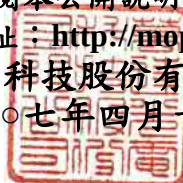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IGGSTEC Inc.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 一、公司名稱：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 (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數 35,000,000 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667,000 股，共計 39,667,000 股。
 - (四)金額：本公司原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50,000,000 元整，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臺幣 46,670,000 元，共計新臺幣 396,670,000 元整。
 -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667,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定為每股新臺幣 22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之，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 1.15 倍為上限，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臺幣 25.3 元溢價發行。
 2. 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總股數之 15%計 700,000 股由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 85%計 3,967,000 股，全數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85%，計 3,967,000 股。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6 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包含上櫃輔導費及承銷手續費等費用，約計新台幣 590 萬元。
 - (二)上櫃審查費：計新台幣 50 萬元。
 - (三)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費用，約新台幣 160 萬元。
- 五、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 六、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七、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推薦證券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八、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九、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十、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至第 6 頁。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二日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上櫃乙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查後，並以 107 年 2 月 2 日證櫃審字第 10701001301 號函同意，俟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及比率：

單位：新台幣元；%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占 實 收 資 本 額 比 率
創 立 資 本	20,000,000	5.71
現 金 增 資	302,000,000	86.29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28,000,000	8.00
合 計	350,00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mega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9 樓	電話：(02)2327-8988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fubon-ebroker.com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2 樓	電話：(02)8178-3018
名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chathayholdings.com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9 樓	電話：(02)2326-9888
名稱：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eb2.tcb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9 樓	電話：(02) 2396-9955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firstsec.com.tw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電話：(02)2563-6262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 http://www.mega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電話：(02)2327-898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林素雯、曾祥裕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址： http://www.ey.com/tw	電話：(02)2757-88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林瑞陽	
事務所名稱：恭敬忠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164 號 11 樓
網址：無	電話：(02)7702-1314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 名	鄭勝件	葉俊璋
職 稱	財務長	協理
聯 絡 電 話	(03)261-5666	(03) 261-5666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jerry.chien@higgstec.com.tw	nick.yeh@higgstec.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higgstec.com.tw>

本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產業用觸控市場競爭日益增加

全球觸控面板應用仍是以消費性電子商品為主，但絕大部分市場也都被龍頭廠商所囊括，因此原本著重在消費性觸控面板之台灣中小型觸控面板廠商紛紛轉型投入產業用觸控市場；此外，中國觸控面板廠獲得大量資金挹注，其產能更是持續擴大，在眾多廠商競爭下將造成透過降價來獲取訂單之情況。

因應措施：

本公司憑藉著累積多年的自主研發能力、客製化產品能力及品牌形象，與同業進行產品之區隔，其著重在工控、強固型電腦、商用及醫療等少量多樣之應用市場。本公司五線電阻式產品採用高溫製程，使得產品的耐受性、導電性及抗撞擊性均優於同業，因而產品品質與價格上極具競爭優勢，並且高溫製程涵蓋了軟（硬）體設計、電機、電子、光學、應用材料及化工等各方面優異技術，其建構出有別於低溫製程之高進入門檻。

另電容式產品採雷雕蝕刻製程，能及時因應少量多樣之高度客製化需求；此外，由於整體產線係採乾式製程，在生產過程中不需使用高污染之化學藥劑，因此毋須額外建置昂貴的防治污染設備及負擔後續除汙成本，更加符合現今環保要求。綜上所述，本公司以優質的產品品質、多元的產品線及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服務為其競爭利基，以客製化產品為主要市場並積極擴展之，藉以避開低價仿製中國製造廠商的威脅。

(二)上游材料供應商多專注在消費性觸控面板領域，增加本公司尋求穩固供應商與取得合適材料之困難度

由於現今觸控面板之運用絕大多數是集中在消費性領域，因此上游原材料之供應商也幾乎是以消費性觸控面板為出發考量，其開發原材料係依循消費性產品之特性為出發點，因此原材料特性未能符合本公司產品特性，使得本公司在尋求穩固的供應商與取得合適的材料增添困難度。

因應對策：

本公司係屬於工控觸控面板之佼佼者，正持續和上游供應商合作，佈建出屬於工控觸控面板之生態圈。也由於供應商多為台系廠商，相對較不依賴日系廠商之材料與技術，且部分廠商自本公司成立初期即相互合作往來，除了供貨中斷之風險低外，更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本公司深化及穩固上游供應商之主要做法如下：

1. 透過穩定訂單以建立穩固信賴關係

本公司獲得銷售客戶之信任並且願意長期合作，一旦訂單確定至少會延續 3～5 年，因此能適時掌握客戶未來之訂單需求，依據過去經驗客戶取消訂單之風險極低，也因為收到之客戶訂單穩定度高，相對而言向供應商採購之訂單穩定度也高，也因此部分供應商認為風險低而願意協助就特殊材料預先備貨，由此可見

本公司與供應商間深具穩固之信賴關係。

2. 透過合作建立互惠互利模式

本公司在材料開發初期即與供應商建立相互合作關係，技術研發處及工程部不時提供新材料應用及技術製程上之協助，與供應商一同解決材料及技術上的問題，讓供應商在其同業中更具競爭力，並且開發出的材料符合本公司之生產製程與產品特性。材料開發完成且通過客戶驗證後即能穩定持續採購，對供應商而言風險降低，藉此供應商能穩定獲利並且願意與本公司長期穩定往來以達到互惠互利之雙贏局面。

3. 密切與供應商維持互動往來

本公司藉由舉辦供應商聯誼會，由高階主管就營運規劃進行解說，使供應商了解本公司的市場訊息與產品規劃，而供應商也能藉此機會向本公司介紹新客戶，使雙方訊息透明化。此外，對於關鍵供應商亦會不定期舉行計畫開發之產品發表會，讓供應商能預先了解本公司未來產品之走向與時程，以及所需要具備之關鍵材料與技術，藉此能快速配合及與預先準備因應未來產品開發的動向。

二、營運風險

(一)銷貨之交易計價幣別以美元為主，因此匯率變動容易對本公司獲利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本公司以亞洲及歐美為主要業務市場且交易係以美元為主，104~106 年度以美元計價之銷貨比重分別為 85.34%、88.69%及 91.01%，惟關鍵原物料之採購主要係以新台幣交易，因此匯率波動對公司之損益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措施：

1.蒐集匯率資訊並維持外幣安全水位

本公司綜合評估資金需求及匯率波動情形，財務部門每日參照銀行之實際匯率及匯率走勢評估報告，於適當時機將美金結售為新臺幣存款，以控制美金部位，每次結售金額約為美金 50~95 萬之間。

本公司為降低美金部位，朝安全水位達成，財務長將持續考量部位成本及外匯市場走勢，並設置結匯目標價格，一旦匯率接近目標價格，即啟動結售美金程序。且往後財務人員一旦發現外幣持有部位超過安全水位，即於發現時說明現有美金部位餘額數及計算可能產生之兌換損失或獲利金額，以及估算預計結售外幣數，呈財務長核准後，財務人員始進行結售美金之動作，透過及時作業，減少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2.對新開案產品調整報價匯率基礎，並增加收款貨幣組合

新開案產品之報價，將考量最近匯率走勢一律，設定合理匯率，未來長期則再視匯率市場情形，採取相對保守之匯率，再動態調整此基礎匯率。另本公司亦期望降低貨幣資產的非系統風險，例如未來針對新開發之歐洲客戶，洽談以歐元收款，以排除單一貨幣(美金)升貶值造成的匯兌衝擊，如果成效良好，不排除進

一步擴大到其他幣別的應收帳款。

3. 協調供應商以美金付款

本公司目前銷售以美金計價收款之比重約為九成，採購原材料之貨款僅有很少部分以美金支付，而為積極控管匯率風險，本公司持續與更多供應商洽談美金付款，提升美元支付貨款比例，未來自然避險比率將進一步提升。

4. 視外幣部位及匯率變動情形，經董事會核准後承作遠期外匯交易進行避險

本公司係先以調降外幣持有部位為主，若未來仍不足以因應匯率波動之風險，將視外幣部位及匯率變動情形，經董事會核准後，依本公司內部控制相關規定承作遠期外匯交易進行避險。

綜上所述，本公司已針對匯率變動風險擬定具體之避險措施，對於匯兌風險之控管尚屬適切，應能有效減低匯率變動所造成之衝擊。

(二) 產品特性少量多樣，增加存貨控管難度及風險

本公司產品可廣泛應用於工業設備、醫療儀器、強固型電腦、航空（海）及金融設備等領域，所以高度客製化及少量多樣為本公司之產品特性，但也同時反映出在原物料上具有相同特質，因而本公司在原物料之採購及管理上具有相當的困難度及風險。

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採訂單式生產，因此對於存貨之採購及控管與客戶訂單之掌控密不可分。本公司業務單位隨時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藉此確實掌握短、中期訂單之能見度；在生產上儘量採用能共通使用之原物料，若遇到必須使用特殊規格之材料時，會依供應商之交期提前提出採購需求，並依業務單位取得之短、中期訂單狀況採購適足之原物料，以降低原物料陳舊呆滯之風險。

三、其他重要風險

本公司其他風險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至第 6 頁及第 34 頁至第 35 頁之說明。

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 該公司面臨消費性觸控面板廠商跨足工業用觸控面板市場，致競爭同業增加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 工業用觸控面板與消費型觸控面板之差異

本公司所從事之工業用觸控面板與消費型觸控面板在設備投資、生產運作與管理作業上皆有明顯之差異，具體說明如下：

(1) 設備投資上之差異：

消費型觸控面板生產型態為大量生產之標準品，採用黃光製程設備為最有效之生產方式，黃光製程所需開發光罩成本相較印刷網版貴約 50 倍，以少量的產

品分攤高昂的光罩成本是極不划算的；反觀本公司之產品特性為少量多樣及客製化，製程上採用乾式蝕刻製程，僅需印刷網版或雷射雕刻即可進行電極圖案製作，因此兩者在設備上之投資是截然不同。

(2)生產運作之差異：

黃光製程之生產模式在產品換線速度上較為費時，通常約需半天至一天之時間進行設備設定調整。反之，本公司大約僅需 1~2 小時即能及時因應不同客戶、不同產品需求快速調整變換產線進行生產，因此本公司在生產排程及現場人工調配之管理上較消費性觸控面板廠商更為繁瑣複雜；此外，為因應產線能快速變換調整，本公司內部生產、採購及業務等單位間相互溝通及協調整合能力，亦是消費性觸控面板廠商短時間內無法複製之能力。

(3)管理作業上之差異：

消費型觸控面板商因訂單量大，相對必須大量採購原料，因此每一種存貨庫存水位也較高；此外，因單一規格產品生產量大，故生產排程及人工配置相對簡易。然而少量多樣之工控訂單，因每筆訂單規格、數量及工序複雜程度均不同，其展開之材料細項種類繁多，因此在存貨採購、庫存管理及生產排程等細節上亦十分繁瑣，必須能同時兼顧生產需求、最經濟規模採購量及最低庫存管理，消費性廠商無法以管理消費性產品之採購及庫存思維來有效運作存貨管理之細節。

2.競爭同業增加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面對消費型觸控面板商投入工業用觸控面板市場，由於消費性觸控面板商從產線設計、生產技術、原料採購以至於人員配置都有根本上之不同，因此消費型觸控面板商欲投入此市場，本公司技術之獨特性與因應措施如下：

(1)鎖定少量多樣市場

藉由鎖定少量多樣之工控市場，以客製化生產方式滿足客戶需求，此類產品客戶需求多為 5~100 片，消費型競爭者較無法也不習慣從事如此少量之生產模式，本公司已研擬將過去已經成功開發之各類型產品，就規格予以細部拆解建立模組，並將模組後資訊延伸至客戶端應用，以因應客戶在規格選擇上多樣化之需求，此將使得公司產品標準化並更具多樣化，以提供客戶自行選配之完全客製化服務。

(2)持續深耕國外工控設備大廠

本公司深耕工控領域已有 15 年，目前銷售客戶遍及歐美等工控設備大廠，相較國內同業更早切入歐洲工業設備大廠且持續穩定供貨，近幾年持續深耕工控設備等終端客戶，藉由通路商以開發歐工控設備大廠，如 Beckhoff、B&R Automation、Kontron、ASEM 等皆為市調資料上全球前十大之工控設備大廠，此外尚有其他知名大廠 GE Healthcare、Oracle、DELL 等，此類工控產品之客戶不但認證期長且產品壽命也長，一旦經過客戶認證後即不易更換供應商，本公司將持續深耕此類型之客戶，因此消費型競爭者於短時間內無法威脅到本公司。

(3)鞏固電阻式產品市場

本公司能提供工控客戶多達 5~10 層之觸控面板結構用來應付各種嚴苛之操作環境，反觀消費型競爭者主係生產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筆記型電腦等 3C 產品為主，其產品對於耐受性、耐候性及耐高溫等要求不如工控產品，且本身並無生產電阻式產品之能力，故無法威脅到本公司之電阻式產品；此外，電阻式產品相較電容式具有不易受到干擾之優勢，因此在軍規及醫療之應用市場不會一夕之間消失，本公司未來亦將持續努力經營與電阻式客戶之關係並贏得客戶的信賴，使消費型同業無法與本公司競爭電阻式產品市場。

(4)提供利基型客戶貼合 LCD 顯示器之解決方案：

目前同業僅從事單一觸控面板之產品給客戶，工控客戶希望由觸控面板供應商進行整合，進行觸控面板及 LCD 顯示器之貼合，以滿足簡化供應商管理之程序，本公司目前已提供觸控面板結合 LCD 顯示器貼合產品給利基型客戶，藉由提供完整觸控解決方案之生產方式，以提高利基型客戶的忠誠度，構築防堵消費型競爭者輕易侵入之高牆。

推薦證券商說明：

經本推薦證券商訪談該公司經營團隊，並蒐集及查閱觸控面板產業報告、該公司與消費性觸控面板商之年報、公司網站及新聞報導等資訊，該公司係研發及製造工控用觸控面板，其行業特性為少量多樣且客製化程度高，故客戶群多且銷售分散；反觀消費性觸控面板廠商主攻之產品線為少樣多量且產品使用環境單純，其客戶亦多集中在終端消費性大廠(公司)，因此兩者在產品應用面及所服務之客戶上存有極大之差異。消費性觸控面板商之公司規模普遍較大，唯有如此才能及時應付消費性市場龐大且產品生命週期短暫之需求，而該公司則係著重在差異化產品，鑽研客製化程度高且產品生命週期長之泛工控市場，故該公司與消費性同業在資本投入及產銷管理運作有著完全不同之思維。

該公司在面臨消費性同業可能跨足工控觸控市場所採行之具體因應措施，除了持續專注在少量多樣市場外，亦積極耕耘工控設備客戶，藉由產品少量多樣及客戶群分散之特性，使消費性同業無法發揮經濟規模上之優勢來服務客戶，該公司與消費性同業在工控市場自然就形成優劣區隔；此外，該公司亦運用消費性同業缺乏之電阻式產品及所累積之客製化經驗，加上提供利基型客戶貼合顯示器之服務，藉由提供客戶產品及服務完整且可行之解決方案，進而拉大該公司與消費性同業競爭上優勢。綜上，經評估該公司應可藉由市場經營、客戶布局、產品差異及完整服務等因應措施，以提升該公司面對消費性同業之競爭利基。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50,000 千元		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二路 222 號		電話：(03)261-5666			
設立日期：民國 91 年 11 月 18 日		網址：http://www.higgstec.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葉恒銘 總經理：范志明		發言人：鄭勝件 代理發言人：葉俊瑋		職稱：財務長 職稱：技術研發處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327-8988		網址：http://www.mega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股票承銷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7-8988		網址：http://www.mega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9 樓				
股票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178-3018		網址：http://www.fubon-ebroker.com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2 樓				
股票承銷機構：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6-9888		網址：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333 號 20 樓				
股票承銷機構：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96-9955		網址：http://web2.tcb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9 樓				
股票承銷機構：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63-6262		網址：http://www.firstsec.com.tw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電話：(02)2757-8888		網址：http://www.ey.com/tw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素雯會計師、曾祥裕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複核律師：			電話：(02)7702-1314		網址：無		
恭敬忠法律事務所 林瑞陽律師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164 號 11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民國 105 年 6 月，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民國 105 年 6 月，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1.84%（107 年 1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4.21%（107 年 1 月 31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7 年 1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葉恒銘	5.89%	獨立董事	顏錫銘	0.00 %		
董 事	杜丁龍	5.16%	獨立董事	楊綺華	0.00%		
董 事	范志明	0.41%	獨立董事	金保華	0.00%		
董 事	鄭勝件	0.38%	監察人	戴秋華	0.00%		
董 事	劉文煌	0.00%	監察人	廣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21%		
				代表人：戴子芳			
			監察人	林麗玉	0.00%		
工廠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二路 222 號			電話：(03)261-5666				
宜蘭縣五結鄉利澤工業區利工一路二段 38 號			電話：(03)990-2788				
主要產品：高溫製程五線電阻式觸控面板、 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觸控面板控制器及 IC			市場結構： 內銷 29% 外銷 71%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0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內頁之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6 頁	
去（106）年度		營業收入：1,246,499 仟元 稅前純益：116,573 仟元 每股盈餘：2.69 元				第 57 頁	
本 次 募 集 發 行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金 額			請參閱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請參閱封面。				
推薦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訂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7 年 4 月 12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 錄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1
一、風險事項乙節	1
(一) 該公司面臨消費性觸控面板廠商跨足工業用觸控面板市場，致競爭同業增加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1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1
(一) 有關該公司對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1
(二) 有關該公司未來產品布局、研發方向及如何提升研發能力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1
貳、公司概况.....	2
一、公司簡介	2
(一) 設立日期	2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2
(三) 公司沿革	2
二、風險事項	3
(一) 風險因素	3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 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6
(五)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國外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6
(六) 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7
(一) 組織系統	7
(二) 關係企業圖	8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9
(四) 董事及監察人	10
(五) 發起人	13
(六)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七) 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18
四、資本及股份	18
(一) 股份種類	18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8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9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2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2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2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2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E	23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3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3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3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3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3
十、併購辦理情形	23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辦理情形	23

參、營運概況.....	24
一、公司之經營.....	24
(一) 業務內容.....	24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29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0
(四) 環保支出資訊.....	40
(五) 勞資關係.....	41
(六) 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42
(七) 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42
(八) 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42
(九) 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42
(十) 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42
(十一) 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42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42
(一) 自有資產.....	42
(二) 租賃資產.....	43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4
三、轉投資事業.....	43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43
(二) 綜合持股比例.....	43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3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3
(五) 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43
四、重要契約.....	44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44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44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45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3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3
伍、財務概況.....	5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4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4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57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57
(四)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8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61
(六) 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61
(七)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	

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61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62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兩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62
(二) 最近兩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62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62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62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2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62
(三) 期後事項	62
(四) 其他	62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62
(一) 財務狀況	62
(二) 財務績效	63
(三) 現金流量	63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4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度投資計畫	64
(六) 其他重要事項	64
陸、特別記載事項	65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65
(一) 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65
(二) 內部控制聲明書	65
(三)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65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65
三、證券商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65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65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65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核准(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65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65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65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65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65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65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66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66
十四、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66
十五、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66
十六、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貸款額度	66
十七、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予他人	66
十八、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66
十九、發行人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	

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66
二十、充分揭露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66
二十一、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 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櫃後對財務報表 可能之影響	66
二十二、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66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6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事項	108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8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10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13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114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116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18
(八) 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 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8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18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19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19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19
三、截至刊載日之背書保證情形	119
附件：	
附件一、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股票初次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附件四、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五、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 風險事項乙節

- (一) 該公司面臨消費性觸控面板廠商跨足工業用觸控面板市場，致競爭同業增加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本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二、 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 (一) 有關該公司對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 (二) 有關該公司未來產品布局、研發方向及如何提升研發能力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二路 222 號

電 話：(03)261-5666

2. 分公司：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一路二段 38 號

電 話：(03)990-8282

3. 工 廠：華亞廠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二路 222 號

電 話：(03)261-5666

宜蘭廠：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一路二段 38 號電 話：(03)990-8282

(三) 公司沿革

年 月	重 要 紀 事
91.11	公司設立於台北縣新莊市，資本額新台幣 2,000 萬元。主要業務為五線電阻式觸控面板產品之製造、銷售。
92.06	研發成功五線電阻式觸控面板之高溫製程。
93.03	研發成功電容式觸控面板。公司觸控面板產品正式進入量產階段。
94.07	現金增資新台幣 500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500 萬元。
95.04	研發成功全球第一座高溫隧道爐，大幅提升觸控面板生產效率。
95.10	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500 萬元。
96.09	現金增資新台幣 2,200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700 萬元。
96.10	研發成功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PCT)。
96.11	為擴大營業規模，公司營業地址遷移至桃園縣龜山鄉萬壽路一段 609 號 8 樓。
97.07	現金增資新台幣 3,300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0,000 萬元。
97.09	宜蘭利澤一廠竣工，為生產電容式觸控面板專業工廠。
97.10	現金增資新台幣 10,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0,000 萬元。
98.04	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PCT)正式量產。現金增資新台幣 8,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8,000 萬元。
98.08	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2,800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0,800 萬元。
99.09	員工認股權增資新台幣 3,080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3,880 萬元
100.01	獲主管機關同意股票公開發行。
102.09	五線多點電阻產品、DMR 產品陸續產入量產，供應客戶。
103.07	現金增資 1,120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5,000 萬元。。
103.10	申請登錄興櫃。
104.06	台北 computex 及美國 SID 展，同步推出投射電容式 42 吋、55 吋產品
105.06	台北國際電腦展，展出曲面大尺寸觸控面板。
105.09	搬遷桃園辦公室、產線至華亞科學園區。
106.12	通過櫃買中心上櫃審議會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之利息費用及兌換損失淨額列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費用	1,994	1,474
營業收入	1,028,222	1,246,499
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比例	0.19	0.12

資料來源：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最近年度由於貨幣市場利率低，本公司將隨時評估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之利率，且本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之比率僅分別為 0.19% 及 0.12%，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輕微。

隨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提升，自有資金日益充裕，本公司對金融機構借款之倚重情形甚低，本公司將持續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隨時掌握利率變化及爭取優惠利率。

(2) 匯率變動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兌換損失	5,276	27,377
營業收入	1,028,222	1,246,499
兌換損失佔營業收入比例	0.51	2.20

資料來源：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之兌換利益(損失)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51% 及 2.20%。產生兌換損失主要係因美金匯率波動所致。

本公司隨時密切注意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影響並採取以下措施因應：

- A. 蒐集匯率資訊並維持外幣安全水位。
- B. 對新開案產品調整報價匯率基礎，並增加收款貨幣組合。
- C. 協調供應商以美金付款。
- D. 視外幣部位及匯率變動情形，經董事會核准後承作遠期外匯交易進行避險。

(3) 通貨膨脹變動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未來亦將密切注意市場價格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必要時調整產品價格以降低通貨膨脹之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交易。
 - (2) 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為從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依據，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情事。
 - (3) 有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本公司已依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105 年度從事換匯換利衍生性商品交易產生之淨損失為 20 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比率極小，對本公司損益影響甚微。另本公司 106 年度未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3.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 本公司技術來源均以自行研發為主，未來研發計畫如下：
 - A. 軟體方面本公司未來將以觸控面板各種手勢偵測及觸碰偵測方法的專利權開發作為主要技術研發方向。
 - B. 產品方面正積極研發各種疊構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大尺寸商品及各種特殊應用，尤其著重在軍事、醫療等進入障礙較高的產品，獲取較高毛利。
 - C. 工廠未來製程能力提昇如下
 - (A) 提高自動化或半自動化生產模式，並提昇測試設備的測試涵蓋率。
 - (B) 計畫導入 ESOP 將作業資訊電子化，以迅速掌握生產概況及履歷查詢。
 - (C) 檢討製程流程的改善，提高人均產值。
 - (2) 本公司 107 年預計將投入新台幣 51,691 仟元之研發費用，以確實掌握各項技術發展趨勢。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因政策及法律變動而重大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惟本公司仍持續關注國內外政經環境及法令趨勢，並聘有專職法務，提供相關諮詢與洽商，隨時做好各項因應措施。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針對相關產業之科技脈動均能適時掌握，目前觸控面板發展趨勢以投射電容式(PCT)成長最快，在軍、工及醫療等特殊應用，滲透率將逐年提高，本公司擁有自我研發能力及專利，掌握主流產品之生產技術，並不斷研發創新，具備提供全方位觸控面板解決方案之能力，並持續致力於產品品質及未有因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而有重大影響財務業務之情形。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經營，產品品質獲得客戶許可並持續秉持專業高品質與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目前並無可預見的危機事項。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為止並無併購計劃之進行。未來若有併購案計劃，將審慎評估合併效益，以確保股東權益。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遷至華亞科技園區現址，併同宜蘭廠生產線，暫無擴充廠房計畫。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

本公司為專業的電阻暨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廠，生產所需之主要原料玻璃基板、ITO 薄膜、PET、油墨、控制 IC 等，主要原料及商品均有分散採購管理，在原物料供應商之選擇上，維持二家以上供應商維持良好互動合作關係，同時積極尋求其他供應商搭配合作的機會，期以穩定貨源並達分散風險目的，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第一大供應商佔當年度總進貨額比重各為 11.05%及 11.68%，比例尚低，故原物料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 銷貨

本公司主要從事工業電腦用觸控螢幕之業務，主要客戶應用於強固型電腦、工業控制、醫療、航空、航海及 POS 等，銷售客戶分布歐美、新加坡、韓國及中國等地，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第一大客戶佔當年度銷貨總額比重各為 10.98%及 12.12%。在持續積極拓展新客源及開發新市場下，皆未有單一客戶占各該年度營收淨額比重達 20%以上之情形，並無過度倚賴單一客戶或銷貨過度集中風險之虞。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無此情形。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無此情形。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無此情形。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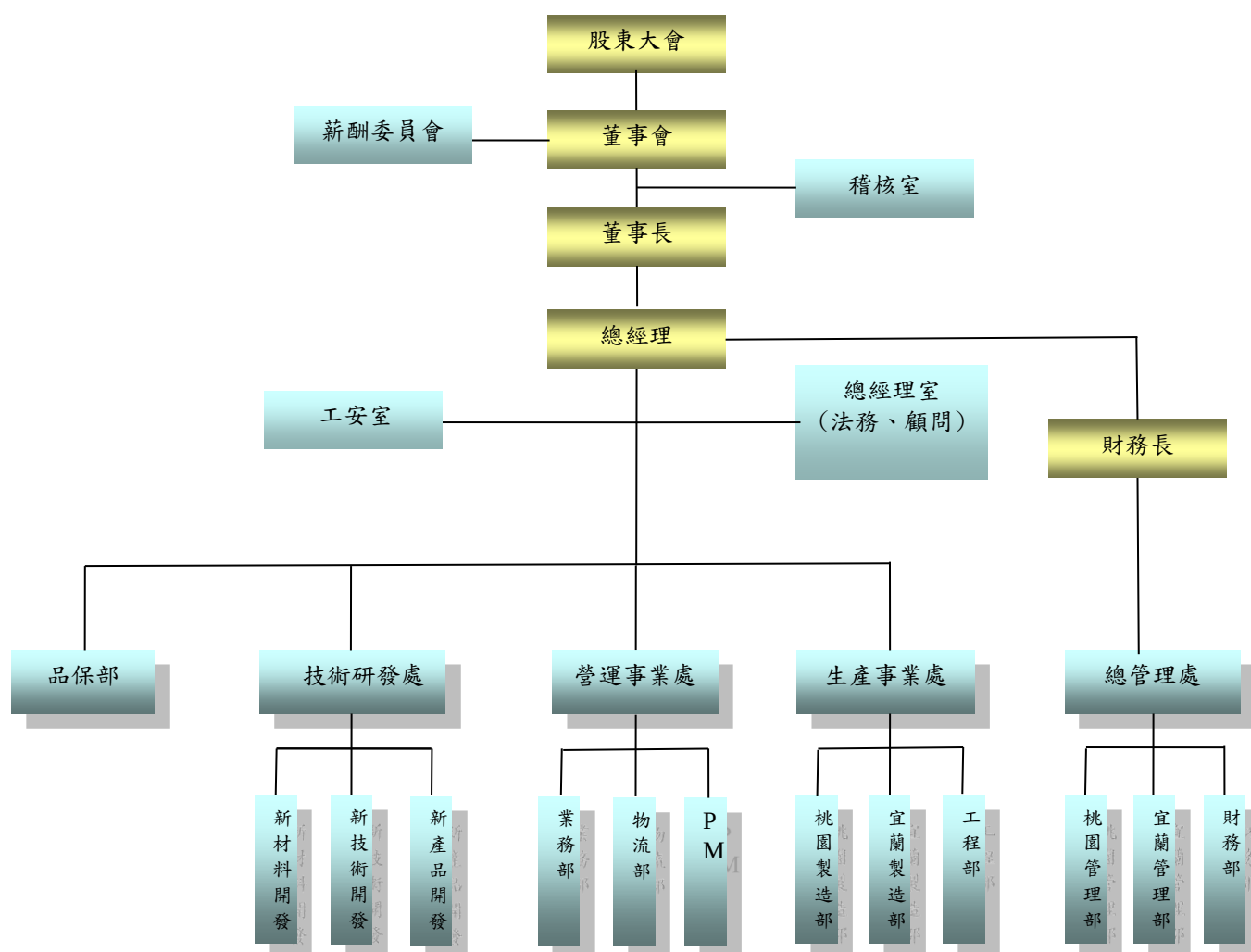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 (四) 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無此情形。
- (五)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國外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薪酬委員會	1.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稽核室	1.查核及評估公司內部控制之健全性、合理性。 2.公司各項規章實施情形之稽核。
總經理室	1.協助總經理辦理各項事務。 2.經營成果分析與未來發展規劃。 3.發展公共關係。 4.合約審查(法務)。
工安室	1.規劃督導各部門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務，督導相關檢點巡視，進行作業環境測定、教育訓練、健康檢查、職業災害相關事項。 2.辦理環境管理相關事務，固定污染源操作維護、廢水處理、廢棄物處理、節能減碳、ISO14001 系統維護及相關教育訓練辦理。
營運事業處業務部	1.市場開拓、產品銷售及行銷計劃之執行。 2.業績預估、獲利目標之規劃與執行。 3.貨款收款作業、客訴處理及交期的回覆與控管。
營運事業處物流部	1.執行採購作業。 2.供應商管理與評鑑作業。 3.發出「製造令」，及生產領退料之管理。 4.安排、協調生產及銷售排程。 5.庫存管理。
營運事業處PM	1.新客戶、新產品開發進度跟催。2.負責專案計畫技術經營之責任。 3.確保專案計畫之品質、成本效益及業主滿意度。 4.負責發展、提昇、建立及運用專案之技術能力。
生產事業處工程部	1.產品標準成本之制訂。2.產品料號之制定。3.提供工程技術諮詢。
生產事業處製造部	1.執行生管部發出之製造令 2.生產異常處理 3.提升生產良率
總管理處管理部	1.預算作業之規劃與執行。2.網路系統架構及維護。 3.員工教育訓練計劃之建立與執行。4.行政、總務、人事及薪資各項業務規劃與執行。5.固定資產管理
總管理處財務部	1.負責會計事務之處理。2.資金調度與管理。3.成本結算。4.股務作業事務。5.辦理稅務申報
技術研發處	1.新產品開發。2.材料驗證，製程改善。3.製程基準之建立、推行及修訂。4.執行圖稿及網版等設計。5.新技術研發及申請科專之補助。
品保部	1.制定品質目標。2.品保文件之制訂、修正與管理。3.執行產品品質稽核。4.合格供應商評鑑與審查。

(二) 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圖：無。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7 年 1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范志明	男	中華民國	105.06.29	142,175	0.41	—	—	—	—	空軍通信電子學校氣象電子科 嵩達光電(股)公司人事主任 嵩達光電管理部經理、營運事業處協理、副總經理	—	—	—	—	—
總管理處 副總經理兼 財務長	鄭勝件	男	中華民國	105.09.01	132,679	0.38	—	—	—	—	空軍通信電子學校氣象電子科 嵩達光電管理部經理、財務部經理	—	—	—	—	—
技術研發處 兼營運事業 處協理	葉俊瑋	男	中華民國	103.01.01	993,525	2.84	—	—	—	—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 嵩達光電研發部工程師、行銷專員、專案經理	—	—	—	—	—
生產事業處 協理	游永定	男	中華民國	103.01.01	161,737	0.46	—	—	—	—	永平工商資料處理科 專科學力鑑定考試電機工程科考試及格 嵩達光電工程師、工程部經理、製造部經理	—	—	—	—	—
品保部 經理	胡正平	男	中華民國	103.09.01	0	0	—	—	—	—	東吳大學日文系 台灣視訊系統(股)公司品保部副理	—	—	—	—	—
稽核室 經理	李俊鵬	男	中華民國	101.06.29	86,271	0.25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新燕實業(股)公司財務部協理 同開科技工程(股)公司副總經理 理銘科技(股)公司管理部協理 本公司財務部經理	—	—	—	—	—
會計主管	彭益莉	女	中華民國	101.06.29	22,421	0.06	—	—	—	—	實踐家專統計系 邁肯科技(股)公司會計部副理 控創科技(股)公司會計部副理 本公司會計部專員	—	—	—	—	—

(四)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 年 1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葉恒銘	男	中華民國	91.11.18	105.06.29	3 年	2,061,050	5.89	2,061,050	5.89	660,525	1.89	—	—	台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理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誼達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萬達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協理	葉俊瑋	一親 等
董事	杜丁龍	男	中華民國	91.11.18	105.06.29	3 年	1,805,108	5.16	1,805,108	5.16	106,108	0.3	—	—	高雄高商廣告設計科 聯晶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誼達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范志明	男	中華民國	104.09.09	105.06.29	3 年	142,175	0.41	142,175	0.41	—	—	—	—	空軍通信電子學校氣象電子科 萬達光電(股)公司人事主任 萬達光電管理部經理、營運事業處協 理、副總經理	兼任本公司總經理	—	—	—
董事	鄭勝件	男	中華民國	105.06.29	105.06.29	3 年	132,679	0.38	132,679	0.38	—	—	—	—	空軍通信電子學校氣象電子科 萬達光電管理部經理、財務部經理	兼任本公司總管理處 副總經理兼財務長	—	—	—
董事	劉文煌	男	中華民國	104.06.18	105.06.29	3 年	—	—	—	—	—	—	—	—	清華大學物理系畢 中央大學天文所碩士 晶元光電(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美商旭明光電(股)公司製程發展處處 長、品保處處長	恩揚生物科技(股)公 司總經理	—	—	—
獨立董事	顏錫銘	男	中華民國	104.06.18	105.06.29	3 年	—	—	—	—	—	—	—	—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財務碩士、博士 美國聖路易斯大學 MBA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學系學士、碩士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系系主任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系 兼任教授	—	—	—
獨立董事	楊綺華	女	中華民國	102.06.28	105.06.29	3 年	—	—	—	—	—	—	—	—	政治大學外文系學士、碩士 政治大學 EMBA 新名企業(股)公司業務部經理、業務 部副總	新名企業(股)公司大 中華區總經理	—	—	—
獨立董事	金保華	男	中華民國	105.06.29	105.06.29	3 年	—	—	—	—	—	—	—	—	中興大學農業經濟系 台灣大學農業經濟所碩士 國泰創業投資(股)公司投資協理	KY-龍燈環球農業科 技有限公司投資人關 係部協理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戴秋華	女	中華民國	102.06.28	105.06.29	3 年	—	—	—	—	—	—	—	—	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英國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財會碩士 漢鼎股份有限公司協理、副總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華昇 開發科技(股)公司總 經理 公信電子(股)公司監 察人 中霖創業投資(股)公 司董事長 李洲科技(股)公司監 察人	—	—	—
監察人	林麗玉	女	中華民國	105.06.29	105.06.29	3 年	—	—	—	—	—	—	—	—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應用外語系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 EMBA 巨東企業有限公司業務部經理、財務 部經理、總經理	巨東企業有限公司副 董事長	—	—	—
監察人	廣樵實 業(股) 公司	—	中華民國	102.06.28	105.06.29	3 年	1,474,000	4.35	1,474,000	4.21	—	—	—	—	—	—	—	—	—
	代表人 戴子芳	男	中華民國	102.06.28	105.06.29	3 年	—	—	—	—	—	—	—	—	成功大學會計系 交通部交通費率委員會委員	戴子芳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	—	—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 年 1 月 31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廣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李素雪	56.8%
	彭美政	8.1%
	陳之軒	7.02%
	洪滿得	5.4%
	洪李素雪	5.4%
	蔡東明	4.32%
	陳蒼海	3.78%
	蔡東清	3.78%
	蔡東獄	2.7%
	洪素月	2.7%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 年 1 月 31 日

法 人 名 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科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政昀睿投資有限公司	24.17%
	佳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17%
	東甯投資有限公司	24.17%
	彥廷投資有限公司	24.17%
	展辰投資有限公司	3.32%

4.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董事 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葉恒銘			✓	✓	✓			✓	✓	✓	✓	✓	✓	無
董事	杜丁龍			✓	✓	✓			✓	✓	✓	✓	✓	✓	無
董事	范志明			✓		✓	✓	✓	✓	✓	✓	✓	✓	✓	無
董事	鄭勝件			✓		✓	✓	✓	✓	✓	✓	✓	✓	✓	無
董事	劉文煌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顏錫銘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楊綺華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金保華			✓	✓	✓	✓	✓	✓	✓	✓	✓	✓	✓	無
監察人	廣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子芳		✓	✓	✓	✓	✓	✓	✓	✓	✓	✓	✓		無
監察人	戴秋華			✓	✓	✓	✓	✓	✓	✓	✓	✓	✓	✓	無
監察人	林麗玉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 發起人：不適用。

(六)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葉恒銘	4,798	4,798	—	—	4,362	4,362	111	111	8.00	8.00	6,425	6,425	—	—	715	—	715	—	14.17	14.17	—
董事	杜丁龍																					
董事	范志明																					
董事	鄭勝件																					
董事	劉文煌																					
董事	潘大綱 (註 1)																					
董事	紫翔科技 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姿玲 (註 2)																					
董事	許智程 (註 3)																					
獨立董事	顏錫銘																					
獨立董事	楊綺華																					
獨立董事	金保華																					

註 1：潘大綱已於 105 年 6 月 29 日卸任董事。

註 2：紫翔科技開發於 105 年 6 月 29 日卸任董事。

註 3：許智程已於 106 年 6 月 28 日解任。

註 4：本表係依據 106 年 5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 105 年度董監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案，並已於 106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報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 事 姓 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杜丁龍、范志明、鄭勝件、劉文煌、許智程、潘大綱、紫翔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姿玲、顏錫銘、金保華、楊綺華	杜丁龍、范志明、鄭勝件、劉文煌、許智程、潘大綱、紫翔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姿玲、顏錫銘、金保華、楊綺華	杜丁龍、鄭勝件、劉文煌、許智程、潘大綱、紫翔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姿玲、顏錫銘、金保華、楊綺華	杜丁龍、鄭勝件、劉文煌、許智程、潘大綱、紫翔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姿玲、顏錫銘、金保華、楊綺華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	—	—	范志明	范志明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	葉恒銘	葉恒銘	葉恒銘	葉恒銘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註 1：潘大綱已於 105 年 6 月 29 日卸任董事。

註 2：許智程已於 106 年 6 月 28 日解任。

註 3：紫翔科技開發於 105 年 6 月 29 日卸任董事。

2. 監察人之酬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 察 人 酬 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廣樵實業(股)代表人: 戴子芳	863	863	—	—	30	—	0.77	0.77	—
監察人	張毓芸(註 1)									
監察人	林麗玉									
監察人	戴秋華									

註 1：張毓芸於 105 年 6 月 29 日卸任監察人。

註 2：本表係依據 106 年 5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 105 年度董監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案，並已於 106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報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 2,000,000 元	林麗玉、戴秋華、張毓芸、廣樵實業(股)代表人戴子芳	林麗玉、戴秋華、張毓芸、廣樵實業(股)代表人戴子芳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認股權 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葉恒銘 (註 1)	4,797	4,797	—	—	1,027	1,027	715	—	715	—	5.65	5.65	—	—	—	—	
總經理	范志明																	
副總經理 (財務長)	鄭勝件																	
副總經理	許智程 (註 2)																	

註 1：葉恒銘於 105 年 6 月 29 日卸任後，由范志明接任。

註 2：許智程於 106 年 3 月 31 日離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許智程、鄭勝件	許智程、鄭勝件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范志明、葉恒銘	范志明、葉恒銘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葉恒銘(註 1)	—	1,200	1,200	1.04
	總經理	范志明(註 2)				
	副總經理	許智程				
	副總經理 兼財務長	鄭勝件				
	技術研發處 兼營運事業 處協理	葉俊瑋				
	生產事業處 協理	游永定				
	稽核主管	李俊鵬				
	會計主管	彭益莉				

註 1：總經理葉恒銘於 105 年 6 月 29 日卸任後，由范志明接任。

註 2：副總經理許智程於 106 年 3 月 31 日離職。

註 3：本表係依據 106 年 5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 105 年度董監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案，並已於 106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報告。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支付董事酬金總額	7,674	9,271
支付監察人酬金總額	841	893
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7,077	6,539
稅後純益	78,567	115,828

職 稱	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	
	104 年度	105 年度
董事	9.77	8.00
監察人	1.07	0.7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9.01	5.65

-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董事及監事之酬金包括車馬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盈餘分配之酬勞，盈餘分配之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應先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 為董監酬勞，由董事會特別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虧損，於

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金，係依所擔任之職務內容、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考同業水準釐訂。

C.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參考同業給付水準後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已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並與經營績效正向關聯性，以得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七) 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無此情形。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單位：股 106 年 10 月 19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5,000,000	45,000,000	80,000,000	本公司股票非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06 年 10 月 19 日；單位：千股 金額：仟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1.11	10	2,000	20,000	2,000	20,000	創立資本	無	無
94.07	10	2,500	25,000	2,500	25,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1
95.10	10	4,500	45,000	4,500	45,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2
96.09	10	10,000	100,000	6,700	67,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3
97.07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4
97.10	10	21,800	218,000	20,000	2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5
98.04	10	35,000	350,000	28,000	28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6
98.08	10	35,000	350,000	30,800	308,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 7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9.09	10	35,000	350,000	33,880	338,8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無	註 8
103.06	10	35,000	350,000	35,000	35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9

註 1：94.07.21 經授中字第 09432498280 號函核准。

註 2：95.10.26 經授中字第 09533050210 號函核准。

註 3：96.09.05 經授中字第 09632713200 號函核准。

註 4：97.07.11 經授中字第 09732615980 號函核准。

註 5：97.10.06 經授中字第 09733198310 號函核准。

註 6：98.04.20 經授中字第 09832013230 號函核准。

註 7：98.08.03 經授中字第 09832777530 號函核准。

註 8：99.09.24 經授中字第 09932618360 號函核准。

註 9：103.06.19 金管證字第 1030023001 號函核准。

2. 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06 年 10 月 19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數	—	7	18	684	1	710
持有股數	—	606,491	9,957,550	24,348,959	87,000	35,000,000
持股比例	—	1.73	28.45	69.57	0.25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十元)

106 年 10 月 19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8	5,328	0.02
1,000 至 5,000	358	874,788	2.50
5,001 至 10,000	92	722,907	2.07
10,001 至 15,000	38	489,192	1.40
15,001 至 20,000	28	511,819	1.46
20,001 至 30,000	36	908,435	2.60
30,001 至 50,000	35	1501798	4.30
50,001 至 100,000	29	2137112	6.11
100,001 至 200,000	26	3469879	9.91
200,001 至 400,000	7	1,836,150	5.25
400,001 至 600,000	6	2,959,185	8.45
600,001 至 800,000	6	4,149,524	11.86
800,001 至 1,000,000	4	3,648,125	10.42
1,000,001 以上	7	11,785,758	33.65
合 計	710	35,000,000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6 年 10 月 19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74,000	7.07
葉恒銘	2,061,050	5.89
杜丁龍	1,805,108	5.16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4.29
廣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74,000	4.21
黃韻璇	1,284,400	3.67
葉駿樺	1,187,200	3.39
葉俊瑋	993,525	2.84
黃琮煥	926,400	2.65
杜國正	871,000	2.49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辦理現金增資之情事。

(2) 放棄之現金增資洽關係人認購者：本公司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3 月 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葉恒銘	—	—	—	—	—	—
董事	杜丁龍	—	—	—	—	—	—
董事	范志明	—	—	—	—	—	—
董事	鄭勝件	—	—	—	—	—	—
董事	劉文煌	—	—	—	—	—	—
董事	潘大綱(註 1)	(59,000)	—	—	—	—	—
董事	紫翔科技開發	—	—	—	—	—	—
	代表人:黃聯聰 (註 2)	—	—	—	—	—	—
董事	紫翔科技開發 (註 3)	(143,000)	—	—	—	—	—
	代表人:張姿玲	—	—	—	—	—	—
董事	黃文仁(註 4)	—	—	—	—	—	—
董事	許智程(註 5)	152,000	—	—	—	—	—
獨立董事	顏錫銘	—	—	—	—	—	—
獨立董事	楊綺華	—	—	—	—	—	—
獨立董事	金保華	—	—	—	—	—	—
獨立董事	官延新(註 6)	—	—	—	—	—	—
監察人	張毓芸(註 7)	—	—	—	—	—	—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3 月 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監察人	戴秋華	—	—	—	—	—	—
監察人	廣樵實業(股)	—	—	—	—	—	—
	代表人:戴子芳	—	—	—	—	—	—
監察人	林麗玉	—	—	—	—	—	—

註 1：潘大綱於 105 年 6 月 29 日卸任董事，故往後不予揭露。

註 2：紫翔科技開發於 105 年 1 月 1 日改派代表人，由張姿玲接替黃聯聰，故往後不予揭露。

註 3：紫翔科技開發於 105 年 6 月 29 日卸任董事，故往後不予揭露。

註 4：黃文仁於 104 年 4 月 15 日辭任董事，故往後不予揭露。

註 5：許智程於 106 年 6 月 28 日解任董事，故往後不予揭露。

註 6：官延新於 104 年 3 月 31 日解任董事，故往後不予揭露。

註 7：張毓芸於 105 年 6 月 29 日卸任監察人，故往後不予揭露。

(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股權移轉資訊：無。

(3) 股權質押資訊：無。

6. 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 年 10 月 19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74,000	7.07	—	—	—	—	—	—	—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宗勇	—	—	—	—	—	—	—	—	—
葉恒銘	2,061,050	5.89	660,525	1.89	—	—	葉俊瑋、葉駿樺	一親等	—
杜丁龍	1,805,108	5.16	106,108	0.30	—	—	杜國正	一親等	—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4.29	—	—	—	—	—	—	—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仲明	—	—	—	—	—	—	—	—	—
廣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74,000	4.21	—	—	—	—	—	—	—
廣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彭美政	—	—	—	—	—	—	—	—	—
黃韻璇	1,284,400	3.67	—	—	—	—	—	—	—
葉駿樺	1,187,200	3.39	—	—	—	—	葉恒銘	一親等	—
葉俊瑋	993,525	2.84	—	—	—	—	葉恒銘	一親等	—
黃琮煥	926,400	2.65	—	—	—	—	—	—	—
杜國正	871,000	2.49	—	—	—	—	杜丁龍	一親等	—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	106 年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5.01	15.17
	分配後	12.5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5,000 仟股	35,000 仟股
	每股盈餘	3.27	2.6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5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資本公積配股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註 1)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出具日止為未上市(櫃)股票，故無市價可循。

註 2：105 及 106 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 為董監酬勞，由董事會特別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資金之需求，就前項條文可供分派盈餘分派股東股利，分配比例不低於可分配盈餘 5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50%。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董事會討論及股東會決議。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之成數或範圍

請參閱(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之第 1 點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年度應付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估列數係依法令、章程及過去經驗按擬發放盈餘之估計。股東會決議之實際發放金額有變動時，其差異金額應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不影響已承認之財務報告案。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董事會討論及股東會決議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董事會討論。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董事會討論及股東會決議。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6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員工酬勞 10,432 千元及董監酬勞 5,225 千元，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無異。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 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辦理情形：無。

參、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B.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C.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D.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E.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F.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G.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H.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銷貨金額	比例	銷貨金額	比例
五線電阻式觸控面板	599,158	58.27	585,089	46.94
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	358,244	34.84	535,752	42.98
其他	70,820	6.89	125,658	10.08
合計	1,028,222	100.00	1,246,499	100.00

(3) 公司目前主要產品項目

- A. 各種尺寸電阻式觸控面板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 B. 各種尺寸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 C. 全平面觸控面板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 D. 防爆型觸控面板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 E. 數位及類比式矩陣多點電阻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
- F. 軍事、醫療等各式特殊應用客製化觸控面板研發、製造及銷售。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A. 大尺寸曲面貼合製程研發。
- B. 反饋式觸控面板研發、陶瓷基板應用研發。
- C. 新材料取代 ITO 之研發，如奈米銀、導電高分子及 Metal mesh 等。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觸控面板產業發展迄今已有十餘年之光景，一般而言，依製造技術可分為音波式觸控面板、紅外線式觸控面板、電阻式及電容式、OGS、Incell、OnCell 等觸控面板。其中以電阻式觸控面板因銷售價格較低，穩定性高，不易受干擾，所以仍佔有一定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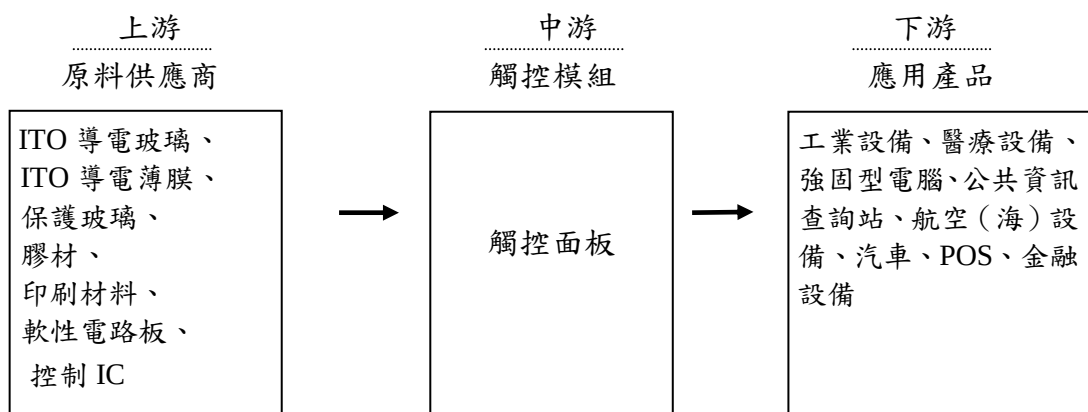
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因產品只要用手指即可操作，加上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更具備多點辨識功能，反應速度快，目前在各種消費電子產品幾乎全數囊括市場。

由於受到 TFT-LCD 產品市場供給數量倍增，且價格大幅滑落之影響，成就了觸控產業蓬勃發展，使產品在消費性市場、商業性應用市場及公共性應用市場等三大市場應用層面上日益普及，舉凡小型個人攜帶資訊產品、通信產品、資訊家電產品、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商業應用、工業應用、衛生醫療應用、娛樂應用、汽車導航系統及軍事與航太設備等各種產業都可以發現到觸控面板已被廣泛的使用。

同時，隨著觸控面板產品朝操作方式簡單並且人性化發展，而使得產品運用層面快速擴張及大幅成長。惟因製造商不斷擴張產能，導致商品跌價迅速，不少廠商已逐步退出市場，在軍、工規、航太及醫療產業的產品因少量多樣，客戶要求信賴性，相對較為穩定。

因觸控產品技術不斷的成長及應用環境不斷的改變來看，未來產品發展趨勢主要朝向：(1)發展縮減產品厚度及產品邊框極窄化的製程技術，因應輕薄短小的需求。(2)發展產品反射度低、透光率高的製程技術。(3)為提升產品外觀，發展全平面產品之製程技術。(4)發展具有多點觸控功能之電阻式觸控面板產品之製程技術。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係處產業中游之面板製造專業廠商，製程包括前端及後端作業，產業鏈組成：

- A. 電阻式觸控面板上游原材料之組合，包括氧化銦錫導電玻璃(ITO 導電玻璃；ITO GLASS)、氧化銦錫導電塑膠膜(ITO 導電薄膜；ITO Film)、MetalMash、奈米銀、導電高分子、石墨烯、導電膠、油墨、軟性電路板、控制 IC、雙面背膠、網版等項。
- B. 電容式觸控面板上游原材料之組合，包括保護玻璃、氧化銦錫導電玻璃(ITO 導電玻璃；ITO GLASS)、氧化銦錫導電塑膠膜(ITO 導電薄膜；ITO Film)、MetalMash、奈米銀、導電高分子、石墨烯、防

反射、抗眩之鍍膜藥水、導電膠、油墨、軟性電路板、雙面背膠、網版等項。

C. 觸控面板中游係觸控面板製作、切割及貼合等作業。

D. 觸控面板下游係模組組裝整機作業，主係工業設備、醫療設備、強固型電腦、公共資訊查詢站、航空（海）設備、汽車產業、POS 及金融設備等應用產業。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綜觀全球觸控面板市場變化，雖然仍高度集中在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消費性產品的應用上，惟其終端需求已趨近飽和。反而是在產業用觸控面板卻仍有穩定成長的空間，即便其市場規模仍遠遠不如消費性觸控市場，但其應用範疇已相當廣泛，並且產業用觸控面板不同於消費性觸控面板的生命週期，其一般被要求要有較長的使用壽命，又因為操作環境較為嚴苛，對產品的耐受性及信賴性需求也較高，故與消費性觸控面板的規格明顯不同。

由於觸控面板係作為人與機器設備間溝通的媒介，尤其當設備上的實體按鍵全面被觸控模組取代的同時，產業用觸控面板時至今日已廣泛應用至量測儀器、網路儲存、車載管理系統、KIOSK、ATM、零售系統、軍事國防、醫療儀器、航太設備、博奕機台、環境（安全）監控及攜帶式裝置等市場，也因此產品未來之發展趨勢可歸納如下：

A. 電容式觸控產品應用更趨多元化

產業用觸控面板目前仍以電阻式為主要需求，但由於電容式觸控面板能夠提供較流暢之操作體驗，且因製程技術及新材料之應用不斷精進，使得產品已具備強固性、耐候性、高信賴性及戶外可視性等特性，預估電容式將在產業用觸控面板的應用比例越來越多。

B. 大尺寸觸控面板走向戶外應用

過去大尺寸觸控面板僅能採成本低的電阻式或成本高的音波式、光學式設計，但不論是電阻式、音波式或是光學式都會受到陽光、灰塵及濕度影響而無法正常運作，但隨著電容式製程技術純熟，以及觸控感測 IC 的進化，使得生活中 ATM 提款機、機關場所的互助導覽系統，以至於商場與戶外的資訊看板等需要觸控應用的裝置亦朝著大尺寸趨勢邁進。

C. 曲面觸控技術及可撓式觸控技術突破終端產品設計限制

產品導入曲面觸控或可撓性觸控之人機介面，在近幾年的設計需求已逐漸顯現，就連各類型電子設備的物理機械按鍵，也普遍被觸控按鈕或觸控區塊逐一取代。觸控產品不再拘泥於平面之設計，而是更能夠順從人體工學或造型設計來導入不平坦表面觸控功

能。

D. 發展 ITO 替代材料

觸控產業為尋求觸控面板朝向大尺寸、曲面及可撓等技術上之突破，因此尋求比銦錫氧化物（ITO）具有更低阻抗值、低製造成本、高透明度及高可撓度之替代材料未曾中斷。目前所尋求的替代材料有石磨烯、奈米碳管、奈米銀較及金屬網格等，其中又以奈米銀及金屬網格發展較為成熟且有實際產品問世。

(4) 競爭情形

台灣觸控面板產值雖然占光電產業比重不高，但仍有多家上市、櫃公司從事相關之製造及銷售業務，如富晶通、嵩達、理義、熒茂、宸鴻及 GIS-KY 等。就各公司產品線而言，本公司與前述公司之產品仍有區隔。本公司累積十餘年經驗，產品專注於工控、商用、強固型電腦及醫療等少量多樣之應用市場，憑藉多年自主研發能力、客製化產品能力及品牌形象，產品從設計開發到製造等皆由自行完成，深獲客戶認同與信賴，進而與同業作出區隔。本公司電阻式產品採用高溫製程，使本公司產品的耐受性、導電性及抗撞擊性均優於同業；電容式產品採雷雕蝕刻製程，以本公司採高度客製化之生產方式而言，能及時因應客戶少量而多樣的需求。此外，由於整體產線係採乾式製程，在生產過程中不需使用高污染之化學藥劑，因此毋須額外建置昂貴的防治污染設備及負擔後續除汙成本，更加符合現今環保要求。因此，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規模雖然小於國內同業，在市場差異化的策略下，反而更能建立競爭門檻並維持營運穩定。

本公司之產品因開發完成認證期間長，產品銷售生命週期至少約 2~3 年以上，銷售客戶皆穩定持續地採購，且主要銷售客戶亦持續交予下一代新產品的開發，並且亦隨市場關注重點，朝持續大尺寸觸控面板發展等，以保持競爭力。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公司為專業的觸控面板製造廠，目前自行研究開發完成並已製造量產的有高溫製程五線電阻式觸控面板、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全平面電阻式觸控面板、極窄邊框觸控面板等。以電阻式觸控面板來說，本公司高溫製程所生產的五線式觸控面板主要具有 3~24 吋的大量銷售實績，技術與品質都居於同業領導地位，至於技術層次最高也最受關注的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本公司早已有很好的生產良率並銷售與國外客戶，品質甚獲好評，是本公司最具競爭力的產品。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人員統計表：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碩士	3	2	4
大學(專)	18	21	21
高中/高職	3	2	3
合計	24	25	28
平均年齡(歲)	32.23	32.36	32.12
平均年資(年)	3.79	5.00	4.67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研發費用	39,037	29,856	29,466	30,300	33,011
營收淨額	713,027	1,059,892	911,346	1,028,222	1,246,499
研發費用占營業淨額比率	5.47	2.82	3.23	2.95	2.65

說明：103 年度本公司自研發部另劃分出工程部，主要負責製程改良及產品量產後製程技術之精進等，103 年度起研發費用因而下降。

(4)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技術或產品
102	具有平行電極結構之觸控面板獲得發明專利
	微電極矩陣與具有微電極矩陣的觸控面板獲得發明專利
	雙感測區觸碰感測器、觸控裝置獲得新型專利
	矩陣式平行電極串觸控面板及觸碰偵測方法獲得發明專利
	觸控面板的手勢偵測方法獲得發明專利
	音波式多點觸碰偵測方法獲得發明專利
	電容式觸控面板多點偵測方法獲得發明專利
	觸控系統、雙輸入觸控系統與觸控偵測法獲得發明專利
103	以膠體貼合基板方法獲得發明專利
	具有矩陣型電極串之觸控面板及觸碰偵測方法獲得發明專利
	開發推出抗反射電阻式觸控面板
	開發推出簡易型電阻式觸控面板
104	具有均化電極圖案之觸控面板獲得發明專利
	開發推出防眩光觸控面板
	開發推出抗 UV 觸控面板

年度	技術或產品
105	開發推出大尺寸電容式觸控面板（55 吋至 72 吋）
	開發推出廣角型觸控面板
	開發推出 G/G 疊構之電容式觸控面板
106	開發推出採用電鍍銅金屬薄膜觸控面板
107	成功開發 13” 全曲面觸控面板
	成功開發 LCD OCA 全貼合技術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畫

- A. 因應逐漸上漲的人力成本，持續自動化設備建置及更新。
- B. 與上游供應商合作，充份掌握原料供貨來源。
- C. 加強 IC 整合能力，提供客戶全方位的服務。
- D. 積極提升利基型產品，如特殊應用、疊構之客製高規格面板、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等業績。

(2) 長期計劃

- A. 研發新材料製程(如奈米銀等)，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
- B. 雷射雕刻製程生產線建置，擴大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之市佔率。
- C. 在需求穩定的軍規、醫療應用上，提升產品占比。
- D. 逐步以模組方式提供客戶需求，減少因單一產品客戶流失。
- E. 延伸製造產能，積極尋求優質外包廠商，對於數量大價格低的產品，採外包方式，自有產能供應核心客戶及產品，提高毛利、競爭優勢。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369,542	35.94	365,903	29.35
外銷	亞洲	327,242	31.83	409,764	32.88
	歐洲	272,029	26.46	409,474	32.85
	美洲	54,705	5.32	53,519	4.29
	其他	4,704	0.45	7,839	0.63
	外銷合計	658,680	64.06	880,596	70.65
內、外銷合計		1,028,222	100.00	1,246,499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根據光電科技協進會之研究預估，2016 年全球觸控面板產值約為 276.92 億美元（折合新台幣約 8,861 億元），另 2016 年台灣觸控面板產值約為新台幣 2,201 億元。本公司 105 年觸控面板產值為新台幣 7.35 億元，僅占全球及台灣觸控面板產值分別為 0.08%及 0.33%，本公司

深耕工控市場多年，聚焦在特殊應用市場，主要產品以中大尺寸觸控面板為主，且均為工業、醫療、軍事等非消費型領域，在銷售量、值等各方面領先國內同業，本公司目前規模雖不大，但在國、內外特殊領域應用上已穩佔一線位置。因此，若僅以單一市場統計市場占有率，事實上無法反應真實情況，以高溫製程而言，本公司已與世界級電阻式及電容式等觸控面板製造廠商等同業相同，且產品品質已經大幅度超越而與之一較長短。本公司擁有五線電阻式、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等完整之產品線之市場優勢，即便目前有部分競爭對手想以價格爭食市場，惟工控領域著重在長期經營與服務，有一定進入門檻，客戶不輕易轉向，配合技術及供應鏈夥伴支援，明確的銷售政策，未來產品在市佔率之版圖上將持續成長。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由於觸控面板之二大終端市場，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已達需求飽和且未來很難再有大幅成長動能，因此消費性觸控面板之市場需求便顯得乏善可陳。反觀工業用觸控面板因具備優異人機介面的觸控模組與工業電腦之結合應用，已成為觸控產業未來幾年相對亮眼之領域，尤其工業電腦從最初的工業應用全面跨入量測儀器、網路儲存、車載管理、KIOSK、ATM、零售系統、軍事國防、醫療儀器、航太設備、博弈機台、環境（安全）監控及攜帶式裝置等市場後，讓原本處在紅海的消費性觸控面板廠商有了轉型契機。因工業電腦著重在不同作業環境下的穩定性，因此工業用觸控面板也同時必須具備更高的操作要求，例如防塵、防水、防汙、防靜電、耐高（低）溫或耐（摔）碰撞等，以滿足在嚴苛作業環境中的可靠性與穩定性。

在工業 4.0、物聯網及雲端運算發展的帶動之下，全球工業電腦市場在近年來產值逐年提高，根據產業研究機構 IHS 研究報告顯示，從 2014 年至 2019 年的五年間，全球工業電腦市場產值將呈現 6% 的複合年均成長率，並在 2019 年達到 43 億美元的全球產值。過去幾年來工業電腦產值持續成長，係受惠於全球企業對產品製造過程的重視，以及工業電腦在工業生產以外各領域越來越廣泛的應用所致。工業電腦的成長率將在 2017 年之後維持穩定上揚。若將工業電腦的下游應用分類，可以初步區分為製造業應用及其他產業應用，前者使用工業電腦來增進生產自動化及智慧化，後者則利用工業電腦更多樣的用途來增進企業利益。過去製造業方面的應用為工業電腦產業貢獻了最大的產值，然而隨著工業電腦在製造業以外的應用領域越來越廣泛，其他產業的應用成長將比製造業更快速，應可帶動對非消費型觸控螢幕的需求。

(4) 競爭利基

A. 具備高溫製程之製程參數經驗

電阻式產品係採高溫製程，高溫會讓 ITO 及銀線（漿）結構重新排列，因此銀線（漿）之附著力佳且結構穩定，產品品質也具備穩定性佳、耐用性高及使用壽命長等優點。製程除了需具備高溫隧道爐外，更重要的關鍵在於所累積出的製程參數經驗，因此即使同業購置高溫隧道爐設備，缺乏製程參數亦無法順利產出高溫電阻，故進入門檻較高。

B. 具有網版設計及自行開發製程設備之能力

本公司印刷製程所使用之網版圖形均為自行開發，且在網版圖形上所累積之經驗可縮小觸控面板精確度偏移的問題，故本公司之產品具有良好的觸控精確度。此外，本公司能從不同產業中找到設備後加以改良成適合本身的產線特性，除了能將低設備採購成本及生產成本外，並且更有助於產品品質之提升，例如線性測試機能提高精確度、飛針測試機及近紅外線烤箱能提升產品穩定性及可靠性。

C. 具有因應產品客製化之能力

本公司著重在泛工控市場的耕耘，多年來累積客製化之經驗與技術以因應客戶及市場不同需求，電阻式產品能針對客戶不同的需求予以客製化產品，例如：能針對功能需求較低之客戶，推出 15 吋簡易電阻式產品，也能因應操作環境要求，推出多達 7 層貼合之電阻式產品。而在電容式產品在結構上，相較同業多集中在三層式或二層式其中一項，本公司可提供單層式、二層式、三層式及多層式等結構之技術方案；此外，電容式產品尺寸範圍可從 3.5 吋至 84 吋且均已能量產，而同業間尚在開發大尺寸電容式產品，本公司在大尺寸技術已領先業界。

D. 深耕國內外工控設備大廠

本公司產品廣泛用於工控、商用、醫療、軍規、博奕、車用、泛交通及大尺寸應用等泛工控市場，依不同客戶需求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與客製化服務，相較國內同業更早切入全球知名歐、美工控設備大廠且能持續穩定供貨，與該公司往來歷史皆至少有四、五年以上之久，因考量供貨品質穩定而持續將新型機種交由該公司開發生產，使得本公司對歐美銷售通路之營收持續增長。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電阻及投射式電容等觸控相關產業市場持續發展

電阻式及投射式電容等觸控產品在工控市場仍有不錯需求，目前觀察，投射電容式產品滲透率一直再提高，在生產技術及 IC 支援能力持續提升情況，價格也會更有競爭力，本公司同時擁有產製各種規格之電阻式容及投射式電容等觸控產品的技術與能力，且能因應各戶不同需求，開發出符合客戶的各式面板產品，且考慮未來客戶採購考量，也計畫搭配 LCM 模組方式出貨，另外在超大尺寸投射式電容觸控產品，本公司也已經進入試產及小量產階段，有利對外接單，對於公司營收將有貢獻。隨著物聯網及機聯網引領一波工業自動化、城市智慧化、各類自動終端櫃員機應用、運輸設備系統智慧化、保全系統控制、汽車的智慧化控制，預期未來幾年將使得產業用觸控面板維持穩定成長。過去由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帶給使用者良好的操作體驗，導引未來觸控面板將普遍滲透於日常生活之中，在多領域應用帶動下，可望成為觸控面板的新藍海。

(B) 具豐富之產品設計與製造管理能力，並可提供完整客製化產品之服務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研發團隊已具備有軟(韌)體與硬體之研發設計及整合能力，並相當重視研發人員教育訓練與經驗的傳承，使得本公司觸控產品設計(包括標準品與客製品)及製造管理從不假手外人而能獨力製作完成，從無核心技術須受制於他人之情事，故國內(外)知名廠商對本公司產品研發技術、與生產管理力表達認同與信賴。面對客戶所提出各種日新月異的應用領域，本公司具備創新、即時及全方位整合能力，產品從設計到製造皆能獨立完成，藉此滿足客戶少量多樣之客製化需求，並可提供完整解決方案一貫化服務。

(C) 採用低溫製程製作觸控面板的同業介入高溫製程領域的門檻高

除本公司及極少數同業採用高溫製程製作觸控產品外，大部份同業均採用低溫製程製作觸控產品，致產品耐受性、導電性及抗撞擊性均不佳，且面板各銜接處有容易脫落之情事，此等品質常為使用客戶所詬病。高溫製程涵蓋了軟(硬)體設計、電機、電子、光學、應用材料及化工等各方面的先進技術，致產品品質優異且銷售價格與低溫製程產品之售價相當，使得採用低溫製程同業的產品在市場上逐漸消失產品之競爭力。在消費者重視產品品質之當下，高溫製程之產品仍可維持市佔。

(D) 生產製程適合產品特性且符合環保要求

目前觸控面板廠最常使用的係黃光製程，其特點為設計開發光罩後用來大批量生產以分攤高昂的光罩成本，故適合用來生產量大樣少之消費性觸控面板；但黃光製程係屬濕式製程，在生產過程中必須耗用大量水資源來清洗對環境有重大危害的化學物質，因此不符合現代社會的環保意識。本公司係採用印刷製程及雷射圖案化製程製作電極導電圖案，不論是印刷或是雷射製程均屬於乾式製程，所以對水資源耗用較少且不會產生有害化學物質；此外，雖然單位生產速度較黃光製程慢但產線調整更換卻明顯優於黃光製程，因此適合用來生產少量多樣的工業用觸控面板。

B. 不利因素

(A) 產業用觸控市場競爭日益增加

全球觸控面板應用仍是以消費性電子商品為主，但絕大部分市場也都被龍頭廠商所囊括，因此原本著重在消費性觸控面板之台灣中小型觸控面板廠商紛紛轉型投入產業用觸控市場；此外，中國觸控面板廠獲得大量資金挹注，其產能更是持續擴大，在眾多廠商競爭下將造成透過降價來獲取訂單之情況。

因應措施：

本公司憑藉著累積多年的自主研發能力、客製化產品能力及品牌形象，與同業進行產品之區隔，其著重在工控、強固型電腦、商用及醫療等少量多樣之應用市場。本公司五線電阻式產品採用高溫製程，使得產品的耐受性、導電性及抗撞擊性均優於同業，因而產品品質與價格上極具競爭優勢，並且高溫製程涵蓋了軟（硬）體設計、電機、電子、光學、應用材料及化工等各方面優異技術，其建構出有別於低溫製程之高進入門檻。

另電容式產品採雷雕蝕刻製程，能及時因應少量多樣之高度客製化需求；此外，由於整體產線係採乾式製程，在生產過程中不需使用高污染之化學藥劑，因此毋須額外建置昂貴的防治污染設備及負擔後續除汙成本，更加符合現今環保要求。綜上所述，本公司以優質的產品品質、多元的產品線及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服務為其競爭利基，以客製化產品為主要 C 市場並積極擴展之，藉以避開低價仿製中國製造廠商的威脅。

(B) 銷貨交易之計價幣別以美元為主，因此匯率變動容易對本公司獲利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本公司以亞洲及歐美為主要業務市場且交易係以美元為

主，104～106 年度以美元計價之銷貨比重分別為 85.34%、88.69%及 91.01%，惟關鍵原物料之採購主要係以新台幣交易，因此匯率波動對公司之損益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措施：

a.蒐集匯率資訊並維持外幣安全水位

本公司綜合評估資金需求及匯率波動情形，財務部門每日參照銀行之實際匯率及匯率走勢評估報告，於適當時機將美金結售為新臺幣存款，以控制美金部位，每次結售金額約為美金 50~95 萬之間。

本公司為降低美金部位，朝安全水位達成，財務長將持續考量部位成本及外匯市場走勢，並設置結匯目標價格，一旦匯率接近目標價格，即啟動結售美金程序。且往後財務人員一旦發現外幣持有部位超過安全水位，即於發現時說明現有美金部位餘額數及計算可能產生之兌換損失或獲利金額，以及估算預計結售外幣數，呈財務長核准後，財務人員始進行結售美金之動作，透過及時作業，減少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b.對新開案產品調整報價匯率基礎，並增加收款貨幣組合

新開案產品之報價，將考量最近匯率走勢一律，設定合理匯率，未來長期則再視匯率市場情形，採取相對保守之匯率，再動態調整此基礎匯率。另本公司亦期望降低貨幣資產的非系統風險，例如未來針對新開發之歐洲客戶，洽談以歐元收款，以排除單一貨幣(美金)升貶值造成的匯兌衝擊，如果成效良好，不排除進一步擴大到其他幣別的應收帳款。

c.協調供應商以美金付款

本公司目前銷售以美金計價收款之比重約為九成，採購原材料之貨款僅有很少部分以美金支付，而為積極控管匯率風險，本公司持續與更多供應商洽談美金付款，提升美元支付貨款比例，未來自然避險比率將進一步提升。

d.視外幣部位及匯率變動情形，經董事會核准後承作遠期外匯交易進行避險

本公司係先以調降外幣持有部位為主，若未來仍不足以因應匯率波動之風險，將視外幣部位及匯率變動情形，經董事會核准後，依本公司內部控制相關規定承作遠期外匯交易進行避險。

綜上所述，本公司已針對匯率變動風險擬定具體之避險措施，對於匯兌風險之控管尚屬適切，應能有效減低匯率變動所造成之衝擊。

(C) 產品特性少量多樣，增加存貨控管難度及風險

本公司產品可廣泛應用於工業設備、強固型電腦、醫療儀器、智慧生活、航空（海）、金融設備及汽車產業等領域，所以高度客製化及少量多樣為本公司之產品特性，但也同時反映出在原物料上具有相同特質，因而本公司在原物料之採購及管理上具有相當的困難度及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係採訂單式生產，因此對於存貨之採購及控管與客戶訂單之掌控密不可分。本公司業務單位隨時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藉此確實掌握短、中期訂單之能見度；在生產上儘量採用能共通使用之原物料，若遇到必須使用特殊規格之材料時，會依供應商之交期提前提出採購需求，並依業務單位取得之短、中期訂單狀況採購適足之原物料，以降低原物料陳舊呆滯之風險。

(D) 上游材料供應商多專注在消費性觸控面板領域，增加本公司尋求穩固供應商與取得合適材料之困難度

由於現今觸控面板之運用絕大多數是集中在消費性領域，因此上游原材料之供應商也幾乎是以消費性觸控面板為出發考量，其開發原材料係依循消費性產品之特性為出發點，因此原材料特性未能符合本公司產品特性，使得本公司在尋求穩固的供應商與取得合適的材料增添困難度。

因應對策：

本公司係屬於工控觸控面板之佼佼者，正持續和上游供應商合作，佈建出屬於工控觸控面板之生態圈。也由於供應商多為台系廠商，相對較不依賴日系廠商之材料與技術，且部分廠商自本公司成立初期即相互合作往來，除了供貨中斷之風險低外，更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本公司深化及穩固上游供應商之主要做法如下：

a. 透過穩定訂單以建立穩固信賴關係：

本公司獲得銷售客戶之信任並且願意長期合作，一旦訂單確定至少會延續 3~5 年，因此能適時掌握客戶未來之訂單需求，依據過去經驗客戶取消訂單之風險極低，也因為收

到之客戶訂單穩定度高，相對而言向供應商採購之訂單穩定度也高，也因此部分供應商認為風險低而願意協助就特殊材料預先備貨，由此可見本公司與供應商間深具穩固之信賴關係。

b. 透過合作建立互惠互利模式：

本公司在材料開發初期即與供應商建立相互合作關係，技術研發處及工程部不時提供新材料應用及技術製程上之協助，與供應商一同解決材料及技術上的問題，讓供應商在其同業中更具競爭力，並且開發出的材料符合本公司之生產製程與產品特性。材料開發完成且通過客戶驗證後即能穩定持續採購，對供應商而言風險降低，藉此供應商能穩定獲利並且願意與本公司長期穩定往來以達到互惠互利之雙贏局面。

c. 密切與供應商維持互動往來

本公司藉由舉辦供應商聯誼會，由高階主管就營運規劃進行解說，使供應商了解本公司的市場訊息與產品規劃，而供應商也能藉此機會向本公司介紹新客戶，使雙方訊息透明化。此外，對於關鍵供應商亦會不定期舉行計畫開發之產品發表會，讓供應商能預先了解本公司未來產品之走向與時程，以及所需要具備之關鍵材料與技術，藉此能快速配合及與預先準備因應未來產品開發的動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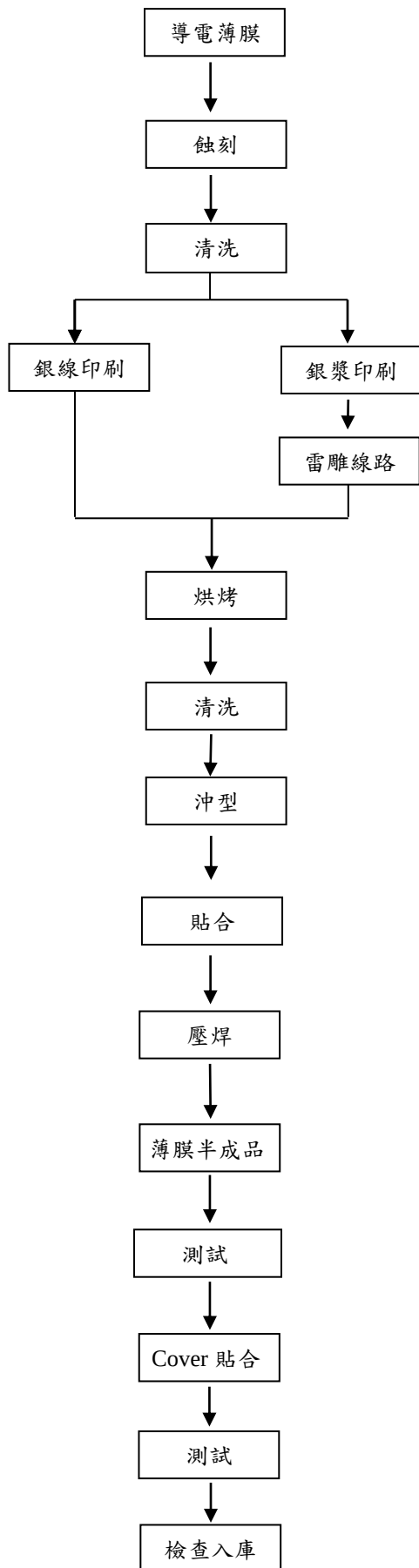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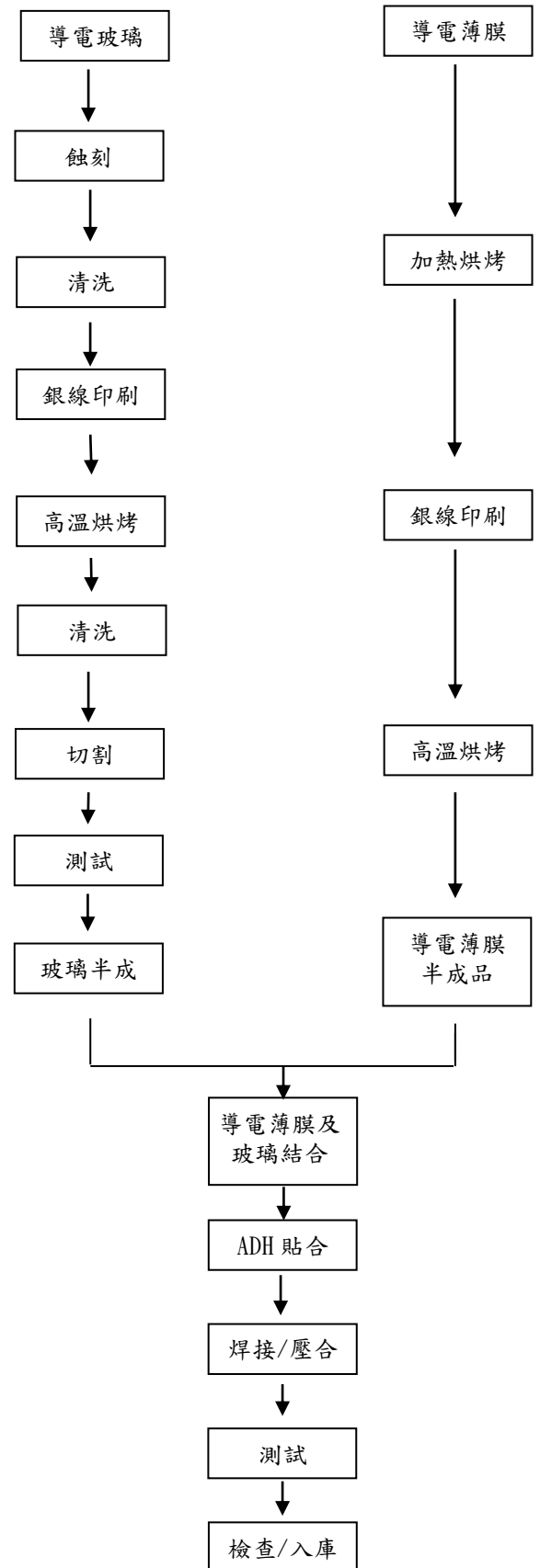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電阻及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目前廣泛應用在各項工業及軍規、醫療、航運及車用等電子產品上。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生產流程圖



*電阻式觸控面板生產流程圖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保護玻璃、ITO 導電玻璃	正太、富元(SNP)、宏益、新翔、安可	良好
ITO FILM	琦芯、聯享、華宏新技	良好
控制器	誼達、禾瑞亞	良好
印刷電路板軟板(軟板端子、覆晶薄膜軟板)	摩太、龍伸	良好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毛利率變動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五線電阻式觸控面板	588,691	179,492	30.49	585,089	156,391	26.73	(12.33)
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	370,215	66,112	17.85	535,752	86,929	16.23	(9.08)
其他	69,316	26,087	37.63	125,658	36,508	29.05	(22.80)
合計	1,028,222	271,691	26.42	1,246,499	279,828	22.45	(15.03)

毛利率變動說明：本公司主要產品包括五線電阻式觸控面板及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未達 20%，故不予分析。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06 年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宏益	56,197	11.05	無	宏益	82,143	11.68	無
2	其他	363,799	80.52	無	其他	552,907	78.64	無
	進貨淨額	508,504	100.00	無	進貨淨額	703,119	100.00	無

說明：因電容式產品銷貨比重增加，故向宏益採購金額上升。本公司因分散購，致單一供應商占公司整體採購金額不會太大。整體而言，本公司向供應商採購狀況並無重大變化。

-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06 年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和碩	112,882	10.98	無	和碩	151,038	12.12	無
2	UNIVERSAL	81,900	7.97	無	NEXT SYSTEM	149,394	11.99	無
3	NEXT SYSTEM	85,384	8.30	無	DATA MODUL AG	148,886	11.94	無
4	DATA MODUL AG	82,536	8.03	無	UNIVERSAL	147,865	11.86	無
5	漢黃	63,868	6.21	無	漢黃	47,921	3.84	無
6	其他	601,652	58.51	無	其他	601,395	48.25	無
	銷貨淨額	1,028,222	100.00	-	銷貨淨額	1,246,499	100.00	-

本公司致力於新產品開發，近幾年新增軍事、工業及醫療等用途之觸控面板，致主要銷售客戶間銷售金額互有消長；與客戶和碩長期合作進軍軍事及工控產品應用，該產品終端需求強勁，該客戶佔本公司銷售比也同步增加，105 年及 106 年皆為本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105 及 106 年度因工控產品需求穩定，本公司供貨品質穩定，在積極拓展業務下，營收隨市場需求增加成長，前四大銷貨客戶和碩、NEXT SYSTEM、DATA MODUL AG、UNIVERSAL 營收皆有成長。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生產量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電阻式觸控面板	700,000	664,644	411,839	800,000	745,905	428,266
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	200,000	147,914	323,307	260,000	245,628	507,823
合計	900,000	812,558	735,146	1,060,000	991,533	936,089

變動分析：本公司 106 年度訂單接單量增加，產能利用率及產量提升。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數量單位：片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銷售量值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主要商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阻式觸控面板	237,126	193,965	424,112	394,726	237,012	142,051	488,567	443,038
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	53,387	145,371	100,525	224,844	68,623	186,439	167,707	349,313
其他(註)	—	30,206	—	39,110	—	37,413	—	88,245
合計	290,513	369,542	524,637	658,680	305,635	365,903	656,274	880,596

註：其他類產品包含樣品、網板費或因應客戶需求所銷售之相關週邊原物料或半成品，如保護玻璃、ITO Film 及 IC 控制器等，其品項單位不一致，故不予以計算。

變動分析：本公司 106 年度觸控面板銷售量值持續增加，主係在本公司業務持續拓展下，帶動業務成長。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員工人數	業務人員	16	15
	研發人員	25	28
	管理人員	49	51
	製造人員	315	332
	合 計	405	426
平均年歲		34.43	34.10
平均服務年資		4.12	4.31
學歷分布	博士	—	—
	碩士	2.34%	2.35%
	大專	46.42%	49.30%
	高中	46.73%	44.60%
	高中以下	4.51%	3.75%
	合 計	100.00%	100.00%

(四) 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項目	說明
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 操作許可	➤ 分別經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判定非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第 8 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光電材料、元件或電子零組件製造程序公告條件，故毋須取得固定汙染源操作許可證。
污染排放許可證	➤ 宜蘭廠取得宜縣環水措字第 10395-00 號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有效期限自 106 年 2 月 24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3 日止。 ➤ 宜蘭廠取得宜蘭龍德(兼利澤)工業區龍德管字 0975031695 號函及龍德管字第 0975030868 號函核准聯接使用汙水下水道系統。 ➤ 桃園廠取得桃市環排許字第 H4005-00 號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有效期限自 106 年 3 月 27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26 日止。 ➤ 桃園廠取得華亞園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核發之廢汙水納排同意書。 ➤ 分別取得宜蘭縣政府府授環設字第 1060013137 號函及桃園市政府府環事字第 1060046997 號函所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以委外方式交由專業且經政府機關認定合格之廢棄物處理公司回收處理。
應繳納防制污染費用	➤ 宜蘭廠廢水納管後係委由龍德(兼利澤)工業區處理，每月費用約 35 仟元。 ➤ 宜蘭廠繳納固定污染源空汙防制費，每季費用約 21 仟元。 ➤ 桃園廠廢水納管後係委由華亞園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每月費用約 5 仟元。
環保專責人員	➤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毋須設置環保專責單位及人員。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成本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處理槽 (宜蘭廠)	1	97.10.31	714,286 元	收集製程所產生符合排放標準之廢水。
廢水處理槽 (華亞廠)	1	105.11.1	750,000 元	收集製程所產生符合排放標準之廢水。

3.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至成立設廠起即注重環保與污染防治問題，所排放氣體與廢水皆符合環保規定，最近二年並無污染糾紛事件。

4.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目前污染防治皆符合法規，不須需再投入改善設備。

(五) 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A. 本公司向以尊重人性，關心員工為經營理念之一。為充份照顧同仁建立其生活之各項保障，公司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福利金，並定期辦理聚餐、旅遊、三節禮券、生日禮券等各項活動。

B. 開放員工認股及分紅並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實施企業利益與員工共享。

(2) 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本公司不定期派員向各相關學術機構參加研習，並且不定期舉辦公司內部之教育訓練以提昇員工技能，進而創造公司與員工之整體利益。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A.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以保障員工退休後之生活，每月除依舊制按薪資總額 2%限額內提撥退休金至中央信託局專戶，並依法組織「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監督退休金之提撥、存儲、運用等事宜。

B.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勞工退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員工，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員

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一直是本公司致力之方向之一，採雙向及開放方式進行溝通，並期使勞資雙方關係維持和諧。成立迄今並未發生重大糾紛及遭受損失情事。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依照各項相關法令規定遵行。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 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

(七) 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

(八) 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本公司擁有專業的經營團隊，隨時蒐集市場資訊及分析市場動向，使本公司營運能在景氣變化時有立即因應措施，將景氣變化對公司營運降至最低。

(九) 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並無非常規之情事，其交易事項請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附註揭露。

(十) 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十一) 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無此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 自有資產

1. 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固定資產	單位	數量	取得 年月	原始 成本	重估 增值	未折減 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 情形	設定擔保 及權利受 限制之其 他情事
							本公司使 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	坪	2,193.72	97.06	30,800	0	30,800	製造部	無	無	已投保	銀行借款 抵押擔保
房屋及建築	棟	1	97.10	165,462	0	71,300	製造部	無	無	已投保	銀行借款 抵押擔保

2. 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 租賃資產

1. 融資租賃(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無。
2. 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

租賃資產資料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廠辦租賃	平方公尺	5,616.55	105/06/01~111/05/31	1,093/月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每月付款	禁轉租、轉借、分租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 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單位：平方公尺；人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桃園廠	5,616.55	154	觸控面板	正常運作
宜蘭廠	5,599.18	273	觸控面板	正常運作

2. 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	產值
觸控面板	900,000	812,558	90.28	735,146	1,060,000	991,533	93.54	936,089
合計	900,000	812,558	90.28	735,146	1,060,000	991,533	93.54	936,089

三、轉投資事業

-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本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
- (二) 綜合持股比例：本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
-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本公司並無子公司，故不適用。
- (五) 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此情事。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玉山銀行	98.2.19~113.2.19	廠房修繕融資	無
租賃合約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6.1~111.5.31	廠辦租賃	禁轉租、轉借、分租
租賃合約	三凱紙器工業有限公司	106.6.1~109.5.31	租賃合約	禁轉租、轉借、分租
租賃合約	經濟部工業局龍德(兼利澤)工業區服務中心	106.07.01~109.06.30	房屋租賃	禁轉租、轉借、分租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形，最近一次現金增資已於 103 年度 8 月募集完成，資金運用已完成，現金增資之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如下：

(一) 103 年現金增資

1. 計畫內容

- (1) 現金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103 年 6 月 19 日金管證字 1030023001 號。
- (2)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3,440 仟元。
-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1,12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以新台幣 12 元發行，總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13,440 仟元。
- (4) 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汰舊換新廠房設備，改善桃園廠生產環境潔淨度。	104 年第二季	13,440	5,000	5,000	3,440
合計		13,440	5,000	5,000	3,440

(5) 預計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得資金，主要用於投入資金進行桃園廠改善空調、迴風等設備，提升廠房潔淨度，產能雖無提升，但預估良率約可提高 2%，以桃園廠產能一年約 50 萬片，可多產出良品 1 萬片，效益將直接顯現在營業淨利，故預估桃園廠電阻式觸控面板之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將各產生營業利益 8,000 仟元。

- (6) 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應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載刊輸入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本次計畫內容並無變更，故不適用。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汰舊換新廠房設備，改善桃園廠生產環境潔淨度。	支用金額	預定	13,440	於 104 年第二季如期執行完畢。
		實際	13,44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 執行效益之評估：

經核該次進行工程設備汰舊換新後，105 年度良率為 98%，較增資前 103 年度 97%，僅淨提升 1%，提升幅度未如原先預期。本公司未達預期目標之原因為 105 年 6 月本公司廠房出租人未依租約，突然收回桃園云辰廠房，本公司無奈遂進行搬遷至目前桃園華亞廠，搬遷至 105 年 9 月始完成，改善效益因而無法延續所致，依本公司 105 年度電阻式觸控面板良品產量 664,644 片觀之，良率提升 1%，良品產量增加 6,782 片，營業淨利增加 6,036 千元，按原擬增加 8,000 千元之效益，達成率為 75.45%。另依 104 下半年度及 105 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 59,598 千元及 82,404 千元觀之，104 年下半年度營業利益較 104 年上半年度成長 149.15%，105 上半年度較 104 上半年度成長 106.22%，整體獲利仍繼續成長。綜上所述，本公司良率提升幅度雖因遷廠而未如預期，然提升之良率仍直接幫助本公司之銷量增加，雖增資計畫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評估其原因應尚屬合理性。本公司該次增資計畫雖未達計畫預期良率提升 2%之效益，然 104~106 年度營收分別為 911,346 千元、1,028,222 千元及 1,246,499 千元，所挹注毛利分別為 219,660 千元、271,691 千元及 279,828 千元，仍可維持逐年成長之勢，最近三年度稅後每股盈餘分別為每股 2.24 元、3.31 元及 2.69 元，其中除 106 年度受美金貶值匯損影響而下降外，每股盈餘仍有成長，故該次現金增資之效益未如預期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二、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 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31,070 千元
2.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667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2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9.39 元，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5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台幣 25.3 元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31,070 千元。
3. 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7 年第二季	131,070	131,070
合計		131,070	131,070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得資金 131,070 千元，擬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07 年第二季完成募集，並於資金到位後隨即投入支應公司未來營運所需之資金需求，進而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健全財務結構，且提升資金運用調度之彈性，故經評估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對本公司整

體營運規劃及發展應有所助益。

4. 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將因市場變動進行調整，若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惟若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資金，增加之部分亦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辦理初次上櫃公開承銷，故不適用。
-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八)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法律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於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06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及 106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供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且本公司於 107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經查閱其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參酌本公司委任之恭敬忠法律事務所林瑞陽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於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

上應屬適法可行。

(2) 本次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4,667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25.3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131,070 千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 15%，計 700 千股由員工認購外，餘 3,967 千股則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06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放棄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優先認購之權利，其中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經本公司 107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計畫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得之資金，考量主管機關審查與承銷作業時程，預計於 107 年 4 月募集完成，並隨即於 107 年第二季起開始支用，資金運用計畫為充實營運資金。預估在工業電腦之相關應用持續擴張滲透下，亦會直接或間接支持觸控面板市場之成長，為了穩定支持業務拓展，故本次現金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本公司營運週轉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除可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之外，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對企業之經營及健全財務結構具有正面助益，故本次籌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合理可行。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故本次增資計畫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3. 本次現金增資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得資金總額新臺幣 131,070 千元，本公司為拓展業務以利擴大營業規模，進而推動公司未來的成長，故將所募得款項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預計於 107 年 4 月完成資金募集後，隨即於 107 年第二季用於挹注營運上資金需求，以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提升資金運用調度彈性，以提升本公司市場競爭力，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性。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資金 131,070 千元，將於 107 年第二季募集完成後隨即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本次募集完成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如下表：

年度		籌資前 (106.12.31)	籌資後 (預估數)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10	34.0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9.47	381.0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0.91	263.62
	速動比率(%)	165.23	207.94

註：107 年第二季係以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財務數字設算籌資後情形。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助於增加長期資金之穩定度並健全財務結構。預計本次辦理增資完成後，假設募資後之財務數字與募資前相同，在財務結構方面，負債比率將可由籌資前之 39.10%下降至 34.00%，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將可由籌資前之 309.47%提高至 381.09%；償債能力部分，流動比率將可由籌資前之 220.91%提高至 263.62%，速動比率將可由籌資前之 165.23%提高至 207.94%，各項財務比率較籌資前改善或進一步強化，對本公司因應日後業務拓展需求將有正面助益，進而提升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其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所募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於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承銷案件，故僅就發行新股對本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667 千股，增資後流通在外發行股數為 39,667 千股，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為 11.77%【4,667 千股/（4,667 千股+35,000 千股）】，然本公司本次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成長所需，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調度彈性外，對於公司競爭力及整體營運發展均具正面助益，故本次發行新股對本公司 107 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度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5.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 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 A.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 B.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下頁說明。
 - C. 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請詳說明肆、二、(一)本次計畫內容。
 - D. 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第 50~51 頁說明。

申報年度(107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A)	292,898	298,683	329,475	319,443	430,455	414,352	405,364	313,717	321,834	311,901	322,730	335,645	292,898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票據及帳款收現	98,969	98,668	89,824	91,586	84,021	105,586	96,346	102,434	103,589	110,795	114,611	127,126	1,223,555
其他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800
合計(B)	99,119	98,818	89,974	91,736	84,171	105,736	96,496	102,584	103,739	110,945	114,761	127,276	1,225,355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及票據付現	77,914	74,554	65,314	71,956	67,424	81,147	77,423	79,928	81,379	85,588	87,359	94,155	944,141
各項費用付現	13,411	10,772	10,363	11,695	10,984	15,672	12,475	13,109	13,232	13,428	13,387	15,265	153,7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7	1,600	13,229	7,043	9,684	16,805	280	330	7,230	0	0	4,100	60,928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103,134	0	0	0	0	0	103,134
支付董監事酬勞	0	0	0	0	0	0	13,731	0	0	0	0	0	13,731
支付所得稅	0	0	0	0	11,082	0	0	0	10,731	0	0	0	21,813
其他	782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6,282
合計(C)	92,734	87,426	89,406	91,194	99,674	114,124	207,543	93,867	113,072	99,516	101,246	114,020	1,303,82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E)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C+E)	182,734	177,426	179,406	181,194	189,674	204,124	297,543	183,867	203,072	199,516	201,246	214,020	1,403,82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A+B-C-E)	209,283	220,075	240,043	229,985	324,952	315,964	204,317	232,434	222,501	223,330	236,245	248,901	114,431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現增)	0	0	0	131,070	0	0	0	0	0	0	0	0	131,070
銀行借款新增	0	20,000	0	0	0	0	20,000	0	0	0	0	0	40,000
銀行借償還	(600)	(600)	(10,600)	(20,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20,600)	(57,200)
合計(D)	(600)	19,400	(10,600)	110,470	(600)	(600)	19,400	(600)	(600)	(600)	(600)	(20,600)	113,870
期末現金餘額(A+B-C+D)	298,683	329,475	319,443	430,455	414,352	405,364	313,717	321,834	311,901	322,730	335,645	328,301	328,301

未來一年度(108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A)	328,301	363,365	379,629	382,666	391,151	388,272	363,589	279,200	289,147	274,789	287,118	301,533	328,301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票據及帳款收現	119,107	122,163	123,852	96,986	89,421	110,986	101,746	107,834	108,989	116,195	120,011	132,526	1,349,816
其他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800
合計(B)	119,257	122,313	124,002	97,136	89,571	111,136	101,896	107,984	109,139	116,345	120,161	132,676	1,351,616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及票據付現	88,571	90,126	90,766	75,856	71,324	85,047	81,323	83,828	85,279	89,488	91,259	98,055	1,030,922
各項費用付現	14,522	14,823	15,099	11,695	10,984	15,672	12,475	13,109	13,232	13,428	13,387	15,265	163,6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0	14,000	0	0	14,000	0	0	14,000	0	0	14,000	56,000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99,168	0	0	0	0	0	99,168
支付董監事酬勞	0	0	0	0	0	0	12,219	0	0	0	0	0	12,219
支付所得稅	0	0	0	0	9,042	0	0	0	9,886	0	0	0	18,928
其他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6,000
合計(C)	103,593	105,449	120,365	88,051	91,850	115,219	205,685	97,437	122,897	103,416	105,146	127,820	1,386,92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E)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C+E)	203,593	205,449	220,365	188,051	191,850	215,219	305,685	197,437	222,897	203,416	205,146	227,820	1,486,92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 (A+B-C-E)	243,965	280,229	283,266	291,751	288,872	284,189	159,800	189,747	175,389	187,718	202,133	206,389	192,989
融資淨額													
銀行借款新增	20,000	0	0	0	0	0	20,000	0	0	0	0	0	40,000
銀行借款新增(償還)	(600)	(600)	(600)	(600)	(600)	(20,600)	(600)	(600)	(600)	(600)	(600)	(20,600)	(47,200)
合計(D)	19,400	(600)	(600)	(600)	(600)	(20,600)	19,400	(600)	(600)	(600)	(600)	(20,600)	(7,200)
期末現金餘額(A+B-C+D)	363,365	379,629	382,666	391,151	388,272	363,589	279,200	289,147	274,789	287,118	301,533	285,789	285,789

- (2) 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本公司主要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財務狀況、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而給予適當的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除 107 年 1 月之應收款項收現金額為實際數外，其餘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參考本公司 106 年度應收帳款平均收款天數約 55 天為依據，並考量本公司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採保守穩健原則估計，作為預估 107 年 2~12 月及 108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算基礎，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本公司應付帳款付款政策主要係依各原物料性質、交易金額及供應商授信情形等因素而定，對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除 107 年 1 月之應付款項付現金額為實際數外，其餘每月應付款項付現數之編製基礎係參考對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依據，並綜合考量未來各月之客戶訂單用料情形、原物料價格變化及各存貨備料情形作為預估基礎，故本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各月份應付款項付現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 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未來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將視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並審慎評估後，依公司核決權限執行。本公司 107 及 108 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預估 107 及 108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購支出分別為 60,928 千元及 56,000 千元，其中 107 年 1 月係實際支付金額，資本支出金額可依性質劃分為舊機器設備換新 34,728 千元、研發驗證設備 18,200 千元、新產品(技術)設備 19,000 千元以及導入生產資訊化與製程自動化 45,000 千元，其所需之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支應，故與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並無直接關聯，其估列應尚屬合理。

C.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財務槓桿度則為 1 倍，其指標數值愈高，表示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另外該指標數值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財務槓桿度為衡量公司財務槓桿作用的程度，惟舉債經營相對將增加公司財務風險，故財務槓桿之運用上需考量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週轉能力，若財務結構不良，則反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

本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之財務槓桿度皆為 1.01 倍，足以顯示其利息費用對於本公司之財務風險影響尚屬有限，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將能避免向銀行借款以支應因營收成長而增加之營運週轉金需求，並維持良好之財務槓桿度。

就財務結構而言，負債比率係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本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38.47%及 39.10%，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充實營運資金後，負債比率可望降低，除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外，對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有正面助益。

4. 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評估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不適用。
5. 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 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 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資產負債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519,876	600,772	656,884	677,8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846	166,989	171,723	183,018
無形資產				1,494	1,957	2,948	2,327
其他資產				12,368	20,103	22,129	10,251
資產總額				714,584	789,821	853,684	873,47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2,835	290,243	286,541	306,856
	分配後			285,335	332,243	374,041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56,127	47,912	41,902	34,67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8,962	338,155	328,443	341,527
	分配後			341,462	380,155	415,943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425,622	451,666	525,241	531,946
股本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資本公積				3,444	3,444	3,444	3,44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2,178	98,222	171,797	178,502
	分配後			19,678	56,222	84,297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	-	-	-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25,622	451,666	525,241	531,946
	分配後			373,122	409,666	437,741	尚未分配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本公司自103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尚無法填列最近五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訊，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2. 簡明綜合損益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1,059,892	911,346	1,028,222	1,246,499
營業毛利		284,294	219,660	271,691	279,828
營業損益		164,289	99,557	142,521	142,6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54	(1,403)	(1,344)	(26,122)
稅前淨利		169,243	98,154	141,177	116,57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0,374	78,567	115,828	94,20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40,374	78,567	115,828	94,2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	(23)	(25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0,369	78,544	115,575	94,20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0,369	78,544	115,575	94,20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40,369	78,544	115,575	94,20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4.09	2.24	3.31	2.69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本公司自103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尚無法填列最近五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訊，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3. 簡明資產負債表-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335,686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				
固定資產		220,536				
無形資產		1,686				
其他資產		23,973				
資產總額		581,88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3,166				
	分配後	243,166				
長期負債		64,976				
其他負債		72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08,867				
	分配後	308,867				
股本		338,800				
資本公積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5,786)				
	分配後	(65,786)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73,014				
	分配後	273,014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本公司自103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尚無法填列最近五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訊，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4. 簡明綜合損益表-依我國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713,027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59,508				
營業損益	56,89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64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985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53,549				
停業部門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44,516				
每股盈餘	1.31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本公司自103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尚無法填列最近五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訊，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摘要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蕭翠慧	蕭翠慧	蕭翠慧	林素雯	林素雯
姓名	楊智惠	楊智惠	曾祥裕	曾祥裕	曾祥裕
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說明

因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內部輪替，104 年度起楊智惠會計師改為曾祥裕會計師簽證。105 年度起蕭翠慧會計師改為林素雯會計師簽證。

(四)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40.44	42.81	38.47	39.1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5.83	298.67	329.71	309.4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3.28	206.99	229.25	220.91
	速動比率(%)			184.35	175.39	186.17	165.23
	利息保障倍數			48.82	44.74	71.80	80.0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58	5.11	5.48	6.60
	平均收現日數			49	72	67	55
	存貨週轉率(次)			8.27	6.68	6.35	6.2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23	6.75	5.17	5.89
	平均銷貨日數			45	55	58	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27	5.24	6.07	7.0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63	1.21	1.25	1.4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11	10.69	14.30	11.05
	權益報酬率(%)			40.32	17.91	23.71	17.8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8.36	28.04	40.34	33.31
	純益率(%)			13.24	8.62	11.26	7.56
	每股盈餘(元)			4.09	2.24	3.31	2.6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8.26	48.62	61.37	20.7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57.59	275.14	265.58	159.47
	現金再投資比率(%)			23.46	10.75	15.70	註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9	1.51	1.37	1.36
	財務槓桿度			1.02	1.02	1.01	1.01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者之原因。

1.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原因：本期營收較上期大幅增加所致。

2.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減少原因：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3.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原因：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現金股利為負值，故不擬計算。

2. 財務分析-依我國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08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53.2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8.05				
	速動比率(%)		102.26				
	利息保障倍數		11.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28				
	平均收現日數		50				
	應付款項週款率(次)		4.48				
	存貨週轉率（次）		7.53				
	平均售貨日數(天)		4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9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8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75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6.79				
		稅前純益	15.81				
	純益率(%)		6.24				
	每股盈餘(元)		1.3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7.7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7.7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4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9				
	財務槓桿度		1.10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者之原因。							
本公司至 103 年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最近五年度無依我國會計準則之二期資料可供比較分析。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變動原因說明列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情形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52,363	41	292,898	34	(59,465)	(16.88)	主係相較去年同期，應收帳款增加及增加存貨備料，致現金減少。
應收帳款淨額	163,222	19	191,647	22	28,425	17.41	主係 106 年第四季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所致。
存貨	122,129	14	169,924	19	47,795	39.13	主係 106 年底為 107 年初之出貨，增加存貨備料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391	3	5,408	1	(13,983)	(72.11)	主係機器設備陸續驗收，預付設備款因而減少所致。
短期借款	10,000	1	20,000	2	10,000	100.00	主係增加公司資金靈活運用，增加銀行短期借款所致。
負債準備－流動	-	-	9,500	1	9,500	100.00	主係增加提撥保固準備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15,073	2	26,630	3	11,557	76.67	主係 106 年持續獲利所致。
營業收入	1,028,222	100	1,246,499	100	218,277	21.23	主係公司持續拓展歐美業務，營收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756,531	74	966,671	78	210,140	27.78	主係營收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11,857	1	2,893	-	(8,964)	(75.60)	主係壞帳轉回利益減少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07)	(1)	(27,541)	(2)	(16,334)	(145.75)	主係營收八成以上採美元計價，美元大幅貶值，匯損過大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44)	-	(26,122)	(2)	(24,778)	(1,843.60)	主係營收八成以上採美元計價，美元大幅貶值，匯損過大所致。
稅前淨利	141,177	14	116,573	9	(24,604)	(17.43)	主係前述匯損過大，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本期淨利	115,828	12	94,205	7	(21,623)	(18.67)	主係美元大幅貶值，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5,575	12	94,205	7	(21,370)	(18.49)	主係美元大幅貶值，本期綜合損益減少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前一年度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六) 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七)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兩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 105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件一。
 - 106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件二。
- (二) 最近兩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除本公司外，公司並無其他合併個體之情事，故本項與(一)相同。
-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 (三) 期後事項：無。
- (四) 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 (一) 財務狀況：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56,884	677,877	20,993	3.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723	183,018	11,295	6.58
無形資產	2,948	2,327	(621)	(21.0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38	4,843	2,105	76.8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391	5,408	(13,983)	(72.11)
資產總額	853,684	873,473	19,789	2.32
流動負債	286,541	306,856	20,315	7.09
長期借款	40,952	34,448	6,504	15.88
其他負債	950	223	(727)	(76.53)
負債總額	328,443	341,527	13,084	3.98
股本	350,000	350,000	-	-
資本公積	3,444	3,444	-	-
保留盈餘	171,797	178,502	6,705	3.90
股東權益總額	525,241	531,946	6,705	1.28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				
(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原因：主係機器設備陸續驗收，預付設備款減少所致。				

(二) 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028,222	1,246,499	218,277	21.23
營業成本	756,531	966,671	210,140	27.78
營業毛利	271,691	279,828	8,137	2.99
營業費用	129,170	137,133	7,963	6.16
營業利益	142,521	142,695	174	0.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44)	(26,122)	(24,778)	(1,843.60)
稅前淨利	141,177	116,573	(24,604)	(17.43)
所得稅(費用)利益	(25,349)	(22,368)	(2,981)	(11.76)
稅後淨利	115,828	94,205	(21,623)	(18.67)
一、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1) 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成本增加原因：106 年公司持續拓展歐美業務，營業收入增加，致營業成本同步增加。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原因：106 年匯兌損失增加。				
二、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				
三、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依據：本公司主要依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出貨目標。根據截至本 106 年 12 月底之銷貨量，推估本年度銷售面板產品數量約 100-105 萬片。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預期未來銷售將穩定成長，帶動整體營收表現。另本公司除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並不斷提升產品品質，以及開發符合客戶需求產品，使產品更具備競爭優勢，此將有助於公司未來營收與獲利之增加。

(三) 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75,864	63,728	(112,136)	(63.76)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45,976)	(38,253)	7,723	16.80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91,485)	(84,940)	6,545	7.15
匯率影響數	-	-	-	-
淨現金流入	38,403	(59,465)	(97,868)	(254.84)
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主係應收帳款及存貨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主係定存增加、預付設備款減少所致。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主係短期借款增加、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3. 未來一年(107)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 及籌資活動現 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 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 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92,898	105,608	65,467	333,039	-	-
1.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主係預計 107 年營業收入較上年度成長。					
(2)投資活動：本期現金流出主係預計擴充公司營業及生產規模所致。					
(3)籌資活動：主係因本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度投資計畫：無。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意見摘錄	目前改善情形
104	未發現重大缺失	無
105	未發現重大缺失	無
106	未發現重大缺失	無

2. 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於執行職務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並對有關單位提出改善措施建議外，並未發現重大缺失之情事。

(二) 內部控制聲明書：詳參閱第 120 頁。

(三)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詳參閱第 121 頁。

二、 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 證券商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22 頁。

四、 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3 頁至第 124 頁。

五、 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 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核准(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 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證券商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5 頁至第 146 頁。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因本公司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故係出具不得受理競價拍賣對象聲明書，請參閱第 147 頁至第 148 頁。
-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 十四、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第 120 頁至第 121 頁。
- 十五、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無此情形。
- 十六、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貸款額度：無此情形。
- 十七、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予他人：無此情形。
- 十八、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 十九、發行人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此情形。
- 二十、充分揭露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 二十一、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櫃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 二十二、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請參閱第 125 頁至第 175 頁。
-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一) 有關該公司對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達公司)為專業觸控面板製造廠，主要從事高溫製程五線電阻式觸控面板、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其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如下表，有關萬達公司業績變化之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為何？萬達公司說明及推薦證券商出具評估意見如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911,346	100.00	1,028,222	100.00	959,038	100.00
營業成本		691,686	75.90	756,531	73.58	735,393	76.68
營業毛利		219,660	24.10	271,691	26.42	223,645	23.32
營業費用		120,103	13.18	129,170	12.56	104,237	10.87
營業利益		99,557	10.92	142,521	13.86	119,408	12.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03)	(0.15)	(1,344)	(0.13)	(22,347)	(2.33)
稅前淨利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	98,154	10.77	141,177	13.73	97,061	10.1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所得稅費用		19,587	2.15	25,349	2.47	18,237	1.90
本期淨利		78,567	8.62	115,828	11.26	78,824	8.22
期末資本額		350,000		350,000		350,000	
每股稅後淨利 (元)	追溯前(註 1)	2.23		3.27		2.25	
	追溯後(註 2)	2.23		3.27		2.25	

資料來源：萬達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註 2：係以申請年度最近期財報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公司說明：

一、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一) 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91 年，為專業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及五線電阻式觸控面板研發、生產及銷售之廠商。觸控面板之二大終端市場，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之市場需求已漸飽和成長趨緩，反觀產業用觸控面板因具備優異人機介面的觸控模組與工業電腦之結合應用，已成為觸控產業未來幾年相對亮眼之領域，部分觸控面板製造商也捨棄消費性觸控市場，轉向具有特殊規格及高度客製化的新應用領域，因而觸控面板在工控、醫療、商用、車載及教育等利基型市場持續增溫。

本公司深耕工控市場多年，以工業自動化控制系統、端點銷售系統(POS)、軍規及醫療產品為本公司產品主要應用項目。以下茲就本公司主要產品終端應用市場概述如下：

1. 工業自動化控制系統

工業控制與工廠自動化透過軟硬體之虛實整合可達成節省能源、改善生產效率、發展網路整合技術以及提升競爭力等應用效益，使得工業控制與工廠自動化之市場規模逐年成長，根據 Industrial Control and Factory Automation Market 統計，2014 年全球工業控制與工廠自動化市場規模為 1,847.2 億美元，再逐年成長至 2015 年的

1,994.1 億美元、2016 年的 2,155.6 億美元，預估至 2020 年將可達到 3,019 億美元，2014~2020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為 8.53%。世界各國所推動之製造升級計劃，智慧生產/製造已成為主要工業國家的發展重點，顯見製造業全面升級已成為目前趨勢所在，隨著製造業升級與追求生產效率提升之驅動下，工業控制與工廠自動化市場規模將持續擴大並極具發展性，預期將可進一步帶動全球產業用觸控面板之需求。

2. 端點銷售 POS (Point of Sales/ Services; POS)

根據市調機構 Statista 的估計，2016 年全球行動支付交易總額已達 6200 億美元，至 2019 年可望突破 1 兆美元，各種電子錢包與手機信用卡服務陸續推出。最廣為人知的行動支付服務 Apple Pay、Samsung Pay、Google Wallet、悠遊卡及商店發行的儲值卡，都是採用距離無線通訊 (Near Field communication, NFC) 支付技術。若需搭配 NFC 支付技術，商家必須更換支援 NFC 交易功能的 MPOS (Mobile Point of Sale, 行動銷售點管理系統) 或其他 POS 系統，消費者才能夠享有行動支付服務。隨著全球行動支付興起，將帶起一波 POS 機升級的需求。另隨著在機臺上可以進行的各項服務應用增加，POS 則從傳統的 Point Of Sale 進化成 Point Of Service，在智慧零售的購物情境是當消費者走入實體店面，店內數位看板會根據雲端大數據分析之消費行為喜好播放個人化廣告，並與消費者進行互動，精準地行銷商品，因此傳統的數位看板也將轉換成能與消費者互動的智慧觸控看板。

3. 軍規電腦

軍規電腦在功能上與工業電腦差異不大，但在強固性上的要求卻比工業電腦更為嚴苛，例如防水、防沙塵、耐熱、防寒、防摔及防壓等都是軍規電腦的基本規格，導致軍規與工規設備在材質和機構設計上大不相同。依據美國專業研究機構市場研究資料顯示，2017 年軍規筆電暨平板電腦之全球市場規模為 83 萬 6 千臺，但因為產品要求相當嚴格，因而平均產品單價高達 2,500~3,000 美元以上，相較一般消費性筆電的 500 美元高出 4~5 倍；此外，根據 Global Information, Inc. 之研究預估，從 2014 年到 2019 年間全球軍規筆電市場及平板電腦市場將分別有 8.66% 與 14.9% 之年複合成長率。

4. 醫療用顯示器

全球醫用顯示器市場以先進國家為主要銷售區域，根據富士總研統計，2015 年美國、歐洲及日本為全球醫學影像顯示器前三大市場，其比重分別為 33%、30% 及 10%，三者合計已達 73%，已囊括全球近四分之三的醫用顯示器市場。惟整體市場需求係屬於利基型市場，因此即便目前已開發地區之需求接近飽和，未來大部分的成長將以新興市場為主，整體市場規模仍將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預

估從 2016 年出貨 390 千臺，逐年成長至 2017 年的 410 千臺及 2018 年的 430 千臺。

(二)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及功能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五線電阻式觸控面板	藉由按壓上下材料互相接觸，產生類比壓降訊號，經過控制器轉換成 X、Y 軸訊號，再由電腦計算出觸控的正確位置。五線電阻式觸控面板在高耐候、高危險、抗干擾或是不利操作的特殊場合具有高信賴性，且成本較低具成本優勢，主要應用於軍規電腦、工控、POS、醫療等產業。	641,414	70.38	588,691	57.25	441,615	46.05
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	利用透明電極與手指間之因接觸產生靜電結合所形成之電容感應，透過 IC 運算電容變化量後，偵測出觸控位置。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具有防塵、防汙及耐刮性均較佳且反應速度較快之優點，並且隨著投射電容式製程技術純熟以及觸控 IC 的進化，在工控領域逐漸成為主流，因此亦廣為應用在軍規電腦、工控、POS、醫療、博弈機等產業。	222,899	24.46	370,215	36.01	410,115	42.76
其他	包括樣品、網板或週邊原材料、半成品。	47,033	5.16	69,316	6.74	107,308	11.19
合計		911,346	100.00	1,028,222	100.00	959,038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二、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各主要產品別業績及毛利率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銷量(片)	單位售價(元)	單位成本(元)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銷量(片)	單位售價(元)	單位成本(元)	毛利率(%)
五線電阻式觸控面板	641,414	483,681	157,733	774,439	828	625	24.59	588,691	409,199	179,492	661,238	890	619	30.49
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	222,899	183,919	38,980	104,201	2,139	1,765	17.49	370,215	304,103	66,112	153,912	2,405	1,976	17.86
其他	47,033	24,086	22,947	註	註	註	48.79	69,316	43,229	26,087	註	註	註	37.64
合計	911,346	691,686	219,660	-	-	-	24.10	1,028,222	756,531	271,691	-	-	-	26.42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 \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106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銷量(片)	單位售價(元)	單位成本(元)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銷量(片)	單位售價(元)	單位成本(元)	毛利率(%)
五線電阻式觸控面板	457,138	316,187	140,951	483,311	946	654	30.83	441,615	319,306	122,309	554,922	796	575	27.70
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	250,704	203,281	47,423	106,630	2,351	1,906	18.92	410,115	339,676	70,439	176,541	2,323	1,924	17.18
其他	51,721	32,001	19,720	註	註	註	38.13	107,308	76,411	30,897	註	註	註	28.79
合計	759,563	551,469	208,094	-	-	-	27.40	959,038	735,393	223,645	-	-	-	23.32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其他類產品包含樣品、網板費或因應客戶需求所銷售之相關週邊原物料或半成品，如保護玻璃、ITO Film 及 IC 控制器等，其品項單位不一致，故不予以計算。

(一)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分析

本公司為專業觸控面板製造廠，主要從事高溫製程五線電阻式觸控面板及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應用領域鎖定工控市場，其產品基本需適應高溫、低溫、高壓、潮濕、震動等惡劣環境，或在無人操作、監控的條件下，能長時間不間斷運作，因此在品質上需要極高的耐受性，茲將本公司主要產品分為電阻式、電容式及其他等三大類，依各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1. 營業收入

(1) 五線電阻式觸控面板

本公司布局觸控面板產業多年，電阻式產品因穩定性高，不易受干擾，且相對具有成本優勢，長期以來在工控市場應用上占有一定比例，並為本公司銷售金額最大宗之品項，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來自電阻式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41,414 千元、588,691 千元及 441,615 千元，占總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70.38%、57.25%及 46.05%。105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減少 52,723 千元及減少 8.22%，主係受到應用於漢黃之 POS 機的電阻式觸控面板受到大陸當地市場銷售趨緩及市場價格競爭減少 43,860 千元所致，惟電容式產品業務快速成長，電阻式產品仍有一定市場需求，本公司持續穩固電阻式客戶業務，雖電阻式產品之營業收入減少幅度不大，惟銷售比重隨著電容式大幅提升而呈明顯降低。106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15,523 千元及減少 3.40%，主係 IGIG 之應用於 POS 機之電阻式觸控面板受到終端市場競爭激烈，降低對本公司採購，銷售金額減少 15,334 千元，以及和碩為 DELL 代工所推出之新一代強固型筆電由電阻式改為電容式，其電阻式減少 40,378 千元所致，惟本公司電阻式之其他主力 DELL、DATA MODUL AG、INTERDIPROS 客戶持續穩定增加下單量，致本公司 106 年前三季來自電阻式產品之營業收入僅微幅減少，雖銷售比重隨著電容式提升而降低，惟仍維持一定銷售水準。

(2) 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

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來自電容式觸控面板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22,899 千元、370,215 千元及 410,115 千元，占總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24.46%、36.01%及 42.76%，來自電容式產品之營業收入比重呈成長趨勢，係因電容式產品在各種產業已被廣泛運用，產品運用層面快速擴張及大幅成長，本公司看好未來產品發展趨勢，積極投入發展電容式觸控面

板產品之製程技術，拓展電容式觸控面板客戶之市場，並因應各客戶不同要求，開發出符合客戶各式需求之客製化電容式產品，提供全方位及專業化服務。105 年度來自電容式觸控面板產品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增加 147,316 千元及成長 66.09%，主係本公司持續爭取並接獲電容式觸控面板漸獲成效，NEXT SYSTEM、UNIVERSAL 及和碩之應用於工控設備、醫療及 POS 機與強固型電腦的訂單分別增加 48,085 千元、16,843 千元及 25,613 千元，致本公司 105 年度電容式產品之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成長，占總營業收入比重大幅提升。106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同期增加 159,411 千元及成長 63.59%，主係 NEXT SYSTEM、UNIVERSAL 及和碩等客戶之持續穩定增加採購 55,619 千元、54,930 千元及 48,780 千元，使得電容式觸控面板營收持續穩定增長，占總營業收入比重提升至 42.76%。

(3) 其他

本公司銷售之其他產品包含樣品、網板費或因應客戶需求所銷售之相關週邊原物料或半成品，如保護玻璃、導電薄膜、IC 控制器以及觸控面板半成品等，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來自其他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7,033 千元、69,316 千元及 107,308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5.16%、6.74%及 11.19%。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其他之營業收入分別較 104 及 105 年度增加 22,283 千元及 37,992 千元，主係客戶 DATA MODUL AG 亦自行投入觸控面板加工業務，其考量運費成本高，故向本公司採購 Film-Film 貼合後還未貼入外層保護玻璃之半成品，再自行加工為觸控面板成品銷售之，其銷售金額增加所致。

2.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及毛利率

(1) 五線電阻式觸控面板

電阻式觸控面板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83,681 千元、409,199 千元及 319,306 千元，營業毛利則分別為 157,733 千元、179,492 千元及 122,309 千元，毛利率依序為 24.59%、30.49%及 27.70%。本公司經營電阻式產品多年，不論在生產技術及產品製造工序皆已相當成熟，且本公司亦持續進行產品製程改良，減少絕緣膠使用以及印刷層數縮減等，以推出簡易型觸控面板之平價機種，成本相對降低，致能保有相當毛利。105 年度毛利率較 104 年度上升，主係 105 年度由於強固型電腦，加入客製化偏光片，防炫光在光線下可看清楚

畫面細節，因毛利率較高，出貨量增加，帶動電阻式觸控面板整體毛利率之提升，致 105 年度整體電阻式毛利率由 104 年度 24.59% 上升至 30.49%。106 年前三季本公司毛利率受到美元兌新臺幣大幅貶值影響，由 105 年底 32.25 元貶值至 30.26 元，本公司 106 年前三季 8 成以上銷售以美元計價，影響毛利率約 2.74%，致毛利率下降至 27.70%。此外，106 年前三季之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相較為低，主係本期新進入前十大銷售對象商基，主要產品七吋打卡鐘，尺寸相對其他電阻式主力產品 15 吋為小所致。

(2) 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

電容式觸控面板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電容式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83,919 千元、304,103 千元及 339,676 千元，營業毛利則分別為 38,980 千元、66,112 千元及 70,439 千元，毛利率依序為 17.49%、17.86%及 17.18%，本公司因應市場趨勢，積極發展電容式觸控面板客戶群之市場業務，惟電容式觸控面板產品市場競爭者眾，毛利相對電阻式為低，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毛利率分別為 17.49%、17.86%及 17.18%，大致維持穩定，其中 106 年前三季毛利率微幅下降，係因受到美元兌新臺幣大幅貶值影響，本公司銷售八成以上採美元計價，致毛利率降低，惟本公司持續爭取高毛利客戶之訂單，致電容式整體毛利率相較於電阻式產品受匯率衝擊較低。另由於電容式觸控面板之抗反射、防眩光及防污等增加鍍膜工序之客戶需求越來越多以及尺寸逐漸增大，致本公司 105 年起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較 104 年度為高，而 106 年前三季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微幅下降，主係因隨著客戶穩定出貨小幅降價，以及小尺寸 POS 機之量產數量增多，其單價及成本相對為低所致。

(3) 其他

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來自其他產品之營業成本則分別為 24,086 千元、43,229 千元及 76,411 千元，營業毛利則分別為 22,947 千元、26,087 千元及 30,897 千元，而營業毛利率依序為 48.79%、37.64%及 28.79%，本公司其他包含樣品、網板費、因應客戶需求所銷售之相關週邊原物料或半成品，產品涵括之品項眾多。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毛利率較低，主係半成品銷售較 104 及 105 年度增加 15,662 千元及 30,259 千元所致。

整體而言，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各主要產品項

目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係考量電容式觸控面板各個應用產業之快速發展，逐漸成為市場主流趨勢，本公司調整策略以擴展電容式觸控面板之市場，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電容式產品，穩定供貨品質，且本公司並持續穩固利基型電阻式觸控面板之業務，使整體銷售額穩定成長，故本公司 105 年度營收較 104 年度成長 12.82%，106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26.26%，呈現逐年成長趨勢。在營業成本方面，亦隨產品銷量增加而增加，而在營業毛利方面，本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毛利率分別為 24.10%、26.42%及 23.32%，其中 105 年度因本公司佈局高毛利客戶及產品線效益逐漸顯現，毛利率上升至 26.42%，106 年前三季主係受新臺幣升值影響，本公司之銷售八成以上採美元計價，加上因應產業波動變化，市場需求往電容式觸控面板發展及成長，而電容式觸控面板因市場競爭者眾，毛利率相對電阻式觸控面板為低，故整體毛利率略為下降至 23.32%。

綜上所述，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各主要產品項目之收入、成本及毛利隨之變化，其情形尚屬合理。

另本公司面對未來市場往電容式觸控面板發展，可能造成毛利率下降之風險，具體因應策略說明如下：

1. 透過與外部供應商之委外合作，以及調整自製產品組合，以擴大營業規模

本公司將需要高度人力製作或毛利相對低之機種以進行委外加工，經 106 年初起即試行需投入人力製作之貼合製程委外加工，符合公司之效益，預計更計畫將全製程委外，經本公司評估效益完成，目前業已進行至產品送樣認證階段，預計 107 年起將該量大毛利低機種著手逐步委外，廠內產能將可安排生產其他更具利基型產品或毛利率較高之訂單，藉由產能有效安排及調整，擴大大公司營業規模，使營業效益更進一步提升。

2. 朝下游液晶顯示器進行垂直整合，以擴大營業規模及服務客戶需求

本公司為因應符合下游客戶需求，計畫投入發展觸控面板與液晶顯示器之貼合製造業務，以為客戶整合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器之製造業務，以為利基型客戶進行服務，目前本公司已開發出貼合技術，具備材料成本低及良率高等特性，可滿足客戶之需求，增加對應客戶之附加價值，並可使本公司朝下游產業進行垂直整合，擴大營業規模，並增加本公司未來發展性。

3. 持續導入製程自動化及簡化製程，以提升良率、生產效率及降低成本

本公司自 106 年第二季起已從印刷、功能測試製程導入半自動化設備，107 年將持續增加自動化，除上述製程持續增加自動化設

備機台之數量外，並針對焊接及成品測試以購置半自動化設備，並進行上下段製程自動化之串連，聯結起來，加深自動化程度，並且自動化設備之設計除具備製造功用外並也加入測試之功能，達成各製程站別之逐步人力配置減少、投入輔助人力工時減少以及生產效率提高、減低材料耗損率及人工作業可能發生錯誤之風險，並可達到產品良率提升、製造效率再提升之目的。並且計畫自 107 年第二季起逐年分期建立生產流程完全資訊化之處理，並利於各製程設備再進一步全數串連銜接起來以及資料數據整合及分析管理。

4. 持續開發國外工控設備廠之利基型訂單，以擴大與同業之市場差異

本公司相較國內同業更早切入歐洲工業設備大廠且持續穩定供貨，且近幾年持續深耕產品品質穩定，外銷歐美市場之工控設備比例高，由於該些終端客戶市場規模大，目前將持續爭取開發更多機種以向本公司採購，並積極開發當地之其他工控設備大廠訂單，由於歐美市場終端工控設備市場之訂單相對量大且穩定，價格競爭亦不若中國大陸或台灣市場來的激烈，為相對利基型市場，因此本公司擬持續深耕利基型市場並持續擴大與同業市場競爭之差異。

(二) 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前十大客戶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排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1	上海漢黃	107,728	11.82	和碩聯合	112,882	10.98	NEXT SYSTEM	128,824	13.43
2	UNIVERSAL	64,599	7.09	NEXT SYSTEM	85,384	8.30	DATA MODUL AG	116,507	12.15
3	和碩聯合	61,894	6.79	DATA MODUL AG	82,536	8.03	和碩聯合	115,076	12.00
4	DATA MODUL AG	55,345	6.07	UNIVERSAL	81,900	7.97	UNIVERSAL	104,901	10.94
5	IGIG	46,681	5.12	DELL	76,960	7.48	DELL	70,972	7.40
6	坤巨資訊	41,886	4.60	上海漢黃	63,868	6.21	上海漢黃	31,237	3.26
7	DELL	40,700	4.47	IGIG	49,468	4.81	IGIG	28,826	3.01
8	NEXT SYSTEM	35,111	3.85	坤巨資訊	31,779	3.09	INTERDIPROS	27,526	2.87
9	DAWAR	35,041	3.85	ELGOOD OY	26,708	2.60	商基貿易	25,568	2.67
10	INTERDIPROS	24,021	2.64	陞泰電子	24,244	2.36	坤巨資訊	19,134	1.99
	其他	398,340	43.70	其他	392,493	38.17	其他	290,467	30.28
	合計	911,346	100.00	合計	1,028,222	100.00	合計	959,038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為專業觸控面板製造廠，主要業務為高溫製程五線電阻式觸控面板、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產品應用領域廣泛，舉凡航空、航海、教育、醫療、軍警應用、博奕電玩、工業控制、各式車載、公共資訊系統、銀行櫃員系統、收銀機等，目前銷售地區以美洲、歐洲及亞洲等地區為主。本公司之銷售模式除直接銷售予品

牌或其代工廠客戶外，因應海外各地市場人文、政治、投資環境及相關法令均不盡相同，本公司考量業務開發、訂單處理、產品運送、收款作業及客戶服務等相關成本相對較高，有限資源應專注產品研發及生產製造，以提升產品競爭力，故經由各地通路商因地制宜，融入當地市場特性，以就近開發客戶，由於工業用觸控產品高度客製化，通路商開發當地工業電腦廠或組裝加工廠後，由本公司為終端客戶開發設計符合需求之產品，並進一步為其進行售後維護服務。

1. 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911,346 千元、1,028,222 千元及 959,038 千元，其銷售對象、銷售金額及銷售比率之變化受到市場需求、客戶營運政策改變與調整等因素影響，致各年度間主要銷售客戶有所變動，惟前十大銷貨對象均為多年長期合作之客戶，營收表現穩健，茲就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通路商

- (1) 上海漢黃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簡稱：上海漢黃；資本額：人民幣 1,000 千元；負責人：李雲鳳；地址：上海市金山區山陽鎮浦衛公路 236 號 3 幢 126 室；網址：<http://www.handsfun.com/>；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授信額度：新臺幣 25,000 千元)

上海漢黃成立於民國 98 年，主要從事大陸地區觸控產品及 IC 控制器銷售，於上海、北京及深圳設有辦事處，本公司於 99 年起與其開始往來，並維持長期良好互動往來關係，主要銷售電阻式觸控面板，終端應用產品包括 POS 機、工控設備、ATM、醫療設備、快遞櫃及彩票機等。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對上海漢黃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07,728 千元、63,868 千元及 31,237 千元，皆為本公司銷售前十大客戶，其中，104 年度主係本公司透過原物料採購調整及製程優化，開發新款 15 吋電阻平價機種，售價具有市場競爭力，上海漢黃於中國大陸地區積極推廣成效顯著，應用多以 POS 機為主，進而提高對本公司之採購量，並躍升為當年度第一大銷售客戶，105 年起營收逐漸減少，係因產品銷售力道趨緩加上市場價格競爭，並因大陸市場亦逐漸往電容式觸控面板發展，低價競爭尤為激烈，本公司銷售策略亦不願積極參與價格競爭，故上海漢黃逐漸減少對本公司之採購。

- (2) UNIVERSAL (FAR EAST) PTE LTD(簡稱：UNIVERSAL；資本額：美金 17,150 千元；負責人：S.W. Yong；地址：BLK 1008 TOA PAYOH NORTH #03-09 SINGAPORE；網址：<http://www.universalfareast.com/>；授信條件：貨到 60 天；授信額度：新臺幣 35,000 千元)

UNIVERSAL 位於新加坡，為美國 AMEX 上市公司裕達科技國際(Trio-Tech International)[股票代碼：TRT]之轉投資公司，主要從事設備機臺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應用領域包括電氣、電子、半導體、航天、製藥及醫療等行業。本公司於 102 年與其開始往來，主要銷售 8.4 吋、10.1 吋、12.1 吋及 15.6 吋電容式觸控面板。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對 UNIVERSAL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64,599 千元、81,900 千元及 104,901 千元，皆為本公司銷售前十大客戶。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銷售金額持續增加，係受惠於知名終端客戶 Oracle 之 POS 機專案(主要應用於餐廳及飯店)開發成功及市場需求提升，帶動 UNIVERSAL 對本公司整體採購金額之逐年提升所致。

- (3) IGIG INC. (簡稱 IGIG；資本額：美金 100 千元；負責人：Kevin Yeon Lee；地址：18021 SKY PARK CIR. SUITE#J2, IRVINE, CA 92614, USA；網址：<http://igiginc.com/>；授信條件：貨到 60 天；授信額度：新臺幣 10,000 千元)

IGIG 成立於美國加州，主要從事觸控面板之加工組裝及銷售，亦會協助客戶建構、設計及開發。本公司自 102 年始與 IGIG 交易，早期出貨給 IGIG 係銷售於美國市場，隨著韓裔美籍負責人回到韓國經營 InfiCraft Co., Ltd.(網址 <https://www.inficraft.com/>)，主要從事工業電腦產品設計及開發業務，銷售市場以韓國地區為主，目前與 IGIG 之交易主係銷售 15 吋電阻式觸控面板，終端應用於韓國地區知名品牌 POS 系統，其交易模式係 IGIG 下單及付款，物流直接送到韓國。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對 IGIG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6,681 千元、49,468 千元及 28,826 千元，因本公司為有效支援通路商之產品技術服務，乃積極整合並縮減韓國通路商數量，IGIG 因而吸收到被縮減到通路商的終端客戶群，並且 IGIG 亦致力於拓展韓國 POS 系統商之市場，故對本公司之採購量隨之增加，惟 106 年前三季受到終端市場價格競爭激烈，以致連帶影響對本公司採購，致銷售金額降低。

- (4) Next System Vertriebsges m.b.H(簡稱：NEXT SYSTEM；資本額：歐元 35,716.78 元；負責人：Robert Gausterer；地址：Strohbogasse 4 A-1210 Österreich Vienna Austria；網址：<http://www.nextsystem.at/>；授信條件：貨到 30 天；授信額度：新臺幣 30,000 千元)

NEXT SYSTEM 成立於 2010 年，位於歐洲奧地利，於捷克設有工廠，主要提供電子機械設備之組裝及技術服務，終端應用於車載系統、家庭自動化設備、工業自動化設備、醫療設備及博弈機器等，目前更成功研發觸控震動回饋，觸控震動回饋可讓使用者透過機械震動得到操作回饋，這可確定預期動作已確實執行。本公司自 102 年起與 NEXT SYSTEM 交易，業務模式為 NEXT SYSTEM 負責開發客源，並協同本公司共同設計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交易項目主要為電容式觸控面板，NEXT SYSTEM 再視客戶需求進行系統組裝，終端客戶為眾多知名工控電腦及自動化設備廠商，銷售眾多型號之電容式觸控面板，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對 NEXT SYSTEM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5,111 千元及 85,384 千元及 128,824 千元，分別為各該年度第八大、第二大及第一大銷售客戶，主係十餘個工控設備機種陸續導入量產，尺寸機種齊全，隨著產量逐步提升，訂單持續增加帶動下，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持續成長。

- (5) DAWAR TECHNOLOGIES(簡稱：DAWAR；資本額：美金 3,300 千元；負責人：Albert Dombrowski；地址：1016 N.LINCOLN AVE PITTSBURGH, PA 15233 USA；網址：<http://www.dawar.com/>；授信條件：貨到 30 天；授信額度：新臺幣 8,000 千元)

DAWAR 成立於 1883 年，初期主營業務為商業印刷，後來逐步跨足並轉型為觸控面板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目前總部位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匹茲堡，並設有電容式觸控產品之生產線。本公司自 98 年開始與其交易往來，104 年度本公司對 DAWAR 之銷售金額為 35,041 千元，為本公司排名第九大之銷售客戶，本公司主要出售應用於工業設備儀器、軍用產業、醫療設備及車載控制等用途之電阻式觸控產品予 DAWAR，而後因 DAWAR 自行設置生產線，投入電容式面板製造，並將營運重心集中於自身之電容式觸控產品，因而 105 年起相對減少對本公司之採購，退出前十大之列。

- (6) INTERDIPROS SRL (簡稱：INTERDIPROS；資本額：歐元 50 千元；負責人：Graziano Quaggio；地址：VIA DEI LAVORATORI, 5 20843 VERANO BRIANZA MB ITALY；網址：<http://www.interdi.it/>；授信條件：貨到 30 天；授信額度：新臺幣 10,000 千元)

INTERDIPROS 成立於 2005 年，位於歐洲義大利，主要從事電子工業相關零組件之產品服務，產品包括觸控螢幕、IC 控制器及線材等，並設有產線可自行加工組裝。本公司於 101 年起開始與其交易往來，透過 INTERDIPROS 共同開發客戶，從開發設計時即提供相關技術支援，以進行產品開發製造，主要銷售電阻式產品及少部分電容式產品，104 年度銷售予 INTERDIPROS 之金額為 24,021 千元，為當年度第十大銷售客戶，主係承接當地知名工業電腦製造商應用於工廠大型工控自動化設備之訂單發酵，進而提高對本公司之進貨量。105 年度本公司對 INTERDIPROS 之銷售金額 24,040 千元，變化不大，惟受到其他主要客戶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度成長，致 INTERDIPROS 之銷售排名略微下滑，退出當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106 年前三季對 INTERDIPROS 之銷售金額為 27,526 千元，係因工控自動化設備需求成長，增加對本公司之採購，使其重返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 (7) ELGOOD OY (簡稱：ELGOOD OY；資本額：瑞典克朗 51,100 千元；負責人：Jukka Anttila；地址：Malminkaari 10, 00700 Helsinki, Finland；網址：<http://www.elgood.fi/en/>；授信條件：貨到 30 天；授信額度：新臺幣 3,500 千元)

ELGOOD OY 成立於 1997 年，位於北歐芬蘭，為瑞典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公司 Addtech Group 集團之轉投資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電子設備和機器之零組件銷售，產品包含觸控顯示器、印刷電路板、連接器及電纜線束等，並提供相關技術解決方案。本公司於 101 年起與其開始往來，主要出售電阻式觸控面板予 ELGOOD OY，終端應用於國際大廠奇異(GE Healthcare)之醫療儀器顯示器，104 及 105 年度對 ELGOOD OY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1,994 千元及 26,708 千元，其中 105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4 年增加 4,714 千元，係因奇異(GE Healthcare)之醫療儀器顯示器穩定量產，進而增加對本公司之採購量，致成為本公司第九大銷售客戶。而 106 年前三季銷貨金額為 18,107 千元，惟受到其他主要客戶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度成長，致 ELGOOD OY 之銷售排名略微下滑，因而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 (8) 商基貿易有限公司(簡稱：商基貿易；資本額：新臺幣 200 千元；負責人：張哲綱；地址：臺北市權東路 3 段 60 巷 13 弄 2 號；網址：無；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授信額度：新臺幣 10,000 千元)

商基貿易成立於民國 98 年，經營業務為電子零組件貿易，主要為協助美國工廠 Touchstone Technology Inc.(簡稱：Touchstone；網址：<http://touchstn.com/>)於亞洲地區採買所需之零組件，本公司自民國 99 年開始與其交易往來，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對商基貿易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7,796 千元、7,088 千元及 25,568 千元，主要銷售電阻式觸控面板，終端應用包括醫療設備、博奕機器、打卡鐘及跑步機臺等，終端銷售地區以美洲為主，其中 106 年前三季對商基貿易之銷售金額大幅增加，主係終端客戶 Kronos 調整應用於打卡鐘之七吋產品下單策略，原先僅部分向 Touchstone 採購，於 106 年度全數轉單至 Touchstone，致 Touchstone 對商基貿易之採購額大幅增加，商基貿易因而成為本公司銷售排名第九大銷售客戶。

- (9) DATA MODUL AG (簡稱：DATA MODUL AG；資本額：美金 5,650 千元；負責人：Florian Pesahl；地址：Landsberger Strasse 322, Munich, 80687 Germany；網址：<https://www.data-modul.de/>；授信條件：貨到 45 天；授信額度：新臺幣 40,000 千元)

DATA MODUL AG 成立於 1972 年，位於德國，為德國 ETR 上市公司(股票代碼：DAM)，主要從事觸控面板及觸控模組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主要應用於歐洲工業、電信、汽車，特別是醫療市場，此外，也能因客戶要求提供系統整合服務。本公司自 98 年始與 DATA MODUL AG 交易，主要銷售觸控面板予 DATA MODUL AG，包括電阻式、電容式觸控面板及電容式半成品，其終端客戶多元，包含車載應用、工控、POS 機及娛樂等，金額皆很分散。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對 DATA MODUL AG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55,345 千元、82,536 千元及 116,507 千元，皆為本公司銷售前十大客戶，其中，105 年度之銷售金額較 104 年度增加主係應用於品牌客戶大型農耕機及博奕機之專案持續進行中，分別為電阻式觸控面板及電容式半成品，金額分別增加 6,215 千元及 6,508 千元，致銷售金額成長。而 106 年前三季則主係因博奕機訂單持續發酵，增加 25,564 千元電容式半成品之採購，進而提高對本公司之採購量。

- (10) 坤巨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坤巨資訊；資本額：新臺幣 20,000 千元；負責人：許錫章；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35 巷 2 弄 9 號 3 樓；網址：<http://www.gtouch.com.tw/>；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授信額度：新臺幣 17,000 千元)

坤巨資訊成立於民國 84 年，總部位於臺灣，於中國深圳設有分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各種觸控技術解決方案，協助客戶導入於各種應用系統，並以自有品牌 GTouch 行銷於臺灣、亞洲、歐洲、美洲等地，其中以大陸市場占比最高，約占 40%，另國外及臺灣則分別占 30%，國外包含歐洲美洲及東南亞等，另亦從事吸波材之生產及銷售，吸波材係整合應用於複雜的電磁相容或干擾場域，可抑制雜訊、降低電磁雜訊之干擾。本公司自 98 年起與坤巨資訊交易，並維持長期良好互動往來關係，主要銷售電阻式觸控面板，少部份投射式電容，皆取決於客戶需求，終端應用以工廠自動化設備控制及醫療產品為主。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對坤巨資訊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1,886 千元、31,779 千元及 19,134 千元，105 年銷售金額較 104 年減少 10,107 千元，主係 105 年終端應用於醫療設備之訂單較 104 年減少 6,092 千元，106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持續滑落，亦因終端應用於醫療設備之訂單較去年同期減少 7,958 千元所致。

- (11) 陞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陞泰電子；資本額：新臺幣 10,000 千元；負責人：高雅玲；地址：新北市新莊區立信三街 79 號 11 樓；網址：無；授信條件：月結 45 天；授信額度：新臺幣 10,000 千元)

陞泰電子成立於民國 94 年，主要從事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之系統整合及設計服務，本公司自民國 98 年開始與其交易往來，主係銷售電阻式觸控面板以應用於 TPK 集團轉投資企業 TES(宸展科技有限公司)之 POS 機產品，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對商基貿易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2,750 千元、24,244 千元及 15,552 千元，其中 105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4 年度增加 1,494 千元，係因終端客戶 TES 之市場銷售狀況良好，對本公司之採購量亦隨之增加，致使 105 年度列於前十大銷售客戶。而 106 年前三季銷貨金額略為減少，係因終端客戶 TES 減少採購，致陞泰電子之銷售排名略微下滑，因而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系統廠

- (12)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和碩聯合；資本額：新臺幣 30,000,000 千元；負責人：童子賢；地址：臺北市北投區立功街 76 號 5 樓；網址：<http://cht.pegatroncorp.com/>；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授信額度：新臺幣 60,000 千元)

和碩聯合成立於民國 96 年，為臺灣上市公司(股票代碼：4938)，其主要業務為資訊電子、通訊電子與消費性電子三大領域科技產品之代工服務，其代工客戶包含國內外知名品牌大廠。本公司 98 年開始與其交易往來，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對和碩聯合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61,894 千元、112,882 千元及 115,076 千元，皆為本公司銷售前十大客戶，主要銷售產品為電容式產品及電阻式產品。105 年度受惠於舊款電阻式以及新一代電容式強固型電腦增加採購，進而對本公司之採購金額增加所致，而 106 年前三季則因代工用於戶外量測使用之強固式平板銷售金額增加，帶動整體銷售金額持續增加。

品牌廠

- (13) Dell Global B.V. (Singapore Branch) (簡稱：Dell；資本額：美金 47,000,000 千元；負責人：[Michael Dell](#)；地址：One Dell Way Round Rock, TX 78682；網址：<http://www.dell.com/sg/p/>；授信條件：貨到 80 天；授信額度：新臺幣 80,000 千元)

Dell 集團成立於 1984 年，總部位於[美國德克薩斯州朗德羅克](#)，主要業務為生產、設計、銷售電腦、[伺服器](#)、[資料儲存裝置](#)或[網路裝置](#)等，並於新加坡設有亞太總部暨全球採購中心。本公司主要銷售 11.6 吋及 14.1 吋電阻式觸控面板予 Dell，終端應用於強固型電腦產品，本公司自 103 年 4 月取得供應商認證後開始交易，銷售模式係由 Dell 向本公司下單，本公司出貨至 Dell 位於中國江蘇省之 HUB 倉，指定之組裝廠再依生產需求由 HUB 倉拉貨並進行組裝後，最終出貨予 Dell。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本公司對 Dell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0,700 千元、76,960 千元及 70,972 千元，皆為本公司銷售前十大客戶，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因 Dell 推出新一代強固型電腦，並進入量產階段，銷售狀況較佳，進而逐漸提高對本公司之進貨量，致銷售金額增加。

綜上所述，本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前十大銷售對象，多為長期往來之客戶，主要銷售客排名之變化主要係源自於

市場需求與客戶營運政策改變與調整所致，整體而言，本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變化之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授信政策說明

本公司有關客戶之授信管理作業及核決權限主要進程序如下：

(1) 建立「客戶基本資料表」

①業務單位

負責客戶資料蒐集、徵信調查、授信申請、建立客戶資料及其授信資料，並依規進行授信管制及授信檢討。

②財務部門授信人員

依業務申請及提供徵信資料以進行授信評估及審核，以及控管授信額度，也包括臨時額度之申請、客戶貨款逾期未繳或信用狀況不良時得停止交易、解除授信額度之管制、參與授信額度檢討等，以確保授信管理之有效性及進行風險控管等。

(2) 取得客戶資本資料後進行徵信作業，以自行徵信與委外徵信擇一，目前以自行徵信為主。

自行徵信之作業：財務單位取得業務提供之基本資料表後，係依業務單位提供之「客戶授信申請表」及檢附客戶資訊包括公司網頁等相關資料，考量客戶之資本額、營業情形、產銷及業績、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保證及抵押額度、再銷售狀況及展望以及一般付款情形等內容，其中再銷售狀況包括終端應用客戶名單、終端客戶市場規模及銷售資訊等相關資料，並進一步請客戶提供財務報表，以瞭解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損益情形，透過蒐集資料及實地拜訪等進行授信評估及審核。但若客戶為國際知名大廠、國內上市上櫃公司、或長期合作良好客戶，則財務人員可視情況省略徵信調查。若交易型態為收取貨款始出貨之客戶，亦可省略徵信調查。

(3) 客戶信用評估及額度管理

①對於新交易之客戶若非為國際知名大廠、國內上市上櫃公司或其子公司等身份者，一開始以現金交易則無需考量授信事宜。如須授信則須依據客戶資料表及相關徵信資料以進行信用評估，並依據本公司預估承擔風險給予其適當之額度，以雙方交易往來之時間、交易次數與累計交易金額為基礎，調整新客戶為正式客戶。

②交易未滿一年之客戶：

交易未滿一年之客戶因沒有過去 12 個月之歷史資料，故於每年信用考核時，依業務人員之申請逐次提升授信額度。如有特殊之情事，填寫客戶授信表單呈報權責主管核定。

③交易滿一年以上之客戶：

信用額度 =
客戶月平均交易額 X $\frac{\text{營業週期天}}{30 \text{ 天}}$ X 預估交易成長
率 X 信用評分之考量

a. 客戶月平均交易額：係指連續十二個月之交易量除以 12 後得之。

b. 營業週期天數：指出貨至帳款收現天數。

c. 預估交易成長率：授信人員依據每季的交易預算予以評估計算交易成長率。

d. 信用評分之考量：信用評分之考量除考慮前述之信用評估信用政策外，應考慮客戶近日之付款狀況。

e. 抵押之授信等。以不動產抵押時，依估價總額扣除順位抵押權金額與土地增值稅後之價值作為授信額度等。

④當有超出授信額度出貨及客戶信用額度不足時，ERP 系統會自動比對該筆出貨金額是否在可使用授信額度內，當超過可使用之授信額度時則業務單位將依據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填具「客戶授信申請表」，說明原因及查明客戶是否有擴大營業之跡象或接到大訂單等因素(例如要求客戶提供 Forecast 或所接訂單，並查明該客戶是否有逾期帳款等)。在考量屬正常原因後，經呈核決權責主管(新臺幣 100 萬元以內由部級主管核准；100 萬元~500 萬元由處級主管核准；500 萬元~1,000 萬元由副總主管核准；大於 1,000 萬元由總經理核准)核准後，財務部才可解除授信管制，業務單位始可出貨。

⑤核決權限：

「客戶授信申請表」：需經業務單位及財務單位授信人員審核額度並簽核，最後授信金額依核決權限權責主管評估後核准。

(4) 既有客戶之授信政策持續評估

有關授信額度之訂定，主係參考客戶實收資本額、年營

業額、營業年資、近年付款情形及退回或折讓比率等條件設算得出之額度，並經權責主管核准。業務部對於已核定授信額度之客戶，進行授信餘額之動態管制，隨時評估該客戶之訂單、應收帳款、收款實績及授信餘額等，進行授信額度之檢討與調整。若評定增加客戶之信用額度，則提出「客戶授信申請表」，經權責主管核准後，由財務部增加電腦檔案之信用額度。

3. 銷售及收款不一致之說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該公司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金額分別為 38,071 千元、9,606 千元及 5,332 千元，占整體營收比率分別為 4.18%、0.93%及 0.56%，以下茲就銷售及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由上海漢黃自行委請其總經理匯款		38,071	9,606	-
由 UNIVERSAL 之母公司代付		-	-	5,332
銷售及收款不一致合計數		38,071	9,606	5,332
當年度銷貨收入	上海漢黃	107,728	63,868	31,237
	UNIVERSAL	64,599	81,900	104,901
	整體	911,346	1,028,222	959,038
占銷貨收入比重 (%)	上海漢黃	35.34	15.04	-
	UNIVERSAL	-	-	5.08
	整體	4.18	0.93	0.56

上海漢黃自行委請其總經理匯款

- (1) 本公司於 99 年起與上海漢黃開始往來，主要銷售電阻式觸控面板，長期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主要銷售產品為電阻式觸控面板，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對上海漢黃之銷售，104 年度係因本公司透過原物料採購調整及製程優化，開發新款 15 吋電阻式觸控面板平價機種，售價具有市場競爭力，上海漢黃於中國大陸地區積極推廣成效顯著，應用多以 POS 機為主，進而提高對本公司之採購量，並躍升為當年度第一大銷售客戶，105 年起係因產品銷售力道趨緩加上市場價格競爭，故逐漸減少對本公司之採購。
- (2) 本公司與其交易往來以美元計價，而上海漢黃主要市場在大陸且以人民幣計價，為節省換匯成本，以及隨著營業額增長，規模逐年增長，加以上海漢黃之銷貨客戶付款多有拖延，收付款間存在時間差等因素，另尚有承兌匯票之客戶，收款期

間則又更長，致該客戶本身資金周轉靈活度相對降低，本公司為確保帳款回收安全無虞，考量雙方往來多年，為了維持友好交易往來關係，故總經理方光輝先生為連帶責任保證人簽訂清償授權書履行貨款清償責任，而有總經理方光輝以個人帳戶先行墊付貨款，造成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形。

- (3) 另本公司自 104 年第二季起積極持續地要求客戶付款對象一致，故不一致情形已於 105 年起大幅減少，105 年 7 月起已無上述情事，並請上海漢黃出具承諾書表示未來不再透過個人帳戶支付貨款。另本公司經由強化內控制度，於銷售與收款循環增訂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管理規範，收到貨款後，財會人員應核對付款與銷貨對象是否相同，如有不同，請業務部門向銷售客戶瞭解原因除集團公司或其他主管機關可以接受原因外，應通知客戶改以銷貨對象付款，俟收到正確付款人款項後，退回不符之貨款，另如為集團內公司則需請其出具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不一致聲明書，且經總經理核准後歸檔，方可接受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沖帳作業，除此之外不允許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不一致的交易，上述作業內控作業辦法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作為日後處理銷售對象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依據，以健全管控客戶收款之程序。

由 UNIVERSAL 之母公司代付

本公司於 102 年與其開始往來，主要銷售電容式觸控面板，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度前三季對 UNIVERSAL 之銷售主係知名終端客戶 Oracle 應用於餐廳及飯店之 POS 機專案開發成功，隨著市場需求提升因而增加採購，致銷售金額逐年持續上升。106 年前三季 UNIVERSAL 因集團內資金調度，委由其母公司－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TRIO-TECH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下簡稱 TRIO-TECH)代為支付貨款，故產生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形，該情形已依據本公司內控制度執行，由 UNIVERSAL 檢附相關文件以證明 TRIO-TECH 為 UNIVERSAL 之母公司，並出具代付貨款聲明書，經業務單位確認後交由財務單位審核，並經總經理核准後，始接受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沖帳作業。

(三)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與二家同業財務報告損益資料分析比較

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申請公司與二家同業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 名稱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萬達	營業收入淨額	911,346	100.00	1,028,222	100.00	959,038	100.00
	營業成本	691,686	75.90	756,531	73.58	735,393	76.68
	營業毛利	219,660	24.10	271,691	26.42	223,645	23.32
富晶通	營業收入淨額	977,311	100.00	932,913	100.00	663,567	100.00
	營業成本	654,323	66.95	627,779	67.29	493,295	74.34
	營業毛利	322,988	33.05	305,134	32.71	170,272	25.66
榮茂	營業收入淨額	4,886,049	100.00	2,404,544	100.00	1,408,693	100.00
	營業成本	4,084,624	83.60	1,973,730	82.08	1,095,116	77.74
	營業毛利	801,425	16.40	430,814	17.92	313,577	22.26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採樣理由：本公司自民國 91 年成立迄今，主要從事高溫製程五線電阻式觸控面板、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產品應用領域廣泛，舉凡航空、航海、教育、醫療、軍警應用、博奕電玩、工業控制、各式車載、公共資訊系統、銀行櫃員系統、收銀機等。綜觀目前國內已上市或上櫃公司，考量所營業務及產品性質，選取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晶通)及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茂)為採樣同業。其中富晶通主要業務為電阻式觸控面板之生產及銷售，主要應用於航太、事務機及衛星導航等產品；榮茂為光學鏡片、保護玻璃及觸控面板之專業製造廠，其中觸控面板為主要業務，應用以工控、醫療及軍事為最大宗。

茲就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及與採樣同業比較說明如下：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及 106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911,346 千元、1,028,222 千元及 959,038 千元，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主要係因本公司積極拓展歐、美及亞洲之工控設備、POS 機、醫療、軍規等工業電腦客戶，配合客戶及市場需求，提供客戶全方位產品，從尺寸大小、比例、應用及功能上滿足客製化需求，並且既有客戶穩定下單，帶動整體銷售金額持續增加，使 105 年度營收較 104 年度成長 12.82%，以及 106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26.26%。

與採樣同業相較，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規模除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高於富晶通外，其餘皆未及採樣同業，主要係因本公司致力於工控應用市場，產品少量多樣化，富晶通之觸控面板產品營收比重高與本公司相近，終端應用亦為相近之泛工控市場，而榮茂除銷售軍工規用中大尺寸電阻式觸控面板外，尚有保護玻璃及光學鏡片之業務，其營運規模較大致營業收入金額相對較高。另以營業收入成長率而言，同業富晶通為維持穩定且小幅減少，另同業榮茂於 104 年度處分子公司機殼廠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

公司之股權，105 年未計入合併財務報表，使得 105 年度起營收大幅減少，而本公司受惠於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佈局客戶及產品效益顯現，致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均能維持一定水準，營業收入成長率相較採樣同業為穩定成長，尚無重大異常。

2. 營業毛利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219,660 千元、271,691 千元及 223,645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4.10%、26.42% 及 23.32%。其中 105 年度因本公司佈局高毛利客戶及產品線效益顯現，帶動營業毛利成長，致當年度毛利率上升至 26.42%。106 年前三季受到新臺幣升值影響，本公司之銷售八成以上採美元計價，加上因應產業波動變化，市場需求往電容式觸控面板發展及成長，而電容式觸控面板因市場競爭者眾，毛利率相對為低，本公司電容式觸控面板營收成長，致整體毛利率因而下降至 23.32%。

與採樣同業相較，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除 106 年前三季高於富晶通外，其餘皆未及採樣同業，以營業毛利率而言，本公司除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低於富晶通，餘皆高於採樣同業，本公司毛利率皆維持於 23% 以上，毛利率尚稱穩定，主係因本公司具備客製化服務與新產品開發能力，更憑藉符合客戶需求、穩定供貨能力以因應市場競爭，且本公司致力於優化產品製程以降低生產成本，維持整體毛利率。

(四)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31,668	3.48	25,362	2.46	22,187	2.31
管理費用	58,970	6.47	73,508	7.15	58,109	6.06
研究發展費用	29,465	3.23	30,300	2.95	23,941	2.50
營業費用合計	120,103	13.18	129,170	12.56	104,237	10.87
營業利益	99,557	10.92	142,521	13.86	119,408	12.45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 營業費用

本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120,103 千元、129,170 千元及 104,237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3.18%、12.56% 及 10.87%，茲就各費用別之變化原因說明如下：

(1) 推銷費用

本公司推銷費用主係由業務單位人員之薪資費用、進出口費用、旅費、運費及呆帳損失等項目所組成，104、105 年

度及 106 年前三季推銷費用分別為 31,668 千元、25,362 千元及 22,187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3.48%、2.46%及 2.31%。105 年度推銷費用較 104 年度減少 6,306 千元及 19.91%，主係因 104 年度主要客戶 DELL 及漢黃因部分應收帳款帳齡較長，故 104 年度依帳齡提列之呆帳費用較高，而 105 年度本公司積極地嚴格控管款項之催收情形，使得 105 年度之應收款項備抵呆帳較 104 年度減少 8,417 千元，致 105 年度推銷費用相較 104 年度為低，而 106 年前三季推銷費用較去年同期 18,712 千元增加 3,475 千元及 18.57%，主係本公司積極拓展國際業務，相關廣告費、旅費、進出口費用及運費增加 2,058 千元，再者業績成長，員工薪資調漲致人事成本增加 805 千元所致。

(2) 管理費用

本公司管理費用主係由管理單位人員之薪資費用、租金支出、勞務費用、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項目所組成，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管理費用分別為 58,970 千元、73,508 千元及 58,109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6.47%、7.15%及 6.06%。105 年度管理費用較 104 年度增加 14,538 千元及 24.65%，主係因本公司營運業績與獲利持續成長，105 年度年終獎金、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較去年同期增加 7,496 千元，此外，本公司為加強合約簽訂管理，聘請外部法律顧問進行合約簽訂前內容之審視，以及鼎新系統導入及維護費用，加上華亞廠仲介費、工廠變更登記等致勞務費用增加 1,927 千元，另遷移至新廠房增加相關管理費用如環境檢測等增加環保支出 1,310 千元，致 105 年度管理費用相較 104 年度為高；而 106 年前三季管理費用較去年同期之 53,814 千元略增 4,295 千元及 7.98%，主要係本期獲利較去年同期為低，故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較去年同期減少 1,014 千元，然而員工薪資調漲致人事成本增加 1,460 千元，以及配合申請股票上櫃作業之查核費用增加致勞務費用增加 2,222 千元，另華亞廠之新裝修辦公設備使折舊費用增加 1,113 千元，致 106 年前三季管理費用相較去年同期為高。

(3) 研究發展費用

本公司研究發展費用主係由研發單位人員之薪資費用、製版費及物料耗用等項目所組成，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研究發展費用分別為 29,465 千元、30,300 千元及 23,941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3.23%、2.95%及 2.50%，105 年度研發費用較 104 年度增加 835 千元及 2.83%，106 年前

三季研發費用較去年同期之 22,259 千元增加 1,682 千元及 7.56%，主係本公司不斷致力於從事新產品開發，相關研發製版費、部門領用材料費用增加所致。

2. 營業利益

本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分別為 99,557 千元、142,521 千元及 119,408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10.92%、13.86%及 12.45%，本公司營業利益主係隨營業毛利及營業費用增減而有所波動，本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呈現逐期上升趨勢，主要係隨營業收入擴增下，帶動營業毛利逐期提高，且營業費用控制得宜，營業利益亦呈正向變動，惟 106 年前三季受到新臺幣升值影響，本公司之銷售八成以上採美元計價，加上因應產業波動變化，市場需求往電容式觸控面板發展及成長，而電容式觸控面板生產成本較電阻式產品為高，毛利率略為下降，致營業利益率下降至 12.45%。

整體而言，本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五)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前三季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02	291	150
	其他	327	11,566	347
	合計	629	11,857	497
其 他 利 益 及 損 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59	(2,680)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082	(5,276)	(21,783)
	其他支出	(9,029)	(3,251)	-
	合計	212	(11,207)	(21,783)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2,244)	(1,994)	(1,061)
合計		(1,403)	(1,344)	(22,347)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 其他收入

(1) 利息收入

本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302 千元、291 千元及 150 千元，係銀行存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其他

本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其他收入-其他分別為 327 千元、11,566 千元及 347 千元，主係僱用身障員工之政府補助收入。另 105 年度除補助收入外，尚包括本公

司嚴格控管應收款項之催收並積極檢視帳款回收，致本公司於 104 年針對帳齡較長之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於 105 年大幅減少，因而產生應收帳款迴轉利益 9,304 千元，以及向同驥企業採購之 LG 光學膠在貼合製程產生異紋不良致成品外觀不良，因而向供應商求償產生賠償收入 670 千元。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本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分別為 159 千元及(2,680)千元，其中 105 年度產生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主係 105 年 9 月自桃園云辰廠遷移至桃園華亞新廠之遷廠完成，遂將桃園云辰廠尚未攤提完畢之租賃改良如空調工程、隔間工程等資產，進行報廢所致。

(2)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①變化原因

本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9,082 千元、(5,276)千元及(21,284)千元，占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比重分別為 1.00%、(0.51)%、(2.22)%及 9.25%、(3.74)%、(21.82)%，其金額變化主要係受當期匯率走勢影響，由於本公司外幣淨資產以美金部位為主，美金匯率變動影響本公司兌換損益金額，104 年度受美國貨幣政策影響，美元兌新臺幣匯率由年初之 31.65 元升值至 32.83 元，升值 1.18 元所致，致使本公司產生淨外幣兌換利益 9,082 千元，而 105 年度美元匯率略為貶值，美元兌新臺幣匯率由年初之 32.83 元貶值至 32.25 元，貶值 0.58 元致產生淨外幣兌換損失 5,276 千元，106 年前三季受到美金匯率大幅貶值，美元對新臺幣匯率由年初之 32.25 元貶值至 9 月底 30.26 元，貶值 1.99 元，致兌換損失大幅增加，截至 106 年 9 月底之淨外幣兌換損失 21,783 千元，包含已實現兌換損失 19,114 千元，未實現兌換損失 2,669 千元。

②外幣變動敏感性分析

若進行外幣變動敏感性分析，本公司外幣庫存部位以美金為大宗，106 年 9 月 30 日之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共 288,066 千元，其中美金共計 6,833 千元，約新臺幣 209,485 千元，按 106 年 9 月 30 日臺灣銀行公告之美金即時平均匯率 30.26 計算，若匯率變動 10%，影響本公司之兌換損

益金額估算約 20,949 千元。106 年 10 月 31 日自結之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共 309,105 千元，其中美金共計 7,152 千元，約新臺幣 218,617 千元，若按 106 年 10 月 31 日臺灣銀行公告之美金即時平均匯率 30.17 計算，若匯率變動 10%，影響本公司之兌換損益金額估算約 21,862 千元。

本公司整體營收之 8~9 成以美元計價，銷貨客戶分佈於歐洲、美洲、臺灣及亞洲新加坡等地區，其中歐洲、美洲及亞洲新加坡地區客戶約占總銷貨淨額 6~7 成左右，以及臺灣地區客戶部分以美元計價約 2 成，故本公司產品銷售以美元計價為主，因此美元匯率之起伏變動對本公司獲利具一定之影響性，惟本公司進貨實際付款大多數仍以新臺幣為主，少部分以美金付款，自然避險比率約近一成，尚無法達到完全自然避險之效果，而本公司面對匯兌風險，於 106 年第二季起逐步採取部分因應措施，惟於 106 年 11 月起針對部分將採取積極措施以因應，併同說明如下，以降低匯率變動產生之影響：

③因應措施

A.蒐集匯率資訊並維持外幣安全水位

106 年第一季底新臺幣對美元匯率較去年第 4 季底大幅升值 6.4%，本公司因未及時將美金部位結售而產生兌換損失，本公司即開始綜合評估資金需求及匯率波動情形，財務部門每日參照銀行之實際匯率及匯率走勢評估報告，於適當時機將美金結售為新臺幣存款，以控制美金部位，每次結售金額約為美金 50~95 萬之間。其中 106 年 4 月至 6 月中旬考量第一季新臺幣升值幅度大，美金匯率回升至 30.20 時，本公司即執行部位結售，經過二次結售減少美金，之後 6 月中旬起至 7 月上旬考量新臺幣貶值，本公司重新調整執行匯率，接近 30.50 即進行美金結售，啟動三次美金部位之減少。本公司經由前述結售以控管美金，故截至 106 年 10 月底美金部位餘額為 7,152 千元，與年初餘額差異不大，控制美金部位上控制於六百萬~七百萬的水準，並未大幅增加，惟美金部位仍然偏高，本公司仍可進一步調降美金部位。

經由歷史經驗，若於未來以美金支付貨款之比率提升後，本公司每月最高約需支付美金貨款為 1,728 千元，另考量未來營收成長，美金需求可能增加，故設定美金安全水位每月為 2,000 千美元。本公司為降低美金部位，朝安全水位達成，財務長將持續考量部位成本及外匯市場走勢，並設置結匯目標價格，一旦匯率接近目標價格，

即啟動結售美金程序。考量近期美國公布之各項經濟數據顯示其經濟轉好，美金朝持續升值，本公司預計逐步降低美金部位，將短期結匯目標設定於 30.3 左右，長期隨匯率持續走升將結匯目標設定接近於 30.5，並計畫於 107 年 6 月底前將外幣部位調降至安全水位。且往後財務人員一旦發現外幣持有部位超過安全水位，即於發現時說明現有美金部位餘額數及計算可能產生之兌換損失或獲利金額，以及估算預計結售外幣數，呈財務長核准後，財務人員始進行結售美金之動作，透過及時作業，減少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B.對新開案產品調整報價匯率基礎，並增加收款貨幣組合

本公司雖為因應匯率大幅變動，就目前已開案產品與客戶協商調整產品報價，然因目前開案產品有多數已與客戶合作二到五年不等，客戶對突然調漲售價較無法接受，因此對已開案的部分，要調整售價實有難度。

本公司過去產品開案之客戶報價時，將係參考 BOM 表以美金即時匯率換算作為報價，現在為降低未來匯率變動風險，考量最近匯率走勢在 30.2 上下震盪，本公司現在開始之新開案，一律將計價匯率設定為 30.0，未來長期則再視匯率市場情形，採取相對保守之匯率，再動態調整此基礎匯率。

另本公司亦期望降低貨幣資產的非系統風險，例如未來針對新開發之歐洲客戶，洽談以歐元收款，以排除單一貨幣(美金)升貶值造成的匯兌衝擊，如果成效良好，不排除進一步擴大到其他幣別的應收帳款。

C.協調供應商以美金付款

本公司目前銷售以美金計價收款之比重約為九成，採購原材料之貨款僅有很少部分以美金支付，截至 106 年 5 月止，以美元付款採購金額約美金 1,092 千元，占整體採購比例為 12.58%，另美元收款金額為美金 13,617 千元，則美元付款達美金收款之自然避險比率僅為 8.02%，而為積極控管匯率風險，自 106 年 6 月起本公司陸續與供應商龍伸、華宏新技、新翔、琦芯、安可、樺鐸、優貝仕談定並以美金付款，截至 106 年 9 月底以美金付款採購比例已增加至 18.83%，故自然避險比率略增為 8.99%。

本公司亦持續與更多供應商洽談美金付款，聯享、富元、正太、摩太、友俊及誼達將自 107 年起改採美金

計價付款，未來自然避險比率將進一步提升，以 106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來假設推算，自然避險比率將大幅增加為 48.10%，自然避險效果將可顯著增加。另外，本公司目前亦與第一大供應商宏益洽談，若能達成協議，自然避險比率將可再進一步提升，惟目前宏益本身也有美金部位過多的風險疑慮，本公司將持續進行溝通。

D. 視外幣部位及匯率變動情形，經董事會核准後承作遠期外匯交易進行避險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未來不從事非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並同步修訂相關內控及內稽規定，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提升由董事會核決，不授權公司總經理，且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須由交易人員專案評估避險工具、項目、風險管理措施、擬定避險策略等，方可提報至董事會，同意後才可執行，合約亦需經法務人員看過才可簽署。惟目前本公司係先以調降外幣持有部位為主，若未來仍不足以因應匯率波動之風險，將視外幣部位及匯率變動情形，經董事會核准後承作遠期外匯交易進行避險。

綜上所述，本公司已針對匯率變動風險擬定具體之避險措施，對於匯兌風險之控管尚屬適切，應能有效減低匯率變動所造成之衝擊。

(3) 其他支出

本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其他支出分別為 9,029 千元、3,251 千元及 0 元，主要係因認列賠償支出及什項支出。其中 103 年度出貨予銷售客戶 NAVICO 之電容式觸控面板，經日光久曬後，產生外觀異變，經出貨予終端客戶船舶使用後呈黃化現象，故終端客戶向 NAVICO 求償，經雙方多次協商，本公司以此系列產品所獲利潤補償客戶損失，故於 104 年度認列賠償支出。另 105 年度其他支出，主係本公司 104 年時銷售予攸泰科技之觸控面板產品，因發生觸控麻點，依約定本公司提供備品更換，並於 105 年度暫估賠償客戶因終端客戶抱怨、退換貨、維修等作業損失所致。

3. 財務成本

本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財務成本分別為 2,244 千元、1,994 千元及 1,061 千元，主要係來自銀行融資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因營運持續穩定獲利，陸續償還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致利息費用逐期減少。

三、本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一)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觀察全球觸控面板產值變化，儘管 2016 年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需求表現不佳，因而導致觸控面板整體產值成長趨緩，但其中產業用觸控面板卻仍有穩定成長的空間，根據富士 Chimera 總研預估 2017 年出貨數量相較於 2016 年將成長 15.5%，2018 年則又較 2017 年成長 12.4%，另就出貨金額來看，2017 年預估出貨金額達 32,400 百萬日圓，其較 2016 年成長 7.3%，而 2018 預估出貨金額達 34,400 百萬日圓，其較 2017 年成長 6.2%，即便其市場規模仍遠遠不如消費性觸控市場，但其應用範疇已相當廣泛。

受惠於工業 4.0、物聯網及雲端運算發展的帶動之下，全球工業電腦市場在近年來產值逐年提高，根據產業研究機構 IHS 研究報告顯示，從 2014 年至 2019 年的五年間，全球工業電腦市場產值將呈現 6% 的複合年均成長率，並在 2019 年達到 43 億美元的全球產值。工業電腦的成長率將在 2017 年之後維持穩定上揚。若將工業電腦的下游應用分類，可以初步區分為製造業應用及其他產業應用，前者使用工業電腦來增進生產自動化及智慧化，後者則利用工業電腦更多樣的用途來增進企業利益，隨著工業電腦在製造業以外的應用領域越來越廣泛，其他產業的應用成長將比製造業更快速。

(二)本公司未來發展性評估

本公司深耕工控用觸控面板多年，過去已發展出各式堆疊技術之觸控面板產品，不論電阻式或是電容式觸控面板均具備多項堆疊技術方法，產品獲得工控大廠客戶肯定且持續穩定的採用，並且也因應客戶客製化需求推出各式特殊抗反射、防眩光、抗 UV 等觸控面板產品，致本公司具備相當多樣化可滿足客戶需求之工控使用觸控面板產品，並已具備產品穩定性、強固性、耐候性、高信賴性及戶外可視性等要求，而本公司在具備此觸控面板產品之穩固基礎下，亦十分關注產業之脈動，與客戶維持密切往來，瞭解其對未來產品之規劃，未來將朝向更多元化之其他觸控面板產品領域發展，擴增客戶應用產品領域再深化，以及在業務及擴充設備上為利於未來發展亦積極擬具發展策略及佈局，希冀建構同業競爭門檻，維持未來在市場上發展之競爭優勢。

1. 持續開發新產品領域，為成長動能奠定基礎

本公司將透過下列幾項方向以進行新產品領域之開發：

(1) 觸控面板業務朝下游液晶顯示器進行垂直整合。

本公司在具備穩定工控設備客戶族群下，也投入發展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器之貼合業務，本公司為下游客戶整合觸

控面板及液晶顯示器之製造業務，目前本公司已開發出貼合技術，具備材料成本低及良率高等特性，可滿足下游客戶需求，增加對應客戶之附加價值，並可使本公司進一步朝下游產業垂直整合，增加本公司未來發展之發展性。

(2) 持續投入研發大尺寸曲面觸控面板、可撓式觸控面板、超大尺寸等觸控面板技術

觸控產品導入曲面應用在近幾年的設計需求已逐漸顯現，目前本公司已能提供 13.3 吋曲面貼合製程，將持續朝向大尺寸曲面貼合技術邁進，增加在大型曲面於車載、博弈等特殊應用，以擴增其他非消費性商業應用，具備多元化產品之選擇。也因應外觀設計，可波浪狀的撓折之可撓式觸控面板亦為市場趨勢之一，本公司為因應市場趨勢，滿足客戶之可撓折觸控面板需求，亦同步尋找新型導電材料以取代現行 ITO 不耐撓折之瓶頸，以發展可撓折觸控面板產品，而目前本公司已積極投入替代材料之開發應用，藉由奈米材料特性進行研究開發。此外，隨著電容式觸控面板的技術純熟，高端時尚行業展場或商場使用觸控裝置之提升，提供超大尺寸觸控面板以供消費者導覽或展示互動用愈來愈多，而本公司已具備大尺寸 84 吋電容式觸控面板產品之量產能力，將進行超大尺寸（84 吋~104 吋）電容式觸控面板之開發，目前為進入觸控面板設計階段。

(3) 擴大觸控面板模組化資料庫

本公司目前已投入將過去已建立開發觸控面板產品及研發資料庫透過積極運用及開發，進一步擴大及開發為具備多樣化標準版之模組化資料庫，為將觸控面板其中關鍵零組件拆分為多樣化標準品以供客戶選配，延伸至客戶端的運用，以供客戶不同目的選用，並冀望透過模組化以整合推出觸控面板以因應客戶多元化之需求。

2. 購置各項機器設備，以因應未來產能提升、研發技術強化以及新產品的開發

(1) 機器設備汰舊換新、半自動化設備添購以及因應新產品開發之設備添購

本公司因有舊型機器設備機齡陳舊將作汰舊換新，或是市面上已無零件備品可供維修更換等因素，故計畫將現有舊型機器設備予以換新，購置新型或性能提升之設備以替換之，並可進一步減少人力作業以及提升生產效率。本公司業已擬具購置設備清單及進行效益提升之評估，相關之設備包括：紅外線乾燥爐、導電薄膜清洗機、

飛針測試機、自動焊接點膠機及大尺寸雷切機等，規劃在 107 年度投入約新台幣 30,350 千元。

另就因應新產品開發之設備添購，本公司規劃投入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器之貼合業務，在具備穩定工控設備客戶族群下，目前所開發出之貼合技術可使本公司朝向下游產業垂直整合，增加對應客戶之附加價值；另外，近年來觸控產品導入曲面應用、高端時尚行業展場或商場的設計需求已逐漸顯現，預估將來大型曲面觸控面板及超大尺寸（84 吋~104 吋）觸控面板應用於非消費性商業應用會愈來愈多。本公司配合新產品開發及市場發酵之時程，規劃在 107~108 年間陸續投入新台幣 19,000 千元購置光學膠貼合設備、超大尺寸貼合機及超大尺寸脫泡機等以進行 LCD 全貼合設備及超大尺寸生產設備之採購。

(2) 添購研發單位實驗設備

本公司計畫添購之研發實驗設備，係著重於產品開發時材料或設計上之測試儀器或設備，目的在使新產品於開發階段即能發現或察覺材料或設計上可能發生之問題或瑕疵，並針對所測試出缺陷進一步強化設計研發能力，同時避免產品交付到客戶手中後才發現瑕疵之窘境。本公司業已擬定研發設備清單及研發用途、功用及效益評估，相關之設備包括：電性模擬實驗室、3D 實體顯微鏡、簡易型掃描式電子顯微鏡附加能量分散光譜儀及燒機（Burn in）測試室等，規劃在 107 年度陸續投入約新台幣 18,200 千元於宜蘭廠添購研發設備以強化技術研發處之研發能力。

(3) 導入生產資訊化並進行半自動化設備之前後段製程串連

本公司計畫自 107 年第二季起分年逐期之三年內以完成生產流程資訊化整合之建立，為先利用 106 年起已逐步建立的半自動化機器設備，包括 106 年起印刷、功能測試製程，107 年度針對烘烤、焊接及成品測試製程等，建立半自動化設備完成後，再進行各前後段製程半自動化之串連，加深半自動化程度，再進一步導入資訊化將生產資訊銜接串連起來，最終將生產資料進行數據整合及分析管理。主係加速各站別間生產資訊傳遞之速度，並減少人工確認生產流程之頻率，並非完全全線的自動化製程，其能夠達成各製程站別之人力配置減少、投入輔助人力工時減少、降低材料耗損及減少可能發生錯誤之風險，並可達到產品良率提升及提高生產效能之目的，故預計完成後將可節省直接人工 10~15%及提升效能 10~20%，且預估未來三年之前後製程串連及生產資訊化投入總經費約新台幣 70,000 千元。

3. 針對各個區域市場訂定差異化業務佈局策略，持續深入各個市場掌握程度

本公司產品外銷區域市場比例高，對於國外市場主要大部分為透過通路商以開發對應之，針對不同區域市場銷售狀況擬具差異化銷售策略，深入各市場掌握程度，掌控市場發展性。對於銷售市場之開發已逐漸穩定者，擬自行投入人力以直接深入對應，還在新開發拓展中之當地區域市場即持續搭配通路商以開發拓展品牌系統廠，本公司則搭配產品研發以開發新案，或是當地通路商具備多種業務功能者，聯手提供垂直整合服務，提供終端客戶加值型服務，以達積極拓展業務之目的。

四、綜合具體結論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91 年，憑藉多年深耕於觸控面板產業經驗，具備豐富之技術開發能力，持續關注並開發符合市場之應用產品。本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911,346 千元、1,028,222 千元及 959,038 千元，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主要係因本公司積極拓展歐、美及亞洲之工控設備、POS 機、醫療、販賣機等客戶，配合客戶及市場需求，提供客戶全方位產品，並積極佈局高毛利客戶及產品線，使整體銷售金額持續增加，帶動 105 年度營收較 104 年度成長 12.82%，及 106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26.26%。在營業毛利方面，本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219,660 千元、271,691 千元及 223,645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4.10%、26.42%及 23.32%。其中 105 年度因本公司佈局高毛利客戶及產品線效益逐漸顯現，帶動營業毛利成長，致當年度毛利率略微上升至 26.42%。106 年前三季係受新臺幣升值影響，加上市場需求往電容式觸控面板發展及成長，而電容式觸控面板因市場競爭者眾，毛利相對較低，毛利率因而下降至 23.32%。在營業費用方面，本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120,103 千元、129,170 千元及 104,236 千元，105 年度因營運業績及獲利持續成長，致 105 年度營業費用較 104 年度增加，而 106 年前三季因員工薪資調漲以及配合申請股票上櫃作業之查核費用增加，致 106 年前三季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本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 99,557 千元、142,521 千元及 119,409 千元，主係隨營業毛利及營業費用增減而有所波動。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方面，本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淨支出分別為 1,403 千元、1,344 千元及 22,348 千元，其中主要係受匯率波動影響，104 年度產生淨外幣兌換利益 9,082 千元，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則分別產生淨外幣兌換損失 5,276 千元及 21,783 千元，另 104 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因產品品質異常所產生之賠償損失 9,005 千元及 3,231 千元。在稅前純益方面，本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稅前純益分別為 98,154 千元、141,177 千元及 97,061 千元，其中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增加主要係隨營運規模及營業毛利持續成長而變動，而 106 年前三季則受到匯率波動影響產生營業外支出致稅前純

益下降。

綜上所述，本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尚屬合理，本公司產品廣泛應用於工業控制、醫療、軍規、航空（海）及車用等領域，本公司除與現有客戶維繫穩定之合作關係外，亦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技術，持續投入研發大尺寸曲面觸控面板、可撓式觸控面板、超大尺寸等觸控面板技術，為未來成長動能奠定基礎，並期望透過未來生產資訊化及製程自動化之導入以維持良好競爭力，是以，未來業績與獲利成長應屬可期。

推薦證券商說明：

本推薦證券商為評估該公司業績變化之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經取得該公司內部帳冊及相關營運資料、產業相關資料及同業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或年報資料，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進行訪談，相關查核程序說明如下：

一、取得該公司內部資料及蒐集產業報導相關資料，評估該公司所屬行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該公司為專業觸控面板製造廠，主要業務為高溫製程五線電阻式觸控面板、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經蒐集產業報導相關資料，全球觸控面板產值受到主流應用產品需求疲弱影響，導致整體產值明顯趨緩，惟其中工業用觸控面板仍有穩定成長空間，即便其市場規模不若消費性觸控市場，為其相對較為穩定，是以近年來部分消費性觸控面板製造商陸續縮減規模，或轉進具有特殊規格及高度客製化的新應用領域，對工控市場形成競爭態勢，惟產品少量多樣為產業用觸控面板之特性，不適用規模經濟的大量生產方式，並且必須針對客戶之特殊需求來量身訂做，產品通常會應用在特殊或惡劣的作業環境，例如高（低）溫、潮濕、沙塵、戶外陽光下、公共場所或低干擾之醫療院所等，因此客戶最先重視產品之穩定性、耐候性、強固性及可靠度/信賴度，再來才會考慮到產品價格，且產業用觸控面板相較於消費性觸控面板有更長的生命週期，一般可維持 3~5 年，且由於具有高度客製化之特性，因此一旦通過客戶驗證完成，後續合作的機會則相當高，該公司長年深耕於此專業領域，專注於核心技能，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建立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無形中建立起競爭門檻，進一步帶動業績之成長並維持獲利。

二、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變化情形，並與同業作分析比較

(一)經取得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6 年 10 月自結財務報表、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明細表，與該公司前述說明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等財務資訊，其營運分析與變化原因及合理性，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二)前十大銷售對象之銷貨真實性及銷貨收款不一致之評估

1. 前十大銷售對象之銷貨真實性及授信政策查核

經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實際測試抽核銷售及收款循環之表單(包括報價單、客戶訂單、訂單、銷貨單、出口報單、裝貨單、提單、Invoice 或發票、傳票及銀行對帳單等)、訪談其經營團隊及各業務人員與主管、實地走訪位於中國大陸及臺灣之銷貨客戶，寄發詢證函或上網查詢其公司網站網頁，以及檢視會計師查核底稿等方式，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形。

再銷售狀況之通路商查核方面，對上海漢黃實地進行查核，抽核部分再銷售憑證驗證、訪談及瞭解業務運作情形及終端應用產品、實地查訪存貨倉庫等。另從訪談 DATA MODUL AG、NEXT SYSTEM、ELGOOD OY、INTERDIPROS、商基而得知該公司終端應用產品及客戶名單，另亦訪談 UNIVERSAL、坤巨、IGIG、DAWAR 雖未透露終端客戶名稱，然而得知終端產品，再從該公司或從其徵信作業資料得知其終端客戶，並再與網路銷售資訊或市調資料等確認其為知名工業設備大廠或得知營運規模等，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外，抽核商基及陞泰提供之再銷售客戶之採購訂單，並取具 INTERDIPROS、NEXT SYSTEM 之簡式財務報表，以及取具 Universal、DATA MODUL AG 之財務報告，得知其財務狀況及營業損益情形。另外亦取具該公司與客戶及終端客戶業務開發或研發產品之電子郵件、該公司實地拜訪客戶及終端客戶包括瞭解銷售狀況與市場資訊等等紀錄。此外，經查 UNIVERSAL、ELGOOD OY 及 DATA MODUL AG 分別為美國、瑞典上市公司集團之轉投資公司及德國上市公司，尚具有一定程度之規模，故該公司對其之銷貨應屬真實。此外，和碩及 DELL 為業界知名系統製造及品牌大廠，具有相當大之規模，故該公司對其之銷貨應屬真實。綜上，本推薦證券商亦執行足夠之查核程序，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授信政策係考量評估客戶包括資本額、營業情形、產銷及業績、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保證及抵押額度、再銷售狀況及未來展望以及一般付款情形等內容以綜合評估之，經該公司自行進行徵信，並進一步請銷售客戶提供財務報表等，若為通路商客戶該公

司透過實際拜訪銷售客戶及接觸終端銷售客戶以進行徵授信作業，透過實際接觸終端客戶進行產品開發及市場瞭解，並考量各該終端客戶營運規模情形、出貨實績等因素，以進行綜合之授信評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銷貨收款對象不一致之評估

本推薦證券商經訪談該公司財務、業務人員及主管，並取得上海漢黃營業執照、年檢公示系統網路畫面，抽核該公司銷售及收款內控循環之相關表單，並實地查訪上海漢黃位於上海浦東新區之總公司辦公場所及物流倉庫，並會同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人員實地觀察存貨，應可確認該公司對上海漢黃之銷貨真實性。而上海漢黃基於商業保密考量，僅有限度提供其前十大銷售客戶簡易代號名稱，經訪談瞭解銷售客戶之業務性質以及銷售變化情形，其與觸控產品具有高度關聯性，故合理確信上海漢黃銷貨客戶之真實性。另經抽核上海漢黃對其銷貨客戶之銷售合同、出貨單及客戶匯款單等憑證，合理確信銷貨交易之真實性。該公司對上海漢黃銷貨收款不一致情形已於 105 年起大幅減少，105 年 7 月起已無此情事，該公司亦已強化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管理規範。另 106 年前三季 UNIVERSAL 因集團內資金調度，委由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母公司代為支付，其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況亦已依該公司內控制度辦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經參閱採樣同業富晶通（股票代號:3623）及榮茂（股票代號:4729）之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新聞資料等，比較該公司營業收入變動趨勢及營業毛利率情形與同業分析後，尚屬合理。

(四)經取得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6 年 10 月自結財務報表、取具該公司各期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支之明細帳及詢問公司管理階層，瞭解該公司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支之變動，並分析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費用之變動合理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本推薦證券商針對勞務費及性質特殊之推銷佣金支出及營業外支出之各科目進行查核，其中之勞務費及營業外支出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進行分析，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另佣金支出，該公司 104 年度支付佣金金額 265 千元，占其營業收入比重尚不重大，主要係因銷售客戶轉介韓國客戶向該公司採購觸控面板，因而支付佣金，經評估對該公司營運規模與業務發展有一定貢獻，顯示支付佣金有其必要性，再者經本推薦證券商取得上述應付佣金明細表並參閱佣金合約，佣金支付係依照雙方議定之計算方式，經核算尚無不符，此外經抽核支付佣金之入帳、付款傳票與相關憑證均依該公司內控程序辦理，並檢視所抽核付款之匯款水單，付款對象及匯款帳號經核對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五)經檢視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帳上外幣庫存水位及兌換損失金額、各月份存款明細表以及詢問該公司財務長控管外幣水位之方式，該公司執行外幣結售措施後，外幣部位有所維持控制不再持續增加，每月兌換損失金額自 106 年 6 月起已不再大幅擴增，另該公司目前實際以美金支付之供應商為 18.83%，且經積極與供應商進行協商，已成功取得更多供應商如聯享、富元、正太、摩太、友俊及誼達等同意自 107 年起改採美金付款，預計以美金支付貨款比例可增加達至 7 成，故預期未來該公司以美金支付之供應商家數及金額增加下，自然避險效果將進一步增加，降低匯率波動產生之兌換損失。

三、經核對該公司 106 年 11 月與 105 年同期之自結財務報表、銷貨明細、應收帳齡分析表及明細、存貨庫齡分析表、明細帳及其他管理報表，其科目金額核對無誤，且與該公司管理階層詢問 106 年前 11 月與去年同期金額差異之原因及損益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該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評估，經參閱產業相關資料，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晤談後，該公司未來發展性承如公司所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就生產層面而言，由於該公司現有產線中，部分製程站別仍完全仰賴人力操作及紙本記錄，部分設備又因為機齡陳舊，亦或是市面上已無零件備品可供維修更換之情形，故該公司擬逐一分批汰除現有之設備，另購置新型或性能提升之半自動設備以取代之。此外，台灣產業環境普遍存在「缺工」之情況，引進外勞僅為治標不治本之作法，因此該公司除了建置半自動化設備外，亦積極導入生產資訊化以建立製程半自動化為目標。該公司除了汰除陳舊設備之外，對於產製效能提升人力投入減少亦十分著重考量，亦針對新產品之開發及發酵時程逐步購進所需設備，且對該公司人力節省及效能提升上確有實質明顯效益，故對於該公司之產能提升及因應新產品之產銷確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就研發層面而言，該公司為了能更精確掌握所採用之材料或所開發出之產品是否足以因應客戶之規格需求，因此計畫投入經費以建置適足之研發實驗設備，希望新產品在開發階段就能測試出材料或設計上之缺陷，並且能充分了解與保存產品在開發過程中所產生之各項實驗數據，進而提升研發資料庫內容之質與量，以作為未來研發投入之基石，對該公司研發能力及能量之提升亦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該公司投入上述計畫之總投資金額約為新台幣 137,550 千元，且部分計畫係分期分為三年執行，以該公司平均以 5 年攤提折舊，每年折舊金額僅約增加 27,510 千元；另經檢視該公司 106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288,066 千元，且該公司營運亦穩定獲利，在財務上足以負擔相關支出，故投資相關設備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綜上評估，該公司以汰舊換新現有設備、添購研發實驗設備及導入生產資訊化與製程半自動化應足以因應未來產能提升或產品升級需求。此外，經評估該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廠區空間配置，其計畫應可合理且有效執

行。

五、綜合具體結論

綜上所述，經本推薦證券商執行上述查核程序後，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原因及未來發展性，尚屬合理。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主係受產業發展趨勢、產品別銷售組合不同、銷售客戶市場需求變化及該公司策略方針之影響，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展望未來，該公司持續致力於開發更多元化之觸控面板產品，製程自動化以精進成本降低，以及持續深入區域市場拓展工控業務，以維持持續在市場上之競爭優勢，預期該公司業績與獲利能力尚屬可期。

(二)有關該公司未來產品布局、研發方向及如何提升研發能力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一、本公司未來研發方向及產品布局策略：

工控市場主要研發方向為協助客戶解決使用上各種問題，因此在專利申請上注重在產品穩定性及耐用性之設計，而新技術之開發則是因應客戶在外部使用上之需求。因工控市場之產品週期長達 3~5 年，且產品結構及設計一旦通過客戶認證，即不再予以變更。因此本公司所申請之專利及開發之新技術取決於客戶在產品上之客製化需求，而過去的專利及技術均已奠定了相關基礎，未來亦將隨著工控市場發展及客戶提出需求進行專利佈局及新技術開發，其相關內容如下：

(一)可撓式觸控面板：

本公司為發展可撓性觸控面板，積極尋找新型導電材料以取代現行 ITO 不耐撓折之缺陷。可撓性係指可以任意捲曲或折疊，而可撓性顯示器相關技術已紛紛問世，作為搭配之可撓性觸控面板也正方興未艾，預計先在消費性市場普及之後才會在商用、醫療及工控等領域有大量需求出現。

(二)觸控產品模組化：

係將本公司技術研發處之 PLM（Project Life Management，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中，過去已經成功開發之各類型產品，就規格予以細部拆解建立模組，並將模組後資訊延伸至客戶端應用，以因應客戶在規格選擇上多樣化之需求，提供客戶自行選配之完全客製化服務。

(三)防霧/自清觸控面板：

防霧觸控面板係指具備自動除霧之效能，適用於經常在溫差大之作

業環境間轉換之工控及軍規產品；而自清觸控面板係指具備自動清潔抗菌之效能，適用於醫療院所等作業環境之醫療產品。

(四)超大尺寸觸控面板（104 吋）：

目標是將目前已經開發到 84 吋之觸控面板，再往上提升到 104 吋，適合用在高級時尚精品業、展場以及資訊導覽等用途，透過超大尺寸觸控面板以民眾導覽之用。

(五)大尺寸曲面貼合技術：

目標為開發出大尺寸曲面觸控面板，曲面觸控面板不能捲曲與摺疊，因此反而適合用於車載與博弈機台等特殊應用，目前已具有 13.3 吋曲面貼合技術，將持續朝向大尺寸曲面貼合技術邁進。

二、有關本公司提升研發能力之具體措施說明如下：

(一)建立並持續擴充研發資料庫

本公司所導入之 PLM 系統係將過去研發資料及文件更具系統性之保存，也能藉由資料庫去整合後續開發之技術。目前本公司針對規格品或技術純熟的機種，在現有資料庫之基礎上進行改變及突破，以創造出更廣泛的應用領域，此部分需另外投入之研發經費不高，反而是將研發資源集中投入於技術層次較高的新產品或新技術，亦或是具備高附加價值的產品開發。

(二)加強與供應商及研究機構之合作關係

本公司除了藉由自身研發單位進行研發之外，亦會與原材料供應商或研究機構（例如工研院）等外部單位尋求共同合作，藉由外部單位對於材料特性及市場技術有更深入地瞭解，以共同創造或開發出適用於本公司產品特性之原材料及技術，藉此提升研發能力並得以與市場趨勢同步接軌。

(三)購置足夠且適切之研發設備

本公司為了能更精確掌握所採用之材料或所開發出之產品是否足以因應客戶之規格需求，因此計劃在 107 年度投入約新台幣 18,200 千元添購適足之研發實驗設備，以充分了解與保存產品在開發過程中所產生之各項實驗數據，進而提升研發資料庫內容之質與量，以作為未來研發投入之基石。

(四)積極培養及吸引研發人才

本公司之研發人員除了學歷要求外，亦注重相關產業之工作經驗，藉由相關工作經驗之累積亦能彌補學歷上之不足。對於內部培訓訂有工

程素養之培訓計畫，亦鼓勵研發人員參加外部開設之課程，藉此能有效厚植研發能力並將研發經驗傳承。未來本公司計畫推動上櫃以吸引學歷更優秀之人才加入外，亦持續招募產業中具備相關經驗之人士，以強化研發團隊之整體研發能力。

推薦證券商說明：

該公司係泛工控觸控面板之專業製造商，主要針對泛工控客戶設想其需求，並以技術將其需求具體實現，故能依照客戶產業、操作環境及功能需求不同提供各種觸控面板之解決方案。經本推薦證券商蒐集國內外產業報導及產業研究報告資料，觸控介面已從消費性領域不斷滲透至泛工控領域，包括在軍事國防、工業控制、車用、醫療、航空（海）及智慧生活等利基型市場，其作為人與機器間溝通之橋樑，具有操作簡單、直覺、使用方便等特性，為市場上最佳人機介面之解決方案。此外，經訪談該公司經營團隊對於產品佈局規劃及研發方向，該公司成功在工業設備之應用上奠定良好基礎，未來亦會積極布局工業設備以外之觸控產品應用，包括研究開發可撓式觸控面板、防霧/自清觸控面板、超大尺寸觸控面板和大尺寸曲面觸控面板等產品，除了可應用於工業設備外，亦加深在醫療、軍規、車用、博弈、教育、商用會議及展覽與展示等應用程度，使得該公司能進一步擴大應用在泛工控領域之深度與廣度，經評估其規劃方向與所屬產業發展趨勢一致相符。

另經本推薦證券商檢視 106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之研發人員清冊，其中研發團隊人員共有 24 人，研發實務經驗相當豐富，且董事長葉恒銘先生投入觸控面板產業已有 20 年的經驗，亦將技術經驗傳承給研發團隊，該公司至今已取得國內外 33 項專利，包括 18 項發明專利及 15 項新型專利。嗣後該公司將著手擴充研發設備及資料庫內容，並持續積極招募研發人員，輔以完整教育訓練，另外也會與外部機構建立合作計畫，以厚實公司研發能量及強化研發能力，經評估為合理且可行之具體因應措施。綜上所述，該公司透過持續強化研發能量，不斷提升技術層次，開發創新產品應用市場，以提高市場競爭門檻，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三)該公司與同業相較競爭優勢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一、本公司電阻式及電容式產品與同業間之差異化特點如下：

(一)電阻式產品：

1. 採用高溫製程之產品品質優異：

本公司電阻式產品為高溫製程，高溫會使得 ITO (Indium Tin Oxide 銦錫氧化物) 及銀線結構重新排列，因此銀線之附着力佳且結構穩定，可承受大於 3,500 萬次打點；而同業係採低溫製程，僅能承受 1,000 萬次打點且需常常重新定位，故本公司電阻式產品相較於同業具備穩定性佳、耐用性高及使用壽命長等優點。

2. 具有高度客製化之技術：

本公司多年來累積客製化之經驗與技術足以因應客戶及市場不同需求，電阻式產品除了能因應不同使用目的而做出多種結構類型，包括：全平面結構、五線多點觸控結構、數位矩陣結構、四線類比結構及特殊應用結構等類型之外，也能針對客戶不同的需求予以客製化產品，例如：在電極製程上予以簡化而開發出簡易電阻式產品，或是因應嚴苛的操作環境要求，推出多達 7 層貼合之電阻式產品。

(二)電容式產品：

1. 採用較為環保之乾式製程：

目前同業之電容式產品係採用濕式製程，過程中需使用酸性溶劑、鹼性溶劑及列管毒氣等高汙染物質，因此即使建立一套完整之汙染防治設備，在環保上仍有相當之疑慮。反觀本公司所採用之乾式製程更具環保性，所產生之廢氣及汙水經過外部檢測機構檢測均合乎自行排放標準，也因此對於環境之危害極低，符合歐美地區之客戶注重產品生產過程之環保要求。

2. 產品疊構及尺寸具備多樣性：

本公司電容式產品在結構上可提供單層式、兩層式、三層式及多層式等結構之技術方案，相較同業多集中在三層式或二層式其中一項，本公司在技術上可提供之結構類型較多。此外，本公司電容式產品尺寸範圍可從 3.5 吋至 84 吋且均已能量產，而同業間大多是在 42 吋以下且尚在開發大尺寸電容式產品，本公司在大尺寸技術已領先業界一年多。

二、本公司與同業相較之競爭優勢如下：

本公司主要技術係由研發團隊之專業研發能力及所累積產業經驗而自行研究開發而成，過去並無與他人有技術移轉或合作之情形，因此本公司

之技術自主性高，所開發出之電阻式及電容式產品具有優異之性價比。本公司相較國內同業更早切入歐、美工業設備大廠且能持續穩定供貨，其皆為市調資料上全球前十大之工控設備大廠，此外尚有其他知名大廠 GE Healthcare、Oracle 及 DELL 等，與本公司往來歷史皆至少有四、五年以上之久，因考量供貨品質穩定而持續將新型機種交由本公司開發生產，使本公司對歐美銷售通路之營收持續增長。而本公司與同業相較之競爭優勢敘明如下：

(一)深耕泛工控產業市場多年，廣泛應用產業用觸控面板市場

本公司著重在泛工控市場的耕耘，此市場之特性為產品線少量多樣化，客製化程度高。產品廣泛應用於航空（海）、醫療、軍事、博奕電玩、工業控制、各式車載、公共資訊系統、銀行櫃員系統、收銀機及保全監控系統等，並依不同客戶特殊需求，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與客製化服務，由於產品品質穩定、效能佳及快速的研發設計彈性，使本公司在市場上保有競爭優勢。

(二)研發團隊擁有自主開發技術及設備之能力

研發團隊具備豐富相關產業及產品之研發經驗，所應用之關鍵技術均由團隊自行開發而成，例如：印刷製程中的網版設計、高溫爐製程、線性測試製程、近紅外線烤箱製程、飛針測試製程及貼合製程等，並且已累積了多年的自主產品開發及製造技術經驗。此外，相關機器設備係考量符合公司製程為基礎，先就市場上的標準設備，經由研發團隊客製化設計後再請廠商調整改良，其能有效減少不必要之資本支出並降低生產成本。

(三)產品特性造就競爭門檻差異

產品少量多樣為利基型產業用觸控面板之特性，故不適用規模經濟的大量生產方式，並且必須針對客戶之特殊需求來量身訂做，產品通常會應用在特殊或惡劣的作業環境，因此客戶最先重視產品之穩定性、耐候性、強固性及可靠度/信賴度。此產業用觸控面板的生命週期一般可維持 3~5 年，且由於具有高度客製化之特性，因此一旦通過客戶驗證完成，後續持續合作的機會則相當高，無形中建立起競爭門檻。

(四)佈建出屬於工控觸控面板之生態圈

由於現今觸控面板之運用絕大多數是集中在消費性領域，因此上游原材料之供應商也幾乎是以消費性觸控面板為出發考量，由於本公司是屬於工控觸控面板之佼佼者，持續和上游供應商合作，佈建出屬於工控觸控面板之生態圈。本公司深耕泛工控市場多年，已獲得銷售客戶之信任並且願意長期合作，因為本公司客戶訂單穩定度高，相對而言向供應商採購之訂單穩定度也高，本公司與供應商間深具穩固之信賴關係。

推薦證券商說明：

經本推薦證券商實地觀察該公司之產線流程、訪談總經理范志明、技術研發處協理葉俊瑋及生產事業處協理游永定，並查閱該公司與同業之年報、公司網站、產業報告及新聞資訊，經評估該公司係研發及製造應用於泛工控用之觸控面板，與同為工控應用之同業相比較，該公司之產品特性為少量多樣且產品線完整齊備，為因應產品特性並強化產品品質，在關鍵技術及製程上與同業有所差異，其優勢在於與同業同類型之產品中具備更佳的穩定性、耐受性及可靠性，並且在生產上更具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

該公司所生產之電阻式及電容式觸控面板係因應客戶在外部環境使用上之需求，包括大尺寸電容式觸控面板、抗反射電阻式觸控面板、防眩光觸控面板、抗UV觸控面板及簡易型電阻式觸控面板等，在工控市場中雖然亦有同業相類似之產品，然而該公司為了在工控、商規、軍規及醫療等工控市場中與同業有所差異區隔，因此更著重觸控面板操作之穩定性、耐候性、強固性及可信賴性，故該公司在取得專利中包括電極圖案、貼合方法、不連續電阻設計及特殊疊層（構）等各項設計，以及在製程上採用高溫爐製程、近紅外線烤箱製程、線性測試製程及飛針測試製程等生產製程，其均能有效提升產品之操作品質；此外，藉由產品品質穩定性及可靠性，持續長期地穩定交貨予國外知名工控設備大廠，並與上游供應商穩固信賴之合作關係，佈建出合作關係之觸控面板供應鍊，造就出屬於該公司之競爭優勢。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106年度及107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共召開8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葉恒銘	7	1	87.50	連任，105年6月29日 因董監事任期屆滿 全面改選，應出席8 次
董事	杜丁龍	8	0	100.00	
董事	范志明	8	0	100.00	
董事	劉文煌	8	0	100.00	
董事	許智程	1	0	50.00	舊任，105年6月29日 選任，已於106年6月 28日解任，應出席2 次
董事	鄭勝件	8	0	100.00	新任，105年6月29日 選任，應出席8次
獨立董事	顏錫銘	7	1	87.50	連任，105年6月29日 因董監事任期屆滿 全面改選，應出席8 次
獨立董事	楊綺華	7	0	87.50	
獨立董事	金保華	6	2	75.00	新任，105年6月29日 選任，應出席8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此情形。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屆次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6 年 3 月 21 日 第六屆第四次董事會	第九案： 異動本公司發言人	鄭勝件 許智程	為本公司選任發言人 為本公司舊任發言人	利害關係人不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 年 8 月 7 日 第六屆第七次董事會	第六案： 經理人及員工酬勞發放案	葉恒銘 范志明 鄭勝件	為本公司經理人	利害關係人不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 年 12 月 22 日 第六屆第十次董事會	第四案： 董事及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第六案： 與誼達光電簽署智慧財產權授權契約	葉恒銘 范志明 鄭勝件 葉恒銘 杜丁龍	為本公司董事 為本公司經理人 為本公司董事	利害關係人不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 年 2 月 26 日 第六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第四案： 現金增資經理人認股案	范志明 鄭勝件	為本公司經理人	利害關係人不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為提升資訊透明度，公司重大營運相關消息將以重大訊息方式公布。

(二) 為增進營運效能，強化股東權益管理，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與監察人。

(三) 每次董事會均向董監事報告上次會議記錄之執行情形及當期之營運狀況，俾利董事會可以充分掌握執行進度及落實經營決策。

(四) 董事會除依法制訂「誠信經營守則」外，亦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等，俾利達成遵循法令之目標。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106年度及107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共召開8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廣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戴子芳	8	100.00	連任，105年6月29日因董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應出席8次
監察人	戴秋華	8	100.00	
監察人	林麗玉	8	100.00	新任，105年6月29日選任，應出席8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監察人係經由審查公司財務報表、稽核報告及參與公司董事會，以瞭解公司實際營運情形及各項業務狀況，並視個案或業務需要，不定期與公司相關部門進行溝通討論。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監察人於出席董事會時，聽取稽核人員報告稽核結果，並得視需求直接與稽核主管或會計師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關辦法。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人發言人，其聯絡方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年報中均有揭露，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處理。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日常股東業務委由股務機構辦理，能充份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詳列於年報中揭露。	(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目前並無關係企業，惟已於98年12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子公司監理營運辦法」及「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財務作業辦法」；若未來因業務發展需要而有關係企業時，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業務往來將依據相關辦法作業辦理，建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四)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獨立董事均符合多元化及公司經營需求。 (二)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惟未設置審計委員會由監察人制度代替之。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本公司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且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非關係人，並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嚴守獨立性原則。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二) 未來將依公司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四)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財務部負責推動公司治理之兼職單位，由財務經理負責公司治理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機制並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公告營運等相關資料，與利害關係人溝通順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股東會事務委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務機構代為辦理。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站作公告公司治理及財務業務訊息，並已架設網站成立公司治理專區。 (二) 本公司已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	V		(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三) 僱員關懷：本公司透過良好的福利制度及教育訓練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關係。 (四)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重視投資者反映之意見妥適處理之。 (五)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充分溝通並創造互利雙贏之互動。 (六)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提供充足之經營資訊，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七)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監已參加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 6 小時課程。 (八)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遵循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之精神，各部門定期實施內部自行評估，之後並由稽核人員進行覆核及檢討改善，以降低營運風險。 (九)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通過ISO9001國際品質認證，銷售之產品亦依客戶之需求取得相關安規認證，並提供產品之相關保固及售後服務。 (十)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因應可能之風險。	
九、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情形)	V		本公司尚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進行評鑑，而依照本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所述，本公司董事會、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資訊揭露等事宜，均已按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推動及運作，無重大異常事項或缺失。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顏錫銘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楊綺華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金保華	—	—	✓	✓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05年6月29日至108年6月28日。106年度及107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顏錫銘	3	1	75.00	連任，105年6月29日續任，應出席4次
委員	楊綺華	3	0	75.00	
委員	金保華	4	0	100.00	新任，105年6月29日選任，應出席4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一) 目前本公司已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施行於例行作業中。 (二) 目前本公司由管理單位定期推動執行企業倫理教育訓練。 (三) 目前本公司由管理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四) 本公司訂有薪資管理辦法，已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部分做法結合員工績效考評，以加強員工對企業社會責任之認知及提高其參與。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	V	V	(一) 本公司持續實行垃圾減量之措施，針廢棄物進行分類後，可回收之物品加以回收，以降低對環境的衝擊。 (二) 本公司已於95年7月8日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並訂定環安衛管理手冊，依其規範運作、執行。本公司依ISO14001規範需要，採跨部門任務編組方式，成立環安衛推行委員會，以執行環境及安衛管理作業。 (三) 本公司宣導要公司員工做好隨手關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燈、節約用水，並實施機器設備定期保養等基本工作，以達節能減碳目的。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人事相關作業均遵守勞動基準法令及公司內部人事相關規定執行，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及管理均適當、合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本公司訂有申訴辦法。本公司已建置員工申訴性騷擾處理制度，設有專線電話及專用信箱供員工申訴。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每半年均進行一次安全衛生教育及每年年底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以確保員工工作之安全、健康。並為員工投保醫療險。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充分溝通雙方想法及作法。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計畫。公司各部門落實績效考核制度，並透過直屬主管與員工定期討論職涯能力之發展培訓計畫。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本公司所生產銷售產品並非終端產品，故未直接觸及消費者權益，惟本公司仍訂有客戶服務流程，以處理、解決往來客戶之問題。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本公司與往來供應商之間訂有符合國際環保議題、綠色管理等規範之品質合約，以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本公司與供應商進行商業行為前，會評估交易對象過去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不良紀錄評估，作為採購交易之依據。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本公司若有發現供應商有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之情形時，本公司視情況得選擇終止合作關係。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本公司透過已建置公開之企業網站及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	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對空汙及水汙染設備檢測之改善、擴充也持續在進行，設置水污染防治設備，以善盡企業之環保責任；歷年來也在公司能力範圍作公益團體捐款，105年捐贈二手筆電給台灣願景青年行動網協會及贊助2017宜蘭愛加倍兒童食物銀行公益愛心園遊會活動及進用身心障礙員工等，希望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公司對於董監事及經理人已要求道德行為準則，明確利益衝突，私人圖利之避免、業務保密、公平對待公司客戶、員工及競爭對手，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遵循法令規章，鼓勵呈報任何非法及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內容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當中亦規範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之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一）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等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進行商業行為前，考量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於商業契約中將誠信經營納入契約考量，並對往來之交易客戶信用調查及供應商評鑑。 （二）本公司由管理單位辦理誠信經營守則之修訂、執行、諮詢及教育訓練等相關作業，執行結果並定期彙總向董事會報告。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供遵循，並時常宣導誠信經營理念，若公司員工、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遇道德疑慮或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向公司提出說明，董監事及經理人若有不當行為，提報股東會決議懲處。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專責會計單位，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核閱），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每筆交易款項皆須報經授權階層核決，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 （五）本公司配合董監進修課程實施及不定期透過會議宣導。並透過內、外部之教育訓練，使董監事、經理人充分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並告知其相關防範方案以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	V		（一）本公司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依公司工作規則規定予以獎勵。員工可透過多重管道，向專責單位處理相關情事或向各管理階層及人事單位反應。 （二）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規定，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辦理，本公司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標準程序處理。 （三）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將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不當處置之措施？			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本公司透過已建置公開之企業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明訂與客戶、供應商之誠實承諾書。及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將隨時檢視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以符合法令規範及實務管理，並公布於公司內網以供所有公司員工參閱。每月也會將公司重大財務資訊忠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參閱。				

-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可於本公司網站中 <http://www.higgstec.com.tw> 查詢。
- （八）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 176 頁至第 183 頁。
- 二、公司章程：請參閱第 184 頁至第 186 頁。
- 三、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 為董監酬勞，由董事會特別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資金之需求，就前項條文可供分派盈餘分派股東股利，分配比例不低於可分配盈餘 5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50%。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四、截至刊載日之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形。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公司委託會計師審查時適用)



日期：106 年 8 月 7 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6月30日^{註3}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股票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廿五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註2)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8月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註1：有關法令規章遵循部分，聲明遵循全部法令規章者，參照附表四；採列舉主要法令規章聲明者，參照附表五。

註2：如係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請改為公開發行說明書。

註3：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註4：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七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七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54 號

(97)金管證(六)第 0970005927 號

林素雯

會計師：

曾祥裕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七日

承銷商總結意見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達光電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667,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總計新臺幣 46,670,000 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 鴻 文



承銷部門主管：吳 明 宗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電話訪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之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依本律師意見，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其股票申請櫃檯買賣之情事。

此 致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恭敬忠法律事務所

林瑞陽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4,667,000股，面額為每股新台幣10元整，發行總面額新台幣46,670,000元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恭敬忠法律事務所

林瑞陽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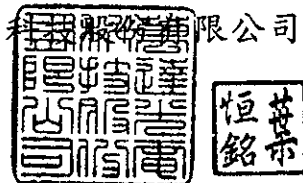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恒銘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一日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 恒 銘



日 期：中華民國 一〇七年 三月 一日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杜 丁 龍



日 期：中華民國 一〇七年 三 月 一 日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總經理：范志明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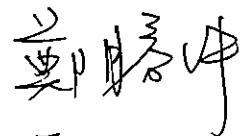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經理人：鄭勝件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一日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劉文煌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一日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顏 錫 銘



日 期：中華民國 一〇七年三月一日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
發行人：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金 保 華



日 期：中華民國 一〇七年 三月一 日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楊 綺 華



日 期：中華民國 一〇七年 三月 一 日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監察人：廣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彭美政

法人代表人：戴子芳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一日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戴 秋 華



日 期：中華民國 一〇七年 三月 一 日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麗玉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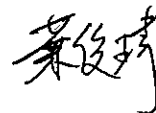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葉俊瑋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一日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游 永 定

日 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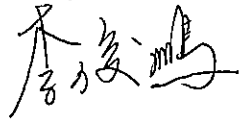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主管暨經理人：李俊鵬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一日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主管：彭 益 莉



日 期：中華民國 一〇七年 三月 一日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僱人：胡正平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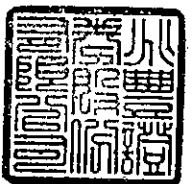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達公司）委託，擔任萬達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萬達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鴻文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三 月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達公司）委託，擔任萬達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萬達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史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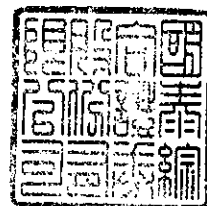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三 月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達公司）委託，擔任萬達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萬達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順裕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三 月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達公司）委託，擔任萬達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萬達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景泰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達公司）委託，擔任萬達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萬達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光章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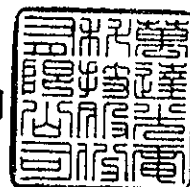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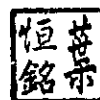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 恒 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一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主辦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鴻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一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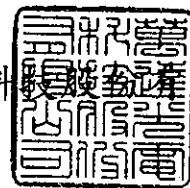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恒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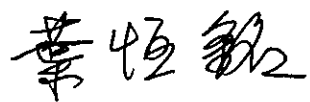
本人為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以及與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長：葉 恒 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本人為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以及與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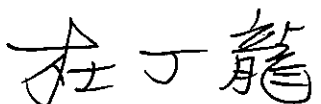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杜 丁 龍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本人為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以及與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暨總經理：范志明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本人為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以及與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劉文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本人為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暨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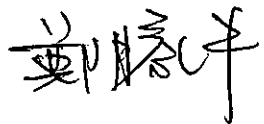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以及與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暨經理人：鄭勝件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本人為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以及與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顏 錫 銘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本人為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以及與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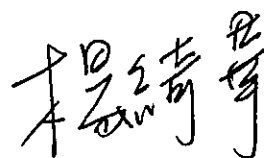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楊 綺 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本人為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以及與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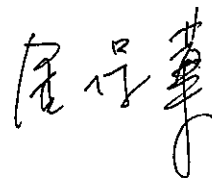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金保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本人為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以及與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監察人：戴 秋 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本人為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以及與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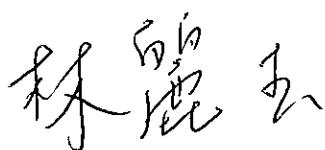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監察人：林麗玉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本人為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監察人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以及與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監察人：廣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戴子芳



戴子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本公司為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監察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以及與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監察人：廣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彭美政

彭美政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本人為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以及與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游 永 定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本人為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以及與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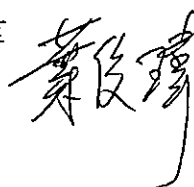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葉俊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本人為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以及與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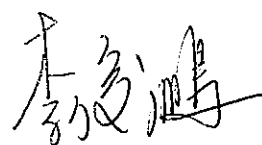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李 俊 鵬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本人為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以及與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會計主管及受僱人：彭 益 莉 彭益莉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本人為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以及與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受僱人：胡 正 平 胡正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推薦證券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鴻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史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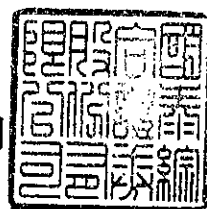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商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景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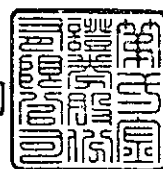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證券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光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誠信聲明書

本會計師承辦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素雯 會計師



會計師：曾祥裕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誠信聲明書

本會計師承辦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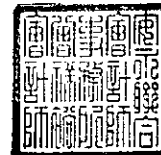
會計師：蕭翠慧

會計師



會計師：曾祥裕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律師承辦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恭敬忠法律事務所

林瑞陽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月 十 六 日



遠景法律事務所

本律師承辦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遠景法律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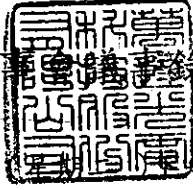
許坤皇律師



中華民國 106 年 十 月 十八 日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壹、時間：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廿一日(星期四)下午14:30時

貳、地點：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二路222號 本公司第一會議室

參、出席董事：應出席董事9人，實到8人。

出席董事：葉恒銘、杜丁龍、范志明、許智程、劉文煌、鄭勝件。

獨立董事顏錫銘、金保華

未出席董事：獨立董事楊綺華

肆、列席監察人3人，實到3人。

列席監察人：戴子芳(廣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林麗玉、戴秋華。

未列席監察人：無

伍、列席人員：稽核室經理李俊鵬。輔導券商兆豐證券：郝振邦、陳珍珍

陸、主席：董事長葉恒銘

記錄：鄭勝件



柒、宣布開會：

捌、報告事項：(略)

玖、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第三案：(略)

第四案：(略)

第五案：(略)

第六案：(略)

第七案：(財務部提)

案由：上市(櫃)集保規劃及上市(櫃)過額配售協議案，提請決議。

說明：

一、為辦理本公司股票申請初次上市(櫃)，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暨第九條之一規定，委託主辦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穩定承銷價格事宜，擬簽訂「股票初次上市(櫃)穩定承銷價格機制協議書」，主要內容為：

(一) 公司應承諾於上市(櫃)掛牌前，協調前述承諾應辦理集保之股東完成股票集保事宜。

(二) 協調股東就本次申請股票上市(櫃)以新股辦理對外承銷數量15%之額度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供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過額配售。

- 二、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 三、請決議。

決 議：經主席詢問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第 八 案：(略)

第 九 案：(略)

第 十 案：(財務部提)

案 由：辦理初次股票上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提請決議。

說 明：

- 一、依申請上櫃規定，擬以上櫃股份總額至少 10%辦理現金增資新股承銷，其中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供員工認購外，其餘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原股東儘先分認之規定，全數提撥供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其中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請特定人認購。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事宜及承銷作業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四、本次現金增資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認股增資基準日事宜。
- 五、本認購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 六、請決議。

決 議：經主席詢問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第十一案：(略)

第十二案：(略)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壹、時間：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日 11:00 時

貳、地點：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二路 本公司第一會議室

參、出席董事：應出席董事 9 人，實到 8 人。

出席董事：葉恒銘、杜丁龍、范志明、劉文煌、鄭勝件、獨立董事顏錫銘、獨立董事金保華、獨立董事楊綺華

未出席董事：許智程

肆、列席監察人 3 人，實到 3 人。

列席監察人：戴子芳(廣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林麗玉、戴秋華。

伍、列席人員：稽核室經理李俊鵬。輔導券商兆豐證券：郝振邦、陳珍珍

陸、主席：董事長葉恒銘 記錄：鄭勝件

柒、宣布開會：

捌、報告事項：(略)

玖、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公司申請上櫃案。

說明：

一、本公司 103 年登錄興櫃市場交易，迄今已逾二年，近年公司穩定成長，持續獲利，為增進股東權益，及利於未來招募人才，取得資源，規劃公司未來發展，擬提出股票上櫃申請。

二、本公司由兆豐證券輔導上櫃事宜，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股票上櫃申請相關事宜。

三、提請討論決議。

決議：經主席詢問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提案二：(略)

提案三：(略)

提案四：(略)

提案五：(略)

提案六：(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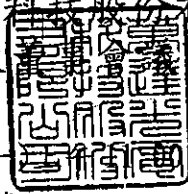
提案七：(略)

提案八：(略)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七次董事會會議事錄(節錄本)



壹、時間：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 時

貳、地點：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二路 222 號 本公司第一會議室

參、出席董事：葉恒銘、杜丁龍、范志明、鄭勝件、劉文煌、金保華、楊綺華，共 7 人親自出席，顏錫銘董事委託金保華董事出席。

肆、列席監察人：林麗玉、廣樵實業法人代表戴子芳、戴秋華，共 3 人親自出席。

伍、列席人員：稽核室：李俊鵬經理、兆豐證券：郝振邦。

陸、主席：葉恒銘



記錄：郭俊華



柒、宣布開會：

捌、報告事項：(略)

玖、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提案一：(略)

提案二：(略)

提案三：(略)

提案四：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說明：

一、本公司已完成 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自行評估作業，評估結果認為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二、提請通過採遵循全部法令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件 4)。

三、董事會通過後，將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成為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

四、以上提請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略)

提案六：(略)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

萬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八次董事會事錄(節錄本)



壹、時間：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1:00 時

貳、地點：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二路 222 號

本公司第一會議室

參、出席董事：葉恒銘、杜丁龍、范志明、鄭勝件、劉文煌、顏錫銘、楊綺華，共 7 人

親自出席，金保華董事委託顏錫銘董事出席。

肆、列席監察人：林麗玉、廣樵實業法人代表戴子芳、戴秋華，共 3 人親自出席。

伍、列席人員：稽核室：李俊鵬經理、兆豐證券：郝振邦、陳瑋倫。

陸、主席：葉恒銘



記錄：郭俊華



柒、宣布開會：

捌、報告事項：(略)

玖、討論事項：

提案一：106 年第四季及 107 年第一季財務預測案。

說明：

-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查，上櫃應提供申請當季及次一季財務預測。
- 二、本公司編製 106 年第四季及 107 年第一季財務預測(附件 1)。
- 三、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略)

提案三：(略)

拾、臨時動議：

拾壹、散會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董事錄節錄本

一、宣布開會：

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3千5佰萬股，

截至目前為止出席股數為2千2佰1拾1萬1仟9佰0拾9股，

佔發行股份總數63.18%，已達法令規定二分之一以上股份出席，請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略)

四、承認事項：(略)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申請上市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提請決議。

說 明：

一、依申請上櫃規定，擬以上櫃股份總額至少10%辦理現金增資新股承銷，其中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10%~15%供員工認購外，其餘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排除公司法第267條原股東儘先分認之規定，全數提撥供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其中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請特定人認購。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事宜及承銷作業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四、本次現金增資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認股增資基準日事宜。

五、請討論決議。

決 議：經主席詢問出席股東，全體無異議通過。

第四案：(略)

第五案：(略)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主席宣布會106年6月28日10:23分

主席：葉恒銘



紀錄：鄭勝件



萬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壹、時間：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時

貳、地點：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二路 222 號

本公司第一會議室

參、出席董事：葉恒銘、杜丁龍、范志明、鄭勝件、劉文煌、顏錫銘、楊綺華、金保華，共 8 人親自出席。

肆、列席監察人：林麗玉、廣樵實業法人代表戴子芳、戴秋華，共 3 人親自出席。

伍、列席人員：稽核室：李俊鵬經理；兆豐證券：郝振邦、劉家良。

陸、主席：葉恒銘



記錄：郭俊華



柒、宣布開會：

捌、報告事項(略)

玖、討論事項：

提案二：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公司業於 106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為配合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俟主管機關核准上櫃案後，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現金增資相關事宜。
- (二)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申請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簡稱櫃買中心）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上櫃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 107 年 1 月 26 日櫃買中心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三) 本公司業於 106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667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新台幣 46,670 仟元，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4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12,008 仟元，惟向金管會委託之機構申報之暫定發行價格、實際發行價格及公開承銷之方式授權董事長考量當時市場狀況，並依相關證券法令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四) 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5%，計 700 仟股供員工認購外，其餘 3,967 仟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及 106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之決議，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公開發行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優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另依同條文規定限制員工認購之股份最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實際不得轉讓期間擬授權董事長訂定。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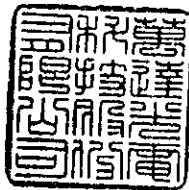
- (五)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均採無實體發行，發行之新股權利及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六)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產生之效益，請參閱附件 2。
- (七) 本次增資案俟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須予以修正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

拾壹、散會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HIGGSTEC INC.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3.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4.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得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捌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上市櫃後為發行日當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出席已發行股份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辦理，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及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或須買回之股數。
二、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三、認股權人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四、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
五、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甲、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釋情形。
乙、以已發行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說明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股票時，採無實體股票發行。
第八條	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開會之停止過戶日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另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為配合申請上市櫃、登錄興櫃，規定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八席，前項席次中設獨立董事至少三席，設監察人三席，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監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董、監事提名與選任方式、資格審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薪津及出席費。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由董事會特別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

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二條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資金流之需求，就前項條文可供分派盈餘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廿三條 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八日。

附件一
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二路222號
公司電話：(03)261-5666

個別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個別資產負債表	4-5
五、個別綜合損益表	6
六、個別權益變動表	7
七、個別現金流量表	8
八、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44
(七) 關係人交易	44-45
(八) 質押之資產	4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6-5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3. 大陸投資資訊	51
(十四) 部門資訊	52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3-72

會計師查核報告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及個別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別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績效與個別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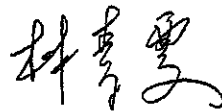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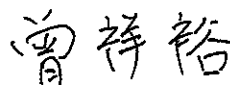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97)金管證(六)第 0970005927 號

會計師：林素雯



曾祥裕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萬達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352,363	41	\$313,960	4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	-	490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及六	5,179	1	5,87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	7,806	1	10,05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163,222	19	173,115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	4,200	1	4,974	1
130x	存貨	四及六	122,129	14	90,055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85	-	2,25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56,884	77	600,772	7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171,723	20	166,989	2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2,948	-	1,9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2,738	-	5,26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及九	19,391	3	14,84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6,800	23	189,049	24
1xxx	資產總計		\$853,684	100	\$789,821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恒銘

董事長：葉恒銘

經理人：范志明
4

志明

會計主管：彭益莉

益莉

萬達光

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附註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10,000	1	\$49,119	6
2150	應付票據	182	-	16	-
2170	應付帳款	159,092	19	133,527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95,141	11	83,043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820	2	14,824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48	-	1,726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5,758	1	7,98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6,541	34	290,243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40,952	5	47,079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47	-	83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03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902	5	47,912	6
2xxx	負債總計	328,443	39	338,155	43
	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350,000	41	350,000	44
3110	資本公積	3,444	-	3,444	-
3200	保留盈餘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15,073	2	7,218	1
3310	未分配盈餘	156,724	18	91,004	12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171,797	20	98,222	13
3xxx	權益總計	525,241	61	451,666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853,684	100	\$789,821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恒銘

恒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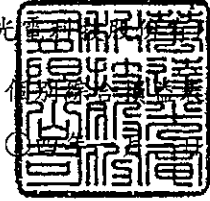
經理人：范志明

范志明

5

會計主管：彭益莉

彭益莉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	\$1,028,222	100	\$911,3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756,531)	(74)	(691,686)	(76)
5950	營業毛利		271,691	26	219,660	24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5,362)	(2)	(31,668)	(3)
6200	管理費用		(73,508)	(7)	(58,97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300)	(3)	(29,465)	(3)
	營業費用合計		(129,170)	(12)	(120,103)	(12)
6900	營業利益		142,521	14	99,557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	11,857	1	62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11,207)	(1)	212	-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	(1,994)	-	(2,24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44)	-	(1,403)	-
7900	稅前淨利		141,177	14	98,154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25,349)	(2)	(19,587)	(2)
8200	本期淨利		115,828	12	78,567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及六	(253)	-	(2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3)	-	(2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5,575	12	\$78,544	10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	\$3.31		\$2.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	\$3.27		\$2.23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恒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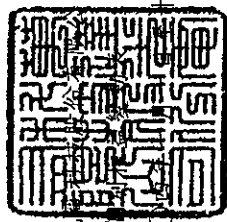


經理人：范志明



會計主管：彭益莉





萬達光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00	3200	3310	3350	3XXX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350,000	\$3,444	\$-	\$72,178	\$425,622
B1	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7,218	(7,218)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2,500)	(52,500)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8,567	78,567
D3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	-	-	-	(23)	(23)
D5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78,544	78,544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0,000	\$3,444	\$7,218	\$91,004	\$451,666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350,000	\$3,444	\$7,218	\$91,004	\$451,666
B1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7,855	(7,855)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2,000)	(42,000)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15,828	115,828
D3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	-	-	-	(253)	(253)
D5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15,575	115,575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0,000	\$3,444	\$15,073	\$156,724	\$525,24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註：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10,432千元及董監酬勞5,255千元已自當年度個別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5,222千元及董監酬勞4,442千元已自當年度個別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葉恒銘

經理人：范志明



會計主管：彭益莉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41,177	\$98,15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907	31,854
A20200	攤銷費用	807	61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90	(490)
A20900	利息費用	1,994	2,244
A21200	利息收入	(291)	(30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80	(15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2,244	1,830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9,893	(33,62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74	(2,264)
A31200	存貨(增加)	(32,074)	(2,6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70	1,23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66	(2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5,565	62,0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2,113	3,6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78)	4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0)	(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8,487	162,2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1	30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914)	(21,4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5,864	141,119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94	(1,51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521)	(18,05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00	22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08)	(13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98)	(1,07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8	1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571)	(5,2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976)	(25,81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9,119)	(7,14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357)	(9,83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2,000)	(52,5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009)	(2,37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485)	(71,85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8,403	43,44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3,960	270,51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2,363	\$313,96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恒銘



經理人：范志明



會計主管：彭益莉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核准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1)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2)智慧財產權業、(3)精密儀器零售業、(4)產品設計業、(5)國際貿易業、(6)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及(7)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經核准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七日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二路222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一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 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

個別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別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本公司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二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供交易。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並採逐項比較法。

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項 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50 年
機器設備	3~8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7 年
租賃改良	3~10 年
其他設備	3~10 年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0.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1.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均為有限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耐用年限	2~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3.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別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5.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11。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請詳附註六.1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	\$337	\$581
活期存款	348,408	309,117
支票存款	3,618	3,961
定期存款	-	301
合計	<u>\$352,363</u>	<u>\$313,960</u>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換匯換利合約	\$-	\$490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5.12.31	104.12.31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506	\$-
活期存款－備償戶	4,673	5,873
合 計	\$5,179	\$5,873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提供質押之情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7,809	\$10,052
減：備抵呆帳	(3)	(2)
合 計	\$7,806	\$10,050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169,222	\$188,418
減：備抵呆帳	(6,000)	(15,303)
合 計	\$163,222	\$173,115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8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1.1	\$12,136	\$3,167	\$15,303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8,155)	(1,148)	(9,303)
105.12.31	\$3,981	\$2,019	\$6,000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4.1.1	\$-	\$6,884	\$6,884
當期發生之金額	12,136	(3,717)	8,419
104.12.31	<u>\$12,136</u>	<u>\$3,167</u>	<u>\$15,303</u>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且未減損	0-60天	61-120天	12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合計
105.12.31	\$163,222	\$-	\$-	\$-	\$-	\$-	\$163,222
104.12.31	\$148,818	\$2,678	\$6,433	\$4,136	\$541	\$10,509	\$173,115

5. 存 貨

	105.12.31	104.12.31
原 料	\$29,840	\$16,048
物 料	3,209	2,414
在 製 品	49,877	44,761
半 成 品	23,520	10,473
製 成 品	14,483	15,870
商品存貨	1,200	489
合 計	<u>\$122,129</u>	<u>\$90,055</u>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756,531千元，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9,016千元。由於原物料受到市場供需失衡，因而價格上揚，以致本公司原物料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回升，以及本公司陸續去化呆滯之存貨，因而出現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691,686千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14,282千元(其中屬存貨報廢者8,510千元)。

(3)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5.1.1	\$30,800	\$166,265	\$218,148	\$475	\$10,033	\$34,769	\$33,022	\$493,512
增添	-	1,052	16,473	-	2,210	21,757	1,029	42,521
處分	-	(2,463)	(31,246)	-	(3,528)	(33,417)	(5,170)	(75,824)
105.12.31	<u>\$30,800</u>	<u>\$164,854</u>	<u>\$203,375</u>	<u>\$475</u>	<u>\$8,715</u>	<u>\$23,109</u>	<u>\$28,881</u>	<u>\$460,209</u>
104.1.1	\$30,800	\$166,165	\$204,458	\$475	\$10,415	\$31,519	\$33,326	\$477,158
增添	-	100	14,584	-	-	3,250	124	18,058
處分	-	-	(894)	-	(382)	-	(428)	(1,704)
104.12.31	<u>\$30,800</u>	<u>\$166,265</u>	<u>\$218,148</u>	<u>\$475</u>	<u>\$10,033</u>	<u>\$34,769</u>	<u>\$33,022</u>	<u>\$493,512</u>
折舊及減損：								
105.1.1	\$-	\$77,375	\$178,424	\$475	\$9,561	\$29,701	\$30,987	\$326,523
折舊	-	10,715	19,544	-	251	1,179	1,218	32,907
處分	-	(2,349)	(30,149)	-	(3,528)	(29,754)	(5,164)	(70,944)
105.12.31	<u>\$-</u>	<u>\$85,741</u>	<u>\$167,819</u>	<u>\$475</u>	<u>\$6,284</u>	<u>\$1,126</u>	<u>\$27,041</u>	<u>\$288,486</u>
104.1.1	\$-	\$66,434	\$161,120	\$475	\$9,717	\$28,952	\$29,614	\$296,312
折舊	-	10,941	18,138	-	226	749	1,800	31,854
處分	-	-	(834)	-	(382)	-	(427)	(1,643)
104.12.31	<u>\$-</u>	<u>\$77,375</u>	<u>\$178,424</u>	<u>\$475</u>	<u>\$9,561</u>	<u>\$29,701</u>	<u>\$30,987</u>	<u>\$326,523</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30,800</u>	<u>\$79,113</u>	<u>\$35,556</u>	<u>\$-</u>	<u>\$2,431</u>	<u>\$21,983</u>	<u>\$1,840</u>	<u>\$171,723</u>
104.12.31	<u>\$30,800</u>	<u>\$88,890</u>	<u>\$39,724</u>	<u>\$-</u>	<u>\$472</u>	<u>\$5,068</u>	<u>\$2,035</u>	<u>\$166,989</u>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或抵押，請詳附註八。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成本：	
105.1.1	\$3,815
增添－單獨取得	1,798
105.12.31	<u>\$5,613</u>
104.1.1	\$2,737
增添－單獨取得	1,078
104.12.31	<u>\$3,815</u>
攤銷及減損：	
105.1.1	\$1,858
攤銷	807
105.12.31	<u>\$2,665</u>
104.1.1	\$1,243
攤銷	615
104.12.31	<u>\$1,858</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2,948</u>
104.12.31	<u>\$1,957</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39	\$300
推銷費用	\$88	\$80
管理費用	\$668	\$230
研發費用	\$12	\$5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存出保證金	\$4,883	\$3,875
預付設備款	14,508	10,937
其他	-	28
合計	<u>\$19,391</u>	<u>\$14,840</u>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5.12.31	104.12.31
擔保借款	1.43~2.78	\$10,000	\$12,000
信用借款	1.09~2.43	-	37,119
合 計		<u>\$10,000</u>	<u>\$49,119</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249,420千元及273,357千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及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0.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5.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46,710	2.33	自99年3月19日起，每月一期，共計168期，平均攤還本金
減：一年內到期	<u>(5,758)</u>		
合 計	<u>\$40,952</u>		

債權人	104.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52,610	2.63	自99年3月19日起，每月一期，共計168期，平均攤還本金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2,457	2.38	自100年8月22日起，每月一期，共計60期，平均攤還本金
小 計	<u>55,067</u>		
減：一年內到期	<u>(7,988)</u>		
合 計	<u>\$47,079</u>		

上項擔保借款係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及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8,328千元及8,00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20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二七年期滿。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淨利息	-	(1)
合 計	<u>\$-</u>	<u>\$(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104.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670	\$413	\$38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67)	(441)	(428)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之帳列數	<u>\$203</u>	<u>\$(28)</u>	<u>\$(4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4.1.1	\$383	\$(428)	\$(45)
利息費用(收入)	9	(10)	(1)
小計	\$392	\$(438)	\$(4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3	-	23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0	-	20
經驗調整	(22)	-	(2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	2
小計	\$413	\$(436)	\$(23)
雇主提撥數	-	(5)	(5)
104.12.31	\$413	\$(441)	\$(28)
利息費用(收入)	8	(9)	(1)
小計	\$421	\$(450)	(2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4	-	24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15	-	115
經驗調整	110	-	11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4	4
小計	670	(446)	224
雇主提撥數	-	(21)	(21)
105.12.31	<u>\$670</u>	<u>\$(467)</u>	<u>\$203</u>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 現 率	1.80%	2.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70	\$-	\$40
折現率減少0.5%	79	-	46	-
預期薪資增加0.5%	77		45	-
預期薪資減少0.5%		70	-	41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2.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800,000千元及35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均為350,00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35,000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發行溢價	\$2,240	\$2,24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04	1,204
	<u>\$3,444</u>	<u>\$3,444</u>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員工紅利就A至D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F.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供分派盈餘提撥股東股利部份規定，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1,558	\$7,855		
普通股現金股利	87,500	42,000	\$2.5	\$1.2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

13.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021,299	\$898,80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272)	(4,397)
其他營業收入	14,195	16,939
合 計	<u>\$1,028,222</u>	<u>\$911,346</u>

14. 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汽車及房屋租賃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13,328	\$12,80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9,332	7,972
超過五年	5,463	75
合 計	<u>\$58,123</u>	<u>\$20,849</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18,763</u>	<u>\$17,762</u>

1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3,856	\$68,080	\$201,936	\$134,224	\$57,376	\$191,600
勞健保費用	12,524	4,688	17,212	12,648	4,626	17,274
退休金費用	6,024	2,304	8,328	5,871	2,138	8,00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545	1,358	5,903	2,543	976	3,519
折舊費用	30,349	2,558	32,907	29,428	2,426	31,854
攤銷費用	39	768	807	300	315	615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415 人及 448 人。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 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6.7% 及 3.4%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10,432 千元及 5,255 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222 千元和 4,442 千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10,432 千元及 5,255 千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6,624 千元及 3,300 千元。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291	\$302
其他收入－其他	11,566	327
合 計	<u>\$11,857</u>	<u>\$629</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680)	\$159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276)	9,082
其他支出	<u>(3,251)</u>	<u>(9,029)</u>
合 計	<u>\$(11,207)</u>	<u>\$212</u>

(3)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1,994)</u>	<u>\$ (2,244)</u>

17.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253)</u>	<u>\$-</u>	<u>\$-</u>	<u>\$-</u>	<u>\$(253)</u>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重分類	其他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調整	綜合損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3)	\$ -	\$ -	\$ -
	\$ (23)	\$ -	\$ -	\$ (23)

18. 所得稅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24,441	\$21,99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531)	11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利益)	2,439	(2,522)
所得稅費用	\$25,349	\$19,587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41,176	\$98,154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4,000	\$16,686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1	1,54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531)	11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869	1,24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25,349	\$19,587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財稅差異	\$2,265	\$(1,545)	\$720
未實現賠償損失	-	552	55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998	(1,532)	1,466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823)	86	(737)
退休金超限數	(10)	-	(10)
遞延所得稅利益		<u>\$(2,439)</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4,430</u>		<u>\$1,99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5,263</u>		<u>\$2,73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833</u>		<u>\$747</u>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財稅差異	\$902	\$1,363	\$2,26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017	981	2,998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1,002)	179	(823)
退休金超限數	(9)	(1)	(10)
遞延所得稅利益		<u>\$2,522</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1,908</u>		<u>\$4,43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919</u>		<u>\$5,26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011</u>		<u>\$833</u>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47,810</u>	<u>\$9,645</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預計及一〇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4.01%及22.31%。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9.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損益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5年度	104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15,828	\$78,56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5,000	35,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3.31	\$2.24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15,828	\$78,56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15,828	\$78,56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5,000	35,00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千股)	383	29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5,383	35,294
稀釋每股盈餘(元)	\$3.27	\$2.23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11,849	\$10,635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原料及商品，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故價格無一般廠商可資比較，付款期間為月結30天與一般廠商相當。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1,443	\$1,757

3.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8,661	\$16,414
退職後福利	153	81
合 計	\$18,814	\$16,49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5.12.31	104.12.3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5,179	\$5,873	長、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30,800	30,800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10,999	11,258	長期借款
合 計	\$46,978	\$47,93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新臺幣296,000千元。

2. 已訂約尚未交付設備之設備款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合約金額	已付款項	未付款項
機器設備	\$4,285	\$2,936	\$1,349
廠房工程	13,460	12,072	1,388
合 計	\$17,745	\$15,008	\$2,737

上列已付款項係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換匯換利	\$-	\$49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52,026	313,37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5,179	5,873
應收款項	175,228	188,139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4,883	3,875
小計	537,316	511,266
合計	\$537,316	\$511,756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000	\$49,119
應付款項	254,415	216,58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6,710	55,067
合計	\$311,125	\$320,772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元貶值/升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利益將分別增加/減少3,326千元及2,917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0.25%，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千元25及123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7.21%及76.62%，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借款	\$17,166	\$7,166	\$7,166	\$7,166	\$7,166	\$15,526	\$61,356
應付款項	254,415	-	-	-	-	-	254,415
104.12.31							
借款	\$58,948	\$7,166	\$7,166	\$7,166	\$7,166	\$22,692	\$110,304
應付款項	216,586	-	-	-	-	-	216,586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相關資訊如下：

換匯換利合約

換匯換利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105.12.31：無此情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04.12.31		
換匯換利合約	美金1,000千元	104年10月21日至105年1月19日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情事。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換匯換利合約	\$-	\$490	\$-	\$49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05.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980	31.76	\$348,735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22	31.60	\$13,622
		104.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042	32.34	\$292,27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71	32.50	\$18,546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包括已實現)分別為(5,276)千元及9,082千元。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予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控制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無。
- (2)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資訊

本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係觸控式面板之生產及銷售，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覆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臺 灣	\$369,542	\$295,207
亞 洲	327,242	290,897
歐 洲	272,029	194,582
美 洲	54,705	126,104
其 他	4,704	4,556
合 計	<u>\$1,028,222</u>	<u>\$911,346</u>

(1)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金額為194,062千元及183,786千元，全數在臺灣地區。

3. 重要客戶資訊(佔營業收入 10%以上者)

客 戶	105年度	
	金 額	佔營收淨額%
甲	<u>\$112,882</u>	<u>10.98</u>

客 戶	104年度	
	金 額	佔營收淨額%
乙	<u>\$107,728</u>	<u>11.82</u>

附件二

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二路222號
公司電話：(03)261-5666

個別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別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別綜合損益表	9
六、個別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別現金流量表	11
八、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44
(七) 關係人交易	44-45
(八) 質押之資產	4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 其他	46-5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3. 大陸投資資訊	51
(十四) 部門資訊	52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3-71

會計師查核報告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及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1. 收入認列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 1,246,499 千元，由於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商業模式，銷貨對象包含我國與其他國家之客戶且交易條件各異，本會計師認為該等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瞭解並測試銷貨循環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情形；選取樣本執行交易測試，並取得客戶原始訂單或合約檢視交易條件及核對其交易紀錄及有關憑證；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測試，另對外倉存貨取具第三方物流業者之相關文件以驗證銷貨移轉予客戶之正確性等；透過執行毛利率及重大銷貨客戶銷售金額變動等分析性程序，並檢視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與折讓等，以確認列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2.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淨額為 191,647 千元，該金額佔資產總額為 22 %，因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係仰賴管理階層針對尚未收回之款項，考慮過去歷史經驗、帳齡分析及客戶財務狀況所作之專業判斷，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合理性係屬重大，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用於決定備抵呆帳時採用之假設及判斷，及提列備抵呆帳基礎合理性。此外，本會計師除針對收款期間、應收帳款週轉率執行分析性程序，尚就管理階層所提供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予以抽樣測試正確性，並辨認非正常收款期間之情況及檢視未收款原因；且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及期後收款測試，以評估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別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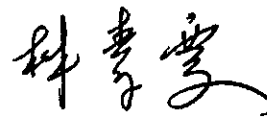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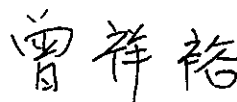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97)金管證(六)第 0970005927 號

會計師：林素雯



曾祥裕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292,898	34	\$352,363	4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及六	11,741	1	5,17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	5,332	1	7,80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191,647	22	163,222	19
1200	其他應收		4,914	1	4,200	1
130x	存貨	四及六	169,924	19	122,129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21	-	1,98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77,877	78	656,884	7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183,018	21	171,723	20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2,327	-	2,9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4,843	-	2,73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及九	5,408	1	19,391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5,596	22	196,800	23
1xxx	資產總計		\$873,473	100	\$853,684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恒銘

葉恒銘

經理人：范志明

范志明

會計主管：彭益莉

彭益莉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四及六	\$20,000	2	\$10,000	1
2170	短期借款	七	169,388	19	159,092	19
2200	應付帳款		85,964	10	95,323	11
223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	13,620	2	14,820	2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500	1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182	-	1,54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	6,202	1	5,758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06,856	35	286,541	3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40	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	34,448	4	40,952	5
2570	長期借款	四及六	-	-	747	-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223	-	203	-
25xx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34,671	4	41,902	5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1,527	39	328,443	39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六	350,000	40	350,000	41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六	3,444	-	3,444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	26,630	3	15,07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51,872	18	156,724	18
3xxx	保留盈餘合計		178,502	21	171,797	20
	權益合計		531,946	61	525,241	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873,473	100	\$853,684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恒銘

恒銘

經理人：范志明

志明

會計主管：彭益莉

益莉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自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	\$1,246,499	100	\$1,028,2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966,671)	(78)	(756,531)	(74)
5900	營業毛利		279,828	22	271,691	26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9,086)	(2)	(25,362)	(2)
6200	管理費用		(75,036)	(6)	(73,50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011)	(3)	(30,300)	(3)
	營業費用合計		(137,133)	(11)	(129,170)	(12)
6900	營業利益		142,695	11	142,521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	2,893	-	11,85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27,541)	(2)	(11,207)	(1)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	(1,474)	-	(1,99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122)	(2)	(1,344)	-
7900	稅前淨利		116,573	9	141,177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22,368)	(2)	(25,349)	(2)
8200	本期淨利		94,205	7	115,828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及六	-	-	(25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25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4,205	7	\$115,575	12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	\$2.69		\$3.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	\$2.67		\$3.28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恒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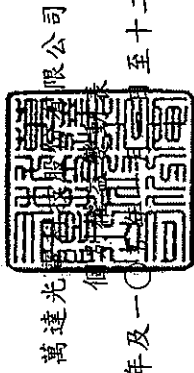


經理人：范志明



會計主管：彭益莉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00	3200	3310	3350	3XXX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350,000	\$3,444	\$7,218	\$91,004	\$451,666
B1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7,855	(7,855)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2,000)	(42,000)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15,828	115,828
D3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	-	-	-	(253)	(253)
D5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15,575	115,575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0,000	\$3,444	\$15,073	\$156,724	\$525,24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350,000	\$3,444	\$15,073	\$156,724	\$525,241
B1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1,557	(11,557)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7,500)	(87,500)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4,205	94,205
D5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	-	-	94,205	94,205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0,000	\$3,444	\$26,630	\$151,872	\$531,946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註：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9,257千元及董監酬勞4,475千元已自當年度個別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10,432千元及董監酬勞5,255千元已自當年度個別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葉恆銘



經理人：范志明



會計主管：彭益莉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16,573	\$141,17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927	32,907
A20200	攤銷費用	929	80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490
A20900	利息費用	1,474	1,994
A21200	利息收入	(318)	(29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4	2,68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2,474	2,244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8,425)	9,893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14)	774
A31200	存貨(增加)	(47,795)	(32,0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64	270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1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296	25,5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453)	12,295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9,50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34	(17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20	(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9,830	198,48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8	2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420)	(22,9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728	175,864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2,224)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662	69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367)	(42,52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2,2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235	(1,00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08)	(1,79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1,748	(3,57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253)	(45,97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2,955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2,955)	(39,11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060)	(8,35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7,500)	(42,0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380)	(2,00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940)	(91,48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9,465)	38,40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2,363	313,96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2,898	\$352,363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恒銘



經理人：范志明



會計主管：彭益莉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核准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1)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2)智慧財產權業、(3)精密儀器零售業、(4)產品設計業、(5)國際貿易業、(6)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及(7)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經核准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七日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二路222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本公司評估新準則及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外，此準則之適用亦連帶適用相關揭露修正之規定。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反之，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獎酬之數量而納入該交易所產生之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租稅法規要求企業有義務就與股份基礎給付有關之員工納稅義務扣繳金額並代員工移轉該金額予稅捐機關，而為履行此義務，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可能允許或規定企業自權益工具總量中扣繳與員工納稅義務等值之某一數量之權益工具。若此種交易無前述淨額交割特性時將會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該交易整體應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3)釐清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被修改，而使其成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該交易自修改日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於修改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依已收取之商品或勞務之程度於修改日認列於權益，於修改日除列該日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負債，修改日所除列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認列權益之金額間之差額立即認列於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影響(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9)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單僅管理當局對不動產之使用意圖改變並無法對用途改變提供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該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1)、(2)、(5)及(6)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本公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初次適用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對本公司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對於現行銷售商品交易，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於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另本公司亦檢視現有相關與客戶合約，未有其他除交付商品以外義務而須將交易對價分拆予其他義務之情事；且本公司所提供之商品保固亦屬保證型保固，也無提供無條件退回等，故未對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須新增附註揭露。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此係針對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債務工具採預計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則採簡化作法(包括準備矩陣)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前述評估減損之規定與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型不同，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B. 其他

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適用，同時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相關揭露之規定，其中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初次適用之揭露規定，故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公司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將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此解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及(7)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個別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別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本公司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項 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50	年
機器設備	3～8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7	年
租賃改良	3～10	年
其他設備	3～10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0.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1.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均為有限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耐用年限	2~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3.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維修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4.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別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應收帳款減損

本公司針對尚未收回之應收帳款，係考慮其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應收款項可能無法回收之金額，並依此提列備抵呆帳。前述可能無法回收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	\$451	\$337
活期存款	231,215	348,408
支票存款	1,692	3,618
定期存款	59,540	-
合 計	<u>\$292,898</u>	<u>\$352,363</u>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6.12.31	105.12.31
定期存款	\$11,729	\$506
活期存款－備償戶	12	4,673
合 計	<u>\$11,741</u>	<u>\$5,179</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提供質押之情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5,335	\$7,809
減：備抵呆帳	(3)	(3)
合 計	<u>\$5,332</u>	<u>\$7,806</u>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195,589	\$169,222
減：備抵呆帳	(3,942)	(6,000)
合 計	<u>\$191,647</u>	<u>\$163,222</u>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8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1.1	\$3,981	\$2,019	\$6,000
當期迴轉之金額	(1,624)	(434)	(2,058)
106.12.31	<u>\$2,357</u>	<u>\$1,585</u>	<u>\$3,942</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1.1	\$12,136	\$3,167	\$15,303
當期迴轉之金額	(8,155)	(1,148)	(9,303)
105.12.31	<u>\$3,981</u>	<u>\$2,019</u>	<u>\$6,000</u>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0-60天	61-120天	12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106.12.31	\$173,833	\$17,814	\$-	\$-	\$-	\$-	\$191,647
105.12.31	\$163,222	\$-	\$-	\$-	\$-	\$-	\$163,222

4. 存 貨

	106.12.31	105.12.31
原 料	\$39,579	\$29,840
物 料	4,652	3,209
在 製 品	64,998	49,877
半 成 品	28,899	23,520
製 成 品	30,019	14,483
商品存貨	1,777	1,200
合 計	<u>\$169,924</u>	<u>\$122,129</u>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966,671千元。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756,531千元，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9,016千元。由於原物料受到市場供需失衡，因而價格上揚，以致本公司原物料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回升，以及本公司陸續去化呆滯之存貨，因而出現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6.1.1	\$30,800	\$164,854	\$203,375	\$475	\$8,715	\$23,109	\$28,881	\$460,209
增添	-	1,480	26,514	-	252	14,851	2,270	45,367
處分	-	(872)	(599)	-	(559)	-	-	(2,030)
106.12.31	<u>\$30,800</u>	<u>\$165,462</u>	<u>\$229,290</u>	<u>\$475</u>	<u>\$8,408</u>	<u>\$37,960</u>	<u>\$31,151</u>	<u>\$503,546</u>
105.1.1	\$30,800	\$166,265	\$218,148	\$475	\$10,033	\$34,769	\$33,022	\$493,512
增添	-	1,052	16,473	-	2,210	21,757	1,029	42,521
處分	-	(2,463)	(31,246)	-	(3,528)	(33,417)	(5,170)	(75,824)
105.12.31	<u>\$30,800</u>	<u>\$164,854</u>	<u>\$203,375</u>	<u>\$475</u>	<u>\$8,715</u>	<u>\$23,109</u>	<u>\$28,881</u>	<u>\$460,209</u>
折舊及減損：								
106.1.1	\$-	\$85,741	\$167,819	\$475	\$6,284	\$1,126	\$27,041	\$288,486
折舊	-	9,148	16,840	-	636	6,401	902	33,927
處分	-	(727)	(599)	-	(559)	-	-	(1,885)
106.12.31	<u>\$-</u>	<u>\$94,162</u>	<u>\$184,060</u>	<u>\$475</u>	<u>\$6,361</u>	<u>\$7,527</u>	<u>\$27,943</u>	<u>\$320,528</u>
105.1.1	\$-	\$77,375	\$178,424	\$475	\$9,561	\$29,701	\$30,987	\$326,523
折舊	-	10,715	19,544	-	251	1,179	1,218	32,907
處分	-	(2,349)	(30,149)	-	(3,528)	(29,754)	(5,164)	(70,944)
105.12.31	<u>\$-</u>	<u>\$85,741</u>	<u>\$167,819</u>	<u>\$475</u>	<u>\$6,284</u>	<u>\$1,126</u>	<u>\$27,041</u>	<u>\$288,486</u>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u>\$30,800</u>	<u>\$71,300</u>	<u>\$45,230</u>	<u>\$-</u>	<u>\$2,047</u>	<u>\$30,433</u>	<u>\$3,208</u>	<u>\$183,018</u>
105.12.31	<u>\$30,800</u>	<u>\$79,113</u>	<u>\$35,556</u>	<u>\$-</u>	<u>\$2,431</u>	<u>\$21,983</u>	<u>\$1,840</u>	<u>\$171,723</u>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或抵押，請詳附註八。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成本</u>
成本：	
106.1.1	\$5,613
增添－單獨取得	308
106.12.31	<u>\$5,921</u>
105.1.1	\$3,815
增添－單獨取得	1,798
105.12.31	<u>\$5,613</u>
攤銷及減損：	
106.1.1	\$2,665
攤銷	929
106.12.31	<u>\$3,594</u>
105.1.1	\$1,858
攤銷	807
105.12.31	<u>\$2,665</u>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u>\$2,327</u>
105.12.31	<u>\$2,948</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u>\$118</u>	<u>\$39</u>
推銷費用	<u>\$73</u>	<u>\$88</u>
管理費用	<u>\$705</u>	<u>\$668</u>
研發費用	<u>\$33</u>	<u>\$12</u>

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12.31	105.12.31
存出保證金	\$2,648	\$4,883
預付設備款	2,760	14,508
合 計	<u>\$5,408</u>	<u>\$19,391</u>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6.12.31	105.12.31
擔保借款	1.16~1.66	\$20,000	\$10,000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239,885千元及249,420千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9.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6.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40,650	2.33	自99年3月19日起，每月一期，共計168期，平均攤還本金
減：一年內到期	(6,202)		
合 計	<u>\$34,448</u>		

債權人	105.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46,710	2.33	自99年3月19日起，每月一期，共計168期，平均攤還本金
減：一年內到期	(5,758)		
合 計	<u>\$40,952</u>		

上項擔保借款係以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0. 負債準備—流動

	維修保固
106.1.1	\$-
當期新增	9,500
106.12.31	<u>\$9,500</u>

維修保固

此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要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維修。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9,393千元及8,32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72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二七年期滿。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淨利息	-	-
合 計	<u>\$-</u>	<u>\$-</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105.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806	\$670	\$41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70)	(467)	(441)
提撥狀況	236	203	(28)
未調整帳載金額	(13)	-	-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之帳列數	<u>\$223</u>	<u>\$203</u>	<u>\$(2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5.1.1	\$413	\$(441)	\$(28)
利息費用(收入)	8	(9)	(1)
小計	\$421	\$(450)	(2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4	-	24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15	-	115
經驗調整	110	-	11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4	4
小計	\$249	\$4	\$253
雇主提撥數	-	(21)	(21)
105.12.31	\$670	\$(467)	\$203
利息費用(收入)	12	(9)	3
小計	\$682	\$(476)	\$20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5	-	15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3	-	73
經驗調整	(83)	-	(8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119	4	123
小計	\$124	\$4	\$128
雇主提撥數	-	(98)	(98)
未調整帳載金額	-	(13)	(13)
106.12.31	<u>\$806</u>	<u>\$(583)</u>	<u>\$223</u>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6.12.31	105.12.31
折 現 率	1.25%	1.8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37	\$-	\$70
折現率減少0.25%	34	-	79	-
預期薪資增加0.25%	33	-	77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33	-	70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2.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8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均為350,00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35,000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6.12.31	105.12.31
發行溢價	\$2,240	\$2,24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04	1,204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6.12.31	105.12.31
<u>\$3,444</u>	<u>\$3,444</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90%，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10%~10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盈餘公積金額均為0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止，董事會尚未擬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另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1,557	
普通股現金股利	87,500	\$2.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

13.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239,983	\$1,021,29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651)	(7,272)
其他營業收入	11,167	14,195
合 計	<u>\$1,246,499</u>	<u>\$1,028,222</u>

14. 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汽車及房屋租賃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超過一年	\$13,111	\$13,32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4,795	39,332
超過五年	-	5,463
合 計	<u>\$57,906</u>	<u>\$58,123</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最低租賃給付

\$16,898

\$18,763

1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4,471	\$67,781	\$212,252	\$133,856	\$68,080	\$201,936
勞健保費用	14,793	5,305	20,098	12,524	4,688	17,212
退休金費用	6,839	2,554	9,393	6,024	2,304	8,32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952	1,685	6,637	4,545	1,358	5,903
折舊費用	28,955	4,972	33,927	30,349	2,558	32,907
攤銷費用	118	811	929	39	768	807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433人及415人。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7.1%及3.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9,257千元及4,475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止，董事會尚未擬議配發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0,432千元及5,255千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實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318	\$291
壞帳轉回利益	2,058	9,303
其他收入－其他	517	2,263
合 計	<u>\$2,893</u>	<u>\$11,857</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4)	\$(2,68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7,377)	(5,276)
其他支出	(20)	(3,251)
合 計	<u>\$(27,541)</u>	<u>\$(11,207)</u>

(3)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1,474)</u>	<u>\$ (1,994)</u>

17.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u>	<u>\$-</u>	<u>\$-</u>	<u>\$-</u>	<u>\$-</u>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53)	\$-	\$-	\$-	\$ (253)

18. 所得稅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24,513	\$24,44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707	(1,53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2,852)	2,439
所得稅費用	<u>\$22,368</u>	<u>\$25,349</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116,573</u>	<u>\$141,177</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9,992	\$24,000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7	1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707	(1,53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652	2,86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22,368</u>	<u>\$25,349</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財稅差異	\$720	\$(390)	\$330
未實現賠償損失	552	1,615	2,16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466	-	1,466
未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737)	1,617	880
退休金超限數	(10)	10	-
遞延所得稅利益		<u>\$2,852</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1,991</u>		<u>\$4,84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738</u>		<u>\$4,843</u>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負債	<u>\$747</u>		<u>\$-</u>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財稅差異	\$2,265	\$(1,545)	\$720
未實現賠償損失	-	552	55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998	(1,532)	1,466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823)	86	(737)
退休金超限數	(10)	-	(10)
遞延所得稅利益		<u>\$(2,439)</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4,430</u>		<u>\$1,99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5,263</u>		<u>\$2,73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833</u>		<u>\$747</u>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12.31	105.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37,919</u>	<u>\$47,810</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預計及一〇五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4.80%及 23.26%。

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民國一〇五年度可扣抵稅額比率應予以減半。另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且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經總統令公布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民國一〇六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資訊僅供參考。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19.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損益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6年度	105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94,205	\$115,82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5,000	35,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2.69	\$3.31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94,205	\$115,82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94,205	\$115,82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5,000	35,00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266	34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5,266	35,342
稀釋每股盈餘(元)	\$2.67	\$3.28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誼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之親屬

1. 進貨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15,161	\$11,849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原料及商品，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故價格無一般廠商可資比較，付款期間為月結30天落於與一般廠商交易區間。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	\$2,320	\$1,443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	\$37	\$-

4.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8,016	\$18,661
退職後福利	168	153
合 計	\$18,184	\$18,814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6.12.31	105.12.3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1,741	\$5,179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30,800	30,800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10,739	10,999	長期借款
合 計	\$53,280	\$46,97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新臺幣349,000千元及美金500千元。

2. 已訂約尚未交付設備之設備款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合約金額	已付款項	未付款項
機器設備	\$3,940	\$2,760	\$1,180

上列已付款項係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且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經總統令公布，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為20%。該稅率之變動續後將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854千元。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92,447	\$352,02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1,741	5,179
應收款項	201,893	175,228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2,648	4,883
合 計	<u>\$508,729</u>	<u>\$537,316</u>

金融負債

	106.12.31	105.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0,000	\$10,000
應付款項	255,352	254,41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0,650	46,710
合 計	<u>\$316,002</u>	<u>\$311,125</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元貶值/升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利益將分別增加/減少3,428千元及3,326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0.25%，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千元50及25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3.79%及77.2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6.12.31							
借款	\$27,147	\$7,083	\$7,083	\$7,083	\$7,083	\$8,264	\$63,743
應付款項	255,352	-	-	-	-	-	255,352
105.12.31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借款	\$17,166	\$7,166	\$7,166	\$7,166	\$7,166	\$15,526	\$61,356
應付款項	254,415	-	-	-	-	-	254,415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06.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945	30.170	\$420,720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653	29.820	\$79,120
105.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980	31.76	\$348,735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22	31.60	\$13,622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貨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包括已實現)分別為(26,347)千元及(5,276)千元。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予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控制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無。
- (2)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資訊

本公司係一生產及銷售觸控式面板為主之企業，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覆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臺 灣	\$365,903	\$369,542
亞 洲	409,764	327,242
歐 洲	409,474	272,029
美 洲	53,519	54,705
其 他	7,839	4,704
合 計	<u>\$1,246,499</u>	<u>\$1,028,222</u>

(1)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金額為190,753千元及194,062千元，全數在臺灣地區。

3. 重要客戶資訊(佔營業收入10%以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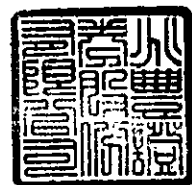
客 戶	106年度	
	金 額	佔營收淨額%
甲	<u>\$151,038</u>	<u>12.12</u>
客 戶	105年度	
	金 額	佔營收淨額%
甲	<u>\$112,882</u>	<u>10.98</u>

附件三
股票初次上櫃推薦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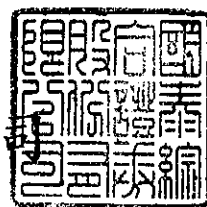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上櫃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稿本)



主辦推薦證券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推薦證券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
三、承銷風險因素.....	1
四、總結.....	1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5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6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6
(一)產業概況.....	16
(二)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16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27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27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分析.....	36
(三)人力資源分析.....	43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46
(五)匯率變動情形.....	49
肆、業務狀況.....	52
一、營業概況.....	52
二、存貨概況.....	73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78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85
伍、財務狀況.....	86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86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97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99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99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99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99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99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100
柒、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之評估意見	102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03
本國申請公司之推薦證券商應洽律師對申請公司、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推薦證券商再就該等項目具體評估對申請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103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103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104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04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04
玖、列明依本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詳附件一)	104
拾、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05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05
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06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110
拾參之一、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110
拾肆、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10
拾伍、其他揭露事項	110
附件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111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達光電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35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35,000,000 股，故該公司辦理公開承銷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5,000,000 股。

(二)承銷股數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作業，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另依第六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百分之三十，該公司於 103 年 10 月登錄興櫃買賣，辦理上櫃承銷時於興櫃買賣已滿二年，故無需予以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前已發行股數為 35,000,000 股，配合本次上櫃前公開承銷，該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4,667,000 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預計保留發行股份之 15%計 700,000 股供員工認購外，餘 3,967,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作業，合計擬上櫃掛牌之實收資本額將為 396,670,000 元。

2.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股票初次上櫃穩定承銷價格機制協議書」供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並經 106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該公司協調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之 15%額度內，計 595,000 股為上限，供推薦證券商

辦理過額配售。惟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三)承銷總股數

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擬上櫃股份總計 39,667,000 股之百分之十為 3,966,700 股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該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4,667,000 股，除預計保留約 15%供員工認購之 700,000 股外，餘 3,967,000 股將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再加計該公司擬提出不高於 595,000 股之股份供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合計該公司擬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總股數為 4,562,000 股。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方法相當多元，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係透過已公開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價值之依據，再根據被評量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做折溢價之調整；成本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淨值法為主，未考慮公司的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此外，尚有以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收益法，但此方法受限於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是否精確以及各項評價因子之選取是否適當，故其參考價值之高低係建立在各項參數是否精確之基礎上。茲將各類股票價值評估方法之計算方式、優缺點及適用時機，表列如下：

方法	計算方式	優點	缺點	適用時機
市場法－ 本益比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評價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虧損時不適用。	適用評估風險溢酬、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之公司。

方法	計算方式	優點	缺點	適用時機
市場法－ 股價淨值 比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評價公司為虧損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適用於評價產業成熟型及穩定型之公司。
成本法－ 淨值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即以資料負債表之帳上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最後，再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之價值。	1.資料容易取得。 2.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須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收益法－ 現金流量 折現法	根據公司預估之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並佐以風險等級相稱之折現率，進行折現加總，據以評估受評公司之公司價值。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映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1.當可取得公司的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本成本的預測時。 2.企業經營穩定且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主係從事觸控面板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近年來該公司營運規模呈穩定成長之趨勢，故在評估該公司股價時，成本法因未考慮公司的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同時，因收益法須對公司未來盈餘及現金流量能精確估計，基於未來之預估具不確定性，較不能合理評估公司之價值，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市場法係以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為代表，主係透過已公開的交易價格

資訊進行衡量，該公司所屬行業為光電業，故自上市櫃光電業中，選出產品項目、資本額及營業規模等條件相似之同業公司與被評價公司的歷史財務資訊作比較，以衡量被評價公司之股票參考價值，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市場法之股價淨值比法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限制及影響因素較多，易受經營期間長短、盈餘分配政策及股東權益內容結構等非獲利性之影響，且並未考量未來成長機會，對於成長型公司較不具參考性，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考量各評價方法之優缺點、市場慣用方式及投資者之認同度，本推薦券商主要係參考市場法之本益比法所推算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6年9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

2. 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為專業觸控面板製造廠，主要從事高溫製程五線電阻式觸控面板、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產品終端應用於工業設備、醫療儀器、智慧生活、航空（海）、金融設備及汽車產業等領域。綜觀國內上市櫃公司，並無產品組合與該公司完全相同者，考量產業關聯性、部份產品線及應用市場等條件相似之公司，選取上櫃富晶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晶通；股票代號：3623)、上櫃熒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熒茂；股票代號：4729)及上市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Holding Limited(以下簡稱：GIS-KY；股票代號：6456)作為採樣公司。富晶通主要從事觸控面板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產品主要應用於航太、事務機及衛星導航領域；熒茂主要從事光學鏡片及觸控面板等製造及銷售，主要產品應用領域有保護玻璃、PC 光學鏡片及觸控面板等產品。GIS-KY 主要從事各類型觸控與顯示模組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業務，產品應用於消費型產品之觸控模組、顯示器模組、觸控顯示器模組、壓力感測器。上述公司因部分產品之應用領域或產業屬性亦相類似，故選擇這三家為採樣公司來進行比較分析。

(1) 市場法

- ① 此法假設被評價公司之價值與同一產業類似公司間存在密切關係，因此以同一產業類似公司作為評價比較的標準，通常以已上市、櫃同業股票之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稅後純益或每股淨值，計算評價目標公司之合理市價。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值} = \left(\frac{V_b}{X_b} \right) \times X_a$$

X_a = 目標公司之財務變數，如盈餘、帳面價值及銷售金額等

$$\left(\frac{V_b}{X_b} \right) = \text{採樣公司之市場乘數(多以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為主)}$$

② 以市場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A. 本益比

單位：倍

項目 月份	大盤				採樣同業		
	上市 平均	上市 光電業	上櫃 平均	上櫃 光電業	富晶通 (3623)	榮茂 (4729)	GIS-KY (6456)
106年7月	16.40	23.79	31.81	308.74	10.13	8.69	25.57
106年8月	16.27	16.96	30.55	N/A	10.30	9.38	24.51
106年9月	15.97	16.15	31.83	N/A	9.92	8.61	20.92
平均	16.21	18.97	31.40	N/A	10.12	8.89	23.67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參酌全體上市櫃公司、光電業類股及採樣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剔除偏高屬極端值之上市光電業、上櫃平均、上櫃光電業及 GIS-KY 後，本益比區間約為 8.89~18.97 倍，若以該公司 105 年第三季至 106 年前二季之近 4 季稅後淨利 95,135 千元除以擬上櫃時實收資本額 39,667 千股，推算稅後每股盈餘 2.40 元，按上述本益比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約為 21.34~45.53 元。另本推薦證券商參考初次發行市場環境因素，並考量該公司營運獲利狀況穩定，未來發展應屬可期，故與該公司共同議定後暫訂承銷價格為 30 元，尚屬合理。

B. 股價淨值比

單位：倍

項目 月份	大盤				採樣同業		
	上市 平均	上市 光電業	上櫃 平均	上櫃 光電業	富晶通 (3623)	榮茂 (4729)	GIS-KY (6456)
106年7月	1.74	1.62	2.16	1.40	2.19	1.28	7.08
106年8月	1.81	1.74	2.22	1.55	2.38	1.55	6.20
106年9月	1.78	1.66	2.23	1.58	2.29	1.42	5.29
平均	1.78	1.67	2.20	1.51	2.29	1.42	6.19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參酌全體上市櫃公司、光電業類股及採樣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剔除偏高屬極端值之 GIS-KY 後，全體上市上櫃公司及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為 1.42~2.29 倍，以該公司 106 年 6 月 30 日之每股淨值 13.82 元予以估算，按上述股價淨值比法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約為 19.62~31.65 元。惟股價淨值比法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限制及影響因素較多，易受經營期間長短及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內容結構等非獲利性之影響，且並未考量未來成長機會，對於成長型公司較不具參考性，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2)成本法

- ① 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目標公司之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之方法為帳面價值法，依此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格} = \frac{A_n - D_n}{S}$$

A_n = 目標公司總資產帳面價值

D_n = 目標公司總負債帳面價值

S = 目標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總數

- ② 以成本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P = \frac{A_n - D_n}{S}$$

$$P = (952,193 \text{ 千元} - 468,644 \text{ 千元}) / 35,000 \text{ 千股}$$

$$= 13.82 \text{ 元/股}$$

依該公司 106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 13.82 元，即為依成本法計算之參考價格，惟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故較不具有參考性。

(3)收益法

收益法係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來進行估算，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的折現值，以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作為折現率，將目標企業未來各期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予以折現後，即可得到目標企業之總體價值。基於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

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故未採用此方法列入承銷價格議定之依據。

綜上所述，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市場法之本益比法計算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範圍，選擇大盤及採樣同業本益比，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6年9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與國際慣用方法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該公司與上市、櫃同業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

(1)財務結構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上半年度
負債占資產比率(%)	萬 達	40.44	42.81	38.47	49.22
	富 晶 通	24.93	41.68	27.21	38.54
	熒 茂	68.38	62.27	59.80	56.15
	GIS-KY	80.79	76.61	70.78	65.23
	同 業	42.22	39.27	(註 2)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萬 達	265.83	298.67	329.71	288.13
	富 晶 通	525.09	555.05	657.41	635.08
	熒 茂	127.36	205.18	215.16	272.95
	GIS-KY	98.29	124.86	112.37	133.70
	同 業	172.41	177.94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年報；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 1：各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資料。

該公司 103 至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0.44%、42.81%、38.47%及 49.22%，其中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上升，主係觸控面板市場中，能實現多點觸控操作的電容式產品，近年比重逐漸提升，故該公司為因應 105 年初出貨需求增加，於 104 年度提升購料成本較高的電容式觸控面板之採購量，且該等原料進貨付款期間約 90 天，天期相對較長，使應付帳款增加，負債比率提升；該公司 105 年度營運狀況良好，持續償還銀行借款，致負債比率下降；106 年上半年度為因應下半年持續成長之出貨，增加存貨備貨，應付帳款隨

之增加，加以認列應付現金股利，流動負債增加，致負債比率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3 年度低於榮茂、GIS-KY 及同業平均，高於富晶通；104 年度低於榮茂、GIS-KY，高於富晶通及同業平均；105 年度高於富晶通，低於榮茂及 GIS-KY；106 年上半年度高於富晶通，低於榮茂及 GIS-KY，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

在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該公司 103 至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65.83%、298.67%、329.71%及 288.13%。104 年底權益總額較 103 年底成長，主係當年度盈餘已無需彌補以前年度虧損，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因而較高。在該公司持續積極拓展歐洲、美國及中國業務下，訂單逐步增加，帶動 105 年度獲利及權益淨額成長，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也持續增加，106 年上半年度權益總額因認列應付現金股利而較 105 年底減少，同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模也因購置新設備而增加，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5 年度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3 及 104 年度皆低於富晶通，優於榮茂、GIS-KY 及同業平均；105 年度低於富晶通，優於榮茂及 GIS-KY；106 年上半年度優於榮茂及 GIS-KY，低於富晶通。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支出，應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負債比例皆控制於 50%以下，與同業相較亦無異常，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 100%，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獲利能力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上半年度
資產報酬率(%)	萬 達	22.11	10.69	14.30	10.27
	富 晶 通	21.24	16.54	17.13	10.49
	榮 茂	2.03	2.49	6.14	10.37
	GIS-KY	4.23	5.76	6.94	9.89
	同 業	9.20	7.60	(註 2)	(註 2)
權益報酬率(%)	萬 達	40.32	17.91	23.71	18.16
	富 晶 通	28.53	24.78	26.47	15.65
	榮 茂	(0.86)	2.40	12.64	22.81
	GIS-KY	20.55	23.41	24.39	29.54
	同 業	15.70	12.20	(註 2)	(註 2)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上半年度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萬 達	46.94	28.44	40.72	44.83
	富 晶 通	45.61	67.10	60.28	39.10
	熒 茂	21.34	(0.71)	(4.03)	4.50
	GIS-KY	63.06	126.29	89.05	180.24
	同 業	-	-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萬 達	48.36	28.04	40.34	32.67
	富 晶 通	45.61	67.10	60.28	33.66
	熒 茂	4.79	6.55	21.37	42.90
	GIS-KY	56.44	88.34	127.78	185.77
	同 業	-	-	(註 2)	(註 2)
純益率(%)	萬 達	13.24	8.62	11.26	7.35
	富 晶 通	19.71	19.84	19.18	11.40
	熒 茂	(0.25)	1.11	9.99	21.94
	GIS-KY	1.76	2.36	3.65	5.67
	同 業	11.70	10.40	(註 2)	(註 2)
每股盈餘(元)	萬 達	4.09	2.24	3.31	1.31
	富 晶 通	3.88	3.37	5.01	1.37
	熒 茂	(0.85)	0.09	1.78	1.57
	GIS-KY	4.81	7.44	9.39	7.60
	同 業	-	-	-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年報；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 1：各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 105 年度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資料。

在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方面，該公司 103 至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22.11%、10.69%、14.30%及 10.27%，權益報酬率則分別為 40.32%、17.91%、23.71%及 18.16%，104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皆下滑，主要受 Dell 之 11.6 吋軍用電腦產品未及時取得 WWAN(wireless wide area network，無線廣域網路)認證，市場銷售情況不如預期，致出貨量下降，以及 NAVICO 之航海儀器設備觸控面板因其產品規格特殊，產品開發階段所議定之產品規格未臻周全，經日光久曬後出現外觀異變，該公司雖積極更換材料並提出新方案改善計畫，惟未能爭取到後續訂單，而該公司積極開發並推出新款平價機種，並持續拓展歐洲、美國及中國地區業務有成，訂單逐步增加，105 年度積極佈局上述客戶持續顯現效益，致營收獲利成長，帶動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二項獲利能力指標之提升；106 年上半年度由於該公司銷貨主要採美元計價，受到新台幣兌美元匯率大幅升值認列兌換損失影響，使該公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大幅減少，致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3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4 年度資產報酬率低於富晶通，高於熒茂、GIS-KY 及同業平均，權益報酬率低於富晶通及

GIS-KY，高於榮茂及同業平均；105 年度資產報酬率低於富晶通，高於榮茂、GIS-KY，權益報酬率低於富晶通及 GIS-KY，高於榮茂；106 年上半年度資產報酬率優於 GIS-KY，低於富晶通及榮茂；權益報酬率優於富晶通，低於榮茂及 GIS-KY，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在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方面，該公司 103 至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46.94%、28.44%、40.72%及 44.8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8.36%、28.04%、40.34%及 32.67%，該公司 104 年度因客戶 DELL 及 NAVICO 出貨狀況受前述狀況影響，營業費用亦隨該二客戶存貨提列呆滯及進行報廢影響增加，致營業利益減少，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3 年度降低；105 年度該公司在歐洲、美洲及中國地區業務成長帶動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隨之成長，又實收資本額控管未增資變動下，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106 年上半年該公司營收穩定成長帶動營業利益持續穩定成長，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維持上升趨勢，惟受到新台幣兌美元匯率大幅升值認列兌換損失影響，使得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大幅下降。與採樣公司比較，103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優於富晶通及榮茂，低於 GIS-KY；104 及 105 年度低於富晶通及 GIS-KY，優於榮茂；106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低於 GIS-KY，高於富晶通及榮茂，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103 至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純益率分別為 13.24%、8.62%、11.26%及 7.35%，每股盈餘分別為 4.09 元、2.24 元、3.31 元及 1.31 元，該公司 104 年度主要客戶 DELL 及 NAVICO 受前述狀況影響，出貨量減少、營收降低；同時，DELL 及 NAVICO 之拉貨因而減少，庫存提列呆滯增加及進行報廢，致該公司 104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降低；惟該公司面臨上述情形，積極拓展歐美及中國大陸之業務有成漸顯效益，105 年營收及獲利逐漸提升，又該公司有效控管營業費用支出，加上營業外收支變化不大，故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 104 年度提升；106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營收持續穩定成長，惟受到新台幣兌美元匯率升值認列兌換損失影響，營業外支出大幅增加，使得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兩項獲利指標大幅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在純益率方面，103 年度低於富晶通，優於榮茂、GIS-KY 及同業平均；104 年度低於富晶通及同業平均，優於榮茂及 GIS-KY；105 年度低於富晶通，優於榮茂及 GIS-KY；106 年上半年度低於富晶通及榮茂，高於 GIS-KY。在每股盈餘方面，103 年度低於 GIS-KY，優於富晶通、榮茂；104 年度低於富晶通及 GIS-KY，優於榮茂；105 年度低於富晶通及 GIS-KY，優於榮茂；106 年上半年度低於所有採樣同樣，經評估應無

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獲利能力等各項指標變化尚屬合理，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請參閱上述(一)之承銷價格之 3.(1)②A.本益比法之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之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彙總列示如下：

單位：元/股

月份	平均股價	成交量
106 年 9 月份	31.40	1,248,41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經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未來產業前景及申請上櫃時市場狀況與投資人權益等條件後，並參考大盤及採樣同業之平均本益比，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6 年 9 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暫訂為每股新臺幣 30 元，尚屬合理。俟未來該公司上櫃申請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承銷前，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向投資人詢價圈購結果，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上櫃掛牌承銷價格，期能訂定合理之承銷價格。

三、承銷風險因素

茲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及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因素分別說明本次承銷相關風險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該公司此次暫定之承銷價格，已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後予以調整，因此，此次暫定承銷價格應尚能合理反映該公司之市場價值，且辦理公開銷售時，將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

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另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五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股票初次上櫃者，除管理股票外，其升降幅度自其櫃檯買賣開始日起連續五個營業日，不受漲跌幅之限制」等因素，使得該公司股價容易有鉅幅變化。綜上所述，該公司股價雖易受到上述因素影響，惟本推薦證券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定穩定價格策略，辦理過額配售並視市場狀況執行穩定價格操作，期能降低該公司未來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1.過額配售機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推薦證券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穩定承銷價格機制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15%以內，計 590,000 股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並將過額配售取得之款項做為執行穩定掛牌後價格操作之資金，於上櫃買賣日起五個交易日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時，若股價跌破承銷價，本推薦證券商得運用此資金買進該公司股票，執行穩定價格操作。

2.特定股東限制

該公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協議，取得該公司董事、持股達百分之十股東等之配偶及其二親等親屬、該公司經理人本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以及其他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起三個月，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承諾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該公司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主要包括公開說明書印製費用、報紙公告、相關承銷收件印製費用、會計師與律師之勞務費以及承銷手續費等；其中，報紙公告及相關承銷書件印製費用係由承銷團依承銷比例分攤。而承銷手續費部份，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推薦證券商與發行公司議定之包銷報酬不得低於包銷有價證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俟該公司上櫃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再依承銷時市場行情與該公司議定。

另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223 號函：「公司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應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減項。」因此，相關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尚不致影響該公司 106 年度之獲利狀況，故對本次之承銷風險尚屬有限。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預估辦理初次上櫃公開承銷前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5,000,000 股，配合本次上櫃承銷，該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4,667,000 股，預計擬上櫃掛牌股份總數為 39,667,000 股，經與該公司辦理初次上櫃公開承銷前之股份總數相較，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比率為 11.77%，故該公司辦理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之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一)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該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如下：

1.營運風險

(1)銷貨交易之計價幣別以美元為主，因此匯率變動容易對該公司獲利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該公司內外銷交易係以美元為主，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以美元計價之銷貨比重分別為 80.08%、85.34%、88.69%及 90.05%，惟關鍵原物料之採購主要係以新台幣交易，因此匯率波動對公司之損益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已開立外幣帳戶藉以收取及管理外幣部位，除了由財務單位密切觀察國際政經狀況與掌握匯率趨勢外，亦逐月評估計算帳上最低現金需求、未來銷貨收款與採購付款情況以及應支付之人事、租金、水電、保險及股利等定期或不定期支出，並洽請往來銀行提供匯率專業意見，以在適當時機將美元兌換成新台幣或視需要適度運用遠期外匯契約等金融工具。

此外，業務單位在提供客戶報價時，亦一併考量匯率之影響，以調整新產品報價適時反映匯率之波動，而採購單位將積極與供應商議定以美元為交易計價之幣別，以平衡同一貨幣計價之應收及應付金額，藉此來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

(2)產品特性少量多樣，增加存貨控管難度及風險

該公司產品可廣泛應用於工業設備、強固型電腦、醫療儀器、智慧生活、航空（海）、金融設備及汽車產業等領域，所以高度客製化及少量多樣為該公司之產品特性，但也同時反映出在原物料上具有相同特質，因而該公司在原物料之採購及管理上具有相當的困難度及風險。

因應對策：

該公司憑藉著累積多年的自主研發能力、客製化產品能力及品牌形象，與同業進行產品之區隔，其著重在工控、商用、強固型電腦及醫療等少量多樣之應用市場。該公司電阻式產品採用高溫製程，使得產品的耐受性、導電性及抗撞擊性均優於同業，而電容式產品採雷雕蝕刻製程，能及時因應少量多樣之高度客製化需求；此外，由於整體產線係採乾式製程，在生產過程中不需使用高污染之化學藥劑，因此毋須額外建置昂貴的防治污染設備及負擔後續除汙成本，更加符合現今環保要求。綜上所述，該公司以優質的產品品質、多元的產品線及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服務為其競爭利基，以客製化產品為主要市場，並積極擴展之，避開低價仿製中國製造廠商的威脅。

2.財務風險

(1)匯率變動風險

該公司主營產品為觸控式面板，採購對象皆為國內廠商，主要銷售地區為台灣及亞太地區，營收主係以美金計價；而該公司與供應商交易之進貨總額中主係以台幣為主，部份採美元、人民幣及日圓計價，其所占比例不高，故外幣匯率變動對該公司損益有一定之影響性。

因應措施：

該公司平時在外幣資金管理上採穩健保守之原則，財務單位密切注意國際金融狀況，掌握最新之匯率變動資訊，並請往來銀行適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該公司業務在提供客戶報價時，亦一併考量匯率之影響，以調整新產品報價適時反映匯率之波動，另強化與國內供應商關係，適度以外幣支付採購貨款，藉此降低匯率波動對營運成本之影響。同時，開立外幣存款帳戶進行外幣部位管理，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水準，維持必要外幣安全水位外，綜合評估匯率波動情形，於適當時機轉存至新台幣存款帳戶，或視需要適度運用遠期外匯契約等金融工具，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該公司另訂有衍生性金融商品管理作業，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管理、監督及績效評估等作業程序，作為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作業之依據，於該公司有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需求時，加強風險控管。

3.潛在風險

(1)產業用觸控市場成為觸控新藍海，競爭同業日益增加

全球觸控面板應用仍是以消費性電子商品為主，但絕大部分市場也都被龍頭廠商所囊括，因此原本著重在消費性觸控面板之台灣中小型觸控面板廠商紛紛轉型投入工業用觸控市場；此外，中國觸控面板廠獲得大量資金挹注，其產能更是持續擴大，在眾多廠商競爭下將造成透過降價來獲取訂單之情況。

因應對策：

該公司憑藉著累積多年的自主研發能力、客製化產品能力及品牌形象，與同業進行產品之區隔，其著重在工控、強固型電腦、商用及醫療等少量多樣之應用市場。該公司五線電阻式產品採用高溫製程，使得產品的耐受性、導電性及抗撞擊性均優於同業，因而產品品質與價格上極具競爭優勢，並且高溫製程涵蓋了軟（硬）體設計、電機、電子、光學、應用材料及化工等各方面優異技術，其建構出有別於低溫製程之高進入門檻。

另電容式產品採雷雕蝕刻製程，能及時因應少量多樣之高度客製化需求；此外，由於整體產線係採乾式製程，在生產過程中不需使用高污染之化學藥劑，因此毋須額外建置昂貴的防治污染設備及負擔後續除汙成本，更加符合現今環保要求。綜上所述，該公司以優質的產品品質、多元的產品線及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服務為其競爭利基，以客製化產品為主要市場並積極擴展之，藉以避開低價仿製中國製造廠商的威脅。

綜上所述，該公司雖存有上述風險，然該公司之因應對策尚屬允當，且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對該公司所進行之瞭解及評估，考量該公司之未來行業之成長性、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加上該公司各項條件均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櫃標準，而該公司亦持續致力於拓展新客戶及研發新產品以擴展營運規模，為一穩健經營之公司，擬藉由推動股票上櫃交易，透過資本市場募集長期發展所需資金，並提高公司知名度以延攬優秀人才，以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本推薦證券商綜合評估該公司之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業務狀況、財務狀況以及就不宜上櫃條款進行查核，認為該公司已符合股票上櫃標準，營運績效良好且財務穩健，相關營運及財務風險尚屬有限，故本推薦證券商秉持客觀公正之態度，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櫃。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為本國申請公司，不適用本項評估。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91年，為專業之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及五線電阻式觸控面板研發、製造及銷售之廠商，產品可廣泛應用於航空（海）、醫療、軍規產品、博奕電玩、工業控制、各式車載、公共資訊系統、銀行櫃員系統、端點銷售系統及保全監控系統等，尤其又以工控、端點銷售系統（POS）、醫療及軍規產品為該公司產品主要應用項目。

觸控面板結構包含了感應器（Sensor）、控制器（Controller）及軟體（Software）三部分。感應器即是觸控面板部分，以接收經接觸所輸入的訊號為主；控制器在於分析並計算接觸點所在位置，再轉換類比訊號為數位訊號，使設備得以接受該輸入訊號；軟體則是在連結設備與控制器間的溝通協定，讓設備得以接收並辨認控制器所輸入的訊號以進行後續處理動作。近年來觸控面板已逐漸拓展至各種特殊應用市場，使得此類產業用觸控面板之成長力道強勁，茲就全球觸控產業發展概況、產業應用以及該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一）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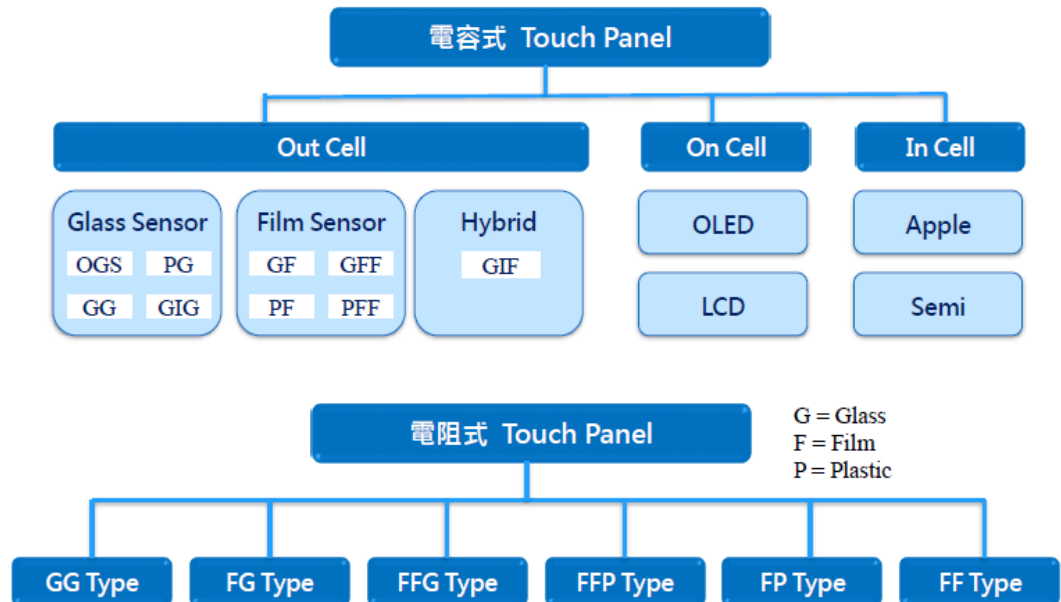
1. 電阻式及電容式觸控之發展概況

觸控面板起源於 20 世紀 70 年代，最初為美國軍方為軍事用途而發展的一種裝置，於 80 年代將技術移轉民用，早期多應用於工業電腦及 POS 機等工業或商用設備中，直到近幾年才真正商品化。目前實際導入應用並已量產的觸控技術包括有電阻式、電容式、光學式、音波式、電磁式與電感式等，其中又以電阻式及電容式技術之應用最為普遍。早期觸控技術以電阻式為主，具有製程簡單與成本低廉之優勢，但後來電容式提供友好人機介面及流暢操作性，進而逐漸成為觸控技術之主流，根據工研院 IEK 的統計資料顯示，2015 年全球觸控面板出貨量為 1,827.4 百萬片，其中電容式技術占了全球出貨量約 95%，而電阻式技術占比則低於 5%，但就應用在工控領域而言，電阻式則略高於電容式，未來仍會朝向電容式為主流。

電阻式與電容式觸控面板又可依據所使用材料的不同、堆疊結構的差異以及與顯示器之搭配等，各自區分出數種分類。就以目前居於主流的投射電容觸控技術來說，依感應器所使用之材質可分為塑膠材質（Film）、樹脂材質（Plastic）及玻璃材質（Glass）三大類，加上保

護玻璃（Cover Glass）組合而成觸控模組，則可衍生發展出 GG、GFF、OGS、PF…等不同類型；而電阻式觸控技術相對而言就簡單許多，常見的電阻式及電容式觸控技術分類如下圖所示：

電阻式技術與電容式技術之分類



資料參考來源：工研院 IEK

電阻式觸控面板為透過機械式的壓按產生觸點追蹤數據，即便導電層、薄膜與絕緣物採用更耐用的材料，在局部觸按區的點擊、觸按次數過多之情況下仍會造成機械結構的疲勞老化，甚至導致材料變形造成觸點追蹤產生誤動作或判斷偵測觸點數據失準而誤判。但機械結構也是電阻式觸控面板的特殊強項，尤其在高耐候、高危險、抗干擾或是不利操作的特殊場合具有高信賴性，使用電阻式觸控面板設計，可以讓終端操作者僅需靠尖物或是手指壓按就能判斷觸點，因此仍然是多數工業電腦、軍規產品、醫療、人機介面終端、ATM 自動櫃員機、KIOSK 戶外售票亭的使用首選。

電容式觸控面板是利用透明電極與人體之靜電結合所產生之電容變化，從所產生之誘導電流來檢測其座標，因此在實務上往往有環境電磁場干擾，高頻干擾造成的游標飄移或誤動作等，惟電容式觸控面板具有防爆、防塵、防汙及耐刮性均較佳且反應速度較快之優點，並且隨著電容式製程技術純熟以及觸控感測 IC 的進化，在解決干擾問題之後的大尺寸戶外應用也將更為常見，如公共資訊平台（Kiosk、Point of Information；POI）及端點銷售（服務）系統（Point of Sales/ Services；POS）等產品上；此外，電容式觸控面板在工控領域逐漸成為主流，因

此亦廣為應用在工業電腦、軍規及醫療等產品項目上。

2.全球觸控面板市場之變化

根據工研院 IEK 研究統計，2015 年全球觸控面板產值達 27,197 百萬美元，相較於 2014 年的 25,273 百萬美元，產值約增加 7.6%。2016 年面臨智慧型手機成長力道持續走緩，因此在主流應用產品需求疲弱影響下，估計 2016 年全球觸控面板產業產值成長力道仍將明顯走緩，其產值預估僅成長 1.82% 至 276.92 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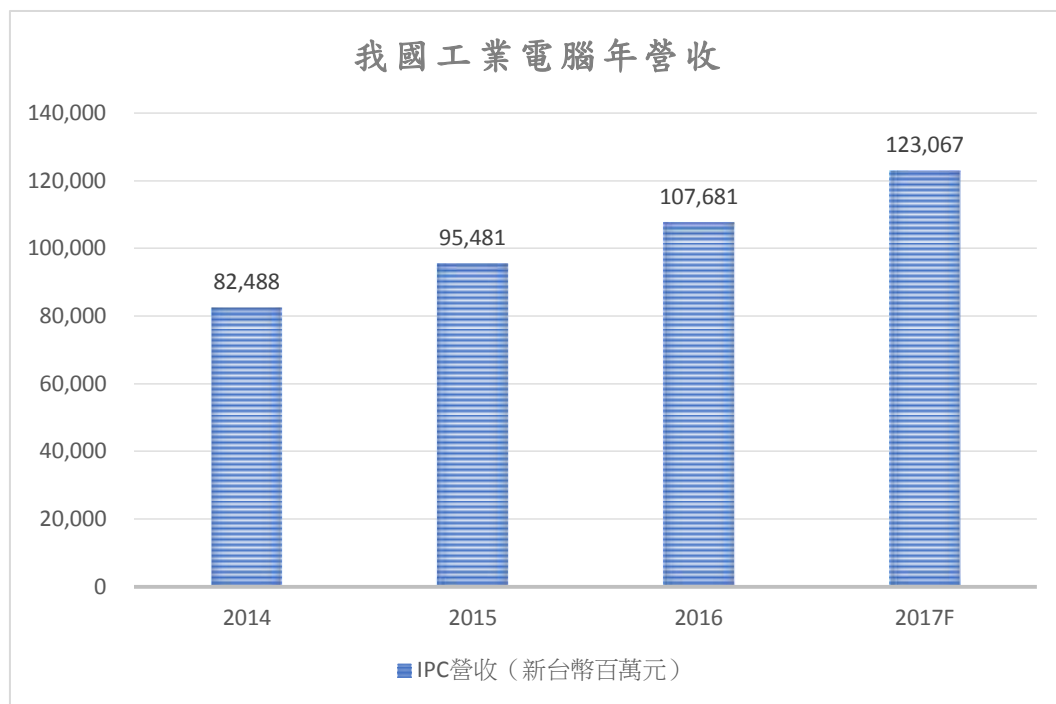
然而觀察全球觸控面板產值變化，儘管 2016 年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需求表現不佳，因而導致觸控面板整體產值成長趨緩，但其中產業用觸控面板卻仍有穩定成長的空間，根據富士 Chimera 總研預估 2017 年出貨數量相較於 2016 年將成長 15.5%，2018 年則又較 2017 年成長 12.4%；另就出貨金額來看，2017 年預估出貨金額達 32,400 百萬日圓，其較 2016 年成長 7.3%，而 2018 預估出貨金額達 34,400 百萬日圓，其較 2017 年成長 6.2%，即便其市場規模仍遠遠不如消費性觸控市場，但其應用範疇已相當廣泛，並且產業用觸控面板不同於消費性觸控面板的生命週期，其一般被要求要有較長的使用壽命，又因為操作環境較為嚴苛，對產品的耐受性及信賴性需求也較高，故與消費性觸控面板的規格明顯不同。

部分觸控面板製造商也捨棄消費性觸控市場，轉向具有特殊規格及高度客製化的新應用領域，因而觸控面板在工控、醫療、商用、車載及教育等利基型市場持續增溫。

3.產業用觸控面板所應用產業之發展概況

由於觸控面板係作為人與機器設備間溝通的媒介，尤其當設備上的實體按鍵全面被觸控模組取代的同時，產業用觸控面板與工業電腦之發展已形成密不可分的關聯。經濟部對於非屬一般消費性之個人電腦均歸類為工業電腦，其普遍應用於製造業、軍事國防、金融業、電信網路業及公共環境中所需應用的各式電腦自動化控制器與伺服器。工業電腦又可稱為產業電腦，早期的應用主要係工業用機械設備的自動化控制，之後除了傳統的工業控制之外，因應不同客戶需求建構各式硬體的控制核心，衍生出多元化及客製化的設計；另一方面隨著商業及資訊產品的快速發展，加上網際網路的建構，工業電腦的應用也開始迅速擴張，時至今日已發展至量測儀器、網路儲存、車載管理系統、KIOSK、ATM、零售系統、軍事國防、醫療儀器、航太設備、博奕機台、環境（安全）

監控及攜帶式裝置等市場，其相關應用領域早已滲透人類活動的各個層面，使得整體工業電腦領域遠遠超過原「工業」之範疇。



資料來源：TEJ，2017年1月

近年來工業電腦受惠於智慧生活、物聯網、雲端運算、工業4.0及機器人等趨勢成形，使得國內工業電腦年營收成長快速，2014年整體年營收已達新台幣82,488百萬元，2015年成長至新台幣95,481百萬元，2016年突破新台幣100,000百萬元門檻達到107,681百萬元，預估2017年將再進一步成長至新台幣123,067百萬元。整體來看，2014～2017年每年均可維持年營收雙位數成長率，其表現遠勝其他電子業。工業電腦能有如此蓬勃之發展，除了因為工業4.0帶動全球工業革新的浪潮外，加上由行動網路、物聯網及雲端運算等一系列科技發展所建立出智慧城市或智慧生活概念，使得原本就充斥在人類生活中的各項事務機器也必須智慧升級。

然而要將智慧城市或智慧生活具體呈現，不僅只是建置行動網路、物聯網及雲端運算即可達成，人必須要能與有智慧的事務機器方便溝通亦是不可或缺的一環。觸控面板在相同的範圍中能提供使用者更直覺、更流暢及更便利的操作體驗，故已成為人機介面的最佳方案，以下針對生活中常見工業電腦結合觸控面板之應用領域說明其發展概況。

①工業控制與工廠自動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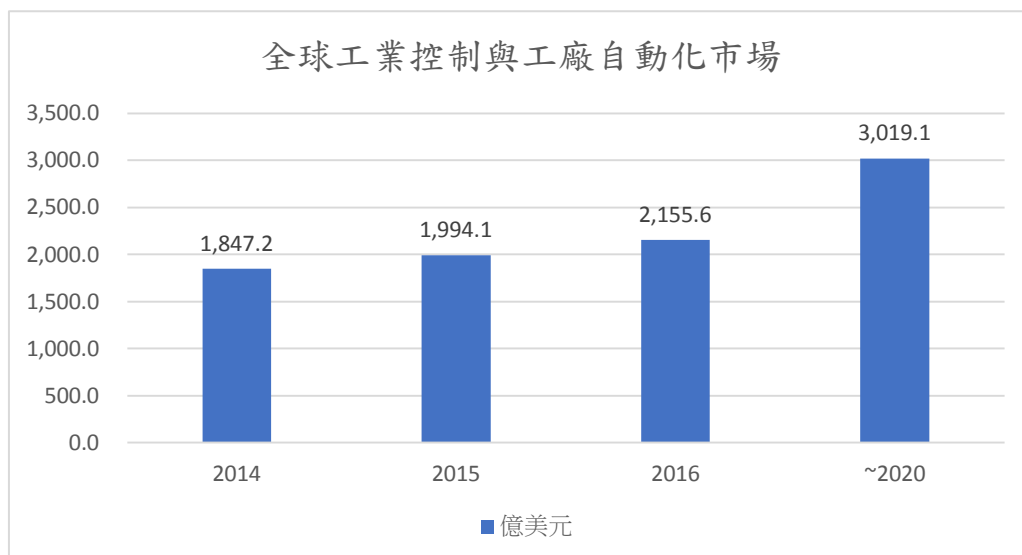
工業 4.0 又稱為第四次工業革命，係德國用以作為未來導引工業

生產之創新概念，主要有兩大主軸：虛實整合感控系統（Cyber-Physical Systems, CPS）及智慧工廠（Smart Factory）。CPS 係指一個結合電腦運算領域及感測器（sensor）和致動器（actuator）裝置的整合控制系統，在物聯網基礎上、對實體物件進行即時、動態訊息控制與服務；而智慧工廠主要包含自動交換訊息、觸發動作、交互且自動化控制的智慧型機械、儲存系統和生產設備，可應用於整體製造業的生產物流管理、人機互動、供應鏈管理，並且透過 CPS 打造出全新智慧生產流程。

然就智慧工廠概念中，屬於工業控制與工廠自動化的涵蓋範疇相當廣泛，可依據「核心層面」或「應用層面」等構面區分為不同類型的技術、設備與應用製程，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 A. 核心層面又可再區分為自動化技術及自動化設備，其中自動化技術係屬軟體之發展，包括了 Industrial Control System（工業控制系統，簡稱 ITS）、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製造執行系統，簡稱 MES）、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業資源規劃，簡稱 ERP）及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s（訊息技術服務，簡稱 ITS）等；另外，自動化設備則屬於硬體之建置，包括了工業網路、RFID 網路、工業機器人及控制元件等。
- B. 應用層面則可區分成離散型製程產業及連續型製程產業兩大類，其中離散型製程產業包括了車輛/運輸產業，採礦、冶礦與金屬產業，包裝產業及其他離散型製程產業等；另外，連續型製程產業則係包括了石油/天然氣產業，化工產業，食品/飲料產業，生醫產業及其他連續型製程產業等。

透過軟硬體之虛實整合可達成節省能源、改善生產效率、發展網路整合技術以及提升競爭力等應用效益，故使得工業控制與工廠自動化之市場規模逐年成長，根據 Industrial Control and Factory Automation Market 統計，2014 年全球工業控制與工廠自動化市場規模為 1,847.2 億美元，再逐年成長至 2015 年的 1,994.1 億美元、2016 年的 2,155.6 億美元，預估至 2020 年將可達到 3,019 億美元，2014~2020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為 8.53%。



資料來源：IEK

世界各國所推動之製造升級計劃，智慧生產/製造已成為主要工業國家的發展重點，顯見製造業全面升級已成為目前趨勢所在，隨著製造業升級與追求生產效率提升之驅動下，工業控制與工廠自動化市場規模將持續擴大並極具發展性，預期將可進一步帶動全球產業用觸控面板之需求。

②軍規電腦

軍規電腦又可稱作為強固型電腦，目前各國政府對於軍用設備皆各有一套專屬規範，但整體而言以美國 MIL - STD - 810 系列規範為主，此規範於 1983 年制定，係將戰場上可能遇到的環境作為測試標準。因軍規電腦所面對的作業環境要比工業電腦更為嚴苛，因此對於防水、防沙塵、耐熱、防寒、防摔及防壓等都是軍規電腦的基本規格。

軍規電腦在功能上與工業電腦差異不大，但在強固性上的要求卻比工業電腦更為嚴苛，導致軍規與工規設備在材質和機構設計上大不相同。舉例來說，工業電腦多在工廠內部使用，寬溫標準落在 0~60 度間，但軍用電腦時常面臨戶外使用的情況，寬溫標準升高至 -40~80 度，但某些零件受到自身屬性限制，當溫度過低時就無法正常運作，此時就得在機構中加入預熱設計（如：加熱板、導熱管等），才可以維持設備在低溫下正常啟動的能力。除了耐低溫的特殊要求外，軍規電腦可能有的特殊規格要求還包括防水性、抗鹽霧侵蝕能力、防爆及抗電磁波干擾等，其中又以抗電磁波干擾在技術上較為困難卻也是最重要的一環。

雖然全球軍規電腦應用市場小且需求量不大，但卻極具成長爆發

力，依據美國專業研究機構市場研究資料顯示，2017 年軍規筆電暨平板電腦之全球市場規模為 83 萬 6 仟台，但因為產品要求相當嚴格，例如防水、防摔、耐高/低溫、防爆等，因而平均產品單價高達 2,500 ~ 3,000 美元以上，相較一般消費性筆電的 500 美元高出 4~5 倍；此外，根據 Global Information, Inc. 之研究預估，從 2014 年到 2019 年間全球軍規筆電市場及平板電腦市場將分別有 8.66% 與 14.9% 之年複合成長率。

③ POS (Point of Sales/ Services ; POS)

電子商務興起與蓬勃發展對傳統零售業造成了莫大的衝擊，因此零售業近年來不斷加快創新腳步，隨著物聯網的發展加速進入了智慧零售架構，以虛實整合全通路不僅牽動零售生態系統的技術、產品、服務、系統及營運模式變革，也創造出智慧零售的經營模式。透過感測器、顯示器與致動器等硬體佈建，搭配通訊系統與大數據的分析，未來零售店舖內的各式裝置、設備將全面串連成數位化空間，打造智慧零售系統。在智慧零售時代，POS 機包含了兩個改變消費者習慣的內容，分別是端點銷售系統 (Point Of Sale) 及 Point Of Service (端點服務系統)。

端點銷售系統 (Point of Sales, POS) 最初是用來取代傳統電子收銀機，其早已廣泛應用在零售業、餐飲業及旅館業等產業的工業電腦產品。根據市調機構 Statista 的估計，2016 年全球行動支付交易總額已達 6200 億美元，至 2019 年可望突破 1 兆美元，各種電子錢包與手機信用卡服務陸續推出。最廣為人知的行動支付服務 Apple Pay、Samsung Pay、Google Wallet、悠遊卡及商店發行的儲值卡，都是採用距離無線通訊 (Near Field communication, NFC) 支付技術。若需搭配 NFC 支付技術，消費者需先有內建 NFC 晶片的智慧型手機，商家也必須更換支援 NFC 交易功能的 MPOS (Mobile Point of Sale, 行動銷售點管理系統) 或其他 POS 系統，消費者才能夠享有行動支付服務。隨著全球行動支付興起，消費者透過手持裝置付費的習慣日漸養成，行動支付正快速普及和發展，因此也將帶起一波 POS 機升級的需求，因此產品已由傳統 PC-based 的 POS 機台朝向整合無線傳輸的掌上型 POS、整合主機與觸控螢幕的多功能一體機、行動銷售點管理系統和資訊服務系統發展。

此外，隨著在機台上可以進行的各項服務應用增加，POS 則從傳統的 Point Of Sale 進化成 Point Of Service，在智慧零售的購物情境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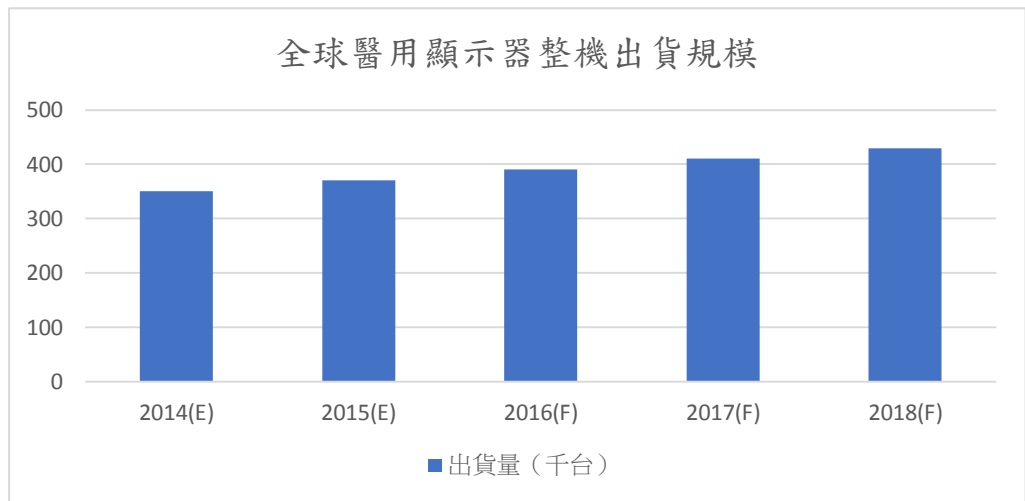
當消費者走入實體店面，店內數位看板會根據雲端大數據分析之消費行為喜好來播放個人化廣告，並與消費者進行互動，精準地行銷商品。因此零售業正逐漸顛覆傳統的買賣流程，邁向虛實整合的智慧零售時代。零售業的智慧化速度相當快速，已經從以往「掌握通路，即掌握市場」的營銷模式逐漸轉移成虛實整合的「多重裝置、多重場域、多重體驗」的新興科技應用模式，因此傳統的數位看板也將轉換成能與消費者互動的智慧觸控看板。

隨著應用領域和功能的不斷創新及多元化，POS 不僅限於單純管理銷售庫存產品，而是結合各種應用服務設計，目標市場除了傳統的零售業、餐飲業及旅館業外，還包括食衣住行育樂等商業活動以及工控、醫療、運輸、安全監控、軍用等新的應用市場。

④ 醫療用顯示器

依照產品特性與在醫院中的應用環境可將醫用顯示器劃分為三大類，分別是診斷影像用顯示器、手術用顯示器與臨床病例檢視顯示器。診斷影像用顯示器是所有醫療用顯示器中規格要求最高的一種，其係用於放射科診斷（X 光、超音波、CT 及 MIRI 等）及乳房造影，而手術室用顯示器之規格要求居次，係應用在微創手術、心臟手術、內視鏡手術和各種介入手術、支援 3D 影像整合型手術室專用；最後則是臨床病例檢視顯示器，係應用在病理學、眼科、牙科等一般影像監測器、臨床床邊監測、醫院多媒體、醫院行政櫃台、病理站及可攜式護理等。因醫療院所內之儀器設備係用於對人體侵入式或檢測，並且彼此間不能有相互干擾之情形，因此對於醫療用顯示器在螢幕解析度、對比度、亮度、穩定度以及安全規格認證之要求均較消費性顯示器來得高。

全球醫用顯示器市場以先進國家為主要銷售區域，根據富士總研統計，2015 年美國、歐洲及日本為全球醫學影像顯示器前三大市場，其比重分別為 33%、30%及 10%，三者合計已達 73%，已囊括全球近四分之三的醫用顯示器市場。惟整體市場需求係屬於利基型市場，因此即便目前已開發地區之需求接近飽和，未來大部分的成長將以新興市場為主，整體市場規模仍將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預估從 2016 年出貨 390 千台，逐年成長至 2017 年的 410 千台及 2018 年的 430 千台。



資料來源：IEK，2016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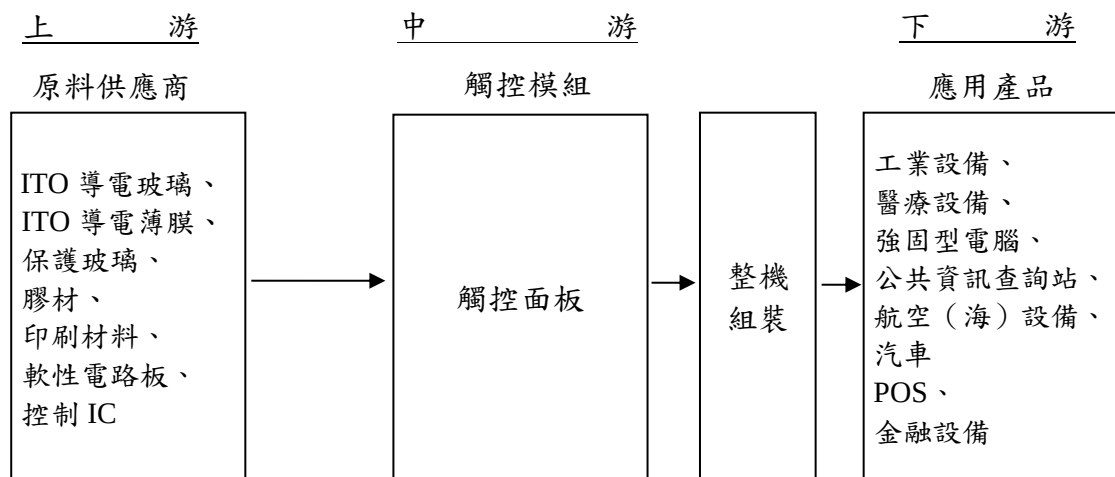
因應未來高齡化趨勢及醫院醫療支出持續高漲，因此可以改善醫事人員工作流程和可觀看不同醫學影像的醫學 ICT 產品需求逐步增加。微創手術的普及、整合型手術室增加及醫院顯示器汰舊換新等都將驅動醫療用顯示器持續成長，尤其是隨著醫療現場和虛擬專業化協作變得越來越受歡迎，加上手術用吊桿的普及讓手術室內可設置更多螢幕，因此 50~60 吋左右的大型顯示器的需求將持續增加。當大尺寸手術室顯示器開始被安裝在手術室中，不僅更適用於多人使用，並且開始被用於現場教學，配合數位醫療與 PACS 平台逐漸普及與提升的同時，都將持續推動醫療用顯示器市場成長。

(二)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1.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由於產業用觸控面板應用範圍相當廣泛，從工業設備、軍事國防、醫療設備、智慧生活、航空（海）設備、金融設備、汽車產業等皆可運用。然而經由產業應用分散，除了系統性風險景氣衰退外，較不易出現多種產業同時面臨需求緊縮之現象，也因此讓產品隨時可依各產業市況調整銷售，故並無出現明顯淡旺季或僅供應單一產業及市場而造成營運大幅波動之風險，惟若當全球景氣全面下滑時，產業用觸控面板之市場需求仍會受到不利之影響。

2.行業上下游變化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及五線電阻式觸控面板，屬於產業之中游，上游主要係 ITO 導電玻璃、ITO 導電薄膜、膠材、印刷材料（油墨）、軟性電路板及控制 IC 等產品，價格主要隨國際原物料市場價格波動，原料成本控制及原材料價格波動之因應策略將為各中游生產廠商成本管控之重要議題；產業下游主係工業設備、醫療設備、強固型電腦、智慧生活、航空（海）設備、汽車產業、POS 及金融設備等應用產業，由於產品應用廣泛，下游需要的產品種類越來越多，產品逐漸走向少量多樣化，故中游業者除須不斷提升技術層次及生產機動性外，亦須持續維持與客戶合作關係，並隨時掌握下游應用產業或終端應用產品的脈動，適時切入各產品市場以維持競爭力。整體而言，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均維持良好及長期往來關係，並無上下游變化導致之營運風險。

3.行業未來發展之趨勢

(1)電容式觸控產品應用更趨多元化

目前電容式觸控面板雖然佔整體觸控面板出貨之比重已達95%，但其絕大部分係使用在消費性電子產品，反觀產業用觸控面板目前仍以電阻式為主要需求。由於電容式觸控面板能夠提供較流暢之操作體驗，且因製程技術及新材料之應用不斷精進，使得產品已具備強固性、耐候性、高信賴性及戶外可視性等特性，故在性能及價格上已逐漸被產業所接受，慢慢地瓜分了產業用觸控面板市場，預估在不久之將來，電容式亦將一舉超越電阻式而成為產業用觸控面板之主流。

(2)大尺寸觸控面板走向戶外應用

過去大尺寸觸控面板僅能採成本低的電阻式或成本高的音波式、光學式設計，但不論是電阻式、音波式或是光學式都會受到陽光、灰塵及濕度影響而無法正常運作，故非常不適合使用在戶外的作業環境。但隨著電容式製程技術純熟，以及觸控感測IC的進化，使得生活中ATM提款機、機關場所的互助導覽系統，以至於商場的電子白板等需要觸控應用的裝置亦朝著大尺寸趨勢邁進。

(3)發展ITO替代材料

正當觸控介面普遍應用於日常生活中的同時，產業尋求比銦錫氧化物（ITO）具有更低阻抗值、低製造成本、高透明度及高可撓度之替代材料未曾中斷。目前較成熟之材料為奈米銀及金屬網格，其中奈米銀係將溶液型奈米銀線塗料印刷塗布在基材上，經由烘乾而成為透明導電膜，一般會在表面再加一層保護層以防止其氧化；而金屬網格係由材料供應商直接將觸控感應器圖案，於製作金屬網格膜時直接製作完成，再由觸控面板廠商裁切貼合成觸控模組，而目前奈米銀及金屬網格均有實際產品問世。

(4)曲面觸控技術及可撓式觸控技術突破終端產品設計限制

產品導入曲面觸控或可撓性觸控之人機介面，在近幾年的設計需求已逐漸顯現，就連各類型電子設備的物理機械按鍵，也普遍被觸控按鈕或觸控區塊逐一取代。觸控人機介面早已成為各式3C產品、白色家電、汽車顯示器、數位看板更甚至由工業電腦所延伸出各種應用領域的標準輸入方案，產品不再拘泥於平面之設計，而是更能夠順從人體工學或造型設計來導入不平坦表面觸控功能。

4.產品可替代性之營運風險

自從蘋果公司推出搭載觸控模組之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後，隨即掀起全面性之觸控風潮，觸控操作之人機介面迅速滲透人類各層面之生活領域，也因為消費性觸控產品帶來使用者操作習慣的改變，使得近年來觸控介面亦不斷滲透至非消費性產品領域，包括在軍事國防、工業控制、車載、醫療、航空（海）及智慧生活等利基市場等。觸控模組係使用者用手指或觸控筆等工具透過觸控顯示器下達指令，做為人與機器間溝通之橋樑，具有操作簡單、直覺、使用方便等特性，目前仍為市場上最佳人機介面之解決方案，故尚無可替代該公司產品之風險。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就申請公司之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包括成本、匯率變動)等營運風險列示說明如下：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在同業間之地位

(1)市場佔有率

根據光電科技協進會之研究預估，2016年全球觸控面板產值約為276.92億美元（折合新台幣約8,861億元），另2016年台灣觸控面板產值約為新台幣2,201億元。該公司2016年觸控面板產值為新台幣7.35億元，僅占全球及台灣觸控面板產值分別為0.08%及0.33%，惟該公司深耕利基型市場多年，產品廣泛應用於工業控制、醫療、軍規、航空（海）及車用等領域，在此差異化市場中反而更能建立競爭門檻並維持營運穩定，因此雖然該公司目前之營運規模小於國內外同業，但在國內外觸控面板市場上已佔有一定地位。

(2)人力資源

人力資源為該公司潛在之競爭利基，平時藉由內部訓練及實務研討等方式進行經驗交流，以養成員工之專業職能；此外，並提供良好之員工福利與作業環境，以提高員工之向心力，使優秀人才成為該公司競爭力之來源。該公司預期藉由申請股票上櫃之方式，可透過員工分紅、股票選擇權等，維持並吸引更多經營管理與技術研發之優秀人才，藉此強化公司之競爭力。

截至106年6月30日止，該公司員工人數為409人，其中大學（專）學歷約占50.37%，碩博士以上學歷約占1.95%；其中包括研發人員共23人，大學（專）學歷約占82.61%，碩士學歷約占8.70%。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共計15人且大多自公司基層逐年歷練升遷，因此經營管理團隊在生產技術、產品研發與業務行銷等方面均擁有多年專業且豐富之工作經驗；此外，該公司之主要關鍵員工流動率低，故其人力資源素質堪稱穩定且完整。

(3)申請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以外，其餘為千元

公司 名稱	主要產品	產品應用面	資本額	合併營收			
				105年度		106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每股 盈餘	金額	每股 盈餘
萬達 (註)	電容式及電阻 式觸控面板	工控、強固型 電腦、商用及 醫療	350,000	1,028,222	3.31	622,822	1.31
富晶通 (註)	觸控面板	航太、事務機 及衛星導航	362,753	932,913	5.01	430,926	1.37
榮茂	觸控面板、保 護玻璃及光學 鏡片	工控及軍規	1,049,720	2,404,544	1.78	1,031,775	1.57
GIS-KY	觸控模組	智慧型手機及 平板電腦	3,394,398	79,361,173	9.39	41,586,659	7.64

註：僅出具個別報表。

台灣觸控面板之產值雖然占整體光電產業之比重不高，但仍有多家上市、櫃公司從事觸控面板相關之製造及銷售業務，然而就產品線而言卻無與該公司完全相同之公司，故自同樣屬於觸控面板製造或商業模式較接近之上市、櫃公司中挑選並加以比較。富晶通主要為電阻式觸控面板之生產及銷售，其產品應用著重在航太、事務機及衛星導航領域，銷售市場主要偏重在台灣與日本，且公司業務有6成集中在前三大客戶，因此係著重在量大之產業用觸控面板市場；榮茂則有觸控面板、保護玻璃及光學鏡片等主要業務，106年上半年度觸控面板占整體營收比重約54%，保護玻璃及光學鏡片則又分別約占40%及6%，觸控面板專注在軍工控等利基型產品；GIS-KY亦從是觸控模組之製造及銷售，但其終端應用高度集中在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兩者合計高達97%，故其專注之領域與該公司較為不同。綜觀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表現相比較，僅與富晶通在資本額及銷售規模較為相近，但產品線各有所長且所經營之客戶群亦不相同。整體而言，該公司營收淨額及獲利表現尚屬穩定，顯示其多年於該產業之經營逐漸獲致成效，故該公司於同業地位中尚屬穩健。

(4)相關機器設備

該公司以印刷機、雷射雕刻機、測試機及高溫烤爐為主，無大型生產設備，該公司針對製程採行客製化設備之作業，並且針對未來提升產線半自動化，以提高產品製造之良率、降低製造成本，並藉由加強人員之操作訓練，以提高生產效率。截至106年6月底該公司機器設備淨額為39,179千元且使用狀況良好，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2.申請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1)產品廣泛應用產業用觸控面板市場

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消費性電子產品目前仍為全球觸控面板最大應用市場，惟相關用於消費性產品之觸控面板係由少數大型龍頭廠商所壟斷，因而使得中小型觸控面板廠商紛紛轉型進入產業用之利基型市場，利基型市場之特性為產品線少量多樣化，因此客製化之程度相對較深。該公司目前產品廣泛應用於航空（海）、醫療、軍事、博奕電玩、工業控制、各式車載、公共資訊系統、銀行櫃員系統、收銀機及保全監控系統等，並依不同客戶特殊需求，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與客製化服務，由於產品品質穩定、效能佳及快速的研發設計彈性，使該公司在市場上保有競爭優勢，並且受惠於智慧工廠及物聯網所創造出新的服務型態，將可促使產品之多元應用具有穩定的市場。

(2)研發團隊擁有自主研發能力

研發團隊具備豐富相關產業及產品之研發經驗，所應用之關鍵技術均由團隊自行開發，並且已累積了多年的自主產品開發及製造技術經驗，截至目前已取得專利權共計24件，其中並包括多項發明專利。搭配本身豐富的製程技術經驗，達到製程優化、生產半自動化、產品研發效率及良率提升，提供客戶品質優良之產品，並能符合客戶產品上市時程要求。

(3)掌握技術趨勢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

除具備技術開發能力及完善經驗累積外，亦隨時關注相關產業之脈動，與客戶維持密切往來，以了解其對未來產品之規劃，並且從產品前端設計階段即投入參與，協助客戶一同開發出符合需求之產品。由於該公司及隨時掌握瞬息萬變之市場動態，藉由研發新技術，整合及優化產品功能，使產品能不斷的推陳出新，建構出同業競爭門檻，維持在市場上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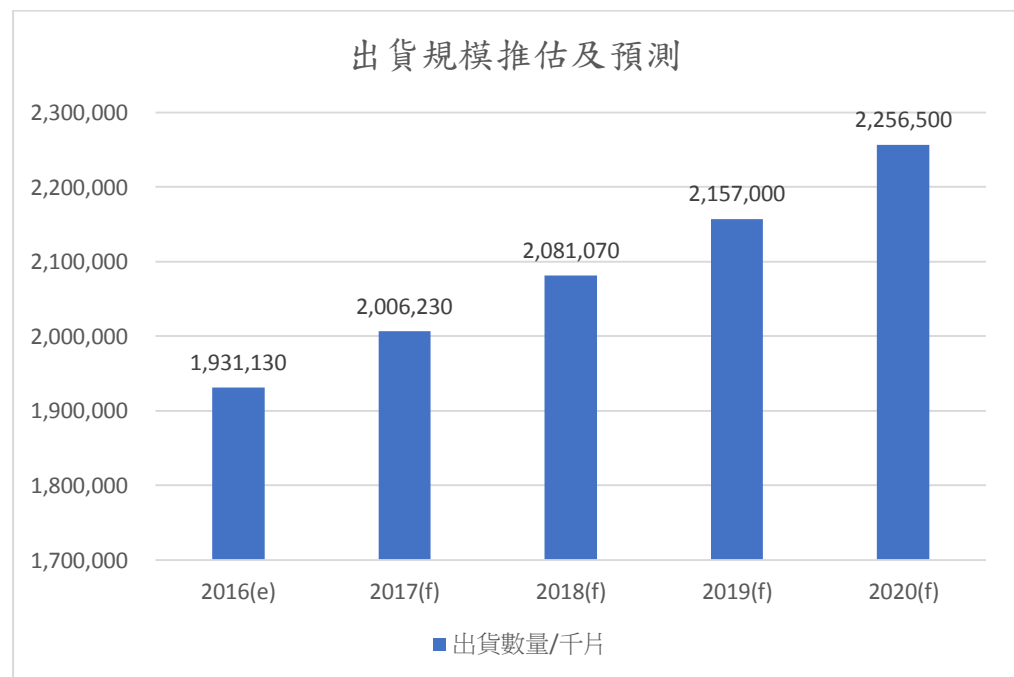
(4)產品特性造就競爭門檻差異

產品少量多樣為產業用觸控面板之特性，故不適用規模經濟的大量生產方式，並且必須針對客戶之特殊需求來量身訂做，產品通常會應用在特殊或惡劣的作業環境，例如高（低）溫、潮濕、沙塵、戶外陽光下、公共場所或低干擾之醫療院所等，因此客戶最先重視產品之穩定性、耐候性、強固性及可靠度/信賴度，再來才會考慮到產品價格。產業用觸控面板相較於消費性觸控面板有更長的生命週期，其一般可維持3~5年，且由於具有高度客製化之特性，因此一旦通過客戶驗證完成，後續合作的機會則相當高，無形中建立起競爭門檻。

3.市場可能之供需情形

(1)市場未來供給情形

根據富士Chimera總研之研究預測，雖然智慧型手機市場成長速度放緩以及平板電腦需求下滑，惟在利基型市場仍有強勁成長力道，因此預估2016~2020年間觸控面板市場出貨仍會持續呈現微幅成長的態勢。



資料來源：富士Chimera總研，2017年1月

從全球觸控面板廠商之出貨量市占率分析，全球觸控面板產值與技術主要集中在中國、日本、韓國及台灣，其相關業者列表如下：

國家	主要業者	主要客戶
中國	歐菲光、信利、南玻、深越光	華為、聯想、酷派、華碩、寧

國家	主要業者	主要客戶
	電	波波導、天馬微電子及中興等
韓國	三星、樂金飛利浦	三星及樂金飛利浦
日本	JDI	蘋果、華為及小米
台灣	GIS-KY、TPK-KY、中華意力	蘋果、小米、三星及樂金飛利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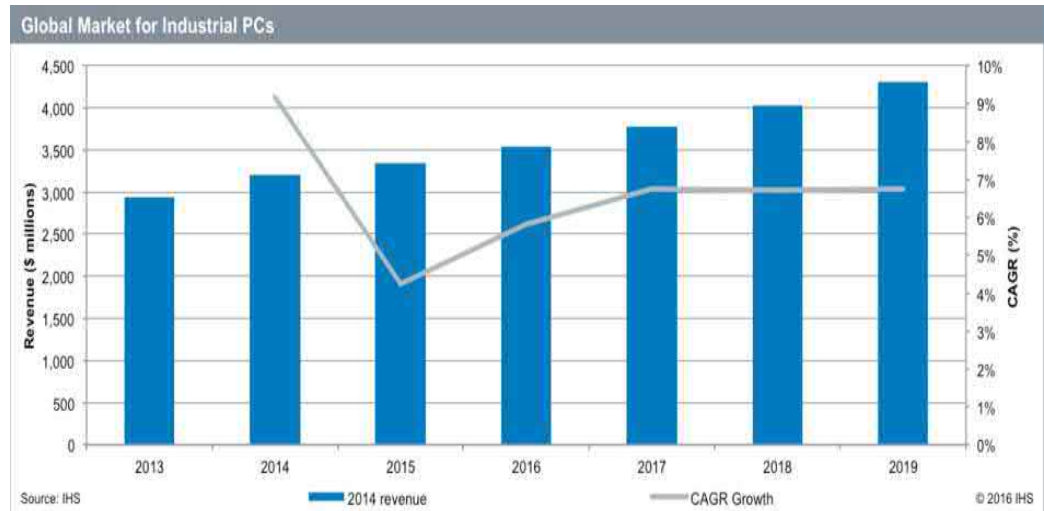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2016年8月

綜觀上述中國、日本、韓國及台灣的主要觸控面板業者，均以經營消費性觸控市場為主要業務，而該公司則是專攻產業用觸控面板市場，產品廣泛應用於工控、強固型電腦、商用及醫療等領域，為專業之五線電阻式觸控面板及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之製造商。該公司從產品設計到製造皆能獨立完成，採用印刷及雷射雕刻製程以因應客戶分散且產品少量多樣之高度客製化特性，並能提供完整解決方案一貫化服務。目前與該公司同樣專注在產業用觸控面板的國內外廠商有Elo Touch Solutions, Inc.、DMC Co., Ltd.、3M Company、Touch International Inc.、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理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等業者。

(2)市場未來需求情形

由於觸控面板之二大終端市場，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已達需求飽和且未來很難再有大幅成長動能，因此消費性觸控面板之市場需求便顯得乏善可陳。反觀產業用觸控面板因具備優異人機介面的觸控模組與工業電腦之結合應用，已成為觸控產業未來幾年相對亮眼之領域。因工業電腦著重在不同作業環境下的穩定性，因此產業用觸控面板也同時必須具備更高的操作要求，例如防塵、防水、防汙、防靜電、耐高（低）溫或耐（摔）碰撞等，以滿足在嚴苛作業環境中的可靠性與穩定性。在工業4.0、物聯網及雲端運算發展的帶動之下，全球工業電腦市場在近年來產值逐年提高，根據產業研究機構IHS研究報告顯示，從2014年至2019年的五年間，全球工業電腦市場產值將呈現6%的複合年均成長率，並在2019年達到43億美元的全球產值，如下圖所示：

全球工業電腦市場產值



資料來源：IHS Inc.；2016 年4月。

該報告指出過去幾年來工業電腦產值持續成長，係受惠於全球企業對產品製造過程的重視，以及工業電腦在工業生產以外各領域越來越廣泛的應用所致。工業電腦的成長率將在2017年之後維持穩定上揚。若將工業電腦的下游應用分類，可以初步區分為製造業應用及其他產業應用，前者使用工業電腦來增進生產自動化及智慧化，後者則利用工業電腦更多樣的用途來增進企業利益。過去製造業方面的應用為工業電腦產業貢獻了最大的產值，然而隨著工業電腦在製造業以外的應用領域越來越廣泛，其他產業的應用成長將比製造業更快速。

4. 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 有利因素

① 同時具備五線電阻觸控技術及投射式電容觸控技術

該公司電阻式產品係採用高溫製程（約攝氏520度），與國內大部分同業所採用之低溫製程（約攝氏150度）相比較，不論在產品的銀線附著性、導電性、耐刮及耐受性上均優於同業，因而產品在終端使用上之具備更高之可信賴度。

此外，根據工研院IEK之預估，投射式電容技術將成為觸控主流，而該公司不僅具有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之設計與產製能力，且在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已能提供7~24吋類型產品；相對於同樣以工控領域為主之國內同業仍專注在電阻式觸控面板，該公司在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之投入已取得優勢。在超大尺寸投射式電容觸控產品開發上，該公司也已進入試產及小量產階段，對於公司

未來營收將有正面助益。

②提供全方位之產品

該公司所生產之觸控面板應用範圍廣泛，並且能夠提供客製化產品開發方案，主要產品五線電阻式及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可應用於工業設備、醫療儀器、智慧生活、航空（海）、金融設備及泛交通等領域。隨著物聯網及機聯網引領一波工業自動化、城市智慧化、各類自動終端櫃員機應用、運輸設備系統智慧化、保全系統控制、汽車的智慧化控制，預期未來幾年將使得產業用觸控面板維持穩定成長。過去由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帶給使用者良好的操作體驗，導引未來觸控面板將普遍滲透於日常生活之中，在多領域應用帶動下，可望成為觸控面板的新藍海。

③具備製程改善及自行開發製程設備之能力

該公司主要生產設備如高溫隧道爐、測試機具等，均由自行設計、開發後委外量身訂製而成，其能有效減少不必要之資本支出並降低生產成本；此外，憑藉著累積多年之技術經驗，持續調整製程與生產自動化等，以達到產品良率及生產效能的提升，同時藉由降低生產成本及提升生產效能以增進產品市場競爭能力。

④生產製程適合產品少量多樣化之特性且符合環保要求

觸控面板在製作電極導電圖案所採用的製程有黃光製程、印刷製程及雷射圖案化製程，目前觸控面板廠最常使用的係黃光製程，其特點為設計開發光罩後用來大批量生產以分攤高昂的光罩成本，故適合用來生產量大樣少之消費性觸控面板；但黃光製程係屬濕式製程，在生產過程中必須耗用大量水資源來清洗對環境有重大危害的化學物質，因此不符合現代社會的環保意識。

該公司則係採用印刷製程及雷射圖案化製程製作電極導電圖案，不論是印刷或是雷射製程均屬於乾式製程，所以對水資源耗用較少且不會產生有害化學物質；此外，雖然單位生產速度較黃光製程慢但產線調整更換卻明顯優於黃光製程，因此適合用來生產少量多樣的產業用觸控面板。

(2)不利因素及因應措施

①產業用觸控市場競爭日益增加

全球觸控面板應用仍是以消費性電子商品為主，但絕大部分

市場也都被龍頭廠商所囊括，因此原本著重在消費性觸控面板之台灣中小型觸控面板廠商紛紛轉型投入產業用觸控市場；此外，中國觸控面板廠獲得大量資金挹注，其產能更是持續擴大，在眾多廠商競爭下將造成透過降價來獲取訂單之情況。

因應對策：

該公司憑藉著累積多年的自主研發能力、客製化產品能力及品牌形象，與同業進行產品之區隔，其著重在工控、強固型電腦、商用及醫療等少量多樣之應用市場。該公司五線電阻式產品採用高溫製程，使得產品的耐受性、導電性及抗撞擊性均優於同業，因而產品品質與價格上極具競爭優勢，並且高溫製程涵蓋了軟（硬）體設計、電機、電子、光學、應用材料及化工等各方面優異技術，其建構出有別於低溫製程之高進入門檻。

另電容式產品採雷雕蝕刻製程，能及時因應少量多樣之高度客製化需求；此外，由於整體產線係採乾式製程，在生產過程中不需使用高汙染之化學藥劑，因此毋須額外建置昂貴的防治污染設備及負擔後續除汙成本，更加符合現今環保要求。綜上所述，該公司以優質的產品品質、多元的產品線及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服務為其競爭利基，以客製化產品為主要市場並積極擴展之，藉以避開低價仿製中國製造廠商的威脅。

②銷貨交易之計價幣別以美元為主，因此匯率變動容易對該公司獲利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該公司內外銷交易係以美元為主，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以美元計價之銷貨比重分別為80.08%、85.34%、88.69%及90.05%，惟關鍵原物料之採購主要係以新台幣交易，因此匯率波動對公司之損益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已開立外幣帳戶藉以收取及管理外幣部位，除了由財務單位密切觀察國際政經狀況與掌握匯率趨勢外，亦逐月評估計算帳上最低現金需求、未來銷貨收款與採購付款情況以及應支付之人事、租金、水電、保險及股利等定期或不定期支出，並洽請往來銀行提供匯率專業意見，以在適當時機將美元兌換成新台幣或視需要適度運用遠期外匯契約等金融工具。

此外，業務單位在提供客戶報價時，亦一併考量匯率之影響，

以調整新產品報價適時反映匯率之波動，而採購單位將積極與供應商議定以美元為交易計價之幣別，以平衡同一貨幣計價之應收及應付金額，藉此來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

③產品特性少量多樣，增加存貨控管難度及風險

該公司產品可廣泛應用於工業設備、強固型電腦、醫療儀器、智慧生活、航空（海）、金融設備及汽車產業等領域，所以高度客製化及少量多樣為該公司之產品特性，但也同時反映出在原物料上具有相同特質，因而該公司在原物料之採購及管理上具有相當的困難度及風險。

因應對策：

該公司係採訂單式生產，因此對於存貨之採購及控管與客戶訂單之掌控密不可分。該公司業務單位隨時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藉此確實掌握短、中期訂單之能見度；在生產上儘量採用能共通使用之原物料，若遇到必須使用特殊規格之材料時，會依供應商之交期提前提出採購需求，並依業務單位取得之短、中期訂單狀況採購適足之原物料，以降低原物料陳舊呆滯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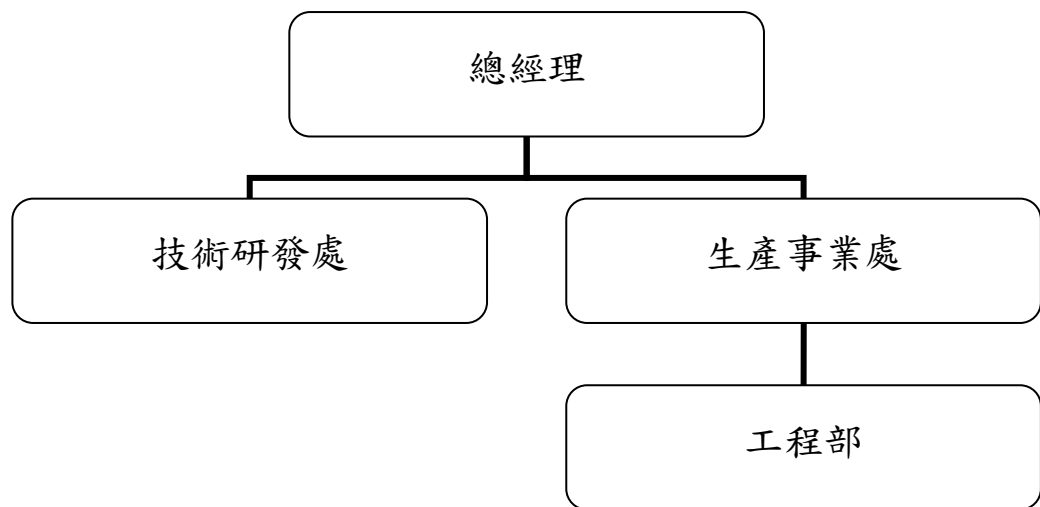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分析

1.取得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研發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流動情形、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及研發成果

(1) 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從事觸控面板之製造與銷售，為厚植技術競爭力及有效劃分研發權責，研發暨工程處於 103 年重新劃分為技術研發處及工程處（改隸屬於生產事業處之下），技術研發處負責新材料驗證、產品改良、新技術及新產品之開發，藉由拉高技術研發處之組織層級，使公司更能聚焦在研發能量之提升；工程處則著重在提升產線生產效率及良率的相關問題，在改隸屬生產事業處後，能與製造部在製程改良上有更緊密之合作。通常新產品在研發階段須達成量產良率 80% 以上才可進入生產製程投產，工程處則是針對生產設備精進及製程簡化等內容提出改善及解決方案，以將投入生產後之效率及良率再往上提升。

(2) 研發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之之人數、學經歷、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統計表如下：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期初人員		25	25	24	25
新進人員		1	5	1	3
轉入人員		0	0	6	0
離職人員		1	6	6	5
期末人員合計		25	24	25	23
平均服務年資（年）		3.61	3.79	5.00	5.06
職率（%）（註 2）		3.85%	20.00%	19.35%	17.86%
學歷 分佈	博士	0	0	0	0
	碩士	2	3	2	2
	大學（專）	17	17	21	19
	高中/高職	6	4	2	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本期離職人數不包含資遣及退休人數。

註 2：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本期期末人數+本期離職人數)。

該公司 103~105 年底及 106 年 6 月底之研發人員分別為 25 人、24 人、25 人及 23 人，截至 106 年 6 月底平均年資約為 5.06 年，其中研發主管及中高階研發人員均為大學（專）以上之學歷且具備該領域之工作經驗，顯示該公司對於研發人員之重視並因此取得多項專利技術及研發成果，故其研發人力素質尚稱良好。該公司亦不定期提供內外專業技術之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升研發人員之專業能力，符合該公司產業需求。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 6 月底之研發人員離職人數分別為 1 人、6 人、6 人及 5 人，離職率分別為 3.85%、20.00%、19.35%及 17.86%，離職原因主要涉及個人職涯規畫、照顧家庭或自行創業等因素，因非為主要技術人員或重要主管離職，故不致因人員之異動而對公司核心研發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此外，該公司訂有研發管理相關內部控制作業，目前除了由高階管理層掌握研發關鍵技術外，研發部門亦建有技術資料庫以保存完整研發成果，並按研發團隊設置讀取及變更權限，藉此確保研發模組的建立及保全以及有利於未來新產品的開發。當遇有研發人員離職之情事，該公司亦能適時予以增補並完成職務交接，尚無因人員異動造成研發作業承接困難之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研發人員之異動不會對研發經驗累積及營運風險有重大影響。

(3)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研發費用	29,856	29,465	30,300	15,878
營收淨額	1,059,892	911,346	1,028,222	622,822
研發費用/營收淨額	2.82%	3.23%	2.95%	2.5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29,856 千元、29,465 千元、30,300 千元及 15,878 千元，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82%、3.23%、2.95%及 2.55%，其每年所投入之研發費用均維持相當之金額及比例。該公司主要從事觸控面板之製造與銷售，故研發工作著重在維持與市場同步之新產品開發及配合客戶需求從事產品結構或性能改良等。研發費用內容主要包括研發人事費用、研發投料與耗材及製版費用等各項支出。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均維持在一定之金額水準，且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之比例亦屬穩定；此外，該公司對於製程改善、產品良率及製造效率提升亦十分注重且具相當成效，其係藉由工程部提供研發或生產單位所需之製程技術支援，來達成製程的控管或改良並提升產品穩定度等效益，惟工程部之費用係帳列在製造費用中而未在研發費用顯現。整體而言，該公司能有效運用研發費用以維持公司競爭優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配合客戶實際需求不斷提升自身研發能力，並致力於各項產品或製程技術之開發及改善，以建立自有核心技術為目標，茲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重要產品或技術開發成果及相關內容列示如下：

年度	技術或產品名稱	研發成果說明
103	抗反射電阻式觸控面板	將偏光片材料運用在電阻式觸控面板並搭配特殊材料以控制入射及反射光的偏振角度，阻絕電阻式觸控面板內層亂反射的光線、眩光及物體反射光，使電阻式觸控面板更適合在戶外環境使用。
	高溫製程 ITO 玻璃改良	該公司經由改良 ITO 成膜參數及特性以適合高溫燒結製程，其解決了燒結過程造成 ITO 膜受損而導致電性迴路不佳的問題，有效提升了產品直通率。
	簡易型電阻式觸控面板設計	該公司依材料特性捨棄以往電阻式觸控面板傳統上設計，將 ITO 導電薄膜加工製程簡化，並搭配 ITO 導電玻璃

年度	技術或產品名稱	研發成果說明
		設計調整，推出優化製程產品，使生產成本可大幅下降。
104	防眩光觸控面版	產品結構中採用特殊的奈米微結構材料，不僅可以增加顏色對比度及清晰度，更能大幅度減少受到陽光或環境周遭光源所產生之眩光，適合搭配在各類型顯示器上。
	抗 UV 觸控面板	該公司在電阻式產品結構中加入抗 UV 薄膜或是抗 UV 光學膠，使觸控面板具備高度阻隔紫外線之能力，適用於戶外或是有紫外線長時間照射的作業環境，能有效延長產品使用壽命。
105	大尺寸電容式觸控面板	該公司採用金屬網格材料克服觸控面板受限於尺寸越大電阻值越高之限制，針對工控及商用之需求開發出大尺寸電容式觸控面板，其係採全平面設計且具有優異的抗雜訊能力，同時保有高靈敏度、高反應速度及十指以上多點觸控功能。
	廣角型觸控面板	產品結構中採用 Super Retarder Film（相位差膜）來改變光線的幅度和相位，可將液晶螢幕所發出的光線轉換成趨近自然光的狀態，因此從各個角度或甚至在太陽光下均可看到鮮明清晰的畫面。
	NIR 設備導入	該公司導入「近紅外線」高效固化設備（簡稱 NIR 設備）用以取代傳統固化製程，可大幅縮短油墨固化時間，藉以提高生產效率並達到節能效果。
	飛針測試機台導入	該公司導入飛針測試機台執行一機多樣式之測試，並搭配高速移動機械手臂，不僅降低在印刷階段所產生之不良品進入後段製程所造成材料及人工之耗損，亦取代了原本開立電測模具篩檢的方式，減少開立模具的成本。
	雷雕製程優化	該公司經實驗分析後調增設備效能、改良模治具及重新訂定生產點，以改善原本雷雕製程因參數設計、模治具應用及材料特性等因素，導致生產直通率不佳導致重工耗時之情況。
106	電鍍銅金屬薄膜	有別於同業採用黃光製程，該公司以雷射製程因應工控市場少量多樣及降低開模費之需求，以銅走線取代銀漿可減少材料成本，且毋須經過溫度製程，亦能提升生產效率，縮短出貨時間。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說明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主要技術來源係由研發團隊之專業研發能力及累積產業經驗而自行研究開發完成，並無與他人簽定相關技術合作契約之情形，亦無支

付他人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4.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該公司及產品及技術之開發一向配合客戶及市場需求，且密切注意產業動向及未來發展，開發具有市場成長性、未來性及具有潛力之產品及製程技術。未來之開發重點在於既有製程技術之持續精進及具市場性觸控面板之開發與應用。茲將該公司未來發展方向說明如下：

年度	計劃	說明
1	大尺寸曲面貼合製程	目前該公司已能提供 13.3 吋曲面貼合製程，將持續開發大尺寸曲面貼合技術，可讓客戶在車載、大型遊戲（博奕）機台及環繞（場）視覺等非消費性商業應用有多元化之選擇。
2	製程導入自動/半自動化	從關鍵製程開始進行階段性生產設備優化，透過導入自動或半自動化設備以減少因人工作業所發生之錯誤及風險，進而降低人工、材料及製造費用之損耗。
3	觸控產品模組化	計劃開發水膠貼合液晶顯示器，使觸控產品模組化，以因應客戶要求多元化搭配。
4	可繞折觸控面板	持續導入 ITO 替代材料方案，例如奈米銀線、金屬網格及導電聚合物等技術，以解決 ITO 層較為脆弱且缺乏柔韌性，無法做出可撓式觸控面板之缺點。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及未有與其他公司或機構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之情事。

6.目前已登記或已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為止，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另該公司已取得中華民國發明型專利 8 項與新型專利 12 項、中國大陸發明型專利 9 項與實用新型專利 3 項以及美國發明型專利 3 項，茲就已取得之專利權及商標權列表如下：

項次	專利名稱	類別	國別	證書號	專利期間
1	具隔離膠條之電阻式觸控面板	新型	中華民國	第 M381838 號	2010/6/1~ 2020/1/19
		實用新型	中國	第 1586984 號	2010/1/20~ 2020/1/19
2	全平面電容式觸控面板	新型	中華民國	第 M391689 號	2010/11/1~ 2020/6/29

項次	專利名稱	類別	國別	證書號	專利期間
3	全平面電容式觸控面板	新型	中華民國	第 M392399 號	2010/11/11~ 2020/3/25
4	抗電磁干擾觸控面板	新型	中華民國	第 M393004 號	2010/11/21~ 2020/7/15
4	抗電磁干擾觸控面板	實用新型	中國	第 1742760 號	2010/7/16~ 2020/7/15
5	全平面電阻式觸控面板	新型	中華民國	第 M393006 號	2010/11/21~ 2020/6/3
6	軟板結構	新型	中華民國	第 M405712 號	2011/6/11~ 2020/12/9
7	圓形觸控面板	新型	中華民國	第 M407443 號	2011/7/11~ 2021/1/13
		實用新型	中國	第 2038944 號	2011/1/14~ 2021/1/13
8	電阻式觸控面板	新型	中華民國	第 M408079 號	2011/7/21~ 2020/12/2
9	全平面電容式觸控面板結構	新型	中華民國	第 M408746 號	2011/8/1~ 2021/3/10
10	具導磁層之覆蓋鏡片及具導磁層之觸控面板	新型	中華民國	第 M423870 號	2012/3/1~ 2021/10/17
11	具有改良電極圖案之觸控面板	發明	中國	第 943509 號	2009/2/24~ 2029/2/23
12	具誘導孔結構之觸控面板	新型	中華民國	第 M429138 號	2012/5/11~ 2021/7/21
13	具有平行電極結構之觸控面板	發明	中華民國	第 I401588 號	2013/7/11~ 2028/12/15
		發明	中國	第 1025447 號	2008/12/26~ 2028/12/25
		發明	美國	US008411048B2	2013/4/2~ 2032/1/31
14	具有不連續電阻鏈之觸控面板	發明	中華民國	第 I372351 號	2012/9/11~ 2029/2/19
		發明	美國	US008242877B2	2012/8/14~ 2031/4/18
15	觸控面板的手勢偵測方法	發明	中國	第 1113214 號	2009/9/30~ 2029/9/29
16	微電極矩陣與具有微電極矩陣之觸控面板	發明	中華民國	第 I390281 號	2013/3/21~ 2029/6/4
		發明	中國	第 1025941 號	2009/6/8~ 2029/6/7
		發明	美國	US008587536B2	2013/11/19~ 2031/12/30
17	音波式多點觸碰偵測方法	發明	中國	第 11598S7 號	2010/2/3~ 2030/2/22
18	雙感測區觸碰感測器.觸控裝置	新型	中華民國	第 M457924 號	2013/7/21~ 2022/11/22
19	矩陣式平行電極串觸控面板及觸碰偵測方法	發明	中華民國	第 I403931 號	2013/8/1~ 2029/6/2
20	電容式觸控面板多點偵測方法	發明	中華民國	第 I419035 號	2013/12/11~ 2029/10/8

項次	專利名稱	類別	國別	證書號	專利期間
21	具有矩陣型電極串之觸控面板及觸碰偵測方法	發明	中華民國	第 I424346 號	2014/1/21~ 2029/12/17
		發明	中國	第 1126885 號	2009/12/18~ 2029/12/17
22	以膠體貼合基板方法	發明	中華民國	第 I444297 號	2014/7/11~ 2030/12/16
23	具有均化電極圖案之觸控面板	發明	中華民國	第 I497356 號	2015/8/21~ 2029/2/19
24	觸控系統、雙輸入觸控系統與觸控偵測方法	發明	中國	第 1285725 號	2009/12/29~ 2029/12/2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項次	商標	國別	商標註冊號	專用期間
1		中華民國	00191662	2003/12/01~ 2023/11/30
2		中華民國	106/8/8 核准審定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7.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櫃者，應說明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及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並非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此評估事項。

- 8.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櫃者，應另列明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措施

該公司並非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此評估事項。

(三)人力資源分析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單位：人；片；千元

產品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電阻式	產量值		821,522	552,003	780,355	467,266	664,644	411,839	360,401	204,139
	直接人員	平均量值	2,955	1,985	2,767	1,657	2,576	1,628	1,436	813
		人數	278		282		253		251	
	直接及間接人員	平均量值	1,871	1,258	1,786	1,069	1,641	1,017	881	499
		人數	439		437		405		409	
電容式	產量值		115,235	163,255	102,720	189,341	147,914	323,307	95,255	221,305
	直接人員	平均量值	415	587	364	671	573	1,278	379	882
		人數	278		282		253		251	
	直接及間接人員	平均量值	262	372	235	433	365	798	233	541
		人數	439		437		405		409	
合計	產量值		936,757	715,258	883,075	656,607	812,558	735,146	471,647	425,444
	直接人員	平均量值	3,370	2,573	3,132	2,328	3,149	2,906	1,815	1,695
		人數	278		282		253		251	
	直接及間接人員	平均量值	2,134	1,629	2,021	1,503	2,006	1,815	1,114	1,040
		人數	439		437		405		40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專業觸控面板製造廠，主要產品為電阻式觸控面板及電容式觸控面板，其直接人工係為共同所有之直接人工，並非可直接歸屬至各產品別，故公司生產及銷售策略改變，將影響產品別每人平均之量值。該公司 104 年度受到客戶 DELL 未能即時取得 WWAN(wireless wide area network，無線廣域網路)認證且市場銷售狀況不如預期，因而要求該公司遞延出貨電阻式產品，以及客戶 NAVICO 因電容式產品開發未如預期，未能爭取到其後續訂單，以致兩種產品 104 年度平均每人產量較 103 年度減少，其中 104 年度因電容式產品保護玻璃供應商配合產品需求增加鍍膜工序及尺寸放大，致使原物料單價提高，影響產值微幅增加。近年來電容式產品成為主流發展趨勢，該公司為因應市場變化，積極拓展海外電容式產品業務，致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電容式之產量值成長，相對的電阻式之產值則減少。綜上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員工平均每人每年生產量值，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

單位：人；歲；年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期初員工人數		426	439	437	405
本期新進人數		166	91	61	68
本期離職人數		148	87	92	64
資遣及退休人數		5	6	1	0
期末員工人數		439	437	405	409
平均年齡		32.15	33.30	34.43	35.39
平均服務年資		2.78	3.15	4.12	4.12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0.24%	0.00%	0.00%	0.00%
	碩士	1.16%	1.32%	2.34%	1.95%
	大學(專)	45.81%	45.20%	46.42%	50.37%
	高中	46.98%	48.40%	46.73%	43.28%
	高中以下	5.81%	5.08%	4.51%	4.40%
離職人數(含資遣及退休)		153	93	93	64
離職率(註)		25.84%	17.55%	18.67%	13.5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本期期末人數+本期離職人數)

-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離職率分析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上半年度		
	離職 人數	期末 人數	離職率 (註)	離職 人數	期末 人數	離職率 (註)	離職 人數	期末 人數	離職率 (註)	離職 人數	期末 人數	離職率 (註)
經理人員	0	14	0.00%	1	13	7.14%	1	14	6.67%	1	15	6.25%
一般職員	26	147	15.03%	34	142	19.32%	25	138	15.34%	19	143	11.73%
直接人工	127	278	31.36%	58	282	17.06%	67	253	20.94%	44	251	14.92%
合計	153	439	25.84%	93	437	17.55%	93	405	18.67%	64	409	13.5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本期期末人數+本期離職人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離職員工(含資遣)分別為 153 人、94 人、93 人及 64 人，而離職率分別為 25.84%、17.55%、18.67%及 13.53%，離職人員以直接人工及一般職員為多數。上述期間內經理人員離職共計 3 位，分別為 104 年度總經理 1 人與 106 年上半年度副總經理 1 人係因個人健康因素請辭，而 105 年度技術研發部經理 1 人則是因個人職涯規劃辭職，前述人員離職後皆有適當之人選承接職務，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另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直接人工之離職率分別為 31.36%、17.06%、20.94%及 14.92%，占該公司整體離職率最高，其中又以 103 年度占比最高，主係因當年度訂單量大增，工廠趕工造成員工常態性加班，又為遵守法規每月加班工時上限，員工須相互支援其他人員工作量及學習新製程，造成工作不適應及心理無法調適等離職因素。該公司員工離職原因主要為職涯發展、轉換不同性質或業別的工作，其次為現場作業員對產線之工作環境不適應或身體健康問題；資遣人員方面，每年皆會進行員工評比及考核，淘汰因素主係為出缺勤不正常造成人力調度困難、不遵從 SOP 作業流程及不聽從主管指示等無法勝任工作之員工，該公司為優化人力於 103~105 年度資遣員工分別為 5 人、6 人及 1 人。該公司備有職務代理制度，遇有人員離職之情事，亦能適時增補，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營運作業尚屬正常，並無因人員異動而對公司營運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未來該公司將持續致力於招募人才及勞資關係之經營，營建良好工作環境，透過完善的教育訓練並加強員工福利及獎勵政策，以提高員工留任意願，改善人員異動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所占百分比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產品別	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電阻式觸控面板	原物料	277,134	50.21	211,220	45.20	201,609	48.95	101,012	49.48
	直接人工	102,205	18.51	92,998	19.90	79,870	19.40	37,540	18.39
	製造費用	172,664	31.28	163,048	34.90	130,360	31.65	65,587	32.13
	小計	552,003	100.00	467,266	100.00	411,839	100.00	204,139	100.00
電容式觸控面板	原物料	120,963	74.09	144,731	76.44	247,165	76.45	173,222	78.27
	直接人工	12,747	7.81	15,722	8.30	25,921	8.02	16,035	7.25
	製造費用	29,545	18.10	28,888	15.26	50,221	15.53	32,048	14.48
	小計	163,256	100.00	189,341	100.00	323,307	100.00	221,305	100.00
合計	原物料	398,097	55.66	355,951	54.21	448,774	61.05	274,234	64.46
	直接人工	114,952	16.07	108,720	16.56	105,791	14.39	53,575	12.59
	製造費用	202,209	28.27	191,936	29.23	180,581	24.56	97,635	22.95
	小計	715,258	100.00	656,607	100.00	735,146	100.00	425,44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係從事觸控面板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主要產品以中大尺寸觸控面板為主，且應用於工業、醫療、軍事、航空、航海及車用等領域，觸控面板依產品性質可區分為電阻式觸控面板及電容式觸控面板。主要產品之成本結構中以原物料所占比例最高，而原物料隨產品各種原物料價格波動及投入比率而變化；其次為製造費用，該公司製造費用包含製造部門所發生之各項費用及生產製造之加工費用。

電容式產品因原料採用高單價保護玻璃，且產製過程無需經高溫隧道爐烘烤，故與電阻式產品成本相比原料成本較高，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較低。該公司104年度電阻式產品因客戶DELL未能及時取得無線廣域認證且市場銷售狀況不如預期，而要求該公司遞延交貨，故減少量產導致產品成本較103年度下降；另該公司於104年度銷售客戶NAVICO之電容式產品，因雙方在開發階段所議定之產品規格未臻周全，經日光久曬後出現外觀異變，後續雖然積極更換材料並提出新方案改善計畫，仍未能爭取到後續訂單，惟積極拓展國外電容式產品訂單，故原物料成本增加。而電容式產品已逐漸取代電阻式產品主流地位，該公司為因應市場變化積極拓展電容式產品業務有成，致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電容式產品訂單穩定成長，使得投產成本隨之增加。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成本結構變動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位價格變動之情形

單位：公尺、PCS；單價新臺幣元

主要原料 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數量	平均單價	數量	平均單價	數量	平均單價	數量	平均單價
導電薄膜	242,231	509.30	292,090	363.25	285,482	379.99	177,439	349.91
保護玻璃	133,145	486.42	126,238	622.08	195,066	642.71	177,616	654.8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原物料為ITO導電薄膜（ITO Film）及保護玻璃，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導電薄膜採購數量分別為242,231公尺、292,090公尺、285,482公尺及177,439公尺，該公司104年度採購數量較103年度增加，主係因15吋簡易型電阻式產品出貨量大增，致該年度電阻式ITO導電薄膜之採購數量明顯增長。105年度則受到15吋簡易型電阻式產品出貨減少，雖然電容式產品出貨成長使得電容式ITO導電薄膜之採購數量增加，惟整體採購數量仍較104年度略微減少。106年上半年度則因電容式產品出貨量持續放大，故電容式ITO導電薄膜採購數量大幅增加。另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導電薄膜平均單價分別為509.30元、363.25元、379.99元及349.91元，103年度因專用於DELL及NAVICO之機種之導電薄膜單價較高，故該年度平均單價遠高於其他年度，104年度該二機種之特殊規格原料採購需求不及103年度，致平均單價隨之降低；105年度平均單價略高於104年度，係因應DELL訂單而增加採購高單價之特殊規格原料，而106年上半年度因採購高單價之導電薄膜數量減少，故原料單價隨之下降。

該公司所採購之保護玻璃係用於電容式產品，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採購數量分別為133,145PCS、126,238PCS、195,066PCS及177,616PCS；另平均單價分別為486.42元、622.08元、642.71元及654.87元。104年度因未能爭取到NAVICO後續訂單，故使得該年度採購數量較103年度略微減少，其中105年度起銷售客戶對於電容式產品之需求持續放大，因此採購保護玻璃之數量呈現大幅攀升。此外，保護玻璃經常必須在表面鍍膜以達到抗反射、防眩光及防汙之效果，加上產品尺寸逐漸放大到14吋以上，故使得平均單價呈現逐年上升。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原料採購量及單位價格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為保持原料採購之彈性，故並未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契約，選擇

供應商則以其品質、價格、配合度及銷貨客戶需求為選擇重點，對個別廠商之進貨金額及比重均不高，故較無供貨來源過度集中之風險，並因應產品需求及特殊材料調整各供應商的採購比重。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供貨有短缺或中斷以致影響該公司營運狀況之情事。

- 4.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五)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外銷、內外購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台幣	211,160	19.92	133,581	14.66	116,257	11.31	56,535	9.08
	美元	217,624	20.53	161,625	17.73	253,285	24.63	146,269	23.48
外銷	台幣	-	-	-	-	-	-	5,406	0.87
	美元	631,108	59.54	616,140	67.61	658,680	64.06	414,612	66.57
台幣小計		211,160	19.92	133,581	14.66	116,257	11.31	61,941	9.65
美金小計		848,732	80.08	777,765	85.34	911,965	88.69	560,881	90.05
銷貨總額		1,059,892	100.00	911,346	100.00	1,028,222	100.00	622,822	100.00
內購	台幣	362,659	76.26	335,575	81.51	404,295	79.57	313,037	86.70
	美元	77,686	16.33	67,953	16.50	94,398	18.58	44,608	12.36
	人民幣	17,724	3.73	1,222	0.30	-	-	-	-
	日圓	17,512	3.68	6,943	1.69	9,392	1.85	3,403	0.94
進貨總額		475,580	100.00	411,693	100.00	508,085	100.00	361,04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營產品為電阻式及電容式觸控面板，由上表可知，該公司之銷貨交易主要以美金計價，103 至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美元計價銷貨金額占整體銷貨收入比例分別為 80.08%、85.34%、88.69%及 90.05%；而該公司與供應商交易之進貨總額中主係為台幣，部份採美元、人民幣及日圓計價，其所占比例不高。綜上所述，美元匯率波動對該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具有一定之影響程度。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兌換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兌換利益(損失)(A)	11,867	9,082	(5,276)	(20,978)
營收淨額(B)	1,059,892	911,346	1,028,222	622,822
兌換利益(損失)占營收淨額比率(A)/(B)	1.12%	1.00%	(0.51)%	(3.37)%
營業利益(C)	164,289	99,557	142,521	78,457
兌換利益(損失)占營業利益比率(A)/(C)	7.22%	9.12%	(3.70)%	(26.7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該公司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為新臺幣，惟其產品之銷售主要以美金計價，該公司 103 至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11,867 千元、9,082 千元、(5,276)千元及(20,978)千元，占各年度營收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1.12%、1.00%、(0.51)%及(3.37)%，占各年度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 7.22%、9.12%、(3.70)% 及(26.74)%。103 年度隨美國量化寬鬆政策退場且其經濟數據優於預期及就業數據好轉加以市場對美國市場升息之預期，新台幣兌美元由升轉貶，因而產生匯兌利益 11,867 千元。104 年度在美國經濟復甦力道持續回穩及美國確定升息之影響下，新台幣兌美元匯率持續走貶，產生 9,082 千元之兌換利益。105 年度美國受通貨膨脹是否繼續攀升之不確定性因素及石油產量下降對景氣的不利影響，聯準會升息步伐無加快跡象，國際資金回流至新興市場，致新台幣對美元匯率一路升值至 11 月因美國總統大選結果影響，讓市場普遍預測美國將推出有利經濟成長的財金政策，進而推升通貨膨脹，致美元看漲新台幣兌美元匯率貶值，就整年度而言新台幣升值期間較長，故該公司產生 5,276 千元之兌換損失。而美國總統川普(Donald Trump)上任後力推健保改革，卻無法獲得足夠國會議員支持而被迫撤案，使市場懷疑其他政策是否能順利推行，導致 106 年上半年度國際美元走弱，新台幣兌美元匯率快速走升，該公司產生 20,978 千元之兌換損失。整體而言，該公司兌換損益之變動主係受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發行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因應措施

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以美金計價之銷售比重均達八成以上，而採購原材料雖有部分以美金支付貨款，惟其收款及付款之比重差異甚大，無法達到自然避險之效果，該公司採取下列具體因應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其營收及獲利產生之影響：

- (1)公司財務單位密切注意國際金融狀況，掌握最新之匯率變動資訊，並請往來銀行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
- (2)公司業務在提供客戶報價時，亦一併考量匯率之影響，以調整新產品報價適時反映匯率之波動，另強化與國內供應商關係，適度以外幣支付採購貨款，藉此降低匯率波動對營運成本之影響。
- (3)開立外幣存款帳戶進行外幣部位管理，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水準，維持必要外幣安全水位外，綜合評估匯率波動情形，於適當時機轉存至新台幣存款帳戶，或視需要適度運用遠期外匯契約等金融工具，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4)該公司已於「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於該公司有使用衍生性商品作為避險需求時，加強風險控管。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針對匯率變動風險擬定具體之避險措施，對於匯兌風險之控管尚屬適切，應能有效減低匯率變動所造成之衝擊。

肆、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 10 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排 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DELL	125,875	11.88	無	漢黃	107,728	11.82	無	和碩聯合	112,882	10.98	無	和碩聯合	88,016	14.13	無
2	Navico	96,134	9.07	無	UNIVERSAL	64,599	7.09	無	NEXT SYSTEM	85,384	8.30	無	DATA MODUL AG	75,965	12.20	無
3	和碩聯合	76,247	7.19	無	和碩聯合	61,894	6.79	無	DATA MODUL AG	82,536	8.03	無	UNIVERSAL	74,275	11.93	無
4	DATA MODUL AG	55,373	5.22	無	DATA MODUL AG	55,345	6.07	無	UNIVERSAL	81,900	7.97	無	NEXT SYSTEM	74,179	11.91	無
5	漢黃	48,780	4.60	無	IGIG	46,681	5.12	無	DELL	76,960	7.48	無	DELL	44,994	7.22	無
6	VIA	47,488	4.48	無	坤巨	41,886	4.60	無	漢黃	63,868	6.21	無	商基	17,427	2.80	無
7	坤巨	43,422	4.10	無	DELL	40,700	4.47	無	IGIG	49,468	4.81	無	漢黃	17,357	2.79	無
8	普達	33,053	3.12	無	NEXT SYSTEM	35,111	3.85	無	坤巨	31,779	3.09	無	INTERDIPROS	16,030	2.57	無
9	DAWAR	27,195	2.57	無	DAWAR	35,041	3.85	無	ELGOOD OY	26,708	2.60	無	IGIG	15,569	2.50	無
10	IGIG	26,600	2.51	無	INTERDIPROS	24,021	2.64	無	陞泰	24,244	2.36	無	坤巨	12,395	1.99	無
	其他	479,725	45.26	-	其他	398,340	43.70	-	其他	392,493	38.17	-	其他	186,615	29.96	-
	合計	1,059,892	100.00	-	合計	911,346	100.00	-	合計	1,028,222	100.00	-	合計	622,822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為專業觸控面板製造廠，主要業務為高溫製程五線電阻式觸控面板、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產品應用領域廣泛，舉凡航空、航海、教育、醫療、軍警應用、博奕電玩、工業控制、各式車載、公共資訊系統、銀行櫃員系統、收銀機等，目前銷售地區以美洲、歐洲及亞洲等地區為主。該公司之銷售模式除直接銷售予品牌或其代工廠客戶外，因應海外各地市場人文、政治、投資環境及相關法令均不盡相同，該公司考量業務開發、訂單處理、產品運送、收款作業及客戶服務等相關成本相對較高，有限資源應專注產品研發及生產製造，以提升產品競爭力，故經由各地通路商因地制宜，融入當地市場特性，以就近開發客戶，並且，由於工業用觸控產品高度客製化，通路商開發當地工業電腦廠或組裝加工廠後，由該公司開發設計符合終端客戶需求之產品，並進一步為其進行售後維護服務。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059,892 千元、911,346 千元、1,028,222 千元及 622,822 千元，其銷售對象、銷售金額及銷售比率之變化受到市場需求、客戶營運政策改變與調整等因素影響，致各年度間主要銷售客戶有所變動，惟前十大銷貨對象均為多年長期合作之客戶，營收表現穩健，茲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Dell Global B.V. (Singapore Branch) (簡稱：Dell；網址：<http://www.dell.com/sg/p/>)

Dell 集團總部位於美國德克薩斯州朗德羅克，主要業務為生產、設計、銷售電腦、伺服器、資料儲存裝置或網路裝置等，並於新加坡設有亞太總部暨全球採購中心。該公司主要銷售 11.6 吋及 14.1 吋電阻式觸控模組予 Dell，終端應用於強固型電腦產品，該公司自 103 年 4 月取得供應商認證後開始交易，銷售模式係由 Dell 向該公司下單，該公司出貨至 Dell 位於中國江蘇省之 HUB 倉，指定之組裝廠再依生產需求由 HUB 倉拉貨並進行組裝後，最終出貨予 Dell。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 Dell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25,875 千元、40,700 千元、76,960 千元及 44,994 千元，皆為該公司銷售前十大客戶，104 年度因其中 11.6 吋產品設計未即時取得 WWAN(wireless wide area network，無線廣域網路)認證，進而影響市場銷售情況，出貨速度不如預期，致該年度銷售金額下降。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則隨著新一代產品進入量產階段，進而逐漸提高對該公司之進貨量，致銷售金額增加。

B. Navico Inc (簡稱：Navico；網址：<http://navico.com/>)

Navico 集團總部 (Navico Holding AS) 設立於挪威，為全球知名航海電子產品製造商，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各種船用儀器及顯示產品，包括魚群探測儀、自動導航、聲納、風向測量、海圖儀和雷達等，旗下擁有數個航海電子品牌，於美國、英國、挪威、墨西哥和新西蘭設有製造工廠，產品銷售遍及全球。該公司銷貨對象 Navico 位於美國奧克拉荷馬州，103 年度對 Navico 之銷售金額為 96,134 千元，為該公司銷售排名第二銷售客戶，主係新產品專案開發成功進入量產，其產品規格特殊，加上製程工序較複雜，銷售單價較高致銷售金額大幅提升，遂於 103 年度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惟因產品開發階段所議定之產品規格未臻周全，經日光久曬後出現外觀異變，該公司雖積極更換材料並提出新方案改善計畫，惟尚未能爭取到後續訂單，Navico 因而退出銷售前十大客戶之列。

C.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和碩聯合；網址：<http://cht.pegatroncorp.com/>)

和碩聯合成立於民國 96 年，為台灣上市公司(股票代碼：4938)，其主要業務為資訊電子、通訊電子與消費性電子三大領域科技產品之代工服務，其代工客戶包含國內外知名品牌大廠。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對和碩聯合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76,247 千元、61,894 千元、112,882 千元及 88,016 千元，皆為該公司銷售前十大客戶。103 年度因和碩聯合爭取訂單有成，獲得多家知名品牌採專案合作客製化產品，因規格特殊，例如加強陽光下抗反射功能，致銷售單價較高，使其成為該公司該年度銷售排名第三大銷售客戶。104 年度則因專案週期暫告段落，致拉貨趨緩，105 年起則因代工之強固型電腦新機種開發完成進入量產階段，以及工控及醫療手持式裝置專案訂單發酵，因而陸續增加對該公司之採購金額。

D. DATA MODUL AG (簡稱：DATA MODUL AG；網址：<https://www.data-modul.de/>)

DATA MODUL AG 成立於德國，為德國 ETR 上市公司(股票代碼：DAM)，主要從事觸控面板及觸控模組之製造及銷售業務。該公司自 98 年始與 DATA MODUL AG 交易，主要銷售客製化觸控模組產品，其終端應用產品多元，包含車載應用、工控、POS 機、醫療及娛樂等，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對 DATA MODUL AG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55,373 千元、55,345 千元、82,536 千元及 75,965 千元，皆

為該公司銷售前十大客戶，其中，105 年度之銷售金額較 104 年度大幅增加係因該公司應用於大型農耕機之新產品專案持續進行中，致銷售金額大幅成長。而 106 年上半年度則因遊戲機專案導入成功，訂單持續發酵，進而提高對該公司之採購量。

E. 上海漢黃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簡稱：上海漢黃；網址：<http://www.handsfun.com/>)

上海漢黃成立於民國 98 年，主要從事大陸地區觸控產品及 IC 控制器銷售，於上海、北京及深圳設有辦事處，該公司於 99 年起與其開始往來，並維持長期良好互動往來關係，主要銷售電阻式觸控模組，終端應用產品包括 POS 機、工控設備、ATM、醫療設備、快遞櫃及彩票機等。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對上海漢黃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8,780 千元、107,728 千元、63,868 千元及 17,357 千元，皆為該公司銷售前十大客戶，其中，104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3 年度大幅增加，並躍升為當年度第一大銷售客戶主係該公司透過原物料採購調整及製程優化，開發新款 15 吋電阻平價機種，售價具有市場競爭力，上海漢黃於中國大陸地區積極推廣成效顯著，應用多以 POS 機為主，進而提高對該公司之採購量所致，而後隨著產品銷售力道趨緩加上市場價格競爭，故逐漸減少對該公司之採購。

F.VIA OPTRONICS GMBH(簡 稱 ： VIA ； 網 址 ：
<http://www.via-optronics.com//zh/>)

VIA 為註冊於德國之公司，主要從事觸控模組光學貼合技術應用，於歐洲德國及中國蘇州據有生產基地，該公司自 102 年開始與其交易，係因與 Dell 合作初期由其加工廠 VIA 向該公司下單，該公司出貨至 VIA 進行貼合加工後，再出貨予和碩聯合完成加工組裝後，最終出貨予 Dell。103 年度對 VIA 之銷售金額為 47,488 千元，為該公司銷售排名第六大銷售客戶，而該公司積極爭取國際大廠 DELL 供應商認證，並於 103 年 4 月取得認證，交易模式因此改變，由 Dell 直接與該公司交易，不再透過 VIA 下單，VIA 因而退出退出銷售前十大客戶之列。

G.坤巨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坤巨；網址：<http://www.gtouch.com.tw/>)

坤巨成立於民國 84 年，總部位於台灣，於中國深圳設有分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各種觸控技術解決方案，協助客戶導入於各種應用系統，並以自有品牌 GTouch 行銷於台灣、亞洲、歐洲、美洲等地，另亦從事吸波材之生產及銷售，吸波材係整合應用於複雜的電磁相容或

干擾場域，可抑制雜訊、降低電磁雜訊之干擾。該公司自 98 年起與坤巨交易，並維持長期良好互動往來關係，主要銷售電阻式觸控模組，終端應用以工廠自動化設備控制及醫療產品為主。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對坤巨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3,422 千元、41,886 千元、31,779 千元及 12,395 千元，皆為該公司銷售前十大客戶，其中 105 年度因終端應用於醫療設備之產品訂單減少，致銷售金額較 104 年度降低。

H.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普達；網址：<http://www.poindus.com/>)

普達成立於民國 98 年，為台灣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代碼：6599)，主要業務為 POS 系統之設計、製造及銷售。該公司主要銷售 15 吋電阻式及電容式觸控螢幕予普達，經由普達組裝高階 POS 系統後以自有品牌出貨，銷售地區為歐洲為主。103 年度該公司對普達之銷售金額為 33,053 千元，為該公司銷售排名第七大銷售客戶。104 年度 POS 大廠台灣上市公司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206)為補足品牌缺憾，因而收購普達股權，期望擴大全球 POS 市占率，提升公司整體獲利能力，而因應集團內部營運策略，普達專注於產品研發設計、售後服務及品牌通路拓展，逐漸增加委託母公司代工生產比重，故減少向該公司採購，致普達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

I. DAWAR TECHNOLOGIES(簡 稱 ： DAWAR ； 網 址 ：
<http://www.dawar.com/>)

DAWAR 總部位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匹茲堡，主要從事觸控面板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103 及 104 年度該公司對 DAWAR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7,195 千元及 35,041 千元，該二年度均為該公司排名第九大之銷售客戶，該公司主要出售應用於工業設備儀器、軍用產業、醫療設備及車載控制等用途之高規格電阻式觸控產品予 DAWAR，DAWAR 自 105 年度退出銷售前十大客戶之列，主係 DAWAR 自行設置生產線，投入電容式面板製造，並將營運重心集中於自身之電容式觸控產品，因而減少對該公司之採購。

J. IGIG INC. (簡稱 IGIG；網址：<http://igiginc.com/>)

IGIG 成立於美國加州，主要從事觸控面板之加工組裝及銷售，亦會協助客戶建構、設計及開發。該公司自 102 年始與 IGIG 交易，隨著韓裔美籍負責人回到韓國經營工業電腦產品設計及開發業務，該公司目前與 IGIG 之交易主係銷售 15 吋電阻式觸控模組，終端應用於韓國地區知名品牌 POS 系統。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對 IGIG 之

銷售金額分別為 26,600 千元、46,681 千元、49,468 千元及 15,569 千元，其中，104 年度之銷售金額較 103 年度大幅增加係因該公司整合韓國地區通路商數量，將原有之五家調減至三家，而 IGIG 因致力當地 POS 系統市場，因而吸收其他通路商之客戶，故對該公司之採購量隨之增加。106 年上半年度受到終端市場價格競爭激烈，以致連帶影響對該公司採購，致銷售金額降低。

K.UNIVERSAL (FAR EAST) PTE LTD(簡稱：UNIVERSAL；網址：<http://www.universalfareast.com/>)

UNIVERSAL 位於新加坡，為美國 AMEX 上市公司裕達科技國際 (Trio-Tech International)[股票代碼：TRT]之轉投資公司，主要從事工業設備機台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於 102 年與其開始往來，主要銷售 8~15 吋電容式觸控模組產品，終端應用於 POS 機系統、工業用叉架起貨機、醫療設備及飲料販賣機等。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對 UNIVERSAL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64,599 千元、81,900 千元及 74,275 千元，皆為該公司銷售前十大客戶，銷售金額持續增加主係知名終端客戶 POS 機專案開發成功，導入量產且市場需求持續增加，因而增加對該公司採購，以致銷售金額呈現持續上升之趨勢。

L. Next System Vertriebsges m.b.H(簡稱：NEXT SYSTEM；網址：<http://www.nextsystem.at/>)

NEXT SYSTEM 位於歐洲奧地利，主要提供電子機械設備之技術組件及解決方案，終端應用包括車載系統、家庭自動化設備、工業自動化設備、醫療設備及博弈機器等。該公司自 102 年起與 NEXT SYSTEM 交易，主要銷售客製化電容式產品，其終端客戶為知名工控電腦及自動化設備廠商，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對 NEXT SYSTEM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5,111 千元及 85,384 千元及 74,179 千元，分別為各該年度第八大、第二大及第四大銷售客戶，主係開發階段之產品專案陸續導入量產，致銷售金額大幅提升，遂於 104 年度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隨著訂單持續增加帶動下，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持續成長。

M.INTERDIPROS SRL (簡稱：INTERDIPROS；網址：<http://www.interdi.it/>)

INTERDIPROS 位於歐洲義大利，主要從事電子工業相關零組件之產品服務，產品包括觸控螢幕、IC 控制器及線材等，該公司於 101 年起開始與其交易往來，主要銷售電阻式觸控產品，104 年度銷售予 INTERDIPROS 之金額為 24,021 千元，於當年度進入銷售前十大客

戶，主係承接知名工業電腦製造商應用於工廠自動化設備之訂單發酵所致，進而提高對該公司之進貨量。105 年度該公司對 INTERDIPROS 之銷售金額變化不大，惟受到其他主要客戶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度成長，致 INTERDIPROS 之銷售排名略微下滑，退出當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106 年上半年度則因舊有專案市場需求成長，漸增加對該公司之採購，使其重返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N. ELGOOD OY (簡稱：ELGOOD OY；網址：<http://www.elgood.fi/en/>)

ELGOOD OY 位於北歐芬蘭，為瑞典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公司 Addtech Group 集團之轉投資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電子設備和機器之零組件銷售，產品包含觸控顯示器、印刷電路板、連接器及電纜線束等，並提供相關技術解決方案。該公司於 101 年起與其開始往來，主要出售電阻式產品予 ELGOOD OY，105 年度對 ELGOOD OY 之銷售金額為 26,708 千元，為該公司銷售排名第九大銷售客戶，主係其承接國際大廠應用於醫療設備之產品專案穩定量產，進而增加對該公司之採購量所致；而 106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 ELGOOD OY 銷貨金額變化不大，惟受到其他主要客戶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度成長，致 ELGOOD OY 之銷售排名略微下滑，因而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O. 陞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陞泰；網址：無)

陞泰成立於民國 94 年，主要從事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之系統整合及設計服務，105 年度對陞泰之銷售金額為 24,244 千元，主係銷售電阻式觸控模組，多應用於 POS 機，隨著終端客戶之產品市場銷售狀況良好，對該公司之採購量亦隨之增加，致使 105 年度列於前十大銷售客戶。而 106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陞泰之銷貨金額變化不大，惟受到其他主要客戶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度成長，致陞泰之銷售排名略微下滑，因而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P. 商基貿易有限公司(簡稱：商基；網址：無)

商基成立於民國 98 年，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貿易業務，該公司主要銷售 4.3 吋至 24 吋電阻式觸控面板予商基，終端應用包括醫療設備、博奕機器、打卡鐘及跑步機台等，主要銷售地區以美洲為主。106 年上半年度對商基之銷售金額為 17,427 千元，主係終端應用於打卡鐘之七吋產品轉單至商基，致銷售金額大幅增加，因而成為該公司銷售排名第六大銷售客戶。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銷售對象，多為長期往來之客戶，主要銷售客排名之變化主係源自於市場需求與客

戶營運政策改變與調整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變化之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 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54.74%、56.30%、61.83%及 70.04%，其各主要客戶之銷售金額大致隨其下游客戶需求狀況或營運模式變更而有所消長，整體而言，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客戶中，皆未有單一客戶占各該年度營收淨額比重達 20%以上之情形，就該公司銷售對象而言，尚屬分散，顯見該公司在持續積極拓展新客源及開發新市場下，尚無過度倚賴單一客戶或銷貨過度集中風險之虞。

(4) 銷售政策

該公司產品應用領域廣泛，舉凡航空、航海、教育、醫療、軍警應用、博奕電玩、工業控制、各式車載、公共資訊系統、銀行櫃員系統、收銀機等，目前銷售地區以美洲、歐洲及亞洲等地區為主。該公司之主要銷售政策列示如下：

- ①該公司以提供客戶良好之產品品質為首要任務，不斷鑽研製程及產品技術改良，並配合少量多樣化生產，彈性應對客戶需求，藉以提升競爭力。
- ②為積極佈局全球，經各地通路商貼近國外市場環境及文化，瞭解市場資訊，就近開發當地客戶，並由該公司開發設計符合終端客戶需求之產品，更能快速拓展當地市場。
- ③積極維繫現有客戶緊密關係，從產品開發設計階段即提供客戶建議與協助，因應客戶需求，設計符合客戶所期之觸控產品解決方案，以取得客戶信任，爭取長期穩定之訂單，加深彼此合作關係。
- ④透過銷售團隊掌握市場最新動態，協力研發團隊快速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藉此開發新客源，並以更多元化的產品拓展市場佔有率。

2.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排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華宏	65,639	13.80	無	聯享	42,376	10.29	無	宏益	56,197	11.06	無	宏益	45,754	12.67	無
2	富元	60,364	12.69	無	宏益	36,908	8.96	無	龍伸	45,622	8.98	無	優貝仕	35,007	9.70	無
3	琦芯	50,126	10.54	無	新翔	35,195	8.55	無	聯享	42,886	8.44	無	龍伸	33,623	9.31	無
4	正太	30,855	6.49	無	富元	26,103	6.34	無	華宏	27,025	5.32	無	聯享	32,984	9.14	無
5	禾瑞亞	23,829	5.01	無	弘凌	26,085	6.34	無	新翔	25,747	5.08	無	摩太	22,142	6.13	無
6	台灣日東	20,242	4.26	無	正太	24,981	6.07	無	富元	20,936	4.12	無	安可	18,014	4.99	無
7	宏益	20,157	4.24	無	龍伸	22,060	5.36	無	優貝仕	19,890	3.91	無	華宏	15,520	4.30	無
8	誼達	18,142	3.81	實質關係人	安可	18,158	4.41	無	安可	19,655	3.87	無	同驥	14,770	4.09	無
9	新翔	17,778	3.74	無	華宏	18,039	4.38	無	琦芯	19,498	3.83	無	樺鐸	13,840	3.83	無
10	頂誌	16,080	3.38	無	摩太	17,915	4.35	無	弘凌	18,035	3.55	無	新翔	11,797	3.27	無
	其他	152,370	32.04		其他	143,873	34.95		其他	212,594	41.84		其他	117,597	32.57	
	合計	475,580	100.00		合計	411,693	100.00		合計	508,085	100.00		合計	361,04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觸控面板之製造與銷售及相關控制器及 IC 之買賣，主要進貨項目有 ITO 導電薄膜、ITO 導電玻璃、保護玻璃、COF FPC（覆晶薄膜軟板）、FPC Tail（軟板端子）、控制器及偏光片等。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主要供應商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323,210 千元、267,820 千元、295,491 千元及 243,451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重為 67.96%、65.05%、58.16% 及 67.43%，茲就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分述如下：

①ITO 導電薄膜

A.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享；網址：<http://www.ushine.com.tw/index.htm>）

聯享係國內興櫃公司（股票代碼：3678），其成立於民國 90 年，公司位於新竹縣竹北市，主要業務為生產銷售軟性基材薄膜及光學膠材料，主要應用在觸控及顯示器等相關領域。該公司向聯享採購 ITO 導電薄膜係用於生產電阻式及電容式觸控面板，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42,376 千元、42,886 千元及 32,984 千元，分別占當年度進貨淨額 10.29%、8.44%及 9.14%。自 104 年度起聯享進入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主係原本分別向華宏及琦芯採購之導電薄膜，因品質因素及提高價格因素而轉向聯享採購，遂使得聯享成為 ITO 導電薄膜之主要供應商。

B. 弘凌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弘凌；網址：<http://www.kouryou.com.tw/index.php>）

弘凌成立於民國 80 年，公司位於台北市內湖區，主要代理和經銷精密測量泵、電聲材料及電子元件等，另有代理經銷 TDK 之 ITO 導電薄膜。該公司向弘凌採購 ITO 導電薄膜係用於生產電容式觸控面板。104 及 105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26,085 千元及 18,035 千元，分別占當年度進貨淨額 6.34%及 3.55%。自 104 年度起進入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係因部分原本向華宏採購之導電薄膜，因品質因素轉向弘凌採購，使得弘凌成為該年度 ITO 導電薄膜之第二大供應商；另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減少 8,050 千元，係因向弘凌採購之 ITO 導電薄膜在用於客戶 NEXT SYSTEM 產品時有細微刻痕，無法符合客戶之品質要求，該公司便改向更新配方後的華宏採購；並於 106 年上半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 C.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宏；網址：<http://www.wahhong.com.tw/>）

華宏係國內上櫃公司(股票代碼：8240)，其成立於民國 62 年，主要業務為生產銷售多種複合材料、高機能性塑料及光學膜片等產品，包括揉團成型材料、粒狀熱固性成型材料、高機能工程塑膠成型材料、液晶顯示器用光學膜片及觸控面板用光學材料等。該公司向華宏採購 ITO 導電薄膜係用於生產電阻式及電容式觸控面板，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65,639 千元、18,039 千元、27,025 千元及 15,520 千元，分別占當年度進貨淨額 13.80%、4.38%、5.32%及 4.30%。103 年度向華宏進貨係用於 DELL 及 NAVICO 之機種，故該年度採購金額較高，104 年度部分用於戶外產品之導電薄膜發生品質異常，因而轉向聯享及弘凌採購，故使得 104 年度採購金額大幅減少。爾後因華宏更新材料配方，該公司便重新用於生產 NEXT SYSTEM 之產品；此外，DELL 所推出新款中階強固型電腦亦指定採用華宏特殊規格 ITO 導電薄膜，故 105 年度採購金額又較 104 年度些微上升。

- D. 琦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琦芯；網址：<http://www.cheeshin.com.tw/index.php/zh-tw/>）

琦芯成立於民國 94 年，公司位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主要業務為生產銷售 ITO 導電薄膜及金屬導電薄膜，現已更名為新合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向琦芯採購 ITO 導電薄膜係用於生產電阻式觸控面板，103 及 105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50,126 千元及 19,498 千元，分別占當年度進貨淨額 10.41%及 3.83%。民國 103 年底用於電容式產品之導電薄膜需求漸增，該公司遂引進同時具有電阻式及電容式導電薄膜且價格相對較低之聯享光電，進而分散了對琦芯之採購，故 104 年度琦芯未進入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

②ITO 導電玻璃

- A. 富元精密科技股粉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元；網址：<http://www.buwon-ps.com/buwon/web?t=index&l=TW>）

富元成立於民國 94 年，公司位於桃園市觀音區，主要業務為生產銷售電阻式及電容式觸控玻璃。該公司向富元採購單面 ITO 導電玻璃係用於生產電阻式觸控面板，103 至 105 年度間進貨金額分別為 60,364 千元、26,103 千元及 20,936 千元，分別占當年度進貨淨額

12.53%、6.34%及 4.12%，其採購金額呈現逐年下滑，主要係 DELL 之舊機種出貨已於 103 年起陸續結束，而其產品特性未符合 DELL 新機種需求，另外隨著電阻式產品投產量逐漸減少，故向富元進貨金額逐年減少。

- B. 正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太；網址：<http://www.gem-tech.com.tw/index.asp>)

正太為正隆（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碼：1904）持股 59.13%之轉投資公司，其成立於民國 88 年，公司位於桃園市中壢區，主要業務為生產銷售 ITO 導電玻璃、多層結構之金屬膜及 ITO 導電薄膜。該公司主要向正太採購單面 ITO 導電玻璃係用於生產電阻式觸控面板，103 及 104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30,855 千元及 24,981 千元，分別占當年度進貨淨額 6.40%及 6.07%。該公司對正太之採購金額減少，除了受到市場上應用電容式產品比例提高之影響外，部分電阻式產品因製程上需求考量而改向安可採購，因而使得正太自 105 年起未進入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

- C.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可；網址：<http://www.aimcore.com.tw/index.htm>）

安可係國內上櫃公司（股票代碼：3615），其成立於民國 96 年，公司位於新竹縣湖口鄉，主要業務為生產銷售 ITO 導電玻璃。該公司向安可採購單面 ITO 導電玻璃係用於生產電阻式觸控面板，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18,158 千元、19,655 千元及 18,014 千元，分別占當年度進貨淨額 4.41%、3.87%及 4.99%。因向安可採購之 ITO 導電玻璃，在產品通過高溫爐烘烤製程時較為穩定，可有效減少不良品之發生，進而降低成本，故自 104 年起採購金額逐年增加，並減少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因而成為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③保護玻璃

- A. 宏益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益；網址：<http://www.honyglass.com/>)

宏益成立於民國 71 年，公司位於新北市瑞芳區，主要從事平板強化玻璃、光學玻璃、高科技玻璃基板之製造與銷售業務。該公司向宏益採購保護玻璃係用於生產電容式觸控面板，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20,157 千元、36,908 千元、56,197 千元及

45,754 千元，分別占當年度進貨淨額 4.24%、8.96%、11.06%及 12.67%。因著眼於電容式產品在非消費性市場之應用已有逐步增加之趨勢，且預估電容式產品用於工控及商用方面將有很大成長空間，故該公司與宏益之合作日益緊密，加上宏益能提供玻璃鍍膜（防眩光、抗指紋、抗反射）、異型切割、磨邊、強化、撈孔及印刷等完整加工服務，故向宏益採購金額逐年上升，成為保護玻璃之主要供應商。

B. 新翔開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翔開發；網址：<http://www.shinshian.com/html/front/bin/home.phtml>）

新翔開發成立於民國 99 年，公司位於新北市樹林區，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各式應用基材之螢幕保護玻璃。該公司向新翔開發採購保護玻璃係用於生產電容式觸控面板，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17,778 千元、35,195 千元、25,747 千元及 11,797 千元，分別占當年度進貨淨額 3.74%、8.55%、5.08%及 3.27%。受惠於電容式產品在工控及商用之出貨比重增加，使得 104 年度向新翔採購之金額較 103 年度大幅成長；惟新翔提供玻璃異型切割及印刷等服務，不具全面性完整，故使得 105 年起採購金額下滑。

C. 優貝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優貝仕；網址：<http://www.vubest.com.tw>）

優貝仕成立於民國 90 年，公司位於新北市三重區，主要從事代理銷售國內外各式鍍膜玻璃。該公司於 104 年 9 月開始與優貝仕往來交易，主要係採購鍍膜玻璃以用於生產電容式觸控面板，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769 千元、19,890 千元及 35,007 千元，分別占當年度進貨淨額 0.19%、3.91%及 9.70%。優貝仕之產品已通過 DELL 之認證且曾經有專案合作，105 年度和碩代工中階強固型電腦之新機種，而優貝仕之鍍膜玻璃為材料之一，該新機種已於 105 年度持續量產，故使得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採購金額大幅增加。

D. 樺鐸電子工業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樺鐸；網址：<http://www.hwa-pu.com/>）

樺鐸成立於民國 92 年，公司位於桃園市桃園區，從事觸控面板玻璃及 NB 面版外框印刷服務。該公司於 105 年度起正式向樺鐸採購保護玻璃以用於生產電容式觸控面板，106 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為 13,840 千元，占當期進貨淨額 3.83%。該公司觀察市場對電容式產品之需求漸增，因此評估 106 年度電容式產品之出貨比重將持續增長，

故 106 年上半年度增加對樺鐸之採購，以提升保護玻璃供貨來源之穩定性。

④COF FPC（覆晶薄膜軟板）、FPC Tail（軟板端子）及控制器

FPC Tail 係用於電阻式觸控面板，以作為連接觸控面板及控制器；而 COF FPC 則用於電容式觸控面板，係直接將觸控晶片與軟板結合，不需再另外連接控制器。

A. 龍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龍伸；網址：無)

龍伸成立於民國 80 年，公司位於新北市土城區，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 FPC Tail 及 COF FPC。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22,060 千元、45,622 千元及 33,623 千元，分別占當年度進貨淨額 5.36%、8.98%及 9.31%。該公司原本係向龍伸採購 FPC Tail 為主，惟龍伸於 104 年下半年度亦投入生產 COF FPC，可同時滿足該公司電阻式及電容式之產品需求，目前材料廣泛應用在 DELL、和碩、Universal 及 Next System 等客戶之機種，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向龍伸採購 COF FPC 比重佔對龍伸全部採購之比重分別為 22.68%、42.34%及 35.86%，故採購金額自 105 年度起大幅攀升。

B. 摩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摩太；網址：http://www.motac.com.tw/main_c.aspx)

摩太成立於民國 91 年，公司位於桃園市龜山區，主要從事軟性印刷電路板製造與銷售。該公司係向摩太採購 COF FPC 及 FPC Tail，其中又以 COF FPC 為主，104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17,915 千元及 22,142 千元，分別占當年度進貨淨額 4.35%及 6.13%。104 年度該公司為生產 Universal 之 15.6 吋機種而大量向摩太採購 COF FPC，但因龍伸於 104 年下半年度亦投入 COF FPC 產銷且其品質不遜於摩太，故該公司將部分規格逐漸轉向龍伸採購，使得 105 年度採購金額較 104 年度減少；106 年上半年度因 Universal 之 15.6 吋機種需求大幅成長，使得該公司向摩太採購 COF FPC 之金額大幅成長，故成為第 5 大供應商。

C. 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禾瑞亞；網址：<http://www.eeti.com.tw/index2015tw.html>)

禾瑞亞係國內上櫃公司（股票代碼：3556），其成立於民國 91 年，公司位於臺北市內湖區，主要業務為生產銷售多種觸控 IC 及控制

器，應用面涵蓋投射式電容、表面式電容、電阻式、表面聲波式及紅外線式等觸控技術。該公司係配合客戶需求向禾瑞亞採購觸控 IC 控制器及觸控 IC 後直接銷售，103 年度進貨金額為 23,829 千元，占當年度進貨淨額 5.01%。103 年度因 NAVICO 簡化採購程序，直接對應萬達採購所需之觸控面板及 IC 控制器，故使得該公司向禾瑞亞購買 IC 控制器之金額較高；之後 NAVICO 改由直接向禾瑞亞進貨，使得自 104 年度起採購金額大幅下降，因此禾瑞亞未再進入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

D. 誼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誼達；網址：無）

誼達成立於民國 95 年，公司位於桃園市龜山區，主要業務為銷售 COF FPC、電阻及電容控制器。該公司為因應不同客戶之個別客製化需求，將客戶所需之圖樣規格委由誼達光電進行 COF FPC、電阻或電容控制器之設計、生產並測試，再向誼達採購 COF FPC 及控制器作為生產或直接銷售之用。103 年度進貨金額為 18,142 千元，占當年度進貨淨額 3.81%，因出貨給和碩用於 10.4 吋產品之 COF FPC 已陸續結束且未有新產品承接，自 104 年度起採購金額較 103 年度明顯減少，因此誼達未再進入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

⑤ 偏光片及其他

A. 台灣日東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日東；網址：<http://www.nitto.com/tw/zht/>）

台灣日東為日東電工株式會社（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一部，股票代碼：6988）在台灣投資設立之子公司，其成立於民國 92 年，公司位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主要生產銷售偏光片、光學膠及 ITO 導電薄膜等產品。該公司向台灣日東採購偏光片係用於生產電阻式觸控面板，主要係電阻式觸控面板表層為 ITO 導電薄膜，因此無法以鍍膜方式將表面鍍上抗反射膜，以減少外光之反射。103 年度進貨金額為 20,242 千元，占當年度進貨淨額 4.20%。104 年度台灣日東未進入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係因 DELL 舊機種出貨量逐漸減少而新機種又尚未啟動銜接，以致該公司採購金額減少所致；105 年度隨著 DELL 新一代 14 吋電阻式產品進入量產，提高了對台灣日東之採購量，惟該公司在電容式原料之採購比重整體提升且其單價相對較高，故排擠台灣日東未進入前十大供應商。

B. 頂誌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頂誌；網址：<http://www.superbond.com.tw/>）

頂誌成立於民國 91 年，公司位於新北市三重區，主要代理銷售 Dexerials 及 Sony 之工業用膠水、膠帶、膠膜等膠材產品。該公司向頂誌採購抗反射光學鍍膜是用於生產 DELL 機種之特殊材料，其係將抗反射膜直接貼合在 ITO 導電薄膜上，使電阻式觸控面板不添加偏光片亦有抗外光反射之效果。103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16,080 千元，占當年度進貨淨額 3.38%。104 年度因 DELL 舊機種出貨量逐漸減少而新機種又尚未啟動銜接，故僅將庫存去化並未進行採購；105 年度隨著 DELL 新一代 14 吋電阻式產品進入量產，再度向頂誌採購抗反射光學鍍膜，惟該公司在電容式原料之採購比重整體提升且其單價相對較高，故排擠頂誌未進入前十大供應商。

C. 同驥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同驥；網址：無）

同驥成立於民國 89 年，公司位於桃園市桃園區，主要代理銷售防爆膜及光學背膠等膠材產品。該公司主要係向同驥採購光學背膠以用於生產電容式觸控面板。106 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為 14,770 千元，占當期進貨淨額 4.09%。主要係隨著和碩、NEXT SYSTEM 及 UNIVERSAL 等客戶對電容式產品之採購量增加，帶動了該公司採購光學背膠之需求，因此使得同驥成為 106 年上半年度之第七大供應商。

整體而言，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均能維持穩定之合作關係，未發生供貨中斷或短缺致影響營運之情事。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主要供應商變動主係終端應用市場對產品需求之改變、該公司採購策略、產品規格及供應商供應能力與條件等因素影響，致進貨金額及供應商排行有所變動，其變化情形及變動原因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從事主要從事觸控面板之製造與銷售及相關控制器之買賣，主要進貨項目有 ITO 導電薄膜、ITO 導電玻璃、保護玻璃、COF FPC（覆晶薄膜軟板）、FPC Tail（軟板端子）、控制器及偏光片等，其中又以 ITO 導電薄膜、ITO 導電玻璃及保護玻璃為較重大之進貨項目，該公司之進貨廠商家數及進貨項目眾多，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合計占整體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67.96%、65.05%、58.16%及 67.43%，且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對單一廠商之最高進貨比重分別僅為 13.80%、10.29%、11.06%及 12.67%。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且均維持至少二家以上供應商，同時亦積極尋找其他的供應商以維持供貨來源之穩定，故該公司進貨集中之風險尚屬有限。

(4)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進貨政策係經由對供應商之供貨能力、品質、交期、價格等定期或不定期評鑑，以確保產品生產品質及成本控管，並與主要原料供應商均保持密切之合作關係，以創造互惠之供需生態鏈。此外，為降低原料對單一供應商的進貨風險，亦多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以確保原料之供應無虞，降低進貨中斷風險。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無須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故僅評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911,346	1,028,222	622,822
應收款項總額	應收票據	10,052	7,809	8,686
	應收帳款	188,418	169,222	202,180
	合計	198,470	177,031	210,866
備抵呆帳總額		15,305	6,003	6,003
應收款項淨額		183,165	171,028	204,863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11	5.48	6.42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71	67	57
授信條件		該公司係依據客戶之營運規模、經營情形、信用狀況及過往交易紀錄等因素加以調查及評估，分別訂定授信條件。 該公司客戶之收款條件為 30~8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06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係換算為全年度。

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分別 198,470 千元、177,031 千元及 210,866 千元，105 年 12 月底應收款項較 104 年 12 月底減少 21,439 千元，主係 104 年度受到主要客戶 DELL 及漢黃有延遲付款之影響，致年底累積較多應收款項未收回，105 年度經公司內部積極管控應收款項且成效顯見，致整體營業收入雖然較 104 年度增加，而應收帳款反而呈現略微下降。106 年上半年度因該公司營運持續穩定成長，應收款項隨營運規模成長而增加，致 106 年 6 月底應收款項較 105 年 12 月底增加 33,835 千元。

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之變動情形，其原因尚屬合理。

2.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針對備抵呆帳之評估與提列，係考量客戶期末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依帳款天數予以提列相應之備抵呆帳比率，其提列比率如下：

A. 應收帳款及應收關係人帳款

帳齡分布	應收帳款 提列比率	應收關係人帳 款提列比率
本月銷貨	0.05%	0%
31-60 天	1%	0.05%
61-90 天	2%	1%
91-120 天	3%	1.5%
121-180 天	5%	2.5%
181-365 天	35%	35%
一年以上	100%	5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應收票據及應收關係人票據

帳齡分布	應收票據 提列比率	應收關係人票 據提列比率
本月銷貨	0%	0%
31-60 天	0.05%	0.025%
61-90 天	1%	0.5%
91-120 天	2%	1%
121-180 天	3%	2%
181-365 天	20%	10%
一年以上	35%	2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依據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辦法，除針對應收款項帳齡情形予以評估提列外，該公司亦逐一評估每筆應收款項收回可行性，如有證據顯示應收款項收回有疑慮，則另行評估回收可能並提列呆帳。綜上所述，該公司訂定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尚無重大異常。

(2)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期末應收款項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15,305 千元、6,003 千元及 6,003 千元，分別占其應收帳款總額之 7.71%、3.39%及 2.85%，係依該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價政策提列。其中，104 年度備抵呆帳包含漢黃因營運規模快速擴張，以致付款速度較慢，經測試期後收款情形，將尚未收回之逾期帳款餘額增加提列備抵呆帳，以及 DELL 之應收款項帳齡期間較長，雙方協調後 DELL 承諾將於 105 年第二季支付，故將一年以上應收款項提列呆帳比率由 100%降低至 30%。而 105 年起經公司內部積極控管應收款項並積極檢視收回情形，致 105 年度之應收款項備抵呆帳大幅減少，因而認列呆帳回升利益。經評估該公司收款記錄尚屬良好，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並無實際發生重大呆帳之情事，目前客戶之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尚無重大疑慮，整體而言，該公司提列之備抵呆帳尚屬穩健。

經評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備抵呆帳提列情形，均依其提列政策執行，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6.30 金額	截至 106.9.30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6.9.30 之 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8,686	8,686	100.00%	-	-
應收帳款	202,180	202,163	99.99%	17	0.01%
合計	210,866	210,849	99.99%	17	0.0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6 年 6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為 210,866 仟元，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已收回 210,849 仟元，回收比率為 99.99%；未收回部分 17 仟元，未收回比率為 0.01%。應收票據已 100% 兌現收回，未收回之應收帳款金額 17 仟元，其中包含-11 千元係部分客戶因之前銷貨交易產生之折讓，而後續未有交易致未能沖銷，惟未來仍有交易之可能，故未予以沖銷，若逾期兩年以上則該公司將轉列為其他收入，其餘客戶逾期 30 天內之未收款項主係客戶付款作業時間略為延誤或結帳時點落差所致，該公司之客戶多為與公司長久合作的伙伴，帳款品質穩定，且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亦無實際發生重大呆帳之情事，並已依應收帳款政策提列備抵呆帳，未收回款項該公司業務部門與財務部門均定期檢視隨時掌握收款情形，其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尚無重大疑慮。

綜觀該公司應收款項變動情形、實際發生呆帳情形及期後收款情形，其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良好，逾期款項部分均有持續追蹤，並積極催款，經評估該公司應收款項回收情況良好，尚無重大異常情況。

4.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天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萬達	911,346	1,028,222	622,822
	富晶通	977,311	932,913	430,926
	熒茂	4,886,049	2,404,544	1,031,775
	GIS-KY	93,678,500	79,361,173	41,586,659
應收款項總額(A)	萬達	198,470	177,031	210,866
	富晶通	125,965	153,492	125,420
	熒茂	828,935	920,088	321,035
	GIS-KY	17,728,884	14,638,840	14,211,240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萬達	5.11	5.48	6.42
	富晶通	7.52	6.68	6.18
	熒茂	2.54	2.75	3.33
	GIS-KY	6.68	4.90	5.77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萬達	71	67	57
	富晶通	49	55	59
	熒茂	144	133	110
	GIS-KY	55	74	63
備抵呆帳(B)	萬達	15,305	6,003	6,003
	富晶通	416	0	0
	熒茂	79,308	54,450	34,963
	GIS-KY	0	0	0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例(B)/(A)	萬達	7.71	3.39	2.85
	富晶通	0.33	-	-
	熒茂	9.57	5.92	10.89
	GIS-KY	-	-	-

資料來源：1.該公司、富晶通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

2.熒茂、GIS-KY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06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係換算為全年度。

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11 次、5.48 次及 6.42 次；應收帳款週轉天數分別為 71 天、67 天及 57 天，符合該公司對銷貨客戶授信期間 30~80 天，104 及 105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約略相當，另 106 年上半年度因營業收入成長，且期末應收款項收款情形良好，故應收款項週轉率相對上升，而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相對減少，尚無重大異常。與同業相較，104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低於富晶通、GIS-KY，優於熒茂，105 年度除了低於富晶通外，優於熒茂及 GIS-KY，106 年上半年度皆優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期末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總額比例分別為 7.71%、3.39%及 2.85%，與同業相較，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備抵呆帳提列比率除低於熒茂外，其餘均高於採樣同業，與採樣同業之差異主係受客戶屬性與帳款管理政策不同所致，該公司基於保守穩健之態度，且經核期後收款情形，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故該公司應收款項提列備抵呆帳政策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款天數之變化，主係隨該公司銷售對象及收款情形變化等因素影響而有所變動，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應收款項變動情形尚屬合理，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尚符合該公司授信條件，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尚足以反映該公司之呆帳風險，另與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存貨概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未有從事轉投資事業，故無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適用，以下茲就該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逐項評估之。

1.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存貨淨額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911,346	1,028,222	622,822
營業成本		691,686	756,531	475,937
存貨總額	原料	27,660	32,781	44,065
	物料	2,721	3,474	4,515
	在製品	45,084	52,328	68,728
	半成品	14,657	25,060	29,435
	製成品	16,875	15,803	18,748
	商品存貨	696	1,305	1,417
	合計	107,693	130,751	166,90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17,638	8,622	8,622
存貨淨額		90,055	122,129	158,286
存貨週轉率（次）		6.68	6.35	6.40
存貨週轉天數（日）		55	57	57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從事電阻式及電容式觸控面板之製造與銷售，其主要應用於工控、商用、強固型電腦及醫療等非消費性產品，由於該公司係依據客戶訂單需求採取訂單式生產，依客製化程度不同所需之製程時間亦不同，從投料生產至完成出貨約在 2 個月左右，致存貨中以原料、半成品及在製品佔大宗。該公司 104、105 年底及 106 年 6 月底之存貨總額分別為 107,693 千元、130,751 千元及 166,908 千元，105 年底存貨總額較 104 年底增加，係因該公司依客戶訂單預估在 106 年初對 DELL、NEXT SYSTEM 及 DATA MODUAL 等客戶有較大之出貨需求，隨著營收成長且預估 106 年初出貨需求相較 105 年初同期略為增加，因此該公司於年底因應備料投入生產，使得原料、半成品及在製品存貨金額增加所致。另 106 年 6 月底存貨總額又較 105 年底增加，係因該公司根據目前的接單情況，預估 106 年下半年出貨仍將呈現溫和成長，因此提高庫存量以因應生產之所需。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在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

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6.68 次、6.35 次及 6.40 次，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 55 天、57 天及 57 天，105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104 年度微幅下降、存貨週轉天數上升，主要係為了因應客戶 106 年初訂單需求較 105 年同期略為成長，因而提高原料、半成品及在製品之備貨量所致。106 年上半年度因客戶對電容式產品之需求提升，帶動了營收及成本成長，惟公司亦增加期末庫存以因應下半年度的出貨需求，因此存貨週轉率與 105 年度相較未有重大變化，經評估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率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金額、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係因應客戶之訂單需求而變動，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 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6.30 存貨金額	截至 106.9.30 去化情形		106.9.30 存貨餘額
		金額	%	
原料	44,065	38,086	86.44	5,979
物料	4,515	3,239	71.74	1,276
在製品	68,728	68,727	99.99	1
半成品	29,435	22,392	76.07	7,043
製成品	18,748	15,177	80.95	3,571
商品存貨	1,417	1,084	76.50	333
合計	166,908	148,705	89.09	18,20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原料去化金額為 38,086 千元，去化比率為 86.44%；物料去化金額為 3,239 千元，去化比率為 71.74%；在製品去化金額為 68,727 千元，去化比率為 99.99%；半成品去化金額為 22,392 千元，去化比率為 76.07%；製成品去化金額為 15,177 千元，去化比率 80.95%；商品去化金額為 1,084 千元，去化比率為 76.50%。整體而言，該公司截至 106 年 9 月底整體存貨去化比率已達 89.09%，顯示去化情形尚屬良好，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存貨包含原料、物料、在製品、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其存貨庫齡低於 120 天以下之呆滯提列比率為 0%，故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

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評估後若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則依差額認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此外，該公司高於 120 天以上之期末存貨除評估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外，另依期末存貨庫齡來判斷其呆滯狀況，分別依照庫齡時間之提列比率予以提列呆滯損失，並取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孰者認列為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呆滯提列比率列示如下：

庫齡天數	121-180 天	181-365 天	一年以上
提列比率	25%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該公司 104、105 年底及 106 年 6 月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情形如下表所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 6 月底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A)	17,638	8,622	8,622
期末存貨總額 (B)	107,693	130,751	166,908
提列比例 (A) / (B)	16.38%	6.59%	5.17%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依據制訂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針對呆滯及過時之存貨提列備抵呆滯損失，並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將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差額提列備抵跌價損失，104、105 年底及 106 年 6 月底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17,638 千元、8,622 千元及 8,622 千元，提列比率又分別為 16.38%、6.59%及 5.17%。

該公司係採訂單式生產，104 年度主要受到客戶 DELL 特定機種銷售狀況不佳之影響，使得該公司為此採購之原料及半成品庫存期間拉長，因此有呆滯及跌價之疑慮，該公司為求穩健保守而將相關存貨提列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約 9,364 千元；105 年起該公司除了持續積極控管存貨外，並將 DELL 相關原料及半成品持續去化，因而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04 年底大幅減少 9,016 千元，亦使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從 104 年底的 16.38%下降至 105 年底的 6.59%以及 106 年 6 月底的 5.17%，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已訂定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並針對呆滯、過時或明顯低於淨變現價值之存貨進行評估且依據政策提

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經評估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尚屬適足。

4. 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營業成本	萬 達	618,089	756,531	475,937
	富 晶 通	654,323	627,779	317,953
	熒 茂	4,084,624	1,973,730	798,205
	G I S - K Y	85,809,482	70,351,479	36,215,266
期末存貨總額 (A)	萬 達	107,693	130,751	166,908
	富 晶 通	72,674	70,533	66,536
	熒 茂	註	註	註
	G I S - K Y	9,668,961	5,069,640	10,141,11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B)	萬 達	17,638	8,622	8,622
	富 晶 通	11,058	8,914	10,005
	熒 茂	註	註	註
	G I S - K Y	1,420,361	753,768	525,806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例(%)	萬 達	16.38	6.59	5.17
	富 晶 通	15.22	12.64	15.04
	熒 茂	註	註	註
	G I S - K Y	14.69	14.87	5.18
期末存貨淨額	萬 達	90,055	122,129	158,286
	富 晶 通	61,616	61,619	56,531
	熒 茂	272,497	328,274	195,285
	G I S - K Y	8,248,600	4,315,872	9,615,311
存貨週轉率 (次)	萬 達	6.68	6.35	6.40
	富 晶 通	8.48	8.77	9.28
	熒 茂	7.55	6.57	6.10
	G I S - K Y	11.52	9.55	9.52
存貨週轉天數 (日)	萬 達	55	58	58
	富 晶 通	44	42	40
	熒 茂	49	56	60
	G I S - K Y	32	39	39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因無法取得熒茂之存貨詳細資訊，故僅有熒茂之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淨額計算。

該公司 104、105 年底及 106 年 6 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17,638 千元、8,622 千元及 8,622 千元，分別占期末存貨總額比例分別為 16.38%、6.59%及 5.17%。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4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略高於採樣同業，而 105 年底及 106 年 6 月底則明顯低於同業，除了係因該公司積極去化 DELL 相關原料及半成品存貨，而使得提列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04 年度大幅減少外，又因採樣公司之主要產品性質與該公司有所差異，其中富晶通之產品主要應用於航太、事務機及衛星導航，熒茂除了觸控面板業務外尚有光學鏡片及玻璃等業務，另外 GIS-KY 則主攻手機及平板電腦等消費性電子市

場。綜上所述，該公司 105 年底及 106 年 6 月底提列比率低於同業，係因有效控管存貨並將庫齡超過一年以上的存貨積極去化，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6.68 次、6.35 次及 6.40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55 天、58 天及 58 天。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低於富晶通及 GIS-KY，主係該公司之終端客戶屬性橫跨工控、商用、強固型電腦及醫療等領域，客戶族群亦十分分散，產品樣式呈現少量多樣，該公司採用生產時間相對較長之印刷及雷雕製程以因應產品多樣性，而富晶通雖然亦以航太、事務機及衛星導航等非消費性市場為主，惟其業務集中在前三大客戶，其採用生產時間較短之黃光蝕刻製程以應付產品量較大之非消費性產品；又 GIS-KY 則集中在單一客戶之消費性市場，產品量極大且生命週期很短，亦是採用黃光蝕刻製程以滿足客戶所需。另外榮茂之存貨週轉率計算基礎不同，故該公司無法直接與榮茂相互比較，惟榮茂同時跨足保護玻璃、觸控面板及光學鏡片等業務，其中又以保護玻璃及觸控面板為主要業務，朝向產業之上、下游進行布局；而該公司僅專注在專業觸控面板之研發及製造。綜上所述，該公司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未有重大變化，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之控管尚屬合理，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情形、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 (註)	金額	成長率 % (註)	金額	成長率 % (註)
營業收入	萬達	1,059,892	911,346	(14.02)	1,028,222	12.82	622,822	20.13
	富晶通	1,166,397	977,311	(16.21)	932,913	(4.54)	430,926	(0.03)
	熒茂	7,445,101	4,886,049	(34.37)	2,404,544	(50.79)	1,031,775	(5.32)
	GIS-KY	75,963,195	93,678,500	23.32	79,361,173	(15.28)	41,586,659	39.20
營業毛利	萬達	284,294	219,660	(22.73)	271,691	23.69	146,885	0.53
	富晶通	357,444	322,988	(9.64)	305,134	(5.53)	112,973	(25.64)
	熒茂	1,097,150	801,425	(26.95)	430,814	(46.24)	233,570	23.59
	GIS-KY	5,690,635	7,869,018	38.28	9,009,694	14.50	5,371,393	152.01
營業利益 (損失)	萬達	164,289	99,557	(39.40)	142,521	43.16	78,457	(4.79)
	富晶通	267,301	239,766	(10.30)	218,690	(8.79)	70,918	(36.32)
	熒茂	217,457	(7,242)	(103.33)	(42,061)	480.79	23,619	149.20
	GIS-KY	1,803,635	2,755,432	52.77	3,907,928	41.83	3,058,987	2,645.16

資料來源：1.該公司、富晶通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

2.熒茂、GIS-KY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該公司為專業觸控面板製造廠，主要業務為高溫製程五線電阻式觸控面板、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產品應用領域廣泛，舉凡航空、航海、教育、醫療、軍警應用、博奕電玩、工業控制、各式車載、公共資訊系統、銀行櫃員系統、收銀機等。綜觀目前國內已上市或上櫃公司，考量所營業務及產品性質，選取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晶通)、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熒茂)及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以下簡稱 GIS-KY)為其採樣同業。其中富晶通主要業務為電阻式觸控面板之生產及銷售，主要應用於航太、事務機及衛星導航等產品；熒茂為光學鏡片、保護玻璃及觸控面板之專業製造廠，其中觸控面板以生產軍工規用中大尺寸電阻式觸控面板為主；GIS-KY 主要從事觸控模組、顯示器模組及觸控顯示器模組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主要應用於手機、平板電腦等消費性電子產品，茲就該公司與富晶通、熒茂及 GIS-KY 等採樣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 營業收入

該公司深耕工控市場多年，專攻軍用、航海、POS 機、醫療及各工業應用等特殊領域應用市場，相較國內其他同業應用在消費性電子的紅海市場，其市場規模相對較為穩定。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1,059,892 千元、911,346 千元、1,028,222 千元及 622,822 千元，其中 104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減少 14.02%，主係受到 Dell 之 11.6 吋軍用電腦產品未即時取得 WWAN(wireless wide area network，無線廣域網路)認證，市場銷售情況不如預期，致出貨量下降，以及 Navico 之航海儀器設備觸控面板因其產品規格特殊，產品開發階段所議定之產品規格未臻周全，經日光久曬後出現外觀異變，該公司雖積極更換材料並提出新方案改善計畫，惟未能爭取到後續訂單，該公司適時開發並推出新款平價機種，價格極具競爭力，於市場推廣成效顯著，陸續展現效益，因而減緩前述客戶營業收入降低衝擊。此外，該公司持續積極拓展歐、美及亞洲之工控設備、POS 機、醫療、販賣機等工業電腦客戶，配合客戶及市場需求，提供客戶全方位產品，從尺寸大小、比例、應用及功能上滿足客製化需求，並且既有客戶持續穩定下單，帶動該公司整體銷售金額持續增加，使 105 年度營收較 104 年度成長 12.82%，以及 106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20.13%。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致力於工控應用市場，產品少量多樣化，相對於其他同業營運規模較小，除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高於富晶通外，其餘皆未及採樣同業；另以營業收入成長率而言，該公司及採樣同業之股本、營運模式及主力產品有所差異，致營業收入成長率互有高低，該公司受惠於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佈局客戶及產品效益顯現，致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均能維持一定水準，營業收入成長率相較採樣同業成長且穩定，尚無重大異常。

2. 營業毛利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分別為 284,294 千元、219,660 千元、271,691 千元及 146,885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6.82%、24.10%、26.42%及 23.58%。104 年度受到 Dell 產品之市場銷售不如預期，高毛利產品遞延出貨，致營業收入減少，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亦隨之降低，此外，因備貨積壓庫存因而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及存貨報廢損失列入營業成本，致毛利率下降至 24.10%。105 年度該公司佈局客戶及產品線效益逐漸顯現，帶動營業毛利成長，致當年度毛利率較 104 年度略微上升至 26.42%。106 年上半年度受到新台幣升值影響，該公司之銷售八成以上採美元計價，加上因應產業波動變化，市場需求往電容式觸控面板發展及成長，而電容式觸控面板

因市場競爭者眾，價格高度競爭，毛利相對較低，毛利率因而下降至 23.58%。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因營運規模不及同業，相對營業毛利規模較小，除 106 年上半年度高於富晶通外，其餘皆未及採樣同業，以毛利率而言，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除低於富晶通外，餘均高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具備客製化服務與新產品研發能力，更憑藉符合客戶需求以減少降價或價格競爭壓力，且該公司致力於優化製程並加強原物料之控管以降低生產成本，維持整體毛利率。

3. 營業利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 164,289 千元、99,557 千元、142,521 千元及 78,457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15.50%、10.92%、13.86%及 12.60%，營業利益大致隨營業毛利波動而增減，其中 104 年度受到出貨量下滑，致營業毛利下降影響外，另主要銷售客戶 DELL 及上海漢黃有延遲付款之影響，年底累積較多應收款項未收回，使該年度備抵呆帳提列金額較高，致營業利益較 103 年度減少，營業利益率因而下降。105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帶動營業毛利增加，致整體毛利率提升，加上該公司營業費用控制得宜，使 105 年度之營業利益較 104 年度大幅增加，營業利益率因而成長。而 106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則隨營業毛利下滑而減少，惟營業費用管控得宜，致營業利益率大致與 105 年度相當。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3 年度營業利益未及採樣同業，104 及 105 年度高於熒茂，低於其他採樣同業，106 年上半年度則高於富晶通及熒茂，低於 GIS-KY，惟以營業利益率而言，因該公司對營業費用之控管得宜，除富晶通因毛利率較高使其營業利益率相對為高，致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率低於富晶通外，餘均高於採樣同業。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變動情形及與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電阻式觸控面板	738,727	69.70	641,414	70.38	588,691	57.25	288,476	46.32
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	239,411	22.59	222,899	24.46	370,215	36.01	261,218	41.94
其他	81,754	7.71	47,033	5.16	69,316	6.74	73,128	11.74
總計	1,059,892	100.00	911,346	100.00	1,028,222	100.00	622,82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產品別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電阻式觸控面板	550,838	71.02	483,681	69.93	409,199	54.09	207,707	43.64
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	177,429	22.88	183,919	26.59	304,103	40.20	217,104	45.62
其他	47,331	6.10	24,086	3.48	43,229	5.71	51,126	10.74
總計	775,598	100.00	691,686	100.00	756,531	100.00	475,93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產品別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電阻式觸控面板	187,889	66.09	157,733	71.81	179,492	66.07	80,769	54.99
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	61,982	21.80	38,980	17.75	66,112	24.33	44,114	30.03
其他	34,423	12.11	22,947	10.45	26,087	9.60	22,002	14.98
總計	284,294	100.00	219,660	100.00	271,691	100.00	146,88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變動情形說明

該公司為專業觸控面板製造廠，主要從事高溫製程五線電阻式觸控面板、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應用領域鎖定工控市場，其產品基本需適應高溫、低溫、高壓、潮濕、震動等惡劣環境，或在無人操作、監控的條件下，能長時間不間斷運作，因此在品質上需要極高的耐受性，茲將該公司主要產品分為電阻式、電容式及其他等三大類，依各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1)電阻式觸控面板

該公司之經營團隊布局觸控面板產業多年，電阻式產品因穩定性高，不易受干擾，且相對具有成本優勢，長期以來在工控市場應用上占有一定比例，並為該公司銷售金額最大宗之品項，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來自電阻式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738,727 千元、641,414 千元、588,691 千元及 288,476 千元，佔總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69.70%、70.38%、57.25%及 46.32%。該公司除與現有客戶維持長期穩定之夥伴合作關係外，亦透過研發團隊持續不斷開發出品質和價位都能滿足客戶要求的產品，104 年度該公司透過原物料採購調整及製程優化，推出新款平價機種，售價具有市場競爭力，於中國大陸地區積極推廣成效顯著，訂單量逐步增加，帶動該公司營收成長，惟受到主要客戶 Dell 之 11.6 吋產品未即時取得 WWAN 認證，市場銷售情況不如預期，致 Dell 出貨量因而大幅下降，致 104 年度來自電阻式產品之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減少。105 年度則因電容式產品日益普及，市場滲透率一直提高，已逐漸迎頭趕上成為市場的新寵，該公司亦積極投入生產電容式產品，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惟電阻式產品仍有一定需求，故 105 年度來自電阻式產品之營業收入變動幅度並不大，惟銷售比重隨電容式銷售金額提升致較 104 年度降低，而 106 年上半年度來自電阻式產品之營業收入因電阻式客戶維持穩定下單採購，營業收入與去年同期約當，維持一定銷售水準。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電阻式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550,838 千元、483,681 千元、409,199 千元及 207,707 千元，營業毛利則分別為 187,889 千元、157,733 千元、179,492 千元及 80,769 千元，而毛利率依序為 25.43%、24.59%、30.49%及 28.00%。該公司經營電阻式產品多年，不論在生產技術及產品製造工序皆已相當成熟，且該公司亦持續進行產品或製程改良等積極成本管理，致能保有相當毛利，成為該公司主要獲利來源，105 年度受惠於佈局高毛利客戶及產品線效益逐漸顯現，同時減少低毛利產品之銷售比重，因而帶動營業毛利成長，致當年度毛利率上升至 30.49%。而 106 年上半年度則受到新台幣升值影響，該公司之銷售八成以上採美元計價，致毛利率下降至 28.00%。

(2)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

有鑑於電容式產品在各種產業已被廣泛運用，產品運用層面快速擴張及大幅成長，該公司看好未來產品發展趨勢，亦積極投入發展電容式觸控面板產品之製程技術，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來自電容式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39,411 千元、222,899 千元、370,215 千元及 261,218 千元，

佔總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22.59%、24.46%、36.01%及 41.94%，來自電容式產品之營業收入比重呈成長趨勢。該公司主要銷售客戶 Navico 因產品規格特殊，產品開發階段所議定之產品規格未臻周全，經日光久曬後出現外觀異變，該公司雖積極更換材料並提出新方案改善計畫，惟未能爭取到後續訂單，該公司拓展海外業務有成，增加歐洲、美洲等地區之營業收入，致 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與 103 年度相較變動幅度不大；而 105 年度因電容式產品滲透率一直提高，該公司因應各客戶不同需求，提供客戶全方位及專業化服務，開發符合客戶之各式產品，應用領域包含醫療、工控設備及 POS 機等，致該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成長。而 106 年上半年度因電容式產品訂單持續增加帶動該公司業績成長，致營收持續增加。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電容式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77,429 千元、183,919 千元、304,103 千元及 217,104 千元，營業毛利則分別為 61,982 千元、38,980 千元、66,112 千元及 44,114 千元，而毛利率依序為 25.89%、17.49%、17.86%及 16.89%，104 年度因該公司積極布局電容式觸控面板業務，拓展電容式觸控面板客戶群之市場佔有率，其市場競爭者眾，且產品組合逐漸以主流之工業電腦及 POS 機為主，致 104 年起毛利率下降至 17.49%、17.86%及 16.89%。

(3)其他

該公司銷售之其他產品主係出售工程樣品、網版費或因應客戶需求銷售相關週邊原物料或半成品，如保護玻璃、ITO Film 及 IC 控制器等，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來自其他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1,754 千元、47,033 千元、69,316 千元及 73,128 千元，佔總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7.71%、5.16%、6.74%及 11.74%，營業成本則分別為 47,331 千元、24,086 千元、43,229 千元及 51,126 千元，營業毛利則分別為 34,423 千元、22,947 千元、26,087 千元及 22,002 千元，而毛利率依序為 42.11%、48.79%、37.63%及 30.09%，該公司其他產品涵括之品項眾多，營業收入表現及毛利率差異主係隨著品項之差異而變化，且佔各期間整體營業收入比例並不高，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各主要產品項目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二〇%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之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5 年 上半年度	106 年 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059,892	911,346	(14.02%)	1,028,222	12.82%	518,460	622,822	20.13%
毛利率	26.82%	24.10%	(10.14%)	26.42%	9.63%	28.18%	23.58%	(16.3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所示，該公司 106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上半年度變動達 20%以上，故應就上述期間進行價量分析。該公司主要產品分為電阻式觸控面板、電容式觸控面板及其他等三大類，其中，其他產品主要為出售工程樣品、網版費或因應客戶需求銷售相關週邊原物料或半成品，如保護玻璃、ITO Film 及 IC 控制器等，由於種類繁多、規格不同，計量單位差異大而缺乏比較基礎且佔整體營收比例尚低，故僅分別就 106 年上半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電阻式觸控面板及電容式觸控面板之價量變動情形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5 年上半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電阻式觸控面板	1.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18,806
	$Q(P' - P)$	(42,711)
	$(P' - P)(Q' - Q)$	(2,550)
	$P' Q' - PQ$	(26,455)
	2.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12,672
	$Q(P' - P)$	(16,210)
	$(P' - P)(Q' - Q)$	(968)
	$P' Q' - PQ$	(4,506)
	3.毛利變動金額：	(21,949)
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	1.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76,684
	$Q(P' - P)$	10,610
	$(P' - P)(Q' - Q)$	4,811
	$P' Q' - PQ$	92,105
	2.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63,243
	$Q(P' - P)$	9,900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5 年上半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P' - P)(Q' - Q)$	4,489
	$P' Q' - PQ$	77,632
	3.毛利變動金額：	14,47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①電阻式觸控面板

該公司 106 年上半年度之主要銷售客戶商碁受到訂單需求成長，使下單數量增加，致該公司相對應銷售數量較 105 年上半年度增加，產生營業收入有利量差 18,806 千元及營業成本不利量差 12,672 千元。在銷售單價方面，該公司承接主要銷售客戶商碁之訂單，其產品尺寸規格較小，銷售單價較低，使平均銷售單價下降，因而產生營業收入不利價差 42,711 千元，同時，因單位成本生產成本較低，致產生營業成本有利價差 16,210 千元。

整體而言，106 年上半年度銷售數量較 105 年上半年增加，惟因產品單價下滑，加以美金計價之銷售價格受到匯率波動影響，致產生營業毛利不利差異 21,949 千元。

②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

106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受惠於主要銷貨客戶和碩聯合、UNIVERSAL 及 NEXT SYSTEM 之訂單持續發酵，連帶對該公司下單數量大幅增加，致產生銷貨收入有利量差 76,684 千元及銷貨成本不利量差 63,243 千元。在銷售單價方面，因 106 年上半年度陸續開發量產應用於新產品之銷售單價較高，使 106 年上半年度之平均銷售單價較 105 年上半年度之銷售單價提升，致產生營業收入有利價差 10,610 千元；在營業成本方面，因訂單成長至產生營業成本不利價差 9,900 千元。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6 年上半年度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因銷售數量及銷售單價均有所提升，銷貨收入之有利差異大於銷貨成本之不利差異致營業毛利較 105 年上半年度增加 14,473 千元。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財務狀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一) 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為專業觸控面板製造廠，主要從事高溫製程五線電阻式觸控面板、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產品主要應用為工業設備、軍事、商用、醫療及航海等。綜觀國內上市櫃公司，並無產品組合與該公司完全相同者，考量產業關聯性、部份產品線及應用市場等條件相似之公司，選取富晶通、熒茂及 GIS-KY 作為採樣公司。富晶通主要從事航太、事務機及衛星導航領域之生產及銷售。熒茂主要從事保護玻璃、PC 光學鏡片及觸控面板等製造及銷售。GIS-KY 主要從事消費型產品、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觸控面板與顯示模組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上述公司因部分產品之應用領域或產業屬性亦相類似，故選擇這三家作為採樣公司來進行比較分析。同業平均資料則選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比率」中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資料，作為同業平均之比較數據。

(二)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上半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萬達	40.44	42.81	38.47	49.22
		富晶通	24.93	41.68	27.21	38.54
		熒茂	68.38	62.27	59.80	56.15
		GIS-KY	80.79	76.61	70.78	65.23
		同業	42.22	39.27	(註 2)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 率(%)	萬達	265.83	298.67	329.71	288.13
		富晶通	525.09	555.05	657.41	635.08
		熒茂	127.36	205.18	215.16	272.95
		GIS-KY	98.29	124.86	112.37	133.70
		同業	172.41	177.94	(註 2)	(註 2)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萬達	223.28	206.99	229.25	174.63
		富晶通	338.19	212.13	321.11	230.76
		熒茂	104.69	117.77	117.40	126.81
		GIS-KY	97.40	110.62	103.34	116.07
		同業	173.90	184.10	(註 2)	(註 2)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上半年度
償債能力	速動比率(%)	萬達	184.35	175.39	186.17	137.54
		富晶通	310.17	196.52	292.63	215.25
		熒茂	82.90	87.19	81.07	81.03
		GIS-KY	77.73	81.92	86.21	85.04
		同業	139.90	148.40	(註 2)	(註 2)
	利息保障倍數(倍)	萬達	48.82	44.74	71.80	83.75
		富晶通	(註 3)	(註 3)	(註 3)	5,551.73
		熒茂	1.23	1.49	4.15	10.64
		GIS-KY	7.84	11.48	14.16	6.01
		同業	2,160.80	2,242.10	(註 2)	(註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萬達	7.58	5.11	5.48	6.42
		富晶通	7.67	7.52	6.68	6.18
		熒茂	2.79	2.54	2.75	3.33
		GIS-KY	5.26	6.68	4.90	5.77
		同業	5.30	5.10	(註 2)	(註 2)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萬達	49	72	67	57
		富晶通	48	49	55	60
		熒茂	131	144	133	110
		GIS-KY	70	55	75	64
		同業	69	72	(註 2)	(註 2)
	存貨週轉率(次)	萬達	8.27	6.68	6.35	6.40
		富晶通	9.20	8.48	8.77	9.28
		熒茂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GIS-KY	12.55	11.52	9.55	9.52
		同業	6.60	6.20	(註 2)	(註 2)
	存貨週轉天數(天)	萬達	45	55	58	58
		富晶通	40	43	35	40
		熒茂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GIS-KY	30	32	39	39
		同業	55	59	(註 2)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萬達	5.27	5.24	6.07	7.06
		富晶通	6.91	7.99	9.12	8.88
		熒茂	2.37	1.86	1.40	1.32
		GIS-KY	5.17	6.09	5.48	5.28
		同業	1.80	1.70	(註 2)	(註 2)
	總資產週轉率(次)	萬達	1.63	1.21	1.25	1.38
		富晶通	0.99	0.84	1.01	0.92
		熒茂	0.95	0.73	0.49	0.44
		GIS-KY	1.85	2.14	1.74	1.69
		同業	0.70	0.70	(註 2)	(註 2)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上半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萬達	22.11	10.69	14.30	10.27
		富晶通	21.24	16.54	17.13	10.49
		熒茂	2.03	2.49	6.14	10.37
		GIS-KY	4.23	5.76	6.94	9.89
		同業	9.20	7.60	(註 2)	(註 2)
	權益報酬率(%)	萬達	40.32	17.91	23.71	18.16
		富晶通	28.53	24.78	26.47	15.65
		熒茂	(0.86)	2.40	12.64	22.81
		GIS-KY	20.55	23.41	24.39	29.54
		同業	15.70	12.20	(註 2)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萬達	46.94	28.44	40.72	44.83
		富晶通	45.61	67.10	60.28	39.10
		熒茂	21.34	(0.71)	(4.03)	4.50
		GIS-KY	63.06	126.29	89.05	180.24
		同業	-	-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萬達	48.36	28.04	40.34	32.67
		富晶通	45.61	67.10	60.28	33.66
		熒茂	4.79	6.55	21.37	42.90
		GIS-KY	56.44	88.34	127.78	185.77
		同業	-	-	(註 2)	(註 2)
	純益率(%)	萬達	13.24	8.62	11.26	7.35
		富晶通	19.71	19.84	19.18	11.40
		熒茂	(0.25)	1.11	9.99	21.94
		GIS-KY	1.76	2.36	3.65	5.67
		同業	11.70	10.40	(註 2)	(註 2)
	每股盈餘(元)	萬達	4.09	2.24	3.31	1.31
		富晶通	3.88	3.37	5.01	1.37
		熒茂	(0.85)	0.09	1.78	1.57
		GIS-KY	4.81	7.44	9.39	7.60
		同業	-	-	-	(註 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萬達	78.26	48.62	61.37	6.55
		富晶通	131.15	49.09	80.99	21.55
		熒茂	9.90	23.88	25.13	23.58
		GIS-KY	34.13	2.32	42.97	11.64
		同業	42.00	46.60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萬達	257.59	275.14	265.58	230.77
		富晶通	224.90	258.26	215.12	164.09
		熒茂	(2.70)	6.01	24.26	29.17
		GIS-KY	(註 5)	50.29	76.86	76.29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分析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上半年度
		公司名稱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萬達	23.46	10.75	15.70	(註 6)
		富晶通	19.57	4.88	0.50	4.17
		榮茂	6.80	7.24	7.40	2.55
		GIS-KY	40.51	0.50	42.04	2.57
		同業	8.70	8.50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年報；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 1：各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資料。

註 3：富晶通 103 至 105 年年度無利息支出，故不擬計算。

註 4：榮茂財報未揭露存貨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無法計算存貨總額，因此不擬分析比較。

註 5：財務資訊未滿 5 年。

註 6：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現金股利為負值，故不擬計算。

註 7：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說明：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淨額+長期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應收款項收款天數=365/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平均售貨天數=365/存貨週轉率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3 至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0.44%、42.81%、38.47%及 49.22%，其中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上升，主係觸控面板市場中，能實現多點觸控操作的電容式產品，近年比重逐漸提升，故該公司為因應 105 年初出貨需求增加，於 104 年度提升購料成本較高的電容式觸控面板之採購量，且該等原料進貨付款期間約 90 天，天期相對較長，使應付帳款增加，負債比率提升；該公司 105 年度營運狀況良好，持續償還銀行借款，致負債比率下降；106 年上半年度為因應下半年持續成長之出貨，增加存貨備貨，應付帳款隨之增加，加以認列應付現金股利，流動負債增加，致負債比率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3 年度低於榮茂、GIS-KY 及同業平均，高於富晶通；104 年度低於榮茂、GIS-KY，高於富晶通及同業平均；105 年度高於富晶通，低於榮茂及 GIS-KY；106 年上半年度高於富晶通，低於榮茂及 GIS-KY，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3 至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65.83%、298.67%、329.71%及 288.13%。104 年底權益總額較 103 年底成長，主係當年度盈餘已無需彌補以前年度虧損，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因而較高。在該公司持續積極拓展歐洲、美國及中國業務下，訂單逐步增加，帶動 105 年度獲利及權益淨額成長，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也持續增加，106 年上半年度權益總額因認列應付現金股利而較 105 年底減少，同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模也因購置新設備而增加，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5 年度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3 及 104 年度皆低於富晶通，優於榮茂、GIS-KY 及同業平均；105 年度低於富晶通，優於榮茂及 GIS-KY；106 年上半年度優於榮茂及 GIS-KY，低於富晶通。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足以支應不

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支出，應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負債比例皆控制於 50%以下，與同業相較亦無異常，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 100%，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 103 至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223.28%、206.99%、229.25%及 174.63%，速動比率分別為 184.35%、175.39%、186.17%及 137.54%，其中 104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前一年度下降，主係為因應觸控面板市場變化，105 年初出貨需求增加，提升購料成本較高的電容式觸控面板備貨量增加，且該等原料進貨付款期間約為 90 天，天期較長，導致應付帳款較去年同期略為增加，惟該公司積極拓展海外業務有成，獲利持續穩定成長，致 105 年度起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106 年上半年度為因應下半年持續成長之出貨，增加存貨備貨，應付帳款隨之增加，加以認列應付現金股利，流動負債增加，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雙雙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3 及 104 年度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低於富晶通，優於熒茂、GIS-KY 及同業平均；105 年度低於富晶通，優於熒茂及 GIS-KY；106 年上半年度優於熒茂及 GIS-KY，低於富晶通。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高於 200%及 100%，顯示該公司流動性尚屬良好，經評估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103 至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48.82 倍、44.73 倍、71.80 倍及 83.75 倍，其中該公司 104 年度因產品開發及爭取後續訂單未如預期，致獲利能力下滑，故利息保障倍數由 48.82 倍下滑至 44.73 倍；惟該公司持續拓展海外業務，訂單穩定增加，105 年度營收獲利穩定成長，持續償還銀行借款，利息支出負擔減少，故利息保障倍數大幅增加為 71.67 倍；106 年上半年度營收雖持續穩定成長，受新台幣兌美元匯率大幅升值，認列兌換損失影響，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減少，且 106 年上半年度長期借款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利息費用相較去年同期也較少，利息保障倍數因增加至 83.75 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3 至 104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優於熒茂及 GIS-KY，遠低於同業平均；105 年度優於熒茂及 GIS-KY；106 年上半年度優於熒茂及 GIS-KY，低於富晶通，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指標變化

尚屬健全，顯示該公司償債能力尚屬允當。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 103 至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7.58 次、5.11 次、5.48 次 6.42 次，應收帳款週轉天數分別為 49 天、72 天、67 天及 57 天，符合該公司對銷貨客戶授信期間約 30 天~80 天。104 年度主要客戶 DELL 及漢黃延遲付款影響，年底累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較高，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105 年度經公司內部積極管控應收款項收款且成效顯見，致應收週轉率微幅增加；106 年上半年度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且期末應收款項收款情形良好，故應收帳款週轉率上升，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3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與富晶通略顯相當，優於熒茂、GIS-KY 及同業平均；104 年度低於富晶通、GIS-KY，優於熒茂及同業平均；105 年度低於富晶通，優於熒茂及 GIS-KY；106 年上半年度優於所有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2)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 103 至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8.27 次、6.68 次、6.35 次及 6.40 次，平均售貨天數分別為 44 天、55 天、58 天及 58 天。該公司 104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3 年度下降，主係 105 年第一季出貨相較去年同期增加，因此 104 年底備貨量增加，以致 104 年期末存貨週轉率下降；105 年度公司業績成長，為因應 106 年第一季出貨需求增長，增加備置庫存量，提高平均存貨金額，致 105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4 年度微幅下降。隨業績穩定成長，該公司 106 年上半年度銷貨成本較去年同期成長，然在電容式在製品及原料備貨增加下，設算全年後存貨週轉率仍與 105 年底相當。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3 年度存貨週轉率與富晶通略顯相當，低於熒茂、GIS-KY 及同業平均；104 年度與熒茂略顯相當，低於富晶通、GIS-KY 及同業平均；105 年度低於富晶通、GIS-KY，高於熒茂；106 年上半年度低於所有採樣同業，主要係因該公司之終端客戶屬性橫跨工控、商用、醫療及軍規等領域，產品樣式呈現少量多樣的型態，並採用生產時間相對較長之印刷及雷雕製程以因應產品多樣性，異於採樣公司的生產方式及產品市場層級，且該公司在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上未有重大變化，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 103 至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5.27 次、5.24 次、6.07 次及 7.06 次，其中該公司 104

年度產品開發及爭取後續訂單未如預期，營收減少，致 104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3 年度略微下降；惟該公司積極拓展海外訂單，105 年度該公司積極拓展歐洲、美國及中國工控市場，訂單成效漸顯，營業額成長，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從 104 年度 5.24 次提升至 105 年度 6.07 次；該公司 106 年上半年度營收狀況持續穩定成長，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持續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3 年度與 GIS-KY 略顯相當，低於富晶通，優於榮茂及同業平均；104 年度低於富晶通、GIS-KY，僅優於榮茂及同業平均；105 年度低於富晶通，優於榮茂及 GIS-KY；106 年上半年度優於榮茂及 GIS-KY，低於富晶通，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03 至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63 次、1.21 次、1.25 次及 1.38 次。其中該公司 104 年度受產品開發及爭取後續訂單未如預期，營收減少，惟隨著該公司積極拓展歐美中國大陸其他客戶群漸顯成效，帶動該公司至 104 年底資產規模微幅增長，因此致 104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降低；該公司 105 年度拓展歐洲、美國及中國客戶群效益持續發酵，營業收入成長，並為因應出貨效益增長，該公司為備置庫存存貨水準隨之增加，資產規模亦隨營收成長穩定增加，致 105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僅較 104 年度小幅增長；106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營收持續維持穩定成長，故總資產週轉率隨之增加。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3 及 104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僅低於 GIS-KY，高於富晶通、榮茂及同業平均；105 年度優於富晶通及榮茂，低於 GIS-KY；106 年上半年度優於富晶通及榮茂，略低於 GIS-KY，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各項經營能力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健全，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3 至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22.11%、10.69%、14.30%及 10.27%，權益報酬率則分別為 40.32%、17.91%、23.71%及 18.16%，104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皆下滑，主要受 Dell 之 11.6 吋軍用電腦產品未及時取得 WWAN(wireless wide area network，無線廣域網路)認證，市場銷售情況不如預期，致出貨量下降，以及 NAVICO 之航海儀器設備觸控面板因其產品規格特殊，產品開發階段所議定之產品規格未臻周全，經日光久曬後出現外觀異變，該公司雖積極更換材料並提出新方案改善計畫，惟未能爭取到後續訂單，而該公司積極開發並推出新款平價機種，並持

續拓展歐洲、美國及中國地區業務有成，訂單逐步增加，105 年度積極佈局上述客戶持續顯現效益，致營收獲利成長，帶動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二項獲利能力指標之提升；106 年上半年度由於該公司銷貨主要採美元計價，受到新台幣兌美元匯率大幅升值認列兌換損失影響，使該公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大幅減少，致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3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4 年度資產報酬率低於富晶通，高於熒茂、GIS-KY 及同業平均，權益報酬率低於富晶通及 GIS-KY，高於熒茂及同業平均；105 年度資產報酬率低於富晶通，高於熒茂及 GIS-KY，權益報酬率低於富晶通及 GIS-KY，高於熒茂；106 年上半年度資產報酬率優於 GIS-KY，低於富晶通及熒茂；權益報酬率優於富晶通，低於熒茂及 GIS-KY，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3 至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46.94%、28.44%、40.72%及 44.8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8.36%、28.04%、40.34%及 32.67%，該公司 104 年度因客戶 DELL 及 NAVICO 出貨狀況受前述狀況影響，營業費用亦隨該二客戶存貨提列呆滯及進行報廢影響增加，致營業利益減少，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3 年度降低；105 年度該公司在歐洲、美洲及中國地區業務成長帶動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隨之成長，又實收資本額控管未增資變動下，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106 年上半年該公司營收穩定成長帶動營業利益持續穩定成長，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維持上升趨勢，惟受到新台幣兌美元匯率大幅升值認列兌換損失影響，使得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大幅下降。與採樣公司比較，103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優於富晶通及熒茂，低於 GIS-KY；104 及 105 年度低於富晶通及 GIS-KY，優於熒茂；106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低於 GIS-KY，高於富晶通及熒茂，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 103 至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純益率分別為 13.24%、8.62%、11.26%及 7.35%，每股盈餘分別為 4.09 元、2.24 元、3.31 元及 1.31 元，該公司 104 年度主要客戶 DELL 及 NAVICO 受前述狀況影響，出貨量減少、營收降低；同時，DELL 及 NAVICO 之拉貨因而減少，庫存提列呆滯增加及進行報廢，致該公司 104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降低；惟該公司面臨上述情形，積極拓展歐美及中國大陸之業務有成漸顯效益，105 年營收及獲利逐漸提升，又該

公司有效控管營業費用支出，加上營業外收支變化不大，故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 104 年度提升；106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營收持續穩定成長，惟受到新台幣兌美元匯率升值認列兌換損失影響，營業外支出大幅增加，使得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兩項獲利指標大幅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在純益率方面，103 年度低於富晶通，優於熒茂、GIS-KY 及同業平均；104 年度低於富晶通及同業平均，優於熒茂及 GIS-KY；105 年度低於富晶通，優於熒茂及 GIS-KY；106 年上半年度低於富晶通及熒茂，高於 GIS-KY。在每股盈餘方面，103 年度低於 GIS-KY，優於富晶通、熒茂；104 年度低於富晶通及 GIS-KY，優於熒茂；105 年度低於富晶通及 GIS-KY，優於熒茂；106 年上半年度低於所有採樣同樣，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獲利能力等各項指標變化尚屬合理，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103 至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78.26%、48.62%、61.37%及 6.55%，該公司 104 年度因產品開發及爭取後續訂單未如預期，造成稅前淨利微幅下滑，又因短期銀行借款較 103 年度增加，致 104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前一年度減少，故現金流量比率下降；惟該公司積極拓展海外訂單，105 年度稅前淨利成長，故 105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進而提升現金流量比率；106 年上半年度因新台幣兌美元匯率大幅走升產生較大兌換損失，使得稅前淨利減少，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因而減少，同時，流動負債因該公司為因應下半年持續成長之出貨，增加存貨備貨，應付帳款增加及認列應付現金股利而大幅增加，故現金流量比率較去年同期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3 至 105 年度僅低於富晶通，優於熒茂、GIS-KY 及同業平均，106 年上半年度則低於所有採樣公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 103 至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257.59%、275.14%、265.58%及 230.77%，該公司於 104 年度因發放現金股利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微幅下降；105 年度業績成長進而帶動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4 年度微幅上升；106 年上半年度因新台幣兌美元匯率走升產生兌換損失，稅前淨利減少，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大幅減少，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降低。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3 至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皆高於採樣公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03 至 105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23.46%、10.75% 及 15.70%，106 年上半年度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小於現金股利，因此不擬分析。該公司 104 年度主係發放現金股利及稅前淨利微幅下滑，致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惟該公司積極拓展海外訂單，105 年度獲利成長，進而使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致現金再投資比率提升；106 年上半年度因新台幣兌美元匯率走升產生兌換損失，造成稅前淨利減少，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大幅減少，現金再投資比率隨之降低。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在現金再投資比率方面，103 年度僅低於 GIS-KY，優於富晶通、熒茂及同業平均；104 年度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5 年度僅低於 GIS-KY，優於富晶通、熒茂，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現金流量比率、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隨營收穩定成長使其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穩定，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 背書保證事項

該公司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訂有「背書保證辦法」，以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二) 重大承諾事項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除下列所示外並無其他重大承諾事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已簽訂之商業租賃合約尚未支付之租金		14,739	20,849	58,123	51,351
借款開立之保證票據	新台幣	145,000	384,680	296,000	272,000
	美金	-	-	-	500
已簽訂機器設備採購合約尚未支付之款項		1,243	4,123	1,349	8,344
已簽訂廠房工程採購合約尚未支付之款項		-	-	1,388	18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重大承諾事項主要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汽車及房屋之商業租賃合約尚未支付之租金及因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全支付之重大合約總價款分別為 160,982 千元、409,652 千元、356,860 千元及 346,876 千元（含美金 500 千元），其性質及餘額並無重大異常情事，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之影響。

(三) 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該公司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已於「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

程序，並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衍生性商品備查簿、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 契約	年度	契約到期日	名目本金	到期評價利益 (損失)
換匯換 利合約	103 年度	無	-	-
	104 年度	105/1/19	USD1,000	NTD1,240
	105 年度	105/11/2	USD2,000	(NTD300)
		106/2/2(註)	USD2,000	NTD280
	106 年上半年度	無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經董事會決議提前於 105/12/21 終止並於 105/12/23 交割

該公司於 104 及 105 年度與花旗銀行分別簽訂名目本金為美金 1,000 千元、2,000 千元及 2,000 千元，契約期間皆為 3 個月之換匯換利交易，並於 105 年度認列到期評價利益合計為 1,220 千元，經評估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依據董事會授權之額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執行相關交易，經評估該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五) 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訂有「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中對重大資產交易訂有明確之規範，以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並無重大資產交易。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經參閱該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董事會議事錄並訪談相關人員，該公司於申請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擴廠之計畫，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一)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二〇%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相關會計帳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等資料，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

(二)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二〇%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者，應評估事項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相關會計帳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等資料，該公司並無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二〇%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之未完成投資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有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推薦證券商應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評估以下事項：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僅出具個別財務報告，故推薦證券商僅就個別財務報告評估關係人交易。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誼達光電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之親屬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年度銷貨 淨額比率	金額	占年度銷貨 淨額比率	金額	占年度銷貨 淨額比率	金額	占年度銷貨 淨額比率
誼達光電	1,119	0.11%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對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僅於 103 年度銷售誼達光電所需之測試樣品及測試治具總計新台幣 1,119 千元，占當年度銷貨收入 0.11%。誼達光電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及測試覆晶薄膜軟板、電阻或電容控制器並銷售給該公司，其功能為蒐集、處理並轉換來自於面板之觸動訊號成為數位資訊，以利執行觸控指令；而該公司銷售觸控面板及測試治具以作為誼達光電出貨前測試產品功能之用。該公司對誼達光電之銷貨金額及比重均屬微小，且收款政策為月結 30 天，與非關係人之收款政策（30 天~80 天）無明顯差異，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 進貨及應付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比率	金額	占該科目比率	金額	占該科目比率	金額	占該科目比率
誼達	進貨	18,142	3.81%	10,635	2.58%	11,849	2.33%	9,517	2.64%
光電	應付帳款	805	1.13%	1,757	1.32%	1,443	0.91%	4,201	2.04%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為因應不同客戶之個別客製化需求，將客戶所需之圖樣規格委由誼達光電進行覆晶薄膜軟板、電阻或電容控制器之設計、生產並測試，然後該公司再向誼達光電採購覆晶薄膜軟板或控制器以作為生產或直接銷售之用，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18,142 千元、10,635 千元、11,849 千元及 9,517 千元，分別占當年度進貨比重為 3.81%、2.58%、2.33% 及 2.64%。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係向誼達光電採購之客製化產品，其交易價格與一般廠商之同質性產品相較未有重大差異，交易金額亦非屬重大且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與一般廠商相當，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3. 製造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比率	金額	占該科目比率	金額	占該科目比率	金額	占該科目比率
誼達	修繕及保養費用	34	0.67%	42	0.73%	39	0.64%	7	0.22%
光電	其他應付款	2	-	39	0.05%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係該公司委請誼達光電維修觸控面板測試機軟硬體之修繕費用，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期後收款情形，該公司未有關係企業之應收款項，故無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逾期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

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務明細表，該公司並無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之情事。

柒、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上櫃年度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並無從事轉投資事業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經本推薦證券商執行相關查核程序，並洽請遠景法律事務所 許坤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針對該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環境污染事件」表示意見，茲將其意見書及本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彙總如下：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查閱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收發文紀錄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等文件資料，並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

經查閱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所公告申報資訊及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於 106 年 5 月 25 日收到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來函，要求說明並改善未依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申報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暨未依內部控制制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該公司於 106 年 6 月 9 日回覆說明並提出改善措施。除前述事項外，該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後，其應行公告申報事宜尚能依相關法令辦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尚無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公開之資訊，並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大股東及總經理之

聲明書、無退票紀錄及無欠稅證明等文件，尚無因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經查閱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財務報告、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公開之資訊，並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及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查閱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聲明書及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上述人尚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查閱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並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於法令遵循方面，尚無發生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玖、列明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附件一）。

經評估該公司並無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所列之不宜上櫃情事，詳細評估說明，請參閱附件。

拾、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6 月 26 日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作為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規章，嗣後配合該公司 105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經董事會決議委任顏錫銘、楊綺華及金保華三位獨立董事擔任第二屆委員會成員，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學經歷證明資料，尚無不符「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條件規範之情事。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共召開 7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針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員工分紅等議案進行討論及決議。經評估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尚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核閱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該公司業經依自評報告所列各公司治理評量指標，包括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監察人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進行逐項之評估，並簡述公司實際運作情形及引用相關規範、規則及法令，故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應能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實際運作情形。

拾貳、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所稱「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茲依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如下：

1. 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符合左述條件者	說明
1. 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該公司並無符合本項標準之情事。	1. 經查閱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之股東名冊，並檢視 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母公司。 2. 經查閱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子公司。
2. 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該公司並無符合本項標準之情事。	

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符合左述條件者	說明
(1)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2)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3)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4)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1. 經查閱萬達光電董事名單，該公司設有董事席次共八席，董事成員未有代表法人出任者，因而未有他公司取得過半數董事席位之情事。 2. 經查閱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轉投資公司，因而未有取得他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之情事。 經取得並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該公司總經理係由該公司董事會委任，非為他公司所指派；此外，該公司亦未指派他人擔任對方總經理之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之有效契約，並與財務副總鄭勝件訪談，尚未發現該公司與他公司簽訂合資經營契約而取得經營權之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未發現該公司提供他公司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或他公司提供該公司資金融通金額達該公司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符合左述條件者	說明
(5)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經查閱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該公司提供他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或他公司提供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該公司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3.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該公司並無符合本項標準之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之 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之股東名冊及 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2. 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符合左述條件者	說明
1.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該公司並無符合本項標準之情事。	經取得並查閱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親屬表，以及其擔任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職務聲明書等資料，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包含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2.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	該公司並無符合本項標準之情	經查閱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之

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符合左述條件者	說明
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事。	股東名冊及董事、監察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 10% 以上之大股東之轉投資事業明細表，並未發現該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該公司並無符合本項標準之情事。	1.經查閱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之股東名冊、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公司，故無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2.經查閱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轉投資公司，因而未有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綜合以上各項結論，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所列各項情形具體評估後，該公司並無符合「集團企業」定義之公司。

(二)集團企業中之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雖合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該公司並無符合「集團企業」定義之公司，非以集團企業中之公開發行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認定標準之規定。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該公司非屬任何集團企業之子公司，亦非以母子公司關係申請其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認定標準之規定。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拾叁、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本事項之評估。

拾叁之一、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詳加評估說明之事項

該公司非以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身份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本事項之評估。

拾肆、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自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尚無重大期後事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伍、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附件一、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一、有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所列情事者：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收發文記錄、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發現該公司遇有訴訟及非訟事件，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經檢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勞務費、其他費用、其他收入、其他損失等明細帳、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司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並取具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臺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未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	✓			該公司尚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經檢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之聲明書，並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尚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者。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一)經查閱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應付費用、暫估應付費用、其他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預收貨款、暫收款及代收款等明細分類帳，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向非金融機構借款之情形，故並無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 (二)經查閱該公司提供尚在存續中之合約彙總表及抽核重要合約包括租賃合約與借款合同，並未發現該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條款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情事。	✓			該公司尚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三) 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三) 經詢問總經理范志明先生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以及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 (一) 重大勞資糾紛：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且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 1. 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 2. 未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或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者。	(一) 重大勞資糾紛之評估 1. 經查閱該公司各項人事管理辦法、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詢問總經理范志明先生及公司員工並取得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以及函詢所屬地區勞動局、勞工處、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及勞動部，該公司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情事。 2. 經查閱該公司職工福利機構證、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職工福利委會會議記錄，該公司已依法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另抽核職工福利金提撥情形，業已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此外，該公	✓			該公司尚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司截至 105 年底保有或未結清舊制退休金年資之員工尚有 8 人，其餘員工皆採用新制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每月按薪資 6%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帳戶。經抽核該公司之新、舊制退休金之提列及提撥情形，尚無發現有未依法辦理之情事。 3. 最近三年內曾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4. 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 (二) 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	司截至 105 年底保有或未結清舊制退休金年資之員工尚有 8 人，其餘員工皆採用新制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每月按薪資 6%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帳戶。經抽核該公司之新、舊制退休金之提列及提撥情形，尚無發現有未依法辦理之情事。 3. 經核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收發文記錄以及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 6 月底之其他費用與其他損失明細帳，並函詢所屬地區勞動局、勞工處、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及勞動部，未發現該公司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 4. 經抽核該公司勞工保險費繳納情形，並函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而受主管機關依法追訴仍未繳納之情事。 (二) 重大環境污染之評估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1.依法令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	1. 經取得桃園市政府環保局及宜蘭縣政府環保局核發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該公司已依法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之許可證。				
2.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2. 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收發文記錄、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詢問總經理范志明先生並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以及函詢桃園市政府及宜蘭縣政府環保局，該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並無左列之情事。				
3.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	3.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收發文記錄、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函詢桃園市政府及宜蘭縣政府環保局，該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並無左列之情事。				
4.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4.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收發文記錄及函詢桃園市政府及宜蘭縣政府環保局，該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並無左列之情事。				
5.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5.該公司之事業廢棄物係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委由合格清運廠商進行事業廢棄物清運處理，另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收發文記錄、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6.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 7.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三)所謂「尚未改善者」：係指在本中心受理其股票上櫃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但前(二)之2.之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以其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測結果報告書，並據以向環保機關申報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於申報後三個月內未再續遭處罰者，作為是否改善之認定標準。	及函詢桃園市政府及宜蘭縣政府環保局，該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並無左列之情事。 6.經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函詢桃園市政府及宜蘭縣政府環保局，該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並無左列之情事。 7.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收發文記錄、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詢問總經理范志明先生並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以及函詢桃園市政府及宜蘭縣政府環保局，該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並無左列之情事。 (三)該公司並無在櫃檯買賣中心受理其股票上櫃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 綜上評估，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四、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一)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二)依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一)經檢視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 所定義之關係企業；另誼達光電科技公司之董事葉駿樺及杜國正，與該公司之董事長葉恒銘及董事杜丁龍具有二親等之親屬關係，因此該公司與誼達光電科技公司應為實質關係人。 另比較分析及抽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該公司與關係人、前十大供應商及客戶間之交易，以了解其目的、價格、條件、必要性、合理性及決策過程之合法性，未發現有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二)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財產目錄，該公司於 104 及 105 年度有承作換匯換利交易，須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四項公告申報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該公司係於 104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授	✓			該公司尚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權在美金 200 萬額度內由總經理決行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以適度因應匯率波動之風險，其交易對象為國內金融機構，且價格與款項收付均係依照公開市場報價及相關合約進行，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有違反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涉有 2. 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者。 3. 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買賣不動產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所列方法，設算或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	(三)經查閱該公司之財產目錄、101~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記錄及 101~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五年度未有與關係人或非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交易；另該公司非屬建設業或以買賣或租賃不動產為主要業務，亦無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 20%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4. 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5. 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6. 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 (四) 最近一年內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前段所稱「大量」係指貸放年度之貸放資金最高金額達貸放時資本額之百分之十或一千萬元以上者。 (五) 所稱「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左列情事之一者： 1. 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	(四) 經查閱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暫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明細帳，該公司最近一年內未有資金貸與他，故無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五) 經執行上述評估程序，該公司並無符合左列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還應得之人者。 2. 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獲得利益者，將所獲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3. 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 4. 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 (六) 但公營事業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六)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申請上櫃，故無適用左列之條件。 綜上評估，該公司未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經查閱該公司股東會、董事會議事錄及取得最近期經濟部核准之變更登記表，該公司申請上櫃前之實收資本額為 350,000 仟元，另為配合上櫃前公開承銷，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667,000 股(暫定)，以上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實收資本額計算為 396,670 仟元。該公司 105 年度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稅前淨利為 141,177 仟元，占設算後實收資本額之比率為 35.59%，已逾 4%，且 105 年度無累積虧損，其獲利能力符合上櫃規定條件。	✓			該公司尚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六、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		✓			該公司尚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一)所稱「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下列情事之一者： 1.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2.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 3.簽證查核會計師工作底稿，經櫃檯買賣中心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 (二)所稱「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在申請上櫃年度依	(一)有無「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之評估： 1.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均係無保留意見，故該公司無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2.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未發現該公司財務報告有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 3.經借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工作底稿，尚無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 (二)有無「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之評估： 1. 經取得該公司書面會計制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 2.經櫃檯買賣中心實地查核，發現未依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合理運作者。	度、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該公司已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其書面會計制度，該公司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會計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在案，且尚能據以有效執行。 2. 櫃買中心於 106 年 2 月 7 日派員至該公司進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之查核，其查核結果依櫃買中心 106 年 2 月 15 日證櫃審字第 1060100221 號函，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核有缺失事項。該公司並已於 106 年 2 月 24 日萬達(管)字第 10602007 號，針對各項缺失回覆其具體之改善或解決措施，經本推薦券商查核結果，各項缺失已改善完畢，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未有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七、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所謂「最近三年內」：係指該股票申請上櫃案經櫃買中心收文受理之日起算之前三年內。所謂「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公司部份： 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記錄，未經達成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列之補正程序並檢附相關書件證明者。 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	(一)公司部份 1.經取得臺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核閱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記錄之情事。 2.經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並核閱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另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載科目明細帳，該公司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事。	✓			該公司尚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3.曾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但最近一年內未受勞工主管機關罰鍰以上處分或法院刑事有罪判決者，不在此限。	3.經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核閱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4.經取得財政部國稅局及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核閱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5.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核閱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之情事。				
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6.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核閱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份：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份：				
1.同前(一)之1.至5.部分。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	1.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臺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財政部國稅局及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及前述人員所出具之聲明書，並核閱遠景法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之情事、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之情事。 2.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3.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者。	2.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核閱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並無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3.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核閱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並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尚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或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			該公司尚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一)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但申請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為同一人，或有配偶、一親等親屬關係者，其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一)經取得該公司最近期經濟部核准之變更登記表，該公司董事成員計有八席，分別為葉恒銘、杜丁龍、劉文煌、鄭勝件、范志明、顏錫銘、楊綺華及金保華；其中獨立董事三席，分別為顏錫銘、楊綺華及金保華，已符合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審查認定標準。另該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非為同一人，且未有配偶、一親等親屬關係。				
(二)申請公司之監察人應至少三席。	(二)經取得該公司最近期經濟部核准之變更登記表，該公司設有三席監察人，分別為林麗玉、戴秋華及廣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戴子芳，已符合監察人應至少三席之審查認定標準。				
(三)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彼此間應至少一席以上，未具有下列關係之一；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3.之規定：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	(三)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親屬關係表及其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董事彼此間並未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情事；各監察人彼此間或與董事會任一成員間亦無本款所列親屬關係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情事，符合本款認定標準。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屬。 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申請公司之董事與監察人間，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同一法人之代表人同時擔任；且應至少一席以上，未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所稱同一法人之代表人，包括政府、法人股東或與其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者(含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等)指派之代表人。					
(四)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 1.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	(四)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評估： 1.「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 (1)獨立董事選任程序 經核閱該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係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另該公司已於規定期限內公告受理持股 1%以上之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選人，並經 105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應具備條件後通過，於 105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選舉顏錫銘、楊綺華及金保華為獨立董事，故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符合相關規定。 (2)獨立董事資格要件 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係以個人身分當選，均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另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並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及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資格之情事。 (3)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學歷資料，其中獨立董事顏錫銘取得美國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財務博士學位 (Ph.D.)，82 年~103 年間擔任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教授，因屆齡退休目前改聘為兼任教授；另獨立董事楊綺華為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自 93 年起任職於新名企業擔任總經理；而獨立董事金保華為國立台灣大學農業經濟所碩士，98 年~103 年間任職於國泰創業投資(股)公司投資協理，103 年迄今為龍燈環球農業科技有限公司投資人關係協理；三位獨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董事均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4)獨立董事獨立性身分之評估: ①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工作經歷證明及獨立性聲明書，上述人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②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工作經歷證明及獨立性聲明書，上述人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③經核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獨立董事之親屬表及獨立性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以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事。 ④經取具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親屬表及獨立性聲明書，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前①~③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⑤經取得該公司股東名冊、獨立性聲明書及學經歷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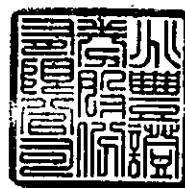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未擔任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⑥依特定公司之審查認定標準，未有符合特定公司認定標準之公司。 ⑦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及學經歷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除上述擔任薪資報酬委員外，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具有獨立性身分。 (5)經取得獨立董事工作經歷證明、相關任職資料及獨立性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並未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三家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2.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3.自其推薦證券商與公司簽訂輔導契約日起，每年應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三小時以上，並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2.該公司獨立董事顏錫銘取得美國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財務博士學位 (Ph.D.)，現職為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兼任教授，具備豐富商務、財務學識，符合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資格。 3.該公司獨立董事已於輔導期間於指定之進修體系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相關進修證明文件。 綜上評估，該公司之董事會或監察人尚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	該公司自 103 年 10 月 7 日登錄興櫃股票買賣，經查閱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最近期止，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之公開資訊觀測站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該公司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該公司並無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該公司發行股票之情事。	✓			該公司尚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審查認定標準： (一)所謂「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係指該等人員本人。 (二)所謂「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包括辦理承銷、承銷後洽特定人認購或推薦證券商自行認購等事宜。					
十、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被分割公司為降低對分割受讓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有損及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權益者。	該公司非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故本項不適用。	✓			該公司尚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十一、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一)所規定「嚴重衰退」，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是否無顯有重大衰退之情	該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為 141,177 千元，股本為 350,000 千元，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占股本之比率為 40.34%，該比率超過 6%，故不適用本款具體認定標準之相關評估。	✓			該公司尚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事? 2.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是否無顯有重大衰退之情事? 3.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是否無均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 4.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是否無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 5.產品或技術是否無過時之情形?若有，是否已有改善計畫? 對於申請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占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金額之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	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櫃之情事。	✓			該公司尚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主辦推薦證券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陳珍珍



陳瑋倫



劉家良



張健贊



陳佳瑩



單位主管簽章：郝振邦



負責人：簡鴻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註：本用印僅限於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推薦證券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紀嘉瑜



單位主管簽章：顧松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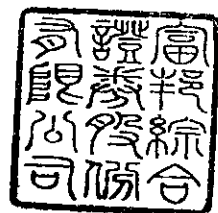
代 表 人：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註：本用印僅限於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李佳卿



單位主管簽章：林聖斌



負責人：史綱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八日

(註：本用印僅限於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附件四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稿 本)

主辦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一 日

目 錄

頁次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2
一、產業概況	2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10
三、營運風險	12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32
參、業務財務狀況	33
一、業務狀況	33
二、財務狀況	65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84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善計畫	84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84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84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86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86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87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87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87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99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11
五、說明是否已取具發行人委請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115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15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115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118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19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128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128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28
六、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之評估事項.....	128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30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0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0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0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30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0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1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1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達光電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667,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總計新臺幣 46,670,000 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本承銷商經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之規定進行查核竣事，所獲致之結論如下：

一、產業概況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91年，為專業之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及五線電阻式觸控面板研發、製造及銷售之廠商，產品可廣泛應用於航空（海）、醫療、軍規產品、博奕電玩、工業控制、各式車載、公共資訊系統、銀行櫃員系統、端點銷售系統及保全監控系統等，尤其又以工控、端點銷售系統（POS）、醫療及軍規產品為該公司產品主要應用項目。

觸控面板結構包含了感應器（Sensor）、控制器（Controller）及軟體（Software）三部分。感應器即是觸控面板部分，以接收經接觸所輸入的訊號為主；控制器在於分析並計算接觸點所在位置，再轉換類比訊號為數位訊號，使設備得以接受該輸入訊號；軟體則是在連結設備與控制器間的溝通協定，讓設備得以接收並辨認控制器所輸入的訊號以進行後續處理動作。近年來觸控面板已逐漸拓展至各種特殊應用市場，使得此類產業用觸控面板之成長力道強勁，茲就全球觸控產業發展概況、產業應用以及該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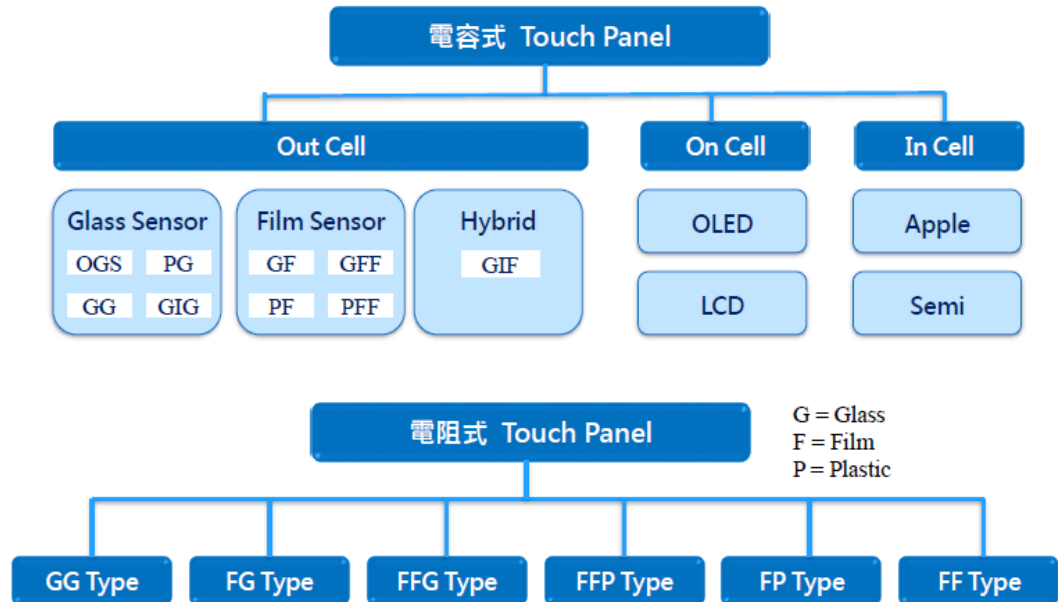
（一）電阻式及電容式觸控之發展概況

觸控面板起源於20世紀70年代，最初為美國軍方為軍事用途而發展的一種裝置，於80年代將技術移轉民用，早期多應用於工業電腦及POS機等工業或商用設備中，直到近幾年才真正商品化。目前實際導入應用並已量產的觸控技術包括有電阻式、電容式、光學式、音波式、電磁式與電感式等，其中又以電阻式及電容式技術之應用最為普遍。早期觸控技術以電阻式為主，具有製程簡單與成本低廉之優勢，但後來電容式提供友好人機介面及流暢操作性，進而逐漸成為觸控技術之主流，根據工研院IEK的統計資料顯示，2015年全球觸控面板出貨量為1,827.4百萬片，其中電容式技術占了全球出貨量約95%，而電阻式技術占比則低於5%，但就應用在工控領域而言，電阻式則略高於電容式，未來仍會朝向電容式為主流。

電阻式與電容式觸控面板又可依據所使用材料的不同、堆疊結構的差異以及與顯示器之搭配等，各自區分出數種分類。就以目前居於主流的投射電容觸控技術來說，依感應器所使用之材質可分為塑膠材質（Film）、樹脂材質（Plastic）及玻璃材質（Glass）三大類，加上保護玻

璃（Cover Glass）組合而成觸控模組，則可衍生發展出GG、GFF、OGS、PF...等不同類型；而電阻式觸控技術相對而言就簡單許多，常見的電阻式及電容式觸控技術分類如下圖所示：

電阻式技術與電容式技術之分類



資料參考來源：工研院 IEK

電阻式觸控面板為透過機械式壓按產生觸點追蹤數據，即便導電層、薄膜與絕緣物採用更耐用的材料，在局部觸按區的點擊、觸按次數過多之情況下仍會造成機械結構的疲勞老化，甚至導致材料變形造成觸點追蹤產生誤動作或判斷偵測觸點數據失準而誤判。但機械結構也是電阻式觸控面板的特殊強項，尤其在高耐候、高危險、抗干擾或是不利操作的特殊場合具有高信賴性，使用電阻式觸控面板設計，可以讓終端操作者僅需靠尖物或是手指壓按就能判斷觸點，因此仍然是多數工業電腦、軍規產品、醫療、人機介面終端、ATM自動櫃員機、KIOSK戶外售票亭的使用首選。

電容式觸控面板是利用透明電極與人體之靜電結合所產生之電容變化，從所產生之誘導電流來檢測其座標，因此在實務上往往有環境電磁場干擾，高頻干擾造成的游標飄移或誤動作等，惟電容式觸控面板具有防爆、防塵、防汙及耐刮性均較佳且反應速度較快之優點，並且隨著電容式製程技術純熟以及觸控感測IC的進化，在解決干擾問題之後的大尺寸戶外應用也將更為常見，如公共資訊平台（Kiosk、Point of Information；POI）及端點銷售（服務）系統（Point of Sales/ Services；POS）等產品上；此外，電容式觸控面板在工控領域逐漸成為主流，因此亦廣為應用在工業電腦、軍規及醫療等產品項目上。

(二)全球觸控面板市場之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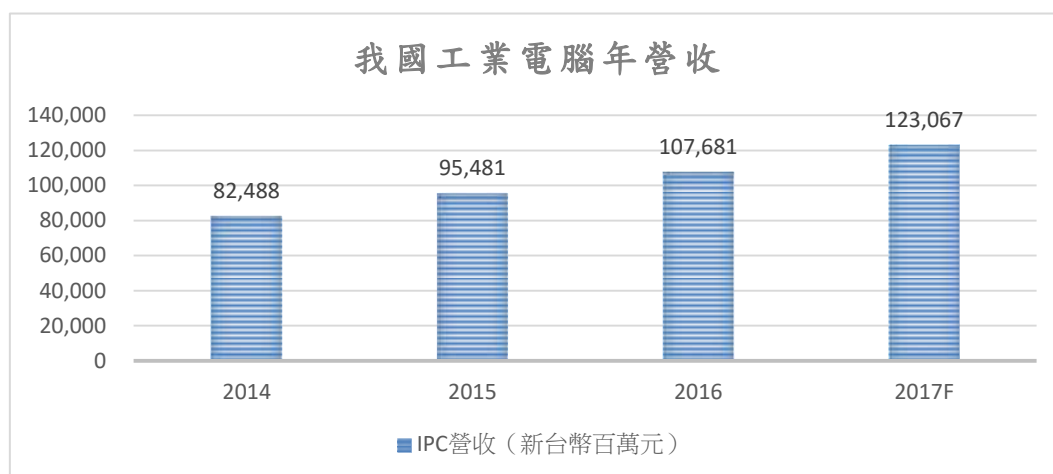
根據工研院IEK研究統計，2015年全球觸控面板產值達271.97億美元，相較於2014年的252.7億美元，產值約增加7.6%。2016年面臨智慧型手機成長力道持續走緩，因此在主流應用產品需求疲弱影響下，估計2016年全球觸控面板產業產值成長力道仍將明顯走緩，其產值預估僅成長1.82%至276.92億美元。

然而觀察全球觸控面板產值變化，儘管2016年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需求表現不佳，因而導致觸控面板整體產值成長趨緩，但其中產業用觸控面板卻仍有穩定成長的空間，根據富士Chimera總研預估2017年出貨數量相較於2016年將成長15.5%，2018年則又較2017年成長12.4%；另就出貨金額來看，2017年預估出貨金額達32,400百萬日圓，其較2016年成長7.3%，而2018預估出貨金額達34,400百萬日圓，其較2017年成長6.2%，即便其市場規模仍遠遠不如消費性觸控市場，但其應用範疇已相當廣泛，並且產業用觸控面板不同於消費性觸控面板的生命週期，其一般被要求要有較長的使用壽命，又因為操作環境較為嚴苛，對產品的耐受性及信賴性需求也較高，故與消費性觸控面板的規格明顯不同。

部分觸控面板製造商也捨棄消費性觸控市場，轉向具有特殊規格及高度客製化的新應用領域，因而觸控面板在工控、醫療、商用、車載及教育等利基型市場持續增溫。

(三)產業用觸控面板所應用產業之發展概況

由於觸控面板係作為人與機器設備間溝通的媒介，尤其當設備上的實體按鍵全面被觸控模組取代的同時，產業用觸控面板與工業電腦之發展已形成密不可分的關聯。經濟部對於非屬一般消費之個人電腦均歸類為工業電腦，其普遍應用於製造業、軍事國防、金融業、電信網路業及公共環境中所需應用的各式電腦自動化控制器與伺服器等。工業電腦又可稱為產業電腦，早期的應用主要係工業用機械設備的自動化控制，之後除了傳統的工業控制之外，因應不同客戶需求建構成各式硬體的控制中心，衍生出多元化及客製化的設計；另一方面隨著商業及資訊產品的快速發展，加上網際網路的建構，工業電腦的應用也開始迅速擴張，時至今日已發展至量測儀器、網路儲存、車載管理系統、KIOSK、ATM、零售系統、軍事國防、醫療儀器、航太設備、博奕機台、環境（安全）監控及攜帶式裝置等市場，其相關應用領域早已滲透人類活動的各個層面，使得整體工業電腦領域遠遠超過原「工業」之範疇。



資料來源：TEJ，2017年1月

近年來工業電腦受惠於智慧生活、物聯網、雲端運算、工業4.0及機器人等趨勢成形，使得國內工業電腦年營收成長快速，2014年整體年營收已達新台幣82,488百萬元，2015年成長至新台幣95,481百萬元，2016年突破新台幣100,000百萬元門檻達到107,681百萬元，預估2017年將再進一步成長至新台幣123,067百萬元。整體來看，2014~2017年每年均可維持年營收雙位數成長率，其表現遠勝其他電子業。工業電腦能有如此蓬勃之發展，除了因為工業4.0帶動全球工業革新的浪潮外，加上由行動網路、物聯網及雲端運算等一系列科技發展所建立出智慧城市或智慧生活概念，使得原本就充斥在人類生活中的各項事務機器也必須智慧升級。

然而要將智慧城市或智慧生活具體呈現，不僅只是建置行動網路、物聯網及雲端運算即可達成，人必須要能與有智慧的事務機器方便溝通亦是不可或缺的一環。觸控面板在相同的範圍中能提供使用者更直覺、更流暢及更便利的操作體驗，故已成為人機介面的最佳方案，以下針對生活中常見工業電腦結合觸控面板之應用領域說明其發展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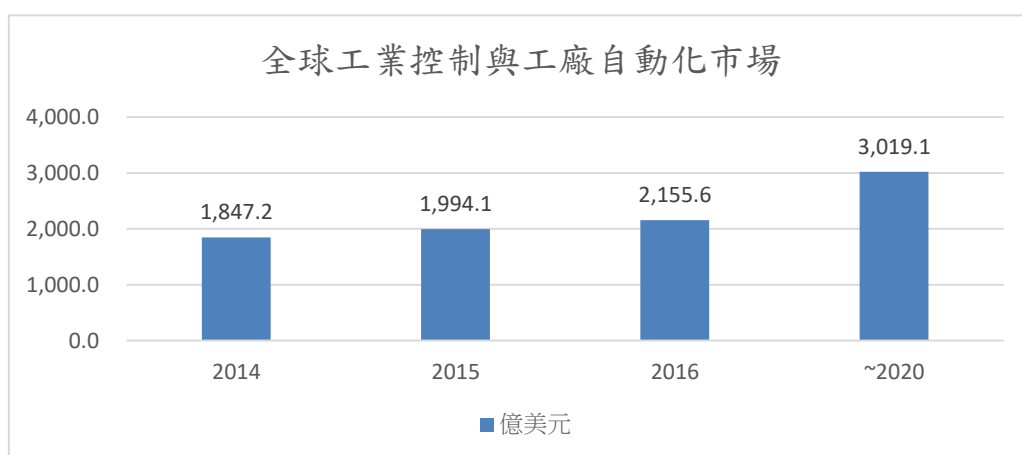
1. 工業控制與工廠自動化

工業4.0又稱為第四次工業革命，係德國用以作為未來導引工業生產之創新概念，主要有兩大主軸：虛實整合感控系統（Cyber-Physical Systems；CPS）及智慧工廠（Smart Factory）。CPS係指一個結合電腦運算領域及感測器（Sensor）和致動器（Actuator）裝置的整合控制系統，在物聯網基礎上、對實體物件進行即時、動態訊息控制與服務；而智慧工廠主要包含自動交換訊息、觸發動作、交互且自動化控制的智慧型機械、儲存系統和生產設備，可應用於整體製造業的生產物流管理、人機互動、供應鏈管理，並且透過CPS打造出全新智慧生產流程。

然就智慧工廠概念中，屬於工業控制與工廠自動化的涵蓋範疇相當廣泛，可依據「核心層面」或「應用層面」等構面區分為不同類型的技術、設備與應用製程，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 (1) 核心層面又可再區分為自動化技術及自動化設備，其中自動化技術係屬軟體之發展，包括了Industrial Control System(工業控制系統，簡稱ITS)、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製造執行系統，簡稱MES)、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業資源規劃，簡稱ERP)及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s(訊息技術服務，簡稱ITS)等；另外，自動化設備則屬於硬體之建置，包括了工業網路、RFID網路、工業機器人及控制元件等。
- (2) 應用層面則可區分成離散型製程產業及連續型製程產業兩大類，其中離散型製程產業包括了車輛/運輸產業，採礦、冶礦與金屬產業，包裝產業及其他離散型製程產業等；另外，連續型製程產業則係包括了石油/天然氣產業，化工產業，食品/飲料產業，生醫產業及其他連續型製程產業等。

透過軟硬體之虛實整合可達成節省能源、改善生產效率、發展網路整合技術以及提升競爭力等應用效益，故使得工業控制與工廠自動化之市場規模逐年成長，根據Industrial Control and Factory Automation Market統計，2014年全球工業控制與工廠自動化市場規模為1,847.2億美元，再逐年成長至2015年的1,994.1億美元、2016年的2,155.6億美元，預估至2020年將可達到3,019億美元，2014~2020年的年複合成長率為8.53%。



資料來源：IEK

世界各國所推動之製造升級計劃，智慧生產/製造已成為主要工業國家的發展重點，顯見製造業全面升級已成為目前趨勢所在，隨著製造業升級與追求生產效率提升之驅動下，工業控制與工廠自動化市場

規模將持續擴大並極具發展性，預期將可進一步帶動全球產業用觸控面板之需求。

2. 軍規電腦

軍規電腦又可稱作為強固型電腦，目前各國政府對於軍用設備皆各有一套專屬規範，但整體而言以美國MIL-STD-810系列規範為主，此規範於1983年制定，係將戰場上可能遇到的環境作為測試標準。因軍規電腦所面對的作業環境要比工業電腦更為嚴苛，因此對於防水、防沙塵、耐熱、防寒、防摔及防壓等都是軍規電腦的基本規格。

軍規電腦在功能上與工業電腦差異不大，但在強固性上的要求卻比工業電腦更為嚴苛，導致軍規與工規設備在材質和機構設計上大不相同。舉例來說，工業電腦多在工廠內部使用，寬溫標準落在0~60度間，但軍用電腦時常面臨戶外使用的情況，寬溫標準升高至-40~80度，但某些零件受到自身屬性限制，當溫度過低時就無法正常運作，此時就得在機構中加入預熱設計（如：加熱板、導熱管等），才可以維持設備在低溫下正常啟動的能力。除了耐低溫的特殊要求外，軍規電腦可能有的特殊規格要求還包括防水性、抗鹽霧侵蝕能力、防爆及抗電磁波干擾等，其中又以抗電磁波干擾在技術上較為困難卻也是最重要的一環。

雖然全球軍規電腦應用市場小且需求量不大，但卻極具成長爆發力，依據美國專業研究機構市場研究資料顯示，2017年軍規筆電暨平板電腦之全球市場規模為83萬6仟台，但因為產品要求相當嚴格，例如防水、防摔、耐高/低溫、防爆等，因而平均產品單價高達2,500~3,000美元以上，相較一般消費性筆電的500美元高出4~5倍；此外，根據Global Information, Inc.之研究預估，從2014年到2019年間全球軍規筆電市場及平板電腦市場將分別有8.66%與14.9%之年複合成長率。

3. POS（Point of Sales/ Services；POS）

電子商務興起與蓬勃發展對傳統零售業造成了莫大的衝擊，因此零售業近年來不斷加快創新腳步，隨著物聯網的發展加速進入了智慧零售架構，以虛實整合全通路不僅牽動零售生態系統的技術、產品、服務、系統及營運模式變革，也創造出智慧零售的經營模式。透過感測器、顯示器與致動器等硬體佈建，搭配通訊系統與大數據的分析，未來零售店鋪內的各式裝置、設備將全面串連成數位化空間，打造智慧零售系統。在智慧零售時代，POS機包含了兩個改變消費者習慣的

內容，分別是端點銷售系統（Point Of Sale）及Point Of Service（端點服務系統）。

端點銷售系統（Point of Sales, POS）最初是用來取代傳統電子收銀機，其早已廣泛應用在零售業、餐飲業及旅館業等產業的工業電腦產品。根據市調機構Statista的估計，2016年全球行動支付交易總額已達6200億美元，至2019年可望突破1兆美元，各種電子錢包與手機信用卡服務陸續推出。最廣為人知的行動支付服務Apple Pay、Samsung Pay、Google Wallet、悠遊卡及商店發行的儲值卡，都是採用距離無線通訊（Near Field ommunication，NFC）支付技術。若需搭配NFC支付技術，消費者需先有內建NFC晶片的智慧型手機，商家也必須更換支援NFC交易功能的MPOS(Mobile Point of Sale, 行動銷售點管理系統)或其他POS系統，消費者才能夠享有行動支付服務。隨著全球行動支付興起，消費者透動手持裝置付費的習慣日漸養成，行動支付正快速普及和發展，因此也將帶起一波POS機升級的需求，因此產品已由傳統PC-based的POS機台朝向整合無線傳輸的掌上型POS、整合主機與觸控螢幕的多功能一體機、行動銷售點管理系統和資訊服務系統發展。

此外，隨著在機台上可以進行的各項服務應用增加，POS則從傳統Point Of Sale進化成Point Of Service，在智慧零售的購物情境是當消費者走入實體店面，店內數位看板會根據雲端大數據分析之消費行為喜好來播放個人化廣告，並與消費者進行互動，精準地行銷商品。因此零售業正逐漸顛覆傳統的買賣流程，邁向虛實整合的智慧零售時代。零售業的智慧化速度相當快速，已經從以往「掌握通路，即掌握市場」的營銷模式逐漸轉移成虛實整合的「多重裝置、多重場域、多重體驗」的新興科技應用模式，因此傳統的數位看板也將轉換成能與消費者互動的智慧觸控看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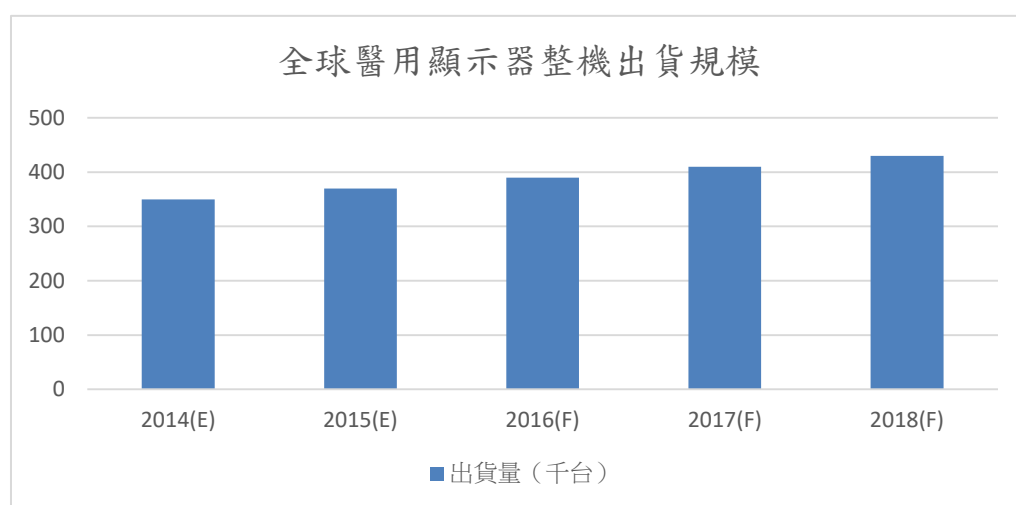
隨著應用領域和功能的不斷創新及多元化，POS不僅限於單純管理銷售庫存產品，而是結合各種應用服務設計，目標市場除了傳統的零售業、餐飲業及旅館業外，還包括食衣住行育樂等商業活動以及工控、醫療、運輸、安全監控、軍用等新的應用市場。

4. 醫療用顯示器

依照產品特性與在醫院中的應用環境可將醫用顯示器劃分為三大類，分別是診斷影像用顯示器、手術用顯示器與臨床病例檢視顯示器。診斷影像用顯示器是所有醫療用顯示器中規格要求最高的一種，其係

用於放射科診斷（X光、超音波、CT及MRI等）及乳房造影，而手術室用顯示器之規格要求居次，係應用在微創手術、心臟手術、內視鏡手術和各種介入手術、支援3D影像整合型手術室專用；最後則是臨床病例檢視顯示器，係應用在病理學、眼科、牙科等一般影像監測器、臨床床邊監測、醫院多媒體、醫院行政櫃台、病理站及可攜式護理等。因醫療院所內之儀器設備係用於對人體侵入式或檢測，並且彼此間不能有相互干擾之情形，因此對於醫療用顯示器在螢幕解析度、對比度、亮度、穩定度以及安全規格認證之要求均較消費性顯示器來得高。

全球醫用顯示器市場以先進國家為主要銷售區域，根據富士總研統計，2015年美國、歐洲及日本為全球醫學影像顯示器前三大市場，其比重分別為33%、30%及10%，三者合計已達73%，已囊括全球近四分之三的醫用顯示器市場。惟整體市場需求係屬於利基型市場，因此即便目前已開發地區之需求接近飽和，未來大部分的成長將以新興市場為主，整體市場規模仍將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預估從2016年出貨390千台，逐年成長至2017年的410千台及2018年的430千台。



資料來源：IEK，2016年11月

因應未來高齡化趨勢及醫療院所醫療支出持續高漲，因此可以改善醫事人員工作流程和可觀看不同醫學影像的醫學ICT產品需求逐步增加。微創手術的普及、整合型手術室增加及醫院顯示器汰舊換新等都將驅動醫療用顯示器持續成長，尤其是隨著醫療現場和虛擬專業化協作變得越來越受歡迎，加上手術用吊桿的普及讓手術室內可設置更多螢幕，因此50~60吋左右的大型顯示器的需求將持續增加。當大尺寸手術室顯示器開始被安裝在手術室中，不僅更適用於多人使用，並且開始被用於現場教學，配合數位醫療與PACS平台逐漸普及與提升的同時，都將持續推動醫療用顯示器市場成長。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一)該公司在同業間地位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以外，其餘為千元

公司名稱	主要產品	產品應用面	資本額	合併營收			
				105年度		106年度	
				金額	每股盈餘	金額	每股盈餘
萬達 (註1)	電容式及電阻式觸控面板	工控、強固型電腦、商用及醫療	350,000	1,028,222	3.31	1,246,499	2.69
富晶通 (註1)	觸控面板	航太、事務機及衛星導航	291,788	932,913	5.01	註2	註2
榮茂	觸控面板、保護玻璃及光學鏡片	工控及軍規	1,049,320	2,404,544	1.78	註2	註2
GIS-KY	觸控模組	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	3,394,398	79,361,173	9.39	註2	註2

註1：僅出具個別報表。

註2：10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尚未公告。

台灣觸控面板之產值雖然占整體光電產業之比重不高，但仍有多家上市、櫃公司從事觸控面板相關之製造及銷售業務，然而就產品線而言卻無與該公司完全相同之公司，故自同樣屬於觸控面板製造或商業模式較接近之上市、櫃公司中挑選並加以比較。富晶通主要為電阻式觸控面板之生產及銷售，其產品應用著重在航太、事務機及衛星導航領域，銷售市場主要偏重在台灣與日本，且公司業務有6成集中在前三大客戶，因此係著重在量大之產業用觸控面板市場；榮茂則有觸控面板、保護玻璃及光學鏡片等主要業務，觸控面板占整體營收比重約64%，保護玻璃及光學鏡片則又分別約占30%及6%，觸控面板專注在軍工控等利基型產品；GIS-KY亦從事觸控模組之製造及銷售，但其終端應用高度集中在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兩者合計高達97%，故其專注之領域與該公司較為不同。綜觀105年度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表現相比較，僅與富晶通在資本額及銷售規模較為相近，惟該公司產品規格品項多、出貨機種多且分散、應用種類及涵蓋客戶亦分散，產品可廣泛用在工控、商用、醫療、軍規、車載、泛交通及博弈等泛工控領域，具有一定之競爭地位。整體而言，該公司營收淨額及獲利表現尚屬穩定，顯示其多年於該產業之經營逐漸獲致成效，故該公司於同業地位中尚屬穩健。

(二)該公司之競爭利基

該公司與競爭同業相比較雖然在產品區隔及經營市場仍有些許不同，但主要都是專注在工控市場，因此該公司戮力與同業做出區隔，以下為該公司之競爭利基：

1. 具備高溫製程之製程參數經驗

電阻式產品係採高溫製程，高溫會讓ITO及銀線（漿）結構重新排列，因此銀線（漿）之附著力佳且結構穩定，產品品質也具備穩定性佳、耐用性高及使用壽命長等優點。製程除了需具備高溫隧道爐外，更重要的關鍵在於所累積出的製程參數經驗，因此即使同業購置高溫隧道爐設備，缺乏製程參數亦無法順利產出高溫電阻，故進入門檻較高。

2. 具有網版設計及自行開發製程設備之能力

該公司印刷製程所使用之網版圖形均為自行開發，且在網版圖形上所累積之經驗可縮小觸控面板精確度偏移的問題，故該公司之產品具有良好的觸控精確度。此外，該公司能從不同產業中找到設備後加以改良成適合本身的產線特性，除了能將低設備採購成本及生產成本外，並且更有助於產品品質之提升，例如線性測試機能提高精確度、飛針測試機及近紅外線烤箱能提升產品穩定性及可靠性。

3. 具有因應產品客製化之能力

該公司著重在泛工控市場的耕耘，多年來累積客製化之經驗與技術以因應客戶及市場不同需求，電阻式產品能針對客戶不同的需求予以客製化產品，例如：能針對功能需求較低之客戶，推出15吋簡易電阻式產品，也能因應操作環境要求，推出多達7層貼合之電阻式產品。而在電容式產品在結構上，相較同業多集中在三層式或二層式其中一項，該公司可提供單層式、二層式、三層式及多層式等結構之技術方案；此外，電容式產品尺寸範圍可從3.5吋至84吋且均已能量產，而同業間尚在開發大尺寸電容式產品，該公司在大尺寸技術已領先業界。

4. 深耕國內外工控設備大廠

該公司產品廣泛用於工控、商用、醫療、軍規、博奕、車用、泛交通及大尺寸應用等泛工控市場，依不同客戶需求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與客製化服務，相較國內同業更早切入全球知名歐、美工控設備大廠且能持續穩定供貨，與該公司往來歷史皆至少有四、五年以上之久，因考量供貨品質穩定而持續將新型機種交由該公司開發生產，使得該公司對歐美銷售通路之營收持續增長。

(三)市場佔有率

根據光電科技協進會之研究預估，2016年全球觸控面板產值約為276.92億美元（折合新台幣約8,861億元），另2016年台灣觸控面板產值

約為新台幣2,201億元。該公司2016年觸控面板產值為新台幣7.35億元，僅占全球及台灣觸控面板產值分別為0.08%及0.33%，惟該公司深耕利基型市場多年，產品廣泛應用於工業控制、醫療、軍規、航空（海）及車用等領域，在此差異化市場中反而更能建立競爭門檻並維持營運穩定，因此雖然該公司目前之營運規模小於國內外同業，但在國內外觸控面板市場上已佔有一定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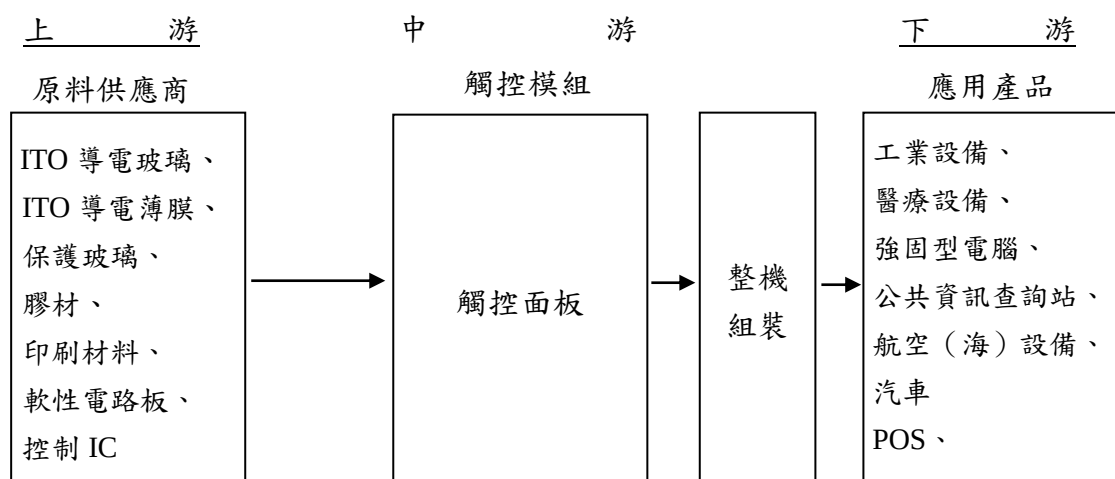
三、營運風險

(一)該行業之營運風險

1. 景氣循環

由於產業用觸控面板應用範圍相當廣泛，從工業設備、軍事國防、醫療設備、智慧生活、航空（海）設備、金融設備、汽車產業等皆可運用。然而經由產業應用分散，除了系統性風險景氣衰退外，較不易出現多種產業同時面臨需求緊縮之現象，也因此讓產品隨時可依各產業市況調整銷售，故並無出現明顯淡旺季或僅供應單一產業及市場而造成營運大幅波動之風險，惟若當全球景氣全面下滑時，產業用觸控面板之市場需求仍會受到不利之影響。

2. 行業上下游變化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及五線電阻式觸控面板，屬於產業之中游，上游主要係ITO導電玻璃、ITO導電薄膜、膠材、印刷材料（油墨）、軟性電路板及控制IC等產品，價格主要隨國際原物料市場價格波動，原料成本控制及原材料價格波動之因應策略將為各中游生產廠商成本管控之重要議題；產業下游主係工業設備、醫療設備、強固型電腦、智慧生活、航空（海）設備、汽車產業、POS及金融設備等應用產業，由於產品應用廣泛，下游需要的產品種類越來越

多，產品逐漸走向少量多樣化，故中游業者除須不斷提升技術層次及生產機動性外，亦須持續維持與客戶合作關係，並隨時掌握下游應用產業或終端應用產品的脈動，適時切入各產品市場以維持競爭力。整體而言，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均維持良好及長期往來關係，並無上下游變化導致之營運風險。

3. 行業未來發展之趨勢

(1) 電容式觸控產品應用更趨多元化

目前電容式觸控面板雖然佔整體觸控面板出貨之比重已達95%，但其絕大部分係使用在消費性電子產品，反觀產業用觸控面板目前仍以電阻式為主要需求。由於電容式觸控面板能夠提供較流暢之操作體驗，且因製程技術及新材料之應用不斷精進，使得產品已具備強固性、耐候性、高信賴性及戶外可視性等特性，故在性能及價格上已逐漸被產業所接受，慢慢地瓜分了產業用觸控面板市場，預估在不久之將來，電容式亦將一舉超越電阻式而成為產業用觸控面板之主流。

(2) 大尺寸觸控面板走向戶外應用

過去大尺寸觸控面板僅能採成本低的電阻式或成本高的音波式、光學式設計，但不論是電阻式、音波式或是光學式都會受到陽光、灰塵及濕度影響而無法正常運作，故非常不適合使用在戶外的作業環境。但隨著電容式製程技術純熟，以及觸控感測IC的進化，使得生活中ATM提款機、機關場所的互助導覽系統，以至於商場的電子白板等需要觸控應用的裝置亦朝著大尺寸趨勢邁進。

(3) 發展ITO替代材料

正當觸控介面普遍應用於日常生活中的同時，產業尋求比銦錫氧化物（ITO）具有更低阻抗值、低製造成本、高透明度及高可撓度之替代材料未曾中斷。目前較成熟之材料為奈米銀及金屬網格，其中奈米銀係將溶液型奈米銀線塗料印刷塗布在基材上，經由烘乾而成為透明導電膜，一般會在表面再加一層保護層以防止其氧化；而金屬網格係由材料供應商直接將觸控感應器圖案，於製作金屬網格膜時直接製作完成，再由觸控面板廠商裁切貼合成觸控模組，而目前奈米銀及金屬網格均有實際產品問世。

(4) 曲面觸控技術及可撓式觸控技術突破終端產品設計限制

產品導入曲面觸控或可撓性觸控之人機介面，在近幾年的設計需求已逐漸顯現，就連各類型電子設備的物理機械按鍵，也普遍被觸控按鈕或觸控區塊逐一取代。觸控人機介面早已成為各式3C產品、白色家電、汽車顯示器、數位看板更甚至由工業電腦所延伸出各種應用領域的標準輸入方案，產品不再拘泥於平面之設計，而是更能夠順從人體工學或造型設計來導入不平坦表面觸控功能。

4. 產品可替代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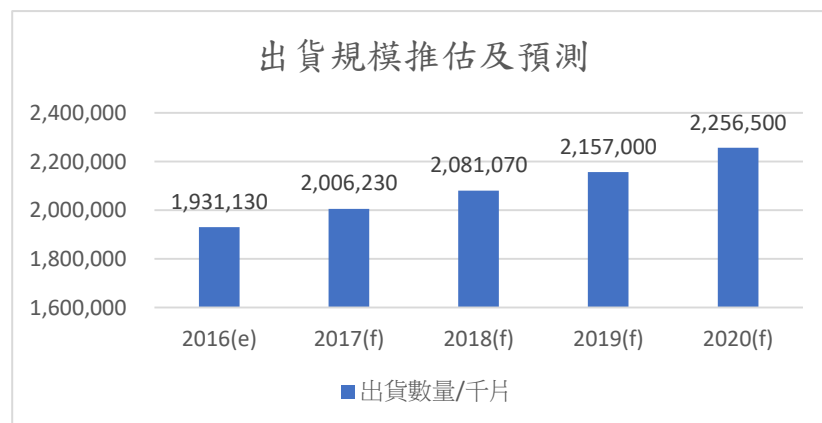
自從蘋果公司推出搭載觸控模組之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後，隨即掀起全面性之觸控風潮，觸控操作之人機介面迅速滲透人類各層面之生活領域，也因為消費性觸控產品帶來使用者操作習慣的改變，使得近年來觸控介面亦不斷滲透至非消費性產品領域，包括在軍事國防、工業控制、車載、醫療、航空（海）及智慧生活等利基市場等。觸控模組係使用者用手指或觸控筆等工具透過觸控顯示器下達指令，做為人與機器間溝通之橋樑，具有操作簡單、直覺、使用方便等特性，目前仍為市場上最佳人機介面之解決方案，故尚無可替代該公司產品之風險。

(二)該公司營運風險

1. 業務之營運風險

(1) 市場未來供需情形

根據富士Chimera總研之研究預測，雖然智慧型手機市場成長速度放緩以及平板電腦需求下滑，惟在利基型市場仍有強勁成長力道，因此預估2016～2020年間觸控面板市場出貨仍會持續呈現微幅成長的態勢。



資料來源：富士Chimera總研，2017年1月

從全球觸控面板廠商之出貨量市占率分析，全球觸控面板產值與技術主要集中在中國、日本、韓國及台灣，其相關業者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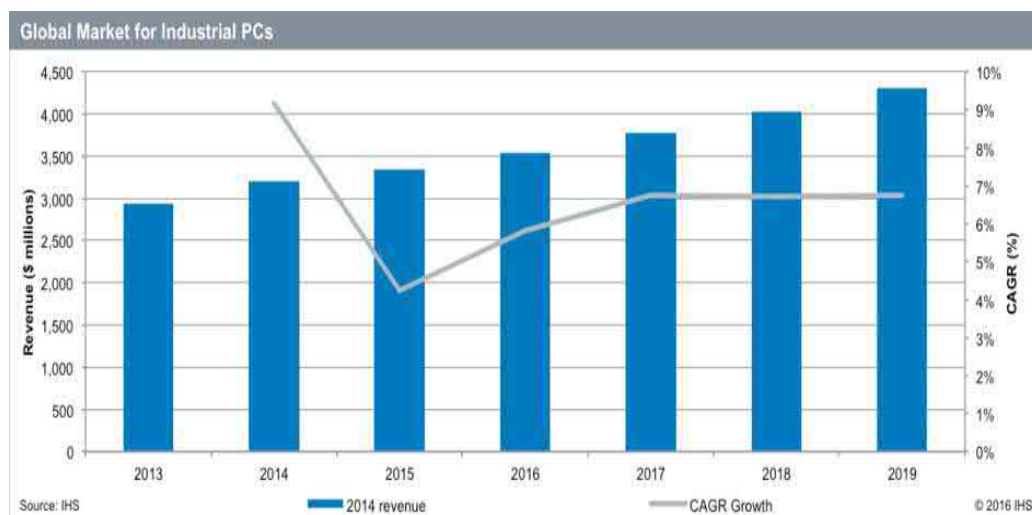
國家	主要業者	主要客戶
中國	歐菲光、信利、南玻、深越光電	華為、聯想、酷派、華碩、寧波波導、天馬微電子及中興等
韓國	三星、樂金飛利浦	三星及樂金飛利浦
日本	JDI	蘋果、華為及小米
台灣	GIS-KY、TPK-KY、中華意力	蘋果、小米、三星及樂金飛利浦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2016年8月

綜觀上述中國、日本、韓國及台灣的主要觸控面板業者，均以經營消費性觸控市場為主要業務，而該公司則是專攻產業用觸控面板市場，產品廣泛應用於工控、強固型電腦、商用及醫療等領域，為專業之五線電阻式觸控面板及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之製造商。該公司從產品設計到製造皆能獨立完成，採用印刷及雷射雕刻製程以因應客戶分散且產品少量多樣之高度客製化特性，並能提供完整解決方案一貫化服務。目前與該公司同樣專注在產業用觸控面板的國內外廠商有Elo Touch Solutions, Inc.、DMC Co., Ltd.、3M Company、Touch International Inc.、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理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等業者。

由於觸控面板之二大終端市場，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已達需求飽和且未來很難再有大幅成長動能，因此消費性觸控面板之市場需求便顯得乏善可陳。反觀產業用觸控面板因具備優異人機介面的觸控模組與工業電腦之結合應用，已成為觸控產業未來幾年相對亮眼之領域。因工業電腦著重在不同作業環境下的穩定性，因此產業用觸控面板也同時必須具備更高的操作要求，例如防塵、防水、防汙、防靜電、耐高（低）溫或耐（摔）碰撞等，以滿足在嚴苛作業環境中的可靠性與穩定性。在工業4.0、物聯網及雲端運算發展的帶動之下，全球工業電腦市場在近年來產值逐年提高，根據產業研究機構IHS研究報告顯示，從2014年至2019年的五年間，全球工業電腦市場產值將呈現6%的複合年均成長率，並在2019年達到43億美元的全球產值，如下圖所示：

全球工業電腦市場產值



資料來源：IHS Inc.；2016 年4月。

該報告指出過去幾年來工業電腦產值持續成長，係受惠於全球企業對產品製造過程的重視，以及工業電腦在工業生產以外各領域越來越廣泛的應用所致。工業電腦的成長率將在2017年之後維持穩定上揚。若將工業電腦的下游應用分類，可以初步區分為製造業應用及其他產業應用，前者使用工業電腦來增進生產自動化及智慧化，後者則利用工業電腦更多樣的用途來增進企業利益。過去製造業方面的應用為工業電腦產業貢獻了最大的產值，然而隨著工業電腦在製造業以外的應用領域越來越廣泛，其他產業的應用成長將比製造業更快速。

(2) 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① 有利因素

A. 同時具備五線電阻觸控技術及投射式電容觸控技術

該公司電阻式產品係採用高溫製程（約攝氏520度），與國內大部分同業所採用之低溫製程（約攝氏150度）相比較，不論在產品的銀線附著性、導電性、耐刮及耐受性上均優於同業，因而產品在終端使用上之具備更高之可信賴度。

此外，根據工研院IEK之預估，投射式電容技術將成為觸控主流，而該公司不僅具有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之設計與產製能力，且在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已能提供7~24吋類型產品；相對於同樣以工控領域為主之國內同業仍專注在電阻式觸控

面板，該公司在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之投入已取得優勢。在超大尺寸投射式電容觸控產品開發上，該公司也已進入試產及小量產階段，對於公司未來營收將有正面助益。

B. 提供全方位之產品

該公司所生產之觸控面板應用範圍廣泛，並且能夠提供客製化產品開發方案，主要產品五線電阻式及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可應用於工業設備、醫療儀器、智慧生活、航空（海）、金融設備及泛交通等領域。隨著物聯網及機聯網引領一波工業自動化、城市智慧化、各類自動終端櫃員機應用、運輸設備系統智慧化、保全系統控制、汽車的智慧化控制，預期未來幾年將使得產業用觸控面板維持穩定成長。過去由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帶給使用者良好的操作體驗，導引未來觸控面板將普遍滲透於日常生活之中，在多領域應用帶動下，可望成為觸控面板的新藍海。

C. 具備製程改善及自行開發製程設備之能力

該公司主要生產設備如高溫隧道爐、測試機具等，均由自行設計、開發後委外量身訂製而成，其能有效減少不必要之資本支出並降低生產成本；此外，憑藉著累積多年之技術經驗，持續調整製程與生產自動化等，以達到產品良率及生產效能的提升，同時藉由降低生產成本及提升生產效能以增進產品市場競爭能力。

D. 生產製程適合產品少量多樣化之特性且符合環保要求

觸控面板在製作電極導電圖案所採用的製程有黃光製程、印刷製程及雷射圖案化製程，目前觸控面板廠最常使用的係黃光製程，其特點為設計開發光罩後用來大批量生產以分攤高昂的光罩成本，故適合用來生產量大樣少之消費性觸控面板；但黃光製程係屬濕式製程，在生產過程中必須耗用大量水資源來清洗對環境有重大危害的化學物質，因此不符合現代社會的環保意識。

該公司則係採用印刷製程及雷射圖案化製程製作電極導電圖案，不論是印刷或是雷射製程均屬於乾式製程，所以對

水資源耗用較少且不會產生有害化學物質；此外，雖然單位生產速度較黃光製程慢但產線調整更換卻明顯優於黃光製程，因此適合用來生產少量多樣的產業用觸控面板。

②不利因素及因應措施

A. 產業用觸控市場競爭日益增加

全球觸控面板應用仍是以消費性電子商品為主，但絕大部分市場也都被龍頭廠商所囊括，因此原本著重在消費性觸控面板之台灣中小型觸控面板廠商紛紛轉型投入產業用觸控市場；此外，中國觸控面板廠獲得大量資金挹注，其產能更是持續擴大，在眾多廠商競爭下將造成透過降價來獲取訂單之情況。

因應對策：

該公司憑藉著累積多年的自主研發能力、客製化產品能力及品牌形象，與同業進行產品之區隔，其著重在工控、強固型電腦、商用及醫療等少量多樣之應用市場。該公司五線電阻式產品採用高溫製程，使得產品的耐受性、導電性及抗撞擊性均優於同業，因而產品品質與價格上極具競爭優勢，並且高溫製程涵蓋了軟（硬）體設計、電機、電子、光學、應用材料及化工等各方面優異技術，其建構出有別於低溫製程之高進入門檻。

另電容式產品採雷雕蝕刻製程，能及時因應少量多樣之高度客製化需求；此外，由於整體產線係採乾式製程，在生產過程中不需使用高污染之化學藥劑，因此毋須額外建置昂貴的防治污染設備及負擔後續除汙成本，更加符合現今環保要求。綜上所述，該公司以優質的產品品質、多元的產品線及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服務為其競爭利基，以客製化產品為主要市場並積極擴展之，藉以避開低價仿製中國製造廠商的威脅。

B. 銷貨交易之計價幣別以美元為主，因此匯率變動容易對該公司獲利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該公司內外銷交易係以美元為主，104～106年度以美元計

價之銷貨比重分別為85.34%、88.69%及91.01%，惟關鍵原物料之採購主要係以新台幣交易，因此匯率波動對公司之損益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已開立外幣帳戶藉以收取及管理外幣部位，除了由財務單位密切觀察國際政經狀況與掌握匯率趨勢外，亦每日參照銀行之實際匯率及匯率走勢評估報告，於適當時機將美元結匯為新臺幣存款，以調整美元至安全水位；若未來仍不足以因應匯率波動之風險，將視外幣部位及匯率變動情形，經董事會核准後承作遠期外匯交易進行避險。

此外，業務單位在提供客戶新產品報價時，亦考量匯率之影響，以適時反映匯率之波動，並且增加不同外幣之收款組合，而採購單位已陸續與供應商議定以美元作為交易計價之幣別，大幅提升自然避險效果，藉此來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

C. 產品特性少量多樣，增加存貨控管難度及風險

該公司產品可廣泛應用於工業設備、強固型電腦、醫療儀器、智慧生活、航空（海）、金融設備及汽車產業等領域，所以高度客製化及少量多樣為該公司之產品特性，但也同時反映出在原物料上具有相同特質，因而該公司在原物料之採購及管理上具有相當的困難度及風險。

因應對策：

該公司係採訂單式生產，因此對於存貨之採購及控管與客戶訂單之掌控密不可分。該公司業務單位隨時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藉此確實掌握短、中期訂單之能見度；在生產上儘量採用能共通使用之原物料，若遇到必須使用特殊規格之材料時，會依供應商之交期提前提出採購需求，並依業務單位取得之短、中期訂單狀況採購適足之原物料，以降低原物料陳舊呆滯之風險。

D. 上游材料供應商多專注在消費性觸控面板領域，增加該公司尋求穩固供應商與取得合適材料之困難度

由於現今觸控面板之運用絕大多數是集中在消費性領域，因此上游原材料之供應商也幾乎是以消費性觸控面板為出發考量，其開發原材料係依循消費性產品之特性為出發點，因此原材料特性未能符合該公司產品特性，使得該公司在尋求穩固的供應商與取得合適的材料增添困難度。

因應對策：

該公司係屬於工控觸控面板之佼佼者，正持續和上游供應商合作，佈建出屬於工控觸控面板之生態圈。也由於供應商多為台系廠商，相對較不依賴日系廠商之材料與技術，且部分廠商自該公司成立初期即相互合作往來，除了供貨中斷之風險低外，更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該公司深化及穩固上游供應商之主要做法如下：

a. 透過穩定訂單以建立穩固信賴關係：

該公司獲得銷售客戶之信任並且願意長期合作，一旦訂單確定至少會延續3~5年，因此能適時掌握客戶未來之訂單需求，依據過去經驗客戶取消訂單之風險極低，也因為收到之客戶訂單穩定度高，相對而言向供應商採購之訂單穩定度也高，也因此部分供應商認為風險低而願意協助就特殊材料預先備貨，由此可見該公司與供應商間深具穩固之信賴關係。

b. 透過合作建立互惠互利模式：

該公司在材料開發初期即與供應商建立相互合作關係，技術研發處及工程部不時提供新材料應用及技術製程上之協助，與供應商一同解決材料及技術上的問題，讓供應商在其同業中更具競爭力，並且開發出的材料符合該公司之生產製程與產品特性。材料開發完成且通過客戶驗證後即能穩定持續採購，對供應商而言風險降低，藉此供應商能穩定獲利並且願意與該公司長期穩定往來以達到互惠互利之雙贏局面。

c. 密切與供應商維持互動往來

該公司藉由舉辦供應商聯誼會，由高階主管就營運規劃進行解說，使供應商了解該公司的市場訊息與產品規劃，而供應商也能藉此機會向該公司介紹新客戶，使雙方訊息透明化。此外，對於關鍵供應商亦會不定期舉行計畫開發之產品發表會，讓供應商能預先了解該公司未來產品之走向與時程，以及所需要具備之關鍵材料與技術，藉此能快速配合及與預先準備因應未來產品開發的動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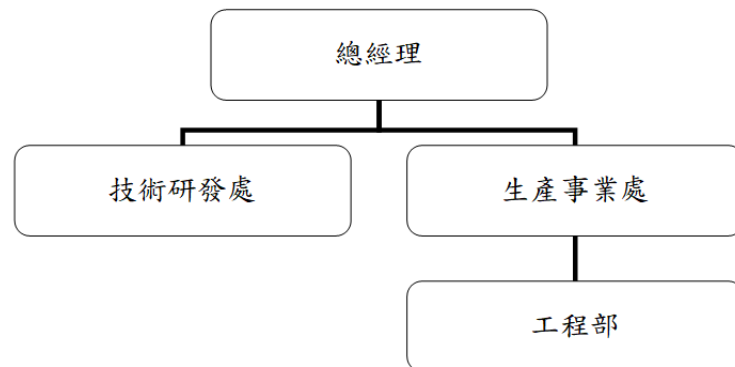
2. 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 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 研發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流動情形、發費用及研發成果

① 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從事觸控面板之製造與銷售，為厚植技術競爭力及有效劃分研發權責，研發暨工程部於103年重新劃分為技術研發處及工程部（改隸屬於生產事業處之下），技術研發處負責新材料驗證、產品改良、新技術及新產品之開發，藉由拉高技術研發處之組織層級，使公司更能聚焦在研發能量之提升；工程部則著重在提升產線生產效率及良率的相關問題，在改隸屬生產事業處後，能與製造部在製程改良上有更緊密之合作。通常新產品在研發階段須達成量產良率80%以上才可進入生產製程投產，工程

部則是針對生產設備精進及製程簡化等內容提出改善及解決方案，以將投入生產後之效率及良率再往上提升。

②研發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之之人數、學經歷、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統計表如下：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1 月底
期初人員		25	24	25	28
新進人員		5	1	8	1
轉入人員		0	6	2	1
離職人員		6	6	7	1
期末人員合計		24	25	28	29
平均服務年資（年）		3.79	5.00	4.67	4.66
職率（%）(註 2)		20.00%	19.35%	20.00%	3.33%
學歷 分佈	博士	0	0	0	0
	碩士	3	2	4	3
	大學（專）	17	21	21	23
	高中/高職	4	2	3	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本期離職人數不包含資遣及退休人數。

註 2：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本期期末人數+本期離職人數)。

該公司104~106年底及107年1月底之研發人員分別為24人、25人、28人及29人，截至107年1月底平均年資約為4.66年，其中研發主管及中高階研發人員均為大學（專）以上之學歷且具備該領域之工作經驗，顯示該公司對於研發人員之重視並因此取得多項專利技術及研發成果，故其研發人力素質尚稱良好。該公司亦不定期提供內外部專業技術之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升研發人員之專業能力，符合該公司產業需求。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1月底之研發人員離職人數分別為6人、6人、7人及1人，離職率分別為20.00%、19.35%、20.00%及3.33%，離職原因主要涉及個人職涯規畫、照顧家庭或自行創業等因素，因非為主要技術人員或重要主管離職，故不致因人員之異動而對公司核心研發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此外，該公司訂有研發管理相關內部控制作業，目前除了由高階管理層掌握研發關鍵技術外，研發部門亦建有技術資料庫以保存完整研發成果，並按研發團隊設置讀取及變更權限，藉此確保研發模組的建立及保全以及有利於未來新產品的開發。當遇有研發人員離職之情事，該公司亦能適時予以增補並完成職務交接，尚無

因人員異動造成研發作業承接困難之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研發人員之異動不會對研發經驗累積及營運風險有重大影響。

③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	105 年度	106 年度
研發費用	29,465	30,300	33,011
營收淨額	911,346	1,028,222	1,246,499
研發費用/營收淨額	3.23%	2.95%	2.6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04~106年度之研發費用分別為29,465千元、30,300千元及33,011千元，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3.23%、2.95%及2.65%，其每年所投入之研發費用均維持相當之金額及比例。該公司主要從事觸控面板之製造與銷售，故研發工作著重在維持與市場同步之新產品開發及配合客戶需求從事產品結構或性能改良等。研發費用內容主要包括研發人事費用、研發投料與耗材及製版費用等各項支出。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均維持在一定之金額水準，且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之比例亦屬穩定；此外，該公司對於製程改善、產品良率及製造效率提升亦十分注重且具相當成效，其係藉由工程部提供研發或生產單位所需之製程技術支援，來達成製程的控管或改良並提升產品穩定度等效益，惟工程部之費用係帳列在製造費用中而未在研發費用顯現。整體而言，該公司能有效運用研發費用以維持公司競爭優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④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配合客戶實際需求不斷提升自身研發能力，並致力於各項產品或製程技術之開發及改善，以建立自有核心技術為目標，茲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重要產品或技術開發成果及相關內容列示如下：

年度	技術或產品名稱	研發成果說明
104	防眩光觸控面板	產品結構中採用特殊的奈米微結構材料，不僅可以增加顏色對比度及清晰度，更能大幅度減少受到陽光或環境周遭光源所產生之眩光，適合搭配在各類型顯示器上。
	抗 UV 觸控面板	該公司在電阻式產品結構中加入抗 UV 薄膜或是抗 UV 光學膠，使觸控面板具備高度阻隔紫外線之能力，適用於戶外或是有紫外線長時間照射的作業環境，能有效延長產品使用壽命。

年度	技術或產品名稱	研發成果說明
105	大尺寸電容式觸控面板	該公司採用金屬網格材料克服觸控面板受限於尺寸越大電阻值越高之限制，針對工控及商用之需求開發出大尺寸電容式觸控面板，其係採全平面設計且具有優異的抗雜訊能力，同時保有高靈敏度、高反應速度及十指以上多點觸控功能。
	廣角型觸控面板	產品結構中採用 Super Retarder Film（相位差膜）來改變光線的幅度和相位，可將液晶螢幕所發出的光線轉換成趨近自然光的狀態，因此從各個角度或甚至在太陽光下均可看到鮮明清晰的畫面。
	NIR 設備導入	該公司導入「近紅外線」高效固化設備（簡稱 NIR 設備）用以取代傳統固化製程，可大幅縮短油墨固化時間，藉以提高生產效率並達到節能效果。
	飛針測試機台導入	該公司導入飛針測試機台執行一機多樣式之測試，並搭配高速移動機械手臂，不僅降低在印刷階段所產生之不良品進入後段製程所造成材料及人工之耗損，亦取代了原本開立電測模具篩檢的方式，減少開立模具的成本。
	雷雕製程優化	該公司經實驗分析後調增設備效能、改良模治具及重新訂定生產點，以改善原本雷雕製程因參數設計、模治具應用及材料特性等因素，導致生產直通率不佳導致重工耗時之情況。
106	電鍍銅金屬薄膜	有別於同業採用黃光製程，該公司以雷射製程因應工控市場少量多樣及降低開模費之需求，以銅走線取代銀漿可減少材料成本，且毋須經過溫度製程，亦能提升生產效率，縮短出貨時間。
107	13 吋全曲面觸控面板	曲面觸控面板不能捲曲與摺疊，因此反而適合用於車載與博弈機台等特殊應用，目前已具有 13.3 吋曲面貼合技術，將持續朝向大尺寸曲面貼合技術邁進，目標為開發出大尺寸曲面觸控面板。
	LCD OCA 全貼合技術	投入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器之貼合技術，目前所開發出之貼合技術可使公司朝向下游產業垂直整合，增加對應利基型客戶之附加價值。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⑤說明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主要技術來源係由研發團隊之專業研發能力及累積產業經驗而自行研究開發完成，並無與他人簽定相關技術合作契約之情形，亦無支付他人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⑥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該公司及產品及技術之開發一向配合客戶及市場需求，且密切注意產業動向及未來發展，開發具有市場成長性、未來性及具有潛力之產品及製程技術。未來之開發重點在於既有製程技術之持續精進及具市場性觸控面板之開發與應用。茲將該公司未來發展方向說明如下：

項目	計劃	說明
1	大尺寸曲面貼合製程	目前該公司已能提供 13.3 吋曲面貼合製程，將持續開發大尺寸曲面貼合技術，可讓客戶在車載、大型遊戲（博奕）機台及環繞（場）視覺等非消費性商業應用有多元化之選擇。
2	超大尺寸觸控面板	目標是將目前已經開發到 84 吋之觸控面板，再往上提升到 104 吋，適合用在高級時尚精品業、展場以及資訊導覽等用途，透過超大尺寸觸控面板以民眾導覽之用。
3	製程導入自動/半自動化	從關鍵製程開始進行階段性生產設備優化，透過導入自動或半自動化設備以減少因人工作業所發生之錯誤及風險，進而降低人工、材料及製造費用之損耗。
4	觸控產品模組化	計劃開發水膠貼合液晶顯示器，使觸控產品模組化，以因應客戶要求多元化搭配。
5	可繞折觸控面板	持續導入 ITO 替代材料方案，例如奈米銀線、金屬網格及導電聚合物等技術，以解決 ITO 層較為脆弱且缺乏柔韌性，無法做出可撓式觸控面板之缺點。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⑦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及未有與其他公司或機構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之情事。

⑧目前已登記或已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為止，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另該公司已取得中華民國發明型專利8項與新型專利12項、中國大陸發明型專利9項與實用新型專利3項以及美國發明型專利3項，茲就已取得之專利權及商標權列表如下：

項次	專利名稱	類別	國別	證書號	專利期間
1	具隔離膠條之電阻式觸控面板	新型	中華民國	第 M381838 號	2010/6/1~ 2020/1/19
2	全平面電容式觸控面板	新型	中華民國	第 M391689 號	2010/11/1~ 2020/6/29
3	全平面電容式觸控面板	新型	中華民國	第 M392399 號	2010/11/11~ 2020/3/25
4	抗電磁干擾觸控面板	新型	中華民國	第 M393004 號	2010/11/21~ 2020/7/15
5	全平面電阻式觸控面板	新型	中華民國	第 M393006 號	2010/11/21~ 2020/6/3
6	軟板結構	新型	中華民國	第 M405712 號	2011/6/11~ 2020/12/9
7	圓形觸控面板	新型	中華民國	第 M407443 號	2011/7/11~ 2021/1/13
8	電阻式觸控面板	新型	中華民國	第 M408079 號	2011/7/21~ 2020/12/2
9	全平面電容式觸控面板結構	新型	中華民國	第 M408746 號	2011/8/1~ 2021/3/10
10	具導磁層之覆蓋鏡片及具導磁層之觸控面板	新型	中華民國	第 M423870 號	2012/3/1~ 2021/10/17
11	具誘導孔結構之觸控面板	新型	中華民國	第 M429138 號	2012/5/11~ 2021/7/21
12	雙感測區觸碰感測器.觸控裝置	新型	中華民國	第 M457924 號	2013/7/21~ 2022/11/22
13	具有平行電極結構之觸控面板	發明	中華民國	第 I401588 號	2013/7/11~ 2028/12/15
14	具有不連續電阻鏈之觸控面板	發明	中華民國	第 I372351 號	2012/9/11~ 2029/2/19
15	微電極矩陣與具有微電極矩陣之觸控面板	發明	中華民國	第 I390281 號	2013/3/21~ 2029/6/4
16	矩陣式平行電極串觸控面板及觸碰偵測方法	發明	中華民國	第 I403931 號	2013/8/1~ 2029/6/2
17	電容式觸控面板多點偵測方法	發明	中華民國	第 I419035 號	2013/12/11~ 2029/10/8
18	具有矩陣型電極串之觸控面板及觸碰偵測方法	發明	中華民國	第 I424346 號	2014/1/21~ 2029/12/17

項次	專利名稱	類別	國別	證書號	專利期間
19	以膠體貼合基板方法	發明	中華民國	第 I444297 號	2014/7/11~ 2030/12/16
20	具有均化電極圖案之觸控面板	發明	中華民國	第 I497356 號	2015/8/21~ 2029/2/19
21	具隔離膠條之電阻式觸控面板	實用 新型	中國	第 1586984 號	2010/1/20~ 2020/1/19
22	抗電磁干擾觸控面板	實用 新型	中國	第 1742760 號	2010/7/16~ 2020/7/15
23	圓形觸控面板	實用 新型	中國	第 2038944 號	2011/1/14~ 2021/1/13
24	具有改良電極圖案之觸控面板	發明	中國	第 943509 號	2009/2/24~ 2029/2/23
25	具有平行電極結構之觸控面板	發明	中國	第 1025447 號	2008/12/26~ 2028/12/25
26	觸控面板的手勢偵測方法	發明	中國	第 1113214 號	2009/9/30~ 2029/9/29
27	微電極矩陣與具有微電極矩陣之觸控面板	發明	中國	第 1025941 號	2009/6/8~ 2029/6/7
28	音波式多點觸碰偵測方法	發明	中國	第 11598S7 號	2010/2/3~ 2030/2/22
29	具有矩陣型電極串之觸控面板及觸碰偵測方法	發明	中國	第 1126885 號	2009/12/18~ 2029/12/17
30	觸控系統、雙輸入觸控系統與觸控偵測方法	發明	中國	第 1285725 號	2009/12/29~ 2029/12/28
31	具有平行電極結構之觸控面板	發明	美國	US008411048B2	2013/4/2~ 2032/1/31
32	具有不連續電阻鏈之觸控面板	發明	美國	US008242877B2	2012/8/14~ 2031/4/18
33	微電極矩陣與具有微電極矩陣之觸控面板	發明	美國	US008587536B2	2013/11/19~ 2031/12/3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項次	商標	國別	商標註冊號	專用期間
1		中華民國	00191662	2003/12/01~ 2023/11/30
2		中華民國	01867418	2017/9/16~ 2027/9/1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 人力資源分析

(1) 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① 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

單位：人；歲；年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1 月底
期初員工人數		439	437	405	426
本期新進人數		91	61	118	5
本期離職人數		87	92	97	9
資遣及退休人數		6	1	0	0
期末員工人數		437	405	426	422
平均年齡		33.30	34.43	34.10	34.18
平均服務年資		3.15	4.12	4.31	4.42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0.00%	0.00%	0.00%	0.00%
	碩士	1.32%	2.34%	2.35%	1.90%
	大學(專)	45.20%	46.42%	49.30%	50.00%
	高中	48.40%	46.73%	44.60%	44.31%
	高中以下	5.08%	4.51%	3.75%	3.79%
離職人數(含資遣及退休)		93	93	97	9
離職率(註)		17.55%	18.67%	18.55%	2.0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本期期末人數+本期離職人數)

②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離職率分析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1 月底		
	離職人數	期末人數	離職率(註)	離職人數	期末人數	離職率(註)	離職人數	期末人數	離職率(註)	離職人數	期末人數	離職率(註)
經理人員	1	13	7.14%	1	14	6.67%	1	16	5.88%	0	16	0.00%
一般職員	34	142	19.32%	25	138	15.34%	24	148	13.95%	2	147	1.34%
直接人工	58	282	17.06%	67	253	20.94%	72	262	21.56%	7	259	2.63%
合計	93	437	17.55%	93	405	18.67%	97	426	18.55%	9	422	2.0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本期期末人數+本期離職人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7年1月底之離職員工(含資遣)分別為93人、93人、97人及9人，而離職率分別為17.55%、18.67%、18.55%及2.09%，離職人員以直接人工及一般職員為多數。上述期間內經理人員離職共計3位，分別為104年度總經理1人與106年度副總經理1人係因個人健康因素請辭，而105年度技術研發部經理1人則是因個人職涯規劃辭職，前述人員離職後皆有適當之人選承接職務，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另最近三年度及107年1月底直接人工之離職率分別為17.06%、20.94%、21.56%及2.63%，占該公司整體離職率最高。該公司員工離職原因主要為職涯發展、轉換不同性質或業別的工作，其次為現場作業員對產線之工作環境不適應或身體健康問題；資遣人員方面，每年皆會進行員工評比及考核，淘汰因素主係為出缺勤不正常造成人力調度困難、不遵從SOP作業流程及不聽從主管指示等無法勝任工作之員工，該公司為優化人力於104~105年度資遣員工分別為6人及1人。該公司備有職務代理制度，遇有人員離職之情事，亦能適時增補，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營運作業尚屬正常，並無因人員異動而對公司營運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未來該公司將持續致力於招募人才及勞資關係之經營，營建良好工作環境，透過完善的教育訓練並加強員工福利及獎勵政策，以提高員工留任意願，改善人員異動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

4. 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 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所占百分比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品別	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電阻式觸控 面板	原物料	211,220	45.20	201,609	48.95	214,205	51.01
	直接人工	92,998	19.90	79,870	19.40	77,463	18.09
	製造費用	163,048	34.90	130,360	31.65	136,598	31.90
	小計	467,266	100.00	411,839	100.00	428,266	100.00
電容式觸控 面板	原物料	144,731	76.44	247,165	76.45	408,718	80.49
	直接人工	15,722	8.30	25,921	8.02	32,725	6.44
	製造費用	28,888	15.26	50,221	15.53	66,380	13.07
	小計	189,341	100.00	323,307	100.00	507,823	100.00
合計	原物料	355,951	54.21	448,774	61.05	622,923	66.55
	直接人工	108,720	16.56	105,791	14.39	110,188	11.77
	製造費用	191,936	29.23	180,581	24.56	202,978	21.68
	小計	656,607	100.00	735,146	100.00	936,08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係從事觸控面板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主要產品以中大尺寸觸控面板為主，且應用於工控、商規、醫療、軍規、車用及博弈等領域。觸控面板依性質可區分為電阻式及電容式觸控面板，主要產品之成本結構均以原物料所占比例最高，而原物料成本又隨著價格波動及投入比率而變化；其次為製造費用，該公司製造費用包含製造部門所發生之各項費用及生產製造之加工費用。

電容式產品因原料採用高單價保護玻璃，且產製過程無需經高溫隧道爐烘烤，故與電阻式產品成本相比原料成本較高，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較低。105年起該公司客戶對於電容式產品之需求及接受度增長，對於電阻式產品則相對下滑，電容式產品逐漸取代電阻式產品主流地位，該公司為因應市場變化積極拓展電容式產品業務有成，致105及106年度電容式產品訂單穩定成長，使得投產成本隨之增加。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之成本結構變動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 建設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案件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5. 匯率變動情形

- (1)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外銷、內外購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外銷、內外購比例列表及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台幣	133,581	14.66	116,257	11.31	102,404	8.22
	美元	161,625	17.73	253,285	24.63	263,498	21.14
外銷	台幣	-	-	-	-	9,600	0.01
	美元	616,140	67.61	658,680	64.06	870,997	69.88
台幣小計		133,581	14.66	116,257	11.31	112,004	8.99
美金小計		777,765	85.34	911,965	88.69	1,134,495	91.01
銷貨總額		911,346	100.00	1,028,222	100.00	1,246,499	100.00
內購	台幣	335,575	81.51	404,295	79.57	521,127	74.12
	美元	67,953	16.50	94,398	18.58	175,443	24.95
	人民幣	1,222	0.30	-	-	-	-
	日圓	6,943	1.69	9,392	1.85	6,549	0.93
進貨總額		411,693	100.00	508,085	100.00	703,11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營產品為電阻式及電容式觸控面板，由上表可知，該公司之銷貨交易主要以美金計價，104至106年度美元計價銷貨金額占整體銷貨收入比例分別為85.34%、88.69%及91.01%；而該公司與供應商交易之進貨總額中主係為台幣，部份採美元、人民幣及日圓計價，其所占比例不高。綜上所述，美元匯率波動對該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具有一定之影響程度。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兌換利益(損失)(A)	9,082	(5,276)	(27,377)
營收淨額(B)	911,346	1,028,222	1,246,499
兌換利益(損失)占營收淨額比率(A)/(B)(%)	1.00	(0.51)	(2.20)
營業利益(C)	99,557	142,521	142,695
兌換利益(損失)占營業利益比率(A)/(C)(%)	9.12	(3.70)	(19.1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該公司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為新臺幣，惟其產品之銷售主要以美金計價，該公司104至106年度之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9,082千元、(5,276)千元及(27,377)千元，占各年度營收淨額之比率分別為1.00%、(0.51)%及(2.20)%，占各年度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9.12%、(3.70)%及(19.19)%。104年度在美國經濟復甦力道持續回穩及美國確定升息之影響下，新台幣兌美元匯率持續走貶，產生9,082千元之兌換利益。105年度美國受通貨膨脹是否繼續攀升之不確定性因素及石油產量下降對景氣的不利影響，聯準會升息步伐無加快跡象，國際資金回流至新興市場，致新台幣對美元匯率一路升值至11月因美國總統大選結果影響，讓市場普遍預測美國將推出有利經濟成長的財金政策，進而推升通貨膨脹，致美元看漲新台幣兌美元匯率貶值，就整年度而言新台幣升值期間較長，故該公司產生5,276千元之兌換損失。106年度美金匯率轉為大幅貶值，致兌換損失增加，淨外幣兌換損失27,377千元。整體而言，該公司兌換損益之變動主係受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發行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因應措施

最近三年度該公司以美金計價之銷售比重均達八成以上，而採購原材料雖有部分以美金支付貨款，惟其收款及付款之比重差異甚大，無法達到自然避險之效果，該公司採取下列具體因應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其營收及獲利產生之影響：

①蒐集匯率資訊並維持外幣安全水位

該公司綜合評估資金需求及匯率波動情形，財務部門每日參照銀行之實際匯率及匯率走勢評估報告，於適當時機將美金結售為新臺幣存款，以控制美金部位，每次結售金額約為美金 50~95 萬之間。

該公司為降低美金部位，朝安全水位達成，財務長將持續考量部位成本及外匯市場走勢，並設置結匯目標價格，一旦匯率接近目標價格，即啟動結售美金程序。且往後財務人員一旦發現外幣持有部位超過安全水位，即於發現時說明現有美金部位餘額數及計算可能產生之兌換損失或獲利金額，以及估算預計結售外幣數，呈財務長核准後，財務人員始進行結售美金之動作，透過及時作業，減少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②對新開案產品調整報價匯率基礎，並增加收款貨幣組合

新開案產品之報價，將考量最近匯率走勢一律，設定合理匯率，未來長期則再視匯率市場情形，採取相對保守之匯率，再動態調整此基礎匯率。另該公司亦期望降低貨幣資產的非系統風險，例如未來針對新開發之歐洲客戶，洽談以歐元收款，以排除單一貨幣(美金)升貶值造成的匯兌衝擊，如果成效良好，不排除進一步擴大到其他幣別的應收帳款。

③協調供應商以美金付款

該公司目前銷售以美金計價收款之比重約為九成，採購原材料之貨款僅有很少部分以美金支付，而為積極控管匯率風險，該公司 106 年起積極與供應商洽談以美金付款，106 年度自然避險比率已逐步提升至 12.36%，預計 107 年將持續與更多供應商採美金付款，預計將大幅提升至 47.04%，未來自然避險比率將進一步提升。

④視外幣部位及匯率變動情形，經董事會核准後承作遠期外匯交易進行避險

該公司係先以調降外幣持有部位為主，若未來仍不足以因應匯率波動之風險，將視外幣部位及匯率變動情形，經董事會核准後，依該公司內部控制相關規定承作遠期外匯交易進行避險。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針對匯率變動風險擬定具體之避險措施，對於匯兌風險之控管尚屬適切，應能有效減低匯率變動所造成之衝擊。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案件，其相關效益說明，請詳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參、業務財務狀況

一、業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

(1)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排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名稱	金額	佔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漢黃	107,728	11.82	無	和碩聯合	112,882	10.98	無	和碩聯合	151,038	12.12	無
2	UNIVERSAL	64,599	7.09	無	NEXT SYSTEM	85,384	8.30	無	NEXT SYSTEM	149,394	11.99	無
3	和碩聯合	61,894	6.79	無	DATA MODUL AG	82,536	8.03	無	DATA MODUL AG	148,886	11.94	無
4	DATA MODUL AG	55,345	6.07	無	UNIVERSAL	81,900	7.97	無	UNIVERSAL	147,865	11.86	無
5	IGIG	46,681	5.12	無	DELL	76,960	7.48	無	DELL	105,093	8.43	無
6	坤巨	41,886	4.60	無	漢黃	63,868	6.21	無	漢黃	47,921	3.84	無
7	DELL	40,700	4.47	無	IGIG	49,468	4.81	無	IGIG	37,324	2.99	無
8	NEXT SYSTEM	35,111	3.85	無	坤巨	31,779	3.09	無	INTERDIPROS	34,538	2.77	無
9	DAWAR	35,041	3.85	無	ELGOOD OY	26,708	2.60	無	商碁	27,743	2.23	無
10	INTERDIPROS	24,021	2.64	無	陞泰	24,244	2.36	無	坤巨	24,298	1.95	無
	其他	398,340	43.70	-	其他	392,493	38.17	-	其他	372,399	29.88	-
	合計	911,346	100.00	-	合計	1,028,222	100.00	-	合計	1,246,499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為專業觸控面板製造廠，主要業務為高溫製程五線電阻式觸控面板、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產品應用領域廣泛，舉凡航空、航海、教育、醫療、軍警應用、博奕電玩、工業控制、各式車載、公共資訊系統、銀行櫃員系統、收銀機等，目前銷售地區以美洲、歐洲及亞洲等地區為主。該公司之銷售模式除直接銷售予品牌或其代工廠客戶外，因應海外各地市場人文、政治、投資環境及相關法令均不盡相同，該公司考量業務開發、訂單處理、產品運送、收款作業及客戶服務等相關成本相對較高，有限資源應專注產品研發及生產製造，以提升產品競爭力，故經由各地通路商因地制宜，融入當地市場特性，以就近開發客戶，並且，由於工業用觸控產品高度客製化，通路商開發當地工業電腦廠或組裝加工廠後，由該公司開發設計符合終端客戶需求之產品，並進一步為其進行售後維護服務。

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911,346 千元、1,028,222 千元及 1,246,499 千元，其銷售對象、銷售金額及銷售比率之變化受到市場需求、客戶營運政策改變與調整等因素影響，致各年度間主要銷售客戶有所變動，惟前十大銷貨對象均為多年長期合作之客戶，營收表現穩健，茲就該公司 104~106 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通路商

A. 上海漢黃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簡稱：上海漢黃；網址：<http://www.handsfun.com/>)

上海漢黃成立於民國 98 年，主要從事大陸地區觸控產品及 IC 控制器銷售，於上海、北京及深圳設有辦事處，該公司於 99 年起與其開始往來，並維持長期良好互動往來關係，主要銷售電阻式觸控模組，終端應用產品包括 POS 機、工控設備、ATM、醫療設備、快遞櫃及彩票機等。該公司 104~106 年度對上海漢黃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07,728 千元、63,868 千元及 47,921 千元，皆為該公司銷售前十大客戶，其中，104 年度該公司透過原物料採購調整及製程優化，開發新款 15 吋電阻平價機種，售價具有市場競爭力，上海漢黃於中國大陸地區積極推廣成效顯著，應用多以 POS 機為主，進而提高對該公司之採購量，並成為當年度第一大銷售客戶，而後隨著產品銷售力道趨緩加上市場價格競爭，故逐漸減少對該

公司之採購。

B. UNIVERSAL (FAR EAST) PTE LTD(簡稱：UNIVERSAL；網址：
<http://www.universalfareast.com/>)

UNIVERSAL 位於新加坡，為美國 AMEX 上市公司裕達科技國際(Trio-Tech International)[股票代碼：TRT]之轉投資公司，主要從事工業設備機台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於 102 年與其開始往來，主要銷售 8~15 吋電容式觸控模組產品，終端應用於 POS 機系統、工業用叉架起貨機、醫療設備及飲料販賣機等。104~106 年度對 UNIVERSAL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64,599 千元、81,900 千元及 147,865 千元，皆為該公司銷售前十大客戶，銷售金額持續增加主係受惠知名終端客戶 POS 機專案開發成功並導入量產，且市場需求持續增加，因而逐年增加對該公司採購所致。

C. DATA MODUL AG (簡稱：DATA MODUL AG；網址：
<https://www.data-modul.de/>)

DATA MODUL AG 成立於德國，為德國 ETR 上市公司(股票代碼：DAM)，主要從事觸控面板及觸控模組之製造及銷售業務。該公司自 98 年始與 DATA MODUL AG 交易，主要銷售客製化觸控模組產品，其終端應用產品多元，包含車載應用、工控、POS 機、醫療及娛樂等，104~106 年度對 DATA MODUL AG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55,345 千元、82,536 千元及 148,886 千元，皆為該公司銷售前十大客戶，105 年度因該公司應用於大型農耕機及博弈機之產品專案持續進行中，致銷售金額大幅成長。而 106 年度較 105 年度大幅增加則係博弈機訂單持續發酵，進而提高對該公司之採購量。

D. IGIG INC. (簡稱 IGIG；網址：<http://igiginc.com/>)

IGIG 成立於美國加州，主要從事觸控面板之加工組裝及銷售，亦會協助客戶建構、設計及開發。該公司自 102 年始與 IGIG 交易，隨著韓裔美籍負責人回到韓國經營工業電腦產品設計及開發業務，該公司目前與 IGIG 之交易主係銷售 15 吋電阻式觸控模組，終端應用於韓國地區知名品牌 POS 系統。104~106 年度對 IGIG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6,681 千元、49,468 千元及 37,324 千元，皆為該公司銷售前十大客戶，受到當地終端市場價格競爭激烈，以致連帶影響 IGIG 對該公司採購，致 106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5 年度降

低。

- E. 坤巨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坤巨；網址：<http://www.gtouch.com.tw/>)

坤巨成立於民國 84 年，總部位於台灣，於中國深圳設有分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各種觸控技術解決方案，協助客戶導入於各種應用系統，並以自有品牌 GTouch 行銷於台灣、亞洲、歐洲、美洲等地，另亦從事吸波材之生產及銷售，吸波材係整合應用於複雜的電磁相容或干擾場域，可抑制雜訊、降低電磁雜訊之干擾。該公司自 98 年起與坤巨交易，並維持長期良好互動往來關係，主要銷售電阻式觸控模組，終端應用以工廠自動化設備控制及醫療產品為主。104~106 年度對坤巨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1,886 千元、31,779 千元及 24,298 千元，皆為該公司銷售前十大客戶，其中因終端應用於醫療設備之產品訂單減少，致銷售金額呈現下降趨勢。

- F. Next System Vertriebsges m.b.H(簡稱：NEXT SYSTEM；網址：<http://www.nextsystem.at/>)

NEXT SYSTEM 位於歐洲奧地利，主要提供電子機械設備之技術組件及解決方案，終端應用包括車載系統、家庭自動化設備、工業自動化設備、醫療設備及博奕機器等。該公司自 102 年起與 NEXT SYSTEM 交易，主要銷售客出製化電容式產品，其終端客戶為知名工控電腦及自動化設備廠商，104~106 年度對 NEXT SYSTEM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5,111 千元及 85,384 千元及 149,394 千元，皆為該公司銷售前十大客戶，主係開發階段之產品專案陸續導入量產，訂單持續增加帶動下，銷售金額持續成長。

- G. DAWAR TECHNOLOGIES(簡稱：DAWAR；網址：<http://www.dawar.com/>)

DAWAR 總部位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匹茲堡，主要從事觸控面板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104 年度該公司對 DAWAR 之銷售金額為 35,041 千元，為該公司排名第九大之銷售客戶，該公司主要出售應用於工業設備儀器、軍用產業、醫療設備及車載控制等用途之高規格電阻式觸控產品予 DAWAR，後因 DAWAR 自行設置生產線，投入電容式面板製造，並將營運重心集中於自身之電容式觸控產品，相對減少對該公司之採購，因而自 105 年度起退出銷售前十大客戶之列。

H.INTERDIPROS SRL (簡稱：INTERDIPROS；網址：<http://www.interdi.it/>)

INTERDIPROS 位於歐洲義大利，主要從事電子工業相關零組件之產品服務，產品包括觸控螢幕、IC 控制器及線材等，該公司於 101 年起開始與其交易往來，主要銷售電阻式觸控產品，104 年度銷售予 INTERDIPROS 之金額為 24,021 千元，於當年度進入銷售前十大客戶，主係承接知名工業電腦製造商應用於工廠自動化設備之訂單發酵所致，進而提高對該公司之進貨量。105 年度該公司對 INTERDIPROS 之銷售金額變化不大，惟受到其他主要客戶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度成長，致 INTERDIPROS 之銷售排名略微下滑，退出當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106 年度該公司銷售予 INTERDIPROS 之金額為 34,538 千元，係工控自動化設備需求成長，增加對該公司之採購，使其重返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I. ELGOOD OY (簡稱：ELGOOD OY；網址：<http://www.elgood.fi/en/>)

ELGOOD OY 位於北歐芬蘭，為瑞典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公司 Addtech Group 集團之轉投資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電子設備和機器之零組件銷售，產品包含觸控顯示器、印刷電路板、連接器及電纜線束等，並提供相關技術解決方案。該公司於 101 年起與其開始往來，主要出售電阻式產品予 ELGOOD OY，105 年度對 ELGOOD OY 之銷售金額為 26,708 千元，為該公司銷售排名第九大銷售客戶，主係其承接國際大廠應用於醫療設備之產品專案穩定量產，進而增加對該公司之採購量所致；而 106 年度該公司對 ELGOOD OY 銷貨金額變化不大，惟受到其他主要客戶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度成長，致 ELGOOD OY 之銷售排名略微下滑，因而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J. 陞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陞泰；網址：無)

陞泰成立於民國 94 年，主要從事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之系統整合及設計服務，105 年度對陞泰之銷售金額為 24,244 千元，主係銷售電阻式觸控模組，多應用於 POS 機，隨著終端客戶之產品市場銷售狀況良好，對該公司之採購量亦隨之增加，致使 105 年度列於前十大銷售客戶。而 106 年度則因終端客戶減少採購，連帶影響陞泰對該公司之採購，致銷售排名略微下滑，因而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K.商基貿易有限公司(簡稱：商基；網址：無)

商基成立於民國 98 年，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貿易業務，該公司主要銷售 4.3 吋至 24 吋電阻式觸控面板予商基，終端應用包括醫療設備、博奕機器、打卡鐘及跑步機台等，主要銷售地區以美洲為主。106 年度對商基之銷售金額為 27,743 千元，主係終端應用於打卡鐘之七吋產品轉單至商基，致銷售金額大幅增加，因而成為該公司銷售排名第九大銷售客戶。

系統廠

A.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和碩聯合；網址：<http://cht.pegatroncorp.com/>）

和碩聯合成立於民國 96 年，為台灣上市公司(股票代碼：4938)，其主要業務為資訊電子、通訊電子與消費性電子三大領域科技產品之代工服務，其代工客戶包含國內外知名品牌大廠。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對和碩聯合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61,894 千元、112,882 千元及 151,038 千元，皆為該公司銷售前十大客戶。105 年度受惠於代工之強固型電腦新機種開發完成進入量產階段，進而增加對該公司之採購金額，106 年度則因代工知名品牌用於戶外量測使用之客製化產品訂單發酵，因而陸續增加對該公司之採購金額。

品牌廠

A.Dell Global B.V. (Singapore Branch)（簡稱：Dell；網址：<http://www.dell.com/sg/p/>）

Dell 集團總部位於美國德克薩斯州朗德羅克，主要業務為生產、設計、銷售電腦、伺服器、資料儲存裝置或網路裝置等，並於新加坡設有亞太總部暨全球採購中心。該公司主要銷售 11.6 吋及 14.1 吋電阻式觸控模組予 Dell，終端應用於強固型電腦產品。104~106 年度該公司對 Dell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0,700 千元、76,960 千元及 105,093 千元，皆為該公司銷售前十大客戶，104 年度因其中 11.6 吋產品設計未即時取得 WWAN(wireless wide area network，無線廣域網路)認證，進而影響市場銷售情況，出貨速度不如預期，105 及 106 年度隨著新一代產品進入量產階段，進而逐漸提高對該公司之進貨量，致銷售金額增加。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4~106 年度前十大銷售對象，多為長期往來之客戶，主要銷售客排名之變化主係源自於市場需求與客戶營運政策改變與調整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106 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變化之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56.30%、61.83%及 70.12%，其各主要客戶之銷售金額大致隨其下游客戶需求狀況或營運模式變更而有所消長，整體而言，104~106 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客戶中，皆未有單一客戶占各該年度營收淨額比重達 20%以上之情形，就該公司銷售對象而言，尚屬分散，顯見該公司在持續積極拓展新客源及開發新市場下，尚無過度倚賴單一客戶或銷貨過度集中風險之虞。

(4)銷售政策

該公司產品應用領域廣泛，舉凡航空、航海、教育、醫療、軍警應用、博奕電玩、工業控制、各式車載、公共資訊系統、銀行櫃員系統、收銀機等，目前銷售地區以美洲、歐洲及亞洲等地區為主。該公司之主要銷售政策列示如下：

- ①該公司以提供客戶良好之產品品質為首要任務，不斷鑽研製程及產品技術改良，並配合少量多樣化生產，彈性應對客戶需求，藉以提升競爭力。
- ②為積極佈局全球，經各地通路商貼近國外市場環境及文化，瞭解市場資訊，就近開發當地客戶，並由該公司開發設計符合終端客戶需求之產品，更能快速拓展當地市場。
- ③積極維繫現有客戶緊密關係，從產品開發設計階段即提供客戶建議與協助，因應客戶需求，設計符合客戶所期之觸控產品解決方案，以取得客戶信任，爭取長期穩定之訂單，加深彼此合作關係。
- ④透過銷售團隊掌握市場最新動態，協力研發團隊快速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藉此開發新客源，並以更多元化的產品拓展市場佔有率。

2. 最近三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分析最近三年度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1)最近三年度各主要供應商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排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聯享	42,376	10.29	無	宏益	56,197	11.06	無	宏益	82,143	11.68	無
2	宏益	36,908	8.96	無	龍伸	45,622	8.98	無	龍伸	68,487	9.74	無
3	新翔	35,195	8.55	無	聯享	42,886	8.44	無	聯享	68,069	9.68	無
4	富元	26,103	6.34	無	華宏	27,025	5.32	無	優貝仕	48,285	6.87	無
5	弘凌	26,085	6.34	無	新翔	25,747	5.08	無	摩太	37,167	5.29	無
6	正太	24,981	6.07	無	富元	20,936	4.12	無	安可	31,511	4.48	無
7	龍伸	22,060	5.36	無	優貝仕	19,890	3.91	無	華宏	31,445	4.47	無
8	安可	18,158	4.41	無	安可	19,655	3.87	無	樺鐸	29,048	4.13	無
9	華宏	18,039	4.38	無	琦芯	19,498	3.83	無	同驥	27,844	3.96	無
10	摩太	17,915	4.35	無	弘凌	18,035	3.55	無	新翔	26,523	3.77	無
	其他	143,873	34.95		其他	212,594	41.84		其他	252,597	35.93	
	合計	411,693	100.00		合計	508,085	100.00		合計	703,11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觸控面板之製造與銷售及相關控制器及 IC 之買賣，主要進貨項目有 ITO 導電薄膜、ITO 導電玻璃、保護玻璃、COF FPC（覆晶薄膜軟板）、FPC Tail（軟板端子）、控制器及光學背膠等。104～106 年度前十大主要供應商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267,820 千元、295,491 千元及 450,522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重為 65.05%、58.16%及 64.07%，茲就 104～106 年度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分述如下：

①ITO 導電薄膜

A.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享；網址：<http://www.ushine.com.tw/index.htm>)

聯享係國內興櫃公司（股票代碼：3678），其成立於民國 90 年，公司位於新竹縣竹北市，主要業務為生產銷售軟性基材薄膜及光學膠材料，主要應用在觸控及顯示器等相關領域。該公司向聯享採購 ITO 導電薄膜係用於生產電阻式及電容式觸控面板，104～106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42,376 千元、42,886 千元及 68,069 千元，分別占當年度進貨淨額 10.29%、8.44%及 9.68%。自 104 年度起聯享進入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主係原本分別向華宏及琦芯採購之導電薄膜，因品質因素及提高價格因素而轉向聯享採購，遂使得聯享成為 ITO 導電薄膜之主要供應商。

B. 弘凌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弘凌；網址：<http://www.kouryou.com.tw/index.php>)

弘凌成立於民國 80 年，公司位於台北市內湖區，主要代理和經銷精密測量泵、電聲材料及電子元件等，另有代理經銷 TDK 之 ITO 導電薄膜。該公司向弘凌採購 ITO 導電薄膜係用於生產電容式觸控面板。104 及 105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26,085 千元及 18,035 千元，分別占當年度進貨淨額 6.34%及 3.55%。自 104 年度起進入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係因部分原本向華宏採購之導電薄膜，因品質因素轉向弘凌採購，使得弘凌成為該年度 ITO 導電薄膜之第二大供應商；另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減少 8,050 千元，係因向弘凌採購之 ITO 導電薄膜在用於客戶 NEXT SYSTEM 產品時有細微刻痕，無法符合客戶之品質要求，該公司便改向更新配方後的華宏採

購；並於 106 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C.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宏；網址：
<http://www.wahhong.com.tw/>）

華宏係國內上櫃公司(股票代碼：8240)，其成立於民國 62 年，主要業務為生產銷售多種複合材料、高機能性塑料及光學膜片等產品，包括揉團成型材料、粒狀熱固性成型材料、高機能工程塑膠成型材料、液晶顯示器用光學膜片及觸控面板用光學材料等。該公司向華宏採購 ITO 導電薄膜係用於生產電阻式及電容式觸控面板，104~106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18,039 千元、27,025 千元及 31,445 千元，分別占當年度進貨淨額 4.38%、5.32%及 4.47%。104 年度部分用於戶外產品之導電薄膜發生品質異常，因而轉向聯享及弘凌採購，故使得 104 年度採購金額減少。爾後因華宏更新材料配方，該公司便重新用於生產 NEXT SYSTEM 之產品；此外，DELL 所推出新款中階強固型電腦亦指定採用華宏特殊規格 ITO 導電薄膜，故 105 及 106 年度採購金額又較 104 年度些微上升。

D. 琦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琦芯；網址：
<http://www.cheeshin.com.tw/index.php/zh-tw/>）

琦芯成立於民國 94 年，公司位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主要業務為生產銷售 ITO 導電薄膜及金屬導電薄膜，現已更名為新合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向琦芯採購 ITO 導電薄膜係用於生產電阻式觸控面板，105 年度進貨金額為 19,498 千元，占當年度進貨淨額 3.83%。近年來用於電容式產品之導電薄膜需求漸增，該公司遂引進同時具有電阻式及電容式導電薄膜且價格相對較低之聯享光電，進而分散了對琦芯之採購，故僅於 105 年度進入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

②ITO 導電玻璃

A. 富元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元；網址：
<http://www.buwon-ps.com/buwon/web?t=index&l=TW>)

富元成立於民國 94 年，公司位於桃園市觀音區，主要業務為生產銷售電阻式及電容式觸控玻璃。該公司向富元採購單面 ITO 導電玻璃係用於生產電阻式觸控面板，104 及 105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26,103 千元及 20,936 千元，分別占當年度進貨淨額 6.34%及 4.12%，其採購金額呈現逐年下滑，主

要係 DELL 之舊機種出貨已於 103 年起陸續結束，而其產品特性未符合 DELL 新機種需求，另外隨著電阻式產品投產量逐漸減少，故向富元進貨金額逐年減少。

- B. 正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太；網址：<http://www.gem-tech.com.tw/index.asp>)

正太為正隆(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碼：1904)持股 59.13%之轉投資公司，其成立於民國 88 年，公司位於桃園市中壢區，主要業務為生產銷售 ITO 導電玻璃、多層結構之金屬膜及 ITO 導電薄膜。該公司主要向正太採購單面 ITO 導電玻璃係用於生產電阻式觸控面板，104 年度進貨金額為 24,981 千元，占當年度進貨淨額 6.07%。該公司對正太之採購金額減少，除了受到市場上應用電容式產品比例提高之影響外，部分電阻式產品因製程上需求考量而改向安可採購，因而使得正太自 105 年起未進入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

- C.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可；網址：<http://www.aimcore.com.tw/index.htm>)

安可係國內上櫃公司(股票代碼：3615)，其成立於民國 96 年，公司位於新竹縣湖口鄉，主要業務為生產銷售 ITO 導電玻璃。該公司向安可採購單面 ITO 導電玻璃係用於生產電阻式觸控面板，104~106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18,158 千元、19,655 千元及 31,511 千元，分別占當年度進貨淨額 4.41%、3.87%及 4.48%。因向安可採購之 ITO 導電玻璃，在產品通過高溫爐烘烤製程時較為穩定，可有效減少不良品之發生，進而降低成本，故自 104 年起採購金額逐年增加，並減少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因而成為該公司 104~106 年度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③保護玻璃

- A. 宏益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益；網址：<http://www.honyglass.com/>)

宏益成立於民國 71 年，公司位於新北市瑞芳區，主要從事平板強化玻璃、光學玻璃、高科技玻璃基板之製造與銷售業務。該公司向宏益採購保護玻璃係用於生產電容式觸控面板，104~106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36,908 千元、56,197 千元及 82,143 千元，分別占當年度進貨淨額 8.96%、11.06%及

11.68%。因著眼於電容式產品在非消費性市場之應用已有逐步增加之趨勢，且預估電容式產品用於工控及商用方面將有很大成長空間，故該公司與宏益之合作日益緊密，加上宏益能提供玻璃鍍膜（防眩光、抗指紋、抗反射）、異型切割、磨邊、強化、撈孔及印刷等完整加工服務，故向宏益採購金額逐年上升，成為保護玻璃之主要供應商。

- B. 新翔開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翔開發；網址：<http://www.shinshian.com/html/front/bin/home.phtml>)

新翔開發成立於民國 99 年，公司位於新北市樹林區，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各式應用基材之螢幕保護玻璃。該公司向新翔開發採購保護玻璃係用於生產電容式觸控面板，104～106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35,195 千元、25,747 千元及 26,523 千元，分別占當年度進貨淨額 8.55%、5.08%及 3.77%。受惠於電容式產品在工控及商用之出貨比重增加，使得 104 年度向新翔採購之金額較 103 年度大幅成長；惟新翔提供玻璃異型切割及印刷等服務，不具全面性完整，故使得 105 年起採購金額下滑。

- C. 優貝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優貝仕；網址：<http://www.vubest.com.tw>）

優貝仕成立於民國 90 年，公司位於新北市三重區，主要從事代理銷售國內外各式鍍膜玻璃。該公司於 104 年 9 月開始與優貝仕往來交易，主要係採購鍍膜玻璃以用於生產電容式觸控面板，105～106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19,890 千元及 48,285 千元，分別占當年度進貨淨額 3.91%及 6.87%。優貝仕之產品已通過 DELL 之認證且曾經有專案合作，105 年度和碩代工中階強固型電腦之新機種，而優貝仕之鍍膜玻璃為材料之一，該新機種已於 105 年度持續量產，故使得 105 及 106 年度採購金額大幅增加。

- D. 樺鐸電子工業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樺鐸；網址：<http://www.hwa-pu.com/>）

樺鐸成立於民國 92 年，公司位於桃園市桃園區，從事觸控面板玻璃及 NB 面版外框印刷服務。該公司於 105 年度起正式向樺鐸採購保護玻璃以用於生產電容式觸控面板，106 年度進貨金額為 29,048 千元，占當期進貨淨額 4.13%。該公

司觀察市場對電容式產品之需求漸增，因此評估 106 年度電容式產品之出貨比重將持續增長，故 106 年度增加對樺鐸之採購，以提升保護玻璃供貨來源之穩定性。

④COF FPC（覆晶薄膜軟板）、FPC Tail（軟板端子）及控制器

FPC Tail 係用於電阻式觸控面板，以作為連接觸控面板及控制器；而 COF FPC 則用於電容式觸控面板，係直接將觸控晶片與軟板結合，不需再另外連接控制器。

A. 龍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龍伸；網址：無)

龍伸成立於民國 80 年，公司位於新北市土城區，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 FPC Tail 及 COF FPC。該公司 104~106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22,060 千元、45,622 千元及 68,487 千元，分別占當年度進貨淨額 5.36%、8.98%及 9.74%。該公司原本係向龍伸採購 FPC Tail 為主，惟龍伸於 104 年下半年度亦投入生產 COF FPC，可同時滿足該公司電阻式及電容式之產品需求，目前材料廣泛應用在 DELL、和碩、Universal 及 Next System 等客戶之機種，104~106 年度向龍伸採購 COF FPC 比重佔對龍伸全部採購之比重分別為 22.68%、42.34%及 41.90%，故採購金額自 105 年度起大幅攀升。

B. 摩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摩太；網址：http://www.motac.com.tw/main_c.aspx)

摩太成立於民國 91 年，公司位於桃園市龜山區，主要從事軟性印刷電路板製造與銷售。該公司係向摩太採購 COF FPC 及 FPC Tail，其中又以 COF FPC 為主，104 及 106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17,915 千元及 37,167 千元，分別占當年度進貨淨額 4.35%及 5.29%。104 年度該公司為生產 Universal 之 15.6 吋機種而大量向摩太採購 COF FPC，但因龍伸於 104 年下半年度亦投入 COF FPC 產銷且其品質不遜於摩太，故該公司將部分規格逐漸轉向龍伸採購，使得 105 年度採購金額較 104 年度減少；106 年度因 Universal 之 15.6 吋機種需求大幅成長，使得該公司向摩太採購 COF FPC 之金額大幅成長，故成為第 5 大供應商。

⑤光學背膠

A. 同驥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同驥；網址：無）

同驥成立於民國 89 年，公司位於桃園市桃園區，主要代理銷售防爆膜及光學背膠等膠材產品。該公司主要係向同驥採購光學背膠以用於生產電容式觸控面板。106 年度進貨金額為 27,844 千元，占當期進貨淨額 3.96%。主要係隨著和碩、NEXT SYSTEM 及 UNIVERSAL 等客戶對電容式產品之採購量增加，帶動了該公司採購光學背膠之需求，因此使得同驥成為 106 年度第 9 大供應商。

整體而言，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均能維持穩定之合作關係，未發生供貨中斷或短缺致影響營運之情事。該公司 104~106 年度主要供應商變動主係終端應用市場對產品需求之改變、該公司採購策略、產品規格及供應商供應能力與條件等因素影響，致進貨金額及供應商排行有所變動，其變化情形及變動原因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從事主要從事觸控面板之製造與銷售及相關控制器之買賣，主要進貨項目有 ITO 導電薄膜、ITO 導電玻璃、保護玻璃、COF FPC（覆晶薄膜軟板）、FPC Tail（軟板端子）、控制器及光學背膠等，其中又以 ITO 導電薄膜、ITO 導電玻璃及保護玻璃為較重大之進貨項目，該公司之進貨廠商家數及進貨項目眾多，104~106 年度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合計占整體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65.05%、58.16%及 64.07%，且 104~106 年度對單一廠商之最高進貨比重分別僅為 10.29%、11.06%及 11.68%。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且均維持至少二家以上供應商，同時亦積極尋找其他的供應商以維持供貨來源之穩定，故該公司進貨集中之風險尚屬有限。

(4)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進貨政策係經由對供應商之供貨能力、品質、交期、價格等定期或不定期評鑑，以確保產品生產品質及成本控管，並與主要原料供應商均保持密切之合作關係，以創造互惠之供需生態鏈。此外，為降低原料對單一供應商的進貨風險，亦多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以確保原料之供應無虞，降低進貨中斷風險。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無須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故以下僅就該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情形分析之。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028,222	1,246,499
應收款項總額	應收票據	7,809	5,335
	應收帳款	169,222	195,589
	合計	177,031	200,924
備抵呆帳總額		6,003	3,945
應收款項淨額		171,028	196,979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48	6.60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67	55
授信條件		該公司係依據客戶之營運規模、經營情形、信用狀況及過往交易紀錄等因素加以調查及評估，分別訂定授信條件。該公司客戶之收款條件為 30~8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77,031 千元及 200,924 千元，106 年 12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5 年 12 月底增加 23,893 千元，主係該公司營運持續穩定成長，應收款項隨營運規模成長而增加，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之變動情形，其原因尚屬合理。

2.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針對備抵呆帳之評估與提列，係考量客戶期末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依帳款天數予以提列相應之備抵呆帳比率，其提列比率如下：

① 應收帳款及應收關係人帳款

帳齡分布	應收帳款 提列比率	應收關係人帳 款提列比率
本月銷貨	0.05%	0%
31-60 天	1%	0.05%
61-90 天	2%	1%
91-120 天	3%	1.5%
121-180 天	5%	2.5%
181-365 天	35%	35%
一年以上	100%	5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 應收票據及應收關係人票據

帳齡分布	應收票據 提列比率	應收關係人票 據提列比率
本月銷貨	0%	0%
31-60 天	0.05%	0.025%
61-90 天	1%	0.5%
91-120 天	2%	1%
121-180 天	3%	2%
181-365 天	20%	10%
一年以上	35%	2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依據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辦法，除針對應收款項帳齡情形予以評估提列外，該公司亦逐一評估每筆應收款項收回可行性，如有證據顯示應收款項收回有疑慮，則另行評估回收可能並提列呆帳。綜上所述，該公司訂定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尚無重大異常。

(2)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該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期末應收款項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6,003 千元及 3,945 千元，分別占其應收款項總額之 3.39% 及 1.96%，係依該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價政策提列。106 年度期末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下降主係該公司積極控管應收款項並積極檢視收回情形，致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良好，該公司之應收款項多未逾期，致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下降。另檢視該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並無實際發生重大呆帳之情事，目前客戶之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尚無重大疑慮，整體而言，該公司提列之備抵呆帳尚屬穩健。

經評估該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備抵呆帳提列情形，均依其提列政策執行，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12.31 金額	截至 107.1.31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7.1.31 之 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5,335	2,359	44.22%	2,976	55.78%
應收帳款	195,589	94,439	48.28%	101,150	51.72%
合計	200,924	96,798	48.18%	104,126	51.8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6 年 12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為 200,924 千元，截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已收回 96,798 千元，回收比率為 48.18%；未收回部分 104,126 千元，未收回比率為 51.82%。未收回之應收票據 2,976 千元係因票期尚未到期所致。未收回之應收帳款金額 101,150 千元包含未到期帳款金額 96,849 千元，收回無重大疑慮，另未收回且逾期帳款金額為 4,301 千元，其中除 4,043 千元因產品功能問題，客戶因而延遲付款外，其餘未收帳款主係客戶付款作業略為延誤或結帳時點落差所致，該公司之客戶多為與公司長久合作的伙伴，帳款品質穩定，且最近二年度亦無實際發生重大呆帳之情事，並已依應收帳款政策提列備抵呆帳，未收回款項該公司業務部門與財務部門均定期檢視隨時掌握收款情形，其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尚無重大疑慮。

綜觀該公司應收款項變動情形、實際發生呆帳情形及期後收款情形，其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良好，逾期款項部分均有持續追蹤，並積極催款，經評估該公司應收款項回收情況良好，尚無重大異常情況。

4.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天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萬達	1,028,222	1,246,499
	富晶通	932,913	註
	熒茂	2,404,544	註
	GIS-KY	79,361,173	註
應收款項總額(A)	萬達	177,031	200,924
	富晶通	153,492	註
	熒茂	920,088	註
	GIS-KY	14,638,840	註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萬達	5.48	6.60
	富晶通	6.68	註
	熒茂	2.75	註
	GIS-KY	4.90	註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萬達	67	55
	富晶通	55	註
	熒茂	133	註
	GIS-KY	74	註
備抵呆帳(B)	萬達	6,003	3,945
	富晶通	0	註
	熒茂	54,450	註
	GIS-KY	0	註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例(B)/(A)	萬達	3.39	1.96
	富晶通	-	註
	熒茂	5.92	註
	GIS-KY	-	註

資料來源：1.該公司、富晶通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2.熒茂、GIS-KY 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採樣同業尚未公告 106 年度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 5.48 次及 6.60 次；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67 天及 55 天，符合該公司對銷貨客戶授信期間 30~80 天，106 年度因營業收入成長，且期末應收款項收款情形良好，故應收款項週轉率相對上升，而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相對減少。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5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低於富晶通，優於熒茂及 GIS-KY，106 年度則因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採樣同業尚未公告 106 年度財務報告，故無資料可供比較，該公司之客戶多為與公司長久合作之夥伴，帳款品質良好，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均能維持穩定水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之期末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總額比例分別為 3.39%及 1.96%，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5 年度備抵呆帳提列比率除低於熒茂外，其餘均高於採樣同業，與採樣同業之差異主係受客戶屬性及帳款管理政策不同所致，106 年度則因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採樣同業尚未公告 106 年度財務報告，故無資料可供比較，惟該公司基於保守穩健之態度，且經核期後收款情形，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故該公司應收款項提列備抵呆帳政策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款天數之變化，係隨營收成長，積極控管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而有所變動，該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之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並與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未有從事轉投資事業，故無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適用，以下茲就該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逐項評估之。

1.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存貨淨額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1,028,222	1,246,499
營業成本		756,531	966,671
存貨總額	原料	32,781	41,159
	物料	3,474	4,903
	在製品	52,328	66,767
	半成品	25,060	31,735
	製成品	15,803	32,046
	商品存貨	1,305	1,936
	合計	130,751	178,54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8,622	8,622
存貨淨額		122,129	169,924
存貨週轉率（次）		6.35	6.25
存貨週轉天數（日）		58	59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從事電阻式及電容式觸控面板之製造與銷售，其主要應用於工控、商用、強固型電腦及醫療等非消費性產品，由於該公司係依據客戶訂單需求採取訂單式生產，依客製化程度不同所需之製程時間亦不同，從投料生產至完成出貨約在2個月左右，致存貨中以原料、半成品及在製品佔大宗。

該公司105及106年底之存貨總額分別為130,751千元及178,546千元，106年底存貨總額較105年底增加47,795千元，係預估107年第一季電容式產品之出貨量及營收將較106年同期增長，故增加相關存貨以因應出貨需求，又因電容式產品之成本較高，使得存貨總額隨之增加。存貨主要增加項目為原料8,378千元、在製品14,439千元及製成品16,243千元，其中原料主要增加項目為ITO導電薄膜（電容式），在製品主要增加項目係分別用於和碩、NEXT SYSTEM以及UNIVERSAL

的電容式產品，而製成品則主要為已生產完成尚未出貨之DELL、NEXT SYSTEM、坤巨、和碩以及陞泰的電容式及電阻式產品。

該公司依據客戶之預估訂單資訊評估107年初之業績將延續106年度之主要客戶發展，包括和碩、DELL、UNIVERSAL、NEXT SYSTEM、坤巨及陞泰等仍有強勁需求；此外，由於預估107年初電容式產品之市場需求較大，因此以電容式之存貨組成居多，而電容式之存貨單價較高，因此使得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之金額增加。

該公司105及106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6.35及6.25，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58天及59天。105及106年度隨著電容式產品銷售金額增加，進而也帶動營業成本上升，但因期末存貨中電容式相關存貨組成變多，使得平均存貨餘額也逐漸增加，因此該公司之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呈現穩定狀態，經評估105及106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105及106年度之存貨金額、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係因應客戶之訂單需求而變動，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 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12.31 存貨金額	截至 107.1.31 去化情形		107.1.31 存貨餘額
		金額	%	
原料	41,159	22,004	53.46%	19,155
物料	4,903	2,462	50.21%	2,441
在製品	66,767	63,969	95.81%	2,798
半成品	31,735	14,950	47.11%	16,785
製成品	33,081	23,655	71.51%	9,426
商品存貨	901	322	35.74%	579
合計	178,546	127,362	71.33%	51,18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截至107年1月31日止，原料去化金額為22,004千元，去化比率為53.46%；物料去化金額為2,462千元，去化比率為50.21%；在製品去化金額為63,969千元，去化比率為95.81%；半成品去化金額為14,950千元，去化比率為47.11%；製成品去化金額為23,655千元，去化比率71.51%；商品去化金額為322千元，去化比率為35.74%。整體而言，該公司截至107年1月底整體存貨去化比率已達71.33%，顯示去化情形尚屬良好，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存貨包含原料、物料、在製品、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其存貨庫齡低於120天以下之呆滯提列比率為0%，故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評估後若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則依差額認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此外，該公司高於120天以上之期末存貨除了評估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外，另依期末存貨庫齡來判斷其呆滯狀況，分別依照庫齡時間之提列比率予以提列呆滯損失，並將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中較高者認列為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呆滯提列比率列示如下：

庫齡天數	121-180 天	181-365 天	一年以上
提列比率	25%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根據過去接單狀況及產能運作之經驗，在產能正常運轉下存貨於90天內去化之比率約為90%，少部分訂單則會因為客戶延後交期或是因急單插入而延後投產並交貨，導致相關存貨之庫齡略長於121天以上，惟存貨庫齡在120天以內是沒有呆滯的疑慮。此外，因客戶普遍在一年內會多次下訂或是下訂後分次出貨，故庫齡超過121天以上之存貨仍會持續去化，該公司以實際狀況為庫齡121天～180天之存貨提列呆滯比率為25%，庫齡181天～365天之存貨相對風險漸高，因此提列比率提高為50%，雖然該公司工控訂單一般至少延續3~5年不等，惟考量存貨控管風險故針對一年以上之存貨先保守提列100%備抵呆滯損失。

另外考量該公司之存貨組成、產品特性、倉儲環境及存貨管理方式，存貨類別間並無明顯之差異，因此各類存貨所採用提列比率一致。經參酌同業之提列比率後，該公司之提列政策未較同業寬鬆，且經驗證該公司105年底及106年9月底之存貨庫齡有超過90%皆集中於120天以下，因此其提列政策並無明顯異常。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該公司105及106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情形如下表所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底	106 年底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A)	8,622	8,622
期末存貨總額 (B)	130,751	178,546
提列比例 (A) / (B)	6.59%	4.83%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依據制訂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針對呆滯及過時之存貨提列備抵呆滯損失，並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將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差額提列備抵跌價損失，105及106年底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皆為8,622千元，提列比率分別為6.59%及4.83%。105及106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呈現下降，主係該公司採訂單式生產，根據訂單需求來規劃存貨之採購，透過積極控管存貨進出，有效地將庫齡較長之存貨持續去化，因而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得以維持在一定金額，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已訂定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並針對呆滯、過時或明顯低於淨變現價值之存貨進行評估且依據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經評估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尚屬適足。

4. 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成本	萬達	756,531	966,671
	富晶通	627,779	註 2
	熒茂	1,973,730	註 2
	GIS-KY	70,351,479	註 2
期末存貨總額 (A)	萬達	130,751	178,546
	富晶通	70,533	註 2
	熒茂	註 1	註 2
	GIS-KY	5,069,640	註 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B)	萬達	8,622	8,622
	富晶通	8,914	註 2
	熒茂	註 1	註 2
	GIS-KY	753,768	註 2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例(%)	萬達	6.59	4.83
	富晶通	12.64	註 2
	熒茂	註 1	註 2
	GIS-KY	14.87	註 2
期末存貨淨額	萬達	122,129	169,924
	富晶通	61,619	註 2
	熒茂	328,274	註 2
	GIS-KY	4,315,872	註 2
存貨週轉率（次）	萬達	6.35	6.25
	富晶通	8.77	註 2
	熒茂	6.57	註 2
	GIS-KY	9.55	註 2
存貨週轉天數（日）	萬達	58	59
	富晶通	42	註 2
	熒茂	56	註 2
	GIS-KY	39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因無法取得存貨詳細資訊，故僅有熒茂之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淨額計算。

註 2：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尚未公告。

該公司105及106年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皆為8,622千元，分別占期末存貨總額比例分別為6.59%及4.83%。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105年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明顯低於同業，除了係因該公司積極去化庫齡較長之原料及半成品存貨，而使得提列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大幅減少外，又因採樣公司之主要產品性質與該公司有所差異，其中富晶通之產品主要應用於航太、事務機及衛星導航，熒茂除了觸控面板業務外尚有光學鏡片及玻璃等業務，另外GIS-KY則主攻手機及平板電腦等消費性電子市場。綜上所述，該公司105年底提列比率低於同業，係因有效控管存貨並將庫齡超過一年以上的存貨積極去化，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105及106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6.35次及6.22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58天及59天。與採樣公司105年度之數據相較，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低於富晶通及GIS-KY，主係該公司之終端客戶屬性橫跨工控、商用、軍規及醫療等領域，客戶族群亦十分分散，產品樣式呈現少量多樣，該公司採用生產時間相對較長之印刷及雷雕製程以因應產品多樣性，而富晶通雖然亦以航太、事務機及衛星導航等非消費性市場為主，惟其業務集中在前三大客戶，其採用生產時間較短之黃光蝕刻製程以應付產品量較大之非消費性產品；又GIS-KY則集中在單一客戶之消費性市場，產品量極大且生命週期很短，

亦是採用黃光蝕刻製程以滿足客戶所需。另外榮茂之存貨週轉率計算基礎不同，故該公司無法直接與榮茂相互比較，惟榮茂同時跨足保護玻璃、觸控面板及光學鏡片等業務，其中又以保護玻璃及觸控面板為主要業務，朝向產業之上、下游進行布局；而該公司僅專注在專業觸控面板之研發及製造。綜上所述，該公司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未有重大變化，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之控管尚屬合理，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情形、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 1.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註)	金額	成長率 (%) (註)
營業收入	萬達	911,346	1,028,222	12.82	1,246,499	21.23
	富晶通	977,311	932,913	(4.54)	註	註
	榮茂	4,886,049	2,404,544	(50.79)	註	註
	GIS-KY	93,678,500	79,361,17	(15.28)	註	註
營業毛利	萬達	219,660	271,691	23.69	279,828	2.99
	富晶通	322,988	305,134	(5.53)	註	註
	榮茂	801,425	430,814	(46.24)	註	註
	GIS-KY	7,869,018	9,009,694	14.50	註	註
營業利益 (損失)	萬達	99,557	142,521	43.16	142,695	0.12
	富晶通	239,766	218,690	(8.79)	註	註
	榮茂	(7,242)	(42,061)	480.79	註	註
	GIS-KY	2,755,432	3,907,928	41.83	註	註

資料來源：1.該公司、富晶通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2.榮茂、GIS-KY 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採樣同業尚未公告 106 年度財務報告

該公司為專業觸控面板製造廠，主要業務為高溫製程五線電阻式觸控面板、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產品應用領域廣泛，舉凡航空、航海、教育、醫療、軍警應用、博奕電玩、工業控制、各式車載、公共資訊系統、銀行櫃員系統、收銀機等。綜觀目前國內已上市或上櫃公司，考量所營業務及產品性質，選取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晶通)、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榮茂)及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以下簡稱 GIS-KY)為其採樣同業。其中富晶通主要業務為電阻式觸控面板之生產及銷售，主要應用於航太、事務機及衛星導航等產品；榮茂為光學鏡片、保護玻璃及觸控面板之專業製造廠，其中觸控面板以生產軍工規用中大尺寸電阻式觸控面板為主；GIS-KY 主要從事觸控模組、顯示器模組及觸控顯示器模組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主要應用於手機、平板電腦等消費性電子產品，茲就該公司與富晶通、榮茂及 GIS-KY 等採樣公司 104~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深耕工控市場多年，專攻軍用、航海、POS 機、醫療及各工業應用等特殊領域應用市場，相較國內其他同業應用在消費性電子的紅海市場，其市場規模相對較為穩定。該公司 104~106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911,346 千元、1,028,222 千元及 1,246,499 千元，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主係該公司持續積極拓展歐、美及亞洲之工控設備、POS 機、醫療、軍規等工業電腦客戶，配合客戶及市場需求，提供客戶全方位產品，從尺寸大小、比例、應用及功能上滿足客製化需求，並且既有客戶持續穩定下單，帶動該公司整體銷售金額持續增加所致。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致力於工控應用市場，產品少量多樣化，相對於其他同業營運規模較小，104 及 105 年度營業收入除 105 年高於富晶通外，餘皆未及採樣同業，另該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12.82%及 21.23%，與同業相較，105 年度優於其他採樣同業，該公司受惠於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佈局客戶及產品效益顯現，致 104~106 年度營業收入均能維持一定水準，營業收入成長率相較採樣同業成長且穩定，尚無重大異常。

(2)營業毛利

該公司 104~106 年度營業毛利分別為 219,660 千元、271,691 千元及 279,828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4.10%、26.42%及 22.45%。105 年度該公司佈局客戶及產品線效益逐漸顯現，帶動營業毛利成長，致當年度毛利率較 104 年度略微上升至 26.42%。106 年度受到新台幣升值影響，該公司之銷售八成以上採美元計價，加上因應產業波動變化，市場需求往電容式觸控面板發展及成長，而電容式觸控面板因市場競爭者眾，毛利相對較低，該公司電容式觸控面板營收比

重成長，致整體毛利率因而下降至 22.45%。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因營運規模不及同業，相對營業毛利規模較小，104 及 105 年度皆未及採樣同業，以毛利率而言，該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除低於富晶通，餘皆高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具備客製化服務與新產品研發能力，更憑藉符合客戶需求、穩定供貨能力以因應市場競爭，且本公司致力於優化產品製程以降低生產成本，維持整體毛利率。

(3)營業利益

該公司 104~106 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 99,557 千元、142,521 千元及 142,695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10.92%、13.86%及 11.45%，營業利益大致隨營業毛利及營業費用波動而增減，104~106 年度營業利益呈現逐期上升趨勢，主係隨營業收入成長帶動營業毛利增加，加上該公司營業費用控制得宜，使營業利益亦呈使正向變動，105 年度營業利益率隨之提升，106 年度則受到新台幣升值影響，該公司之銷售八成以上採美元計價，加上因應產業波動變化，市場需求往電容式觸控面板發展及成長，而電容式觸控面板毛利率相對電阻式產品為低，致營業利益率下降至 11.45%。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營業利益高於熒茂，低於其他採樣同業，惟以營業利益率而言，因該公司對營業費用之控管得宜，除富晶通因毛利率較高使其營業利益率相對為高，致該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營業利益率低於富晶通外，餘均高於採樣同業。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變動情形及與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電阻式觸控面板	641,414	70.38	588,691	57.25	585,089	46.94
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	222,899	24.46	370,215	36.01	535,752	42.98
其他	47,033	5.16	69,316	6.74	125,658	10.08
總計	911,346	100.00	1,028,222	100.00	1,246,49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產品別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電阻式觸控面板	483,681	69.93	409,199	54.09	428,698	44.35
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	183,919	26.59	304,103	40.20	448,823	46.43
其他	24,086	3.48	43,229	5.71	89,150	9.22
總計	691,686	100.00	756,531	100.00	966,67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產品別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電阻式觸控面板	157,733	71.81	179,492	66.07	156,391	55.89
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	38,980	17.75	66,112	24.33	86,929	31.07
其他	22,947	10.45	26,087	9.60	36,508	13.04
總計	219,660	100.00	271,691	100.00	279,82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為專業觸控面板製造廠，主要從事高溫製程五線電阻式觸控面板、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應用領域鎖定工控市場，其產品基本需適應高溫、低溫、高壓、潮濕、震動等惡劣環境，或在無人操作、監控的條件下，能長時間不間斷運作，因此在品質上需要極高的耐受性，茲將該公司主要產品分為電阻式、電容式及其他等三大類，依各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①電阻式觸控面板

該公司之經營團隊布局觸控面板產業多年，電阻式產品因穩定性高，不易受干擾，且相對具有成本優勢，長期以來在工控市場應用上占有一定比例，並為該公司銷售金額最大宗之品項，該公司 104~106 年度來自電阻式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41,414 千元、588,691 千元及 585,089 千元，佔總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70.38%、57.25%及 46.94%。105 年度因電容式產品日益普及，市場滲透率一直提高，已逐漸迎頭趕上成為市場的新寵，該公司亦積極投入生產電容式產品，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惟電阻式產品仍有一定需求，該公司持續穩固電阻式產品業務，雖 105 年度來自電阻式產品之營業收入減少幅度不大，惟銷售比重隨電容

式銷售金額提升致較 104 年度降低，而 106 年度來自電阻式產品之營業收入因電阻式之主力客戶持續維持穩定下單，營業收入與去年同期約當，銷售比重隨電容式產品提升而降低，惟仍維持一定銷售水準。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104~106 年度電阻式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83,681 千元、409,199 千元及 428,698 千元，營業毛利則分別為 157,733 千元、179,492 千元及 156,391 千元，而毛利率依序為 24.59%、30.49%及 26.73%。該公司經營電阻式產品多年，不論在生產技術及產品製造工序皆已相當成熟，且該公司亦持續進行產品或製程改良等積極成本管理，致能保有相當毛利，成為該公司主要獲利來源，105 年度受惠於高毛利客戶及產品線效益逐漸顯現，同時減少低毛利產品之銷售比重，因而帶動營業毛利成長，致當年度毛利率上升至 30.49%。而 106 年度受到美元兌新台幣大幅貶值影響，該公司銷售多以美元計價，致毛利率下降至 26.73%。

② 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

104~106 年度來自電容式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22,899 千元、370,215 千元及 535,752 千元，佔總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24.46%、36.01%及 42.98%，來自電容式產品之營業收入比重呈成長趨勢，係因電容式產品在各種產業已被廣泛運用，產品運用層面快速擴張及大幅成長，該公司看好未來產品發展趨勢，積極投入發展電容式觸控面板產品之製程技術，拓展電容式觸控面板客戶之市場，並因應各客戶不同要求，開發出符合客戶各式需求之客製化電容式產品，提供全方位及專業化服務。105 年度來自電容式觸控面板產品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持續爭取應用於工控設備、醫療及 POS 機與強固型電腦之訂單漸獲成效所致，而 106 年度因電容式產品訂單持續訂增加帶動該公司業績成長，致營收持續增加。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104~106 年度電容式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83,919 千元、304,103 千元及 448,823 千元，營業毛利則分別為 38,980 千元、66,112 千元及 86,929 千元，而毛利率依序為 17.49%、17.86%及 16.23%，該公司因應市場趨勢，積極發展電容式觸控面板業務，拓展電容式觸控面板客戶群之市場佔有率，其市場競爭者眾，毛利相對較低，惟大致維持穩

定，其中 106 年度毛利率微幅下滑，主係受到美元兌新臺幣大幅貶值影響，本公司銷售八成以上採美元計價，致毛利率降低。

③其他

該公司銷售之其他產品主係出售樣品、網版費或因應客戶需求銷售相關週邊原物料或半成品，如保護玻璃、ITO Film 及 IC 控制器等，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來自其他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7,033 千元、69,316 千元及 125,658 千元，佔總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5.16%、6.74%及 10.08%，營業成本則分別為 24,086 千元、43,229 千元及 89,150 千元，營業毛利則分別為 22,947 千元、26,087 千元及 36,508 千元，而毛利率依序為 48.79%、37.63%及 29.05%，106 年度來自其他產品之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大幅增加主係受到銷售客戶採購觸控面板半成品增加，帶動銷售金額成長，毛利率差異主係隨著品項差異而變化，且占各期間整體營業收入比例並不高，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各主要產品項目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911,346	1,028,222	12.82%	1,246,499	21.23%
毛利率	24.10%	26.42%	9.63%	22.45%	-15.0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所示，該公司 106 年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變動達 20%以上，故應就上述期間進行價量分析。該公司主要產品分為電阻式觸控面板、電容式觸控面板及其他等三大類，其中，其他產品主要為出售樣品、網版費或因應客戶需求銷售相關週邊原物料或半成品，如保護玻璃、ITO Film 及 IC 控制器等，由於種類繁多、規格不同，計量單位差異大而缺乏比較基礎且佔整體營收比例尚低，故僅分別就 105 及 106 年度之電阻式觸控面板及電容式觸控面板之價量變動情形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5 年度~106 年度
電阻式觸控面板	1.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57,282
	$Q(P'-P)$	(55,485)
	$(P'-P)(Q'-Q)$	(5,399)
	$P'Q'-PQ$	(3,602)
	2.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39,817
	$Q(P'-P)$	(18,516)
	$(P'-P)(Q'-Q)$	(1,802)
	$P'Q'-PQ$	19,499
	3.毛利變動金額：	(23,101)
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	1.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198,246
	$Q(P'-P)$	(21,302)
	$(P'-P)(Q'-Q)$	(11,407)
	$P'Q'-PQ$	165,537
	2.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162,843
	$Q(P'-P)$	(11,803)
	$(P'-P)(Q'-Q)$	(6,320)
	$P'Q'-PQ$	144,720
	3.毛利變動金額：	20,81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1)電阻式觸控面板

該公司 106 年度之主要銷售客戶商基受到訂單需求成長，使下單數量增加，致該公司相對應銷售數量較 105 年度增加，產生營業收入有利量差 57,282 千元及營業成本不利量差 39,817 千元。在銷售單價方面，因該公司承接主要銷售客戶商基之訂單，其產品尺寸規格較小，銷售單價較低，使平均銷售單價下降，因而產生營業收入不利價差 55,485 千元，同時，因單位成本生產成本較低，致產生營業成本有利價差 18,516 千元。

整體而言，106 年度銷售數量較 105 年度增加，惟因產品單價下滑，加上美金計價之銷售價格受到匯率波動影響，致產生營業毛利不利差異 23,101 千元。

(2) 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

106 年度該公司受惠於主要銷貨客戶 UNIVERSAL、和碩聯合、DATA MODUL AG 及 NEXT SYSTEM 之訂單持續發酵，連帶對該公司下單數量大幅增加，致產生銷貨收入有利量差 198,246 仟元及銷貨成本不利量差 162,843 仟元。在銷售單價方面，因接獲之專案訂單以標準品居多，加上因多年穩定出貨，小幅調降產品價格，平均單價較 105 年度下降，致產生營業收入不利價差 21,302 千元；在營業成本方面，該公司持續進行產品及製程改良，生產成本有效下降，致產生營業成本有利價差 11,803 千元。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6 年度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雖銷售單價較 105 年度下降，惟受惠銷售數量提升，致營業毛利較 105 年度增加 20,817 仟元。

(五)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僅出具個別財務報告，故推薦證券商僅就個別財務報告評估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誼達光電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之親屬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① 進貨及應付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比率	金額	占該科目比率	金額	占該科目比率
誼達 光電	進貨	10,635	2.58%	11,849	2.33%	15,161	2.16%
	應付帳款	1,757	1.32%	1,443	0.91%	2,320	1.37%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在102年以前並無其他供應商具備設計軟板之能力，且公司內部亦無設計人員，因此尋求誼達光電協助開發客製化之軟板，目前主要向誼達光電採購二款客製化軟板及一款控制器，係分別於96年及100年經由DATA MODUL及和碩認證通過其控制IC及規格設計，之後客戶便指定採用此型號之軟板及控制器。該公司為了服務不同客戶之需求，向誼達光電採購軟板或控制器以作為生產或直接銷售之用，104~106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10,635千元、11,849千元及15,161千元，分別占當年度進貨比重為2.58%、2.33%及2.16%。104~106年度該公司係向誼達光電採購之客製化產品，其交易價格與一般廠商之同質性產品相較未有重大差異，交易金額亦非屬重大且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與一般廠商相當，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製造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比率	金額	占該科目比率	金額	占該科目比率
誼達 光電	修繕及保養費用	42	0.73%	39	0.64%	47	0.74%
	其他應付款	39	0.05%	-	-	37	0.04%-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係該公司委請誼達光電維修觸控面板測試機軟硬體之修繕費用，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該公司並無同屬關係企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財務狀況

(一)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公司別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營業收入	萬達	911,346	1,028,222	116,876	12.82	1,246,499	218,277	21.23
	富晶通	977,311	932,913	(44,398)	(4.54)	註 3	註 3	註 3
	熒茂	4,886,049	2,404,544	(2,481,505)	(50.79)	註 3	註 3	註 3
	GIS-KY	93,678,500	79,361,173	(14,317,327)	(15.28)	註 3	註 3	註 3
營業成本	萬達	691,686	756,531	64,845	9.37	966,671	210,140	27.78
	富晶通	654,323	627,779	(26,544)	(4.06)	註 3	註 3	註 3
	熒茂	4,084,624	1,973,730	(2,110,894)	(51.68)	註 3	註 3	註 3
	GIS-KY	85,809,482	70,351,479	(15,458,003)	(18.01)	註 3	註 3	註 3
營業毛利	萬達	219,660	271,691	52,031	23.69	279,828	8,137	2.99
	富晶通	322,988	305,134	(17,854)	(5.53)	註 3	註 3	註 3
	熒茂	801,425	430,814	(370,611)	(46.24)	註 3	註 3	註 3
	GIS-KY	7,869,018	9,009,694	1,140,676	14.50	註 3	註 3	註 3
營業費用	萬達	120,103	129,170	9,067	7.55	137,133	7,963	6.16
	富晶通	83,222	86,444	3,222	3.87	註 3	註 3	註 3
	熒茂	808,667	472,875	(335,792)	(41.52)	註 3	註 3	註 3
	GIS-KY	5,113,586	5,101,766	(11,820)	(0.23)	註 3	註 3	註 3
營業（損）益	萬達	99,557	142,521	42,964	43.16	142,695	174	0.12
	富晶通	239,766	218,690	(21,076)	(8.79)	註 3	註 3	註 3
	熒茂	(7,242)	(42,061)	(34,819)	480.79	註 3	註 3	註 3
	GIS-KY	2,755,432	3,907,928	1,152,496	41.83	註 3	註 3	註 3
營業外收入(支出)	萬達	(1,403)	(1,344)	59	(4.21)	(26,122)	(24,778)	(1,843.60)
	富晶通	(3,921)	(3,150)	771	(19.66)	註 3	註 3	註 3
	熒茂	73,948	265,201	191,253	258.63	註 3	註 3	註 3
	GIS-KY	(21,719)	46,222	67,941	(312.82)	註 3	註 3	註 3
本期淨利（損）	萬達	78,567	115,828	37,261	47.43	94,205	(21,623)	(18.67)
	富晶通	193,927	178,890	(15,037)	(7.75)	註 3	註 3	註 3
	熒茂	54,253	240,124	185,871	342.60	註 3	註 3	註 3
	GIS-KY	2,211,397	2,897,420	686,023	31.02	註 3	註 3	註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萬達	(23)	(253)	(230)	1000	-	253	100.00
	富晶通	(451)	(344)	107	(23.73)	註 3	註 3	註 3
	熒茂	241,711	(89,740)	(331,451)	(137.13)	註 3	註 3	註 3
	GIS-KY	97,138	(923,480)	(1,020,618)	(1,050.69)	註 3	註 3	註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萬達	78,544	115,575	37,031	47.15	94,205	(21,370)	(18.49)
	富晶通	193,476	178,546	(14,930)	(7.72)	註 3	註 3	註 3
	熒茂	295,964	150,384	(145,580)	(49.19)	註 3	註 3	註 3
	GIS-KY	2,308,535	1,973,940	(334,595)	(14.49)	註 3	註 3	註 3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兆豐證券整理。

註 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註 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註 3：截至評估報告日止，採樣同業尚未出具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1.(1)、(2)之說明。

(2)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31,668	3.48	25,362	2.46	29,086	2.33
管理費用	58,970	6.47	73,508	7.15	75,036	6.02
研究發展費用	29,465	3.23	30,300	2.95	33,011	2.65
營業費用合計	120,103	13.18	129,170	12.56	137,133	11.00
營業利益	99,557	10.92	142,521	13.86	142,695	11.4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①營業費用

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120,103 千元、129,170 千元及 137,133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3.18%、12.56% 及 11.00%，茲就各費用別之變化原因說明如下：

A.推銷費用

該公司推銷費用主係由業務單位人員之薪資費用、進出口費用、旅費、運費及呆帳損失等項目所組成，104~106 年度推銷費用分別為 31,668 千元、25,362 千元及 29,086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3.48%、2.46%及 2.33%。105 年度推銷費用較 104 年度減少主係該公司積極地嚴格控管款項之催收情形，使得應收款項備抵呆帳較 104 年度減少，致 105 年度推銷費用相較 104 年度為低，而 106 年度推銷費用較 105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積極拓展國際業務，相關廣告費、旅費、進出口費用及運費增加，再者因員工薪資調漲致人事成本增加所致。

B.管理費用

該公司管理費用主係由管理單位人員之薪資費用、租金支出、勞務費用、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項目所組成，104~106 年度管理費用分別為 58,970 千元、73,508 千元及 75,036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6.47%、7.15%及 6.02%。105 年度管理費用較 104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營運業績與獲利持續成長，致

年終獎金、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較去年同期增加，此外，該公司聘請外部法律顧問，以及電腦系統導入及維護費用等勞務費用，加上廠房遷廠等相關費用致 105 年度管理費用相較 104 年度為高；而 106 年度管理費用較去年同期略增主要係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較去年同期減少，然員工薪資調漲以及配合申請股票上櫃作業之查核費用增加，致 106 年度管理費用相較去年同期為高。

C. 研究發展費用

該公司研究發展費用主係由研發單位人員之薪資費用、製版費及物料耗用等項目所組成，104~106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分別為 29,465 千元、30,300 千元及 33,011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3.23%、2.95%及 2.65%，106 及 105 年度皆較前期增加主係該公司不斷致力於從事新產品開發，相關研發製版費、部門領用材料費用增加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營業費用金額之變化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營業費用率低於熒茂，高於富晶通及 GIS-KY。

② 營業利益

該公司 104~106 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 99,557 千元、142,521 千元及 142,695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10.92%、13.86%及 11.45%，該公司營業利益主係隨營業毛利及營業費用增減而有所波動，該公司 104~106 年度營業利益呈現逐期上升趨勢，主要係隨營業收入擴增下，帶動營業毛利逐期提高，且營業費用控制得宜，營業利益亦呈正向變動，惟 106 年度受到新臺幣升值影響，該公司之銷售八成以上採美元計價，加上因應產業波動變化，市場需求往電容式觸控面板發展及成長，而電容式觸控面板毛利率相對電阻式產品為低，致營業利益率下降至 11.45%。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104 及 105 年度營業利益率高於熒茂及 GIS-KY，低於富晶通。

(3)營業外收支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02	291	318
	其他	327	11,566	2,575
	合計	629	11,857	2,893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59	(2,680)	(144)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082	(5,276)	(27,377)
	其他支出	(9,029)	(3,251)	(20)
	合計	212	(11,207)	(27,541)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2,244)	(1,994)	(1,474)
合計		(1,403)	(1,344)	(26,12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①其他收入

A.利息收入

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302 千元、291 千元及 318 千元，係銀行存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其他

該公司 104~106 之其他收入-其他分別為 327 千元、11,566 千元及 2,575 千元，除僱用身障員工之政府補助收入外，另 105 及 106 年度尚包括該公司嚴格控管應收款項之催收並積極檢視帳款回收，致針對較長帳齡之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大幅減少，因而分別產生應收帳款迴轉利益 9,303 千元及 2,058 千元。

②其他利益及損失

A.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該公司 104~106 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分別為 159 千元、(2,680)千元及(144)仟元，其中 105 年度產生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主係 105 年度遷廠完成，遂將舊廠房尚未攤提完畢之租賃改良資產進行報廢所致。

B.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9,082 千元、(5,276)千元及(27,377)千元，其金額變化主要係受當期匯率走勢影響，由於該公司外幣淨資產以美金部位為主，美金匯率變動影響該公司兌換損益金額，104 年度受到美國貨幣政策影響，美元兌新臺幣匯率升值致產生淨外幣兌換利益，而 105 年度美元匯率略為貶值，致產生淨外幣兌換損失，106 年度國際美元走弱，新台幣兌美元匯率快速走升，致兌換損失大幅增加。

為降低匯率變動對該公司損益之影響，該公司採取積極措施因應，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A)蒐集匯率資訊並維持外幣安全水位

該公司隨時蒐集國際金融資訊，掌握最新之匯率變動趨勢，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水準，維持必要外幣安全水位外，於適當時機將美金轉存至新台幣存款帳戶，以控制外幣持有部位。

(B)對新開案產品調整報價匯率基礎，並增加收款貨幣組合

該公司針對新開案產品，採取相對保守之匯率，重新調整報價基礎匯率，並降低貨幣資產的非系統風險，例如針對新開發之歐洲客戶，預計以歐元收款，以排除單一貨幣匯率波動造成的衝擊。

(C)協調供應商以美金付款

該公司目前銷售主要以美金計價，而採購原材料貨款僅有少部分以美金支付，該公司強化與國內供應商關係，協調以美金支付採購貨款，藉以逐步提升自然避險比率。

(D)視外幣部位及匯率變動情形，承作遠期外匯交易進行避險

該公司將視未來匯率變動情形及外幣部位，經董事會核准後，適度運用遠期外匯交易進行避險。

綜上所述，該公司對於匯兌風險之控管尚屬適切，應能有效減低匯率變動所造成之風險。

C.其他支出

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其他支出分別為 9,029 千元、3,251 千元及 20 元，主要係因認列賠償支出及什項支出，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③財務成本

該公司 104~106 年度 之財務成本分別為 2,244 千元、1,994 千元及 1,474 千元，主要係來自銀行融資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因營運持續穩定獲利，陸續償還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致利息費用逐期減少。

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0.15)%、(0.13)%及(2.10)%，其中 104 年及 105 年度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106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變動情形及與同業比較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該公司 104~106 年度本期淨利分別為 78,567 千元、115,828 千元及 94,205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為 8.62%、11.26%及 7.56%；另該公司 104~106 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78,544 千元、115,575 千元及 94,205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為 8.62%、11.24%及 7.56%。105 年度本期淨利較 104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佈局高毛利客戶及產品線效益逐漸顯現，帶動營業毛利成長，致本期淨利增加，而 106 年度隨著客戶持續下單，營收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然受到電容式觸控面板因市場競爭者眾，毛利率相對較低，營業毛利僅較 105 年度小幅增加，加上本期匯率大幅波動產生淨外幣兌換損失進而侵蝕獲利，致 106 年度本期淨利減少，尚無重大異常情事。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之本期淨利率及本期綜合損益率皆優於熒茂及 GIS-KY，低於富晶通。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之變化及與同業比較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萬達	42.81	38.47	39.10
		富晶通	41.68	27.21	-
		熒茂	62.27	59.80	-
		GIS-KY	76.61	70.78	-
		同業	39.27	40.45	-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萬達	298.67	329.71	309.47
		富晶通	555.05	657.41	-
		熒茂	205.18	215.16	-
		GIS-KY	124.86	112.37	-
		同業	177.94	174.83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萬達	206.99	229.25	220.91
		富晶通	212.13	321.11	-
		熒茂	117.77	117.40	-
		GIS-KY	110.62	103.34	-
		同業	184.10	176.10	-
	速動比率(%)	萬達	175.39	186.17	165.23
		富晶通	196.52	292.63	-
		熒茂	87.19	81.07	-
		GIS-KY	81.92	86.21	-
		同業	148.40	143.40	-
	利息保障倍數 (倍)	萬達	44.74	71.80	80.09
		富晶通	(註 3)	(註 3)	-
		熒茂	1.49	4.15	-
		GIS-KY	11.48	14.16	-
		同業	2,242.10	2,390.10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萬達	5.11	5.48	6.60
		富晶通	7.52	6.68	-
		熒茂	2.54	2.75	-
		GIS-KY	6.68	4.90	-
		同業	5.10	5.20	-
	平均收現天數 (天)	萬達	72	67	55
		富晶通	49	55	-
		熒茂	144	133	-
		GIS-KY	55	75	-
		同業	72	71	-
	存貨週轉率(次)	萬達	6.68	6.35	6.25
		富晶通	8.48	8.77	-
		熒茂	(註 4)	(註 4)	-
		GIS-KY	11.52	9.55	-
		同業	6.20	6.30	-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平均售貨天數 (天)	萬達	55	58	59
		富晶通	43	35	-
		熒茂	(註 4)	(註 4)	-
		GIS-KY	32	39	-
		同業	59	58	-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週轉率(次)	萬達	5.24	6.07	7.03
		富晶通	7.99	9.12	-
		熒茂	1.86	1.40	-
		GIS-KY	6.09	5.48	-
		同業	1.70	1.70	-
	總資產週轉率 (次)	萬達	1.21	1.25	1.44
		富晶通	0.84	1.01	-
		熒茂	0.73	0.49	-
		GIS-KY	2.14	1.74	-
		同業	0.70	0.60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萬達	10.69	14.30	11.05
		富晶通	16.54	17.13	-
		熒茂	2.49	6.14	-
		GIS-KY	5.76	6.94	-
		同業	7.60	7.60	-
	權益報酬率(%)	萬達	17.91	23.71	17.82
		富晶通	24.78	26.47	-
		熒茂	2.40	12.64	-
		GIS-KY	23.41	24.39	-
		同業	12.20	12.30	-
	營業利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萬達	28.44	40.72	40.77
		富晶通	67.10	60.28	-
		熒茂	(0.71)	(4.03)	-
		GIS-KY	126.29	89.05	-
		同業	(註 2)	(註 2)	-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萬達	28.04	40.34	33.31
		富晶通	67.10	60.28	-
		熒茂	6.55	21.37	-
		GIS-KY	88.34	127.78	-
		同業	(註 2)	(註 2)	-
	純益率(%)	萬達	8.62	11.26	7.56
		富晶通	19.84	19.18	-
		熒茂	1.11	9.99	-
		GIS-KY	2.36	3.65	-
		同業	10.40	10.70	-
	每股盈餘(元) (註 5)	萬達	2.24	3.31	2.69
		富晶通	3.37	5.01	-
		熒茂	0.09	1.78	-
		GIS-KY	7.44	9.39	-
		同業	(註 2)	(註 2)	-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萬達	48.62	61.37	20.77
		富晶通	49.09	80.99	-
		熒茂	23.88	25.13	-
		GIS-KY	2.32	42.97	-
		同業	46.60	37.20	-
	現金流量允當比 率(%)	萬達	275.14	265.58	159.47
		富晶通	258.26	215.12	-
		熒茂	6.01	24.26	-
		GIS-KY	50.29	76.86	-
		同業	(註 2)	(註 2)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萬達	10.75	15.70	(註 6)
		富晶通	4.88	0.50	-
		熒茂	7.24	7.40	-
		GIS-KY	0.50	42.04	-
		同業	8.50	7.20	-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	萬達	1.51	1.37	1.36
		富晶通	1.98	2.04	-
		熒茂	(註 7)	(註 7)	-
		GIS-KY	5.17	3.85	-
		同業	(註 2)	(註 2)	-
	財務槓桿度	萬達	1.02	1.01	1.01
		富晶通	1.00	1.00	-
		熒茂	(註 7)	(註 7)	-
		GIS-KY	1.16	1.10	-
		同業	(註 2)	(註 2)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各公司年報；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 1：各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或未揭露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資料。

註 3：富晶通 104 及 105 年度無利息支出，故不擬計算。

註 4：熒茂財報未揭露存貨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無法計算存貨總額，因此不擬分析比較。

註 5：財務資訊未滿 5 年。

註 6：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現金股利為負值，故不擬計算。

註 7：因營業利益為負值，故該比率不擬計算。

註 8：截至評估報告日止，採樣同業尚未出具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 9：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說明：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淨額+長期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應收款項收款天數=365/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平均售貨天數=365/存貨週轉率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6)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
-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6)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1)財務結構

①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4 至 106 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2.81%、38.47% 及 39.10%，該公司 105 年度營運狀況良好，持續償還銀行借款，致負債比率下降；106 年底為因應 107 年初持續成長之出貨，而增加存貨備貨，應付帳款因此增加，另該公司為資金靈活運用，而增加銀行短期借款，整體流動負債因而增加，致負債比率微幅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4 年度低於榮茂、GIS-KY，高於富晶通及同業平均；105 年度高於富晶通，低於榮茂、GIS-KY 及同業平均，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

②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4 至 106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98.67%、329.71%及 309.47%。在該公司持續積極拓展歐

洲、美國及中國業務下，訂單逐步增加，帶動 105 年度獲利及權益淨額成長，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也持續增加，106 年第四季因購置新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模增加，及長期借款因該公司持續還款而減少，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5 年度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4 及 105 年度皆低於富晶通，優於榮茂、GIS-KY 及同業平均。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各年度皆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支出，應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負債比例皆控制於 50% 以下，與同業相較亦無異常，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 100%，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 償債能力

①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 104 至 106 年度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206.99%、229.25% 及 220.91%，速動比率分別為 175.39%、186.17% 及 165.23%，105 年度短期借款因該公司還款而減少，加上該公司積極拓展海外業務有成，獲利持續穩定成長，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106 年底為因應 107 年初持續成長之出貨，增加存貨備貨，應付帳款隨之增加，另該公司為資金靈活運用，而增加銀行短期借款，整體流動負債增加，致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雙雙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4 年度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低於富晶通，優於榮茂、GIS-KY 及同業平均；105 年度低於富晶通，優於榮茂、GIS-KY 及同業平均。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高於 200% 及 100%，顯示該公司流動性尚屬良好，經評估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② 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104 至 106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44.73 倍、71.80 倍及 80.09 倍，其中該公司持續拓展海外業務，訂單穩定增加，105 年度營收獲利穩定成長，持續償還銀行借款，利息支出負擔減少，故利息保障倍數大幅增加為 71.80 倍；106 年度營收雖持續穩定成長，惟受新台幣兌美元匯率大幅升值，認列兌換損失影響，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減少，惟 106 年度該公司持續償還長期借款，全年利息費用較去年減少，利息保障倍數仍持續增加至 80.78 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4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優於榮茂及 GIS-KY，遠低於同業平均；105 年度優於榮茂及 GIS-KY，低於同業平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指標變化尚屬健全，顯示該公司償債能力尚屬允當。

(3) 經營能力

① 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 104 至 106 年底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11 次、5.48 次及 6.60 次，應收帳款週轉天數分別為 72 天、67 天及 55 天，符合該公司對銷貨客戶授信期間約 30 天~80 天。105 年度該公司內部積極管控應收款項收款且成效顯見，105 年底應收週轉率較 104 年底微幅增加，106 年第四季營收較去年成長，期末應收款項也較去年增加，然因應收帳款收款情形良好，故應收帳款週轉率上升，收款天數則相對減少，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4 年底低於富晶通、GIS-KY，優於榮茂及同業平均；105 年底低於富晶通，優於榮茂、GIS-KY 及同業平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② 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 104 至 106 年底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6.68 次、6.35 次及 6.25 次，平均售貨天數分別為 55 天、58 天及 59 天。105 年度公司業績成長，為因應 106 年第一季出貨需求增長，增加備置庫存量，提高平均存貨金額，致 105 年底存貨週轉率較 104 年底微幅下降。隨業績穩定成長，該公司 106 年底銷貨成本亦較去年同期成長，然因存貨單價較高之電容式在製品及原料備貨增加，以及在年底屬 107 年出貨之製成品因需求持續成長而較去年同期增加的情形下，使存貨週轉率與 105 年底相較略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4 年底與榮茂略顯相當，低於富晶通、GIS-KY 及同業平均；105 年底低於富晶通、GIS-KY，高於同業平均，該公司在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上未有重大變化，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 104 至 106 年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5.24 次、6.07 次及 7.03 次。其中 105 年度該公司積極拓展歐洲、美國及中國工控市場，訂單成效漸顯，營業額成長，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從 104 年底的 5.24 次提升至 105 年度的 6.07 次；該公司 106 年度營收狀況持續穩定成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持續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4 年底低於富晶通、GIS-KY，僅優於榮茂及同業平均；105 年底低於富晶通，優於榮茂、GIS-KY 及同業平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④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04 至 106 年底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21 次、1.25 次及 1.44 次。其中該公司 105 年度拓展歐洲、美國及中國客戶群效益持續發酵，營業收入成長，並為因應出貨效益增長，該公司為備置庫存存貨水準隨之增加，資產規模亦隨營收成長穩定增加，致 105 年底總資產週轉率僅較 104 年底小幅增長；106 年度該公司營收持續維持穩定成長，故總資產週轉率隨之增加。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4 年底總資產週轉率僅低於 GIS-KY，高於富晶通、熒茂及同業平均；105 年底優於富晶通、熒茂及同業平均，低於 GIS-KY，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各項經營能力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健全，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 獲利能力

①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4 至 106 年度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0.69%、14.30% 及 11.05%，權益報酬率則分別為 17.91%、23.71%及 17.82%，105 年度該公司積極開發並推出新款平價機種，並持續拓展歐洲、美國及中國地區業務有成，訂單逐步增加，對上述客戶布局之效益顯現，致營收獲利成長，帶動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二項獲利能力指標之提升；106 年度由於該公司銷貨主要採美元計價，受到新台幣兌美元匯率大幅升值認列兌換損失影響，使該公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大幅減少，致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4 及 105 年度資產報酬率皆低於富晶通，高於熒茂、GIS-KY 及同業平均，權益報酬率部分，104 及 105 年度皆低於富晶通及 GIS-KY，高於熒茂及同業，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4 至 106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28.44%、40.72%及 40.7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8.04%、40.34%及 33.31%，105 年度該公司在歐洲、美洲及中國地區業務成長帶動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隨之成長，又實收資本額控管未增資變動下，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106 年度該公司營收穩定成長帶動營業利益持續穩定成長，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維持上升趨勢，惟受到新台幣兌美元匯率大幅升值認列兌換損失影響，使得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大幅下降。與採樣公司比

較，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皆低於富晶通及 GIS-KY，但優於熒茂，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③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 104 至 106 年度純益率分別為 8.62%、11.26%及 7.56%，每股盈餘分別為 2.24 元、3.31 元及 2.69 元，105 年度該公司積極拓展歐美及中國大陸之業務有成漸顯效益，營收及獲利逐漸提升，又該公司有效控管營業費用支出，加上營業外收支變化不大，故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 104 年度提升；106 年度該公司營收持續穩定成長，惟受到新台幣兌美元匯率升值認列兌換損失影響，營業外支出大幅增加，使得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兩項獲利指標大幅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在純益率方面，104 年度低於富晶通及同業平均，優於熒茂及 GIS-KY；105 年度低於富晶通，優於熒茂、GIS-KY 及同業平均。在每股盈餘方面，104 年度低於富晶通及 GIS-KY，優於熒茂；105 年度低於富晶通及 GIS-KY，優於熒茂，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獲利能力等各項指標變化尚屬合理，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5) 現金流量

①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104 至 106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48.62%、61.37%及 20.77%，該公司積極拓展海外訂單效益顯現，105 年度稅前淨利較 104 年度成長，致 105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進而提升現金流量比率；106 年度因新台幣兌美元匯率大幅走升產生較大兌換損失，使得稅前淨利減少，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因而減少；同時，106 年底為因應 107 年初持續成長之出貨，增加存貨備貨，應付帳款隨之增加；及為資金靈活運用而增加銀行短期借款，流動負債增加，故現金流量比率較去年同期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4 及 105 年度僅低於富晶通，優於熒茂、GIS-KY 及同業平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 104 至 106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275.14%、265.58%及 159.47%，該公司 105 年度業績成長進而帶動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4 年度微幅上升；106 年度因新台幣兌美元匯率走升產生兌換損失，稅前淨利減少，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大幅減少，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降低。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皆高於採樣公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10.75%及 15.70%，106 年度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小於現金股利，因此不擬分析。該公司積極拓展海外訂單效益顯現，105 年度獲利成長，進而使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致現金再投資比率提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在現金再投資比率方面，104 年度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5 年度僅低於 GIS-KY，優於富晶通、熒茂及同業平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現金流量比率、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隨營收穩定成長使其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穩定，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6) 槓桿度

①營運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在公司營運中代表固定成本之使用程度，固定成本占總成本比重越高，公司營運槓桿度將越大，營運風險越高，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營運槓桿度分別為 1.51 倍、1.37 倍及 1.36 倍，營運槓桿度變化不大。與採樣公司比較，皆優於採樣公司。

②財務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則是在衡量公司舉債對公司營運的影響，舉債程度越高，財務槓桿度越大，代表公司財務風險越高。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營業槓桿度分別為 1.02、1.01 及 1.01 倍，顯示該公司承擔之財務風險並不大，與所有採樣公司相當，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均約為1倍，顯見該公司營運風險及財務風險並不大，與採樣公司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 背書保證事項

該公司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訂有「背書保證辦法」，以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2. 重大承諾事項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除下列所示外並無其他重大承諾事項：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千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已簽訂之商業租賃合約尚未支付之租金		20,849	58,123	57,906
借款開立之保證票據	新台幣	384,680	296,000	349,000
	美金	-	-	500
已簽訂機器設備採購合約尚未支付款項		4,123	1,349	1,180
已簽訂廠房工程採購合約尚未支付款項		-	1,388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重大承諾事項主要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汽車及房屋之商業租賃合約尚未支付之租金及因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尚未完全支付之重大合約總價款分別為409,652千元、356,860千元及363,750千元（含美金500千元），其性質及餘額並無重大異常情事，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之影響。

3. 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該公司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4. 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已於「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並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衍生性商品備查簿、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最近三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 契約	年度	契約到期日	名目本金	到期評價利益 (損失)
換 匯 換 利 合 約	104 年度	105/1/19	USD1,000	NTD1,240
	105 年度	105/11/2	USD2,000	(NTD300)
		106/2/2 (註)	USD2,000	NTD280
	106 年度	無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經董事會決議提前於 105/12/21 終止並於 105/12/23 交割

該公司於104及105年度與花旗銀行分別簽訂名目本金為美金1,000千元、2,000千元及2,000千元，契約期間皆為3個月之換匯換利交易，並於105年度認列到期評價利益合計為1,220千元，經評估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依據董事會授權之額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執行相關交易，經評估該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5. 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訂有「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中對重大資產交易訂有明確之規範，以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並無重大資產交易。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項目				
期初股本		350,000	350,000	350,000
員工認股權行使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現金增資		-	-	-
期末股本		350,000	350,000	350,000
營業收入		911,346	1,028,222	1,246,499
營業淨利		99,557	142,521	142,695
稅後淨利		78,567	115,828	94,205
每股稅後盈餘(元)	追溯前(註 1)	2.24	3.31	2.69
	追溯後(註 2)	2.24	3.31	2.69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基本每股稅後盈餘。

註 2：係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往前追溯調整之基本每股稅後盈餘。

2. 所募資金是否允當運用及產生合理效益及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並無辦理現金增資、發放股票股利或員工認股權，故並無募集資金計劃致其每股盈餘有稀釋之情事。該公司 104 至 106 年度每股盈餘分別為 2.24 元、3.31 元及 2.69 元，105 年度該公司積極拓展歐美及中國大陸之業務有成漸顯效益，營收及獲利逐漸提升，又該公司有效控管營業費用支出，加上營業外收支變化不大，故每股盈餘較 104 年度提升，106 年度該公司營收持續穩定成長，惟受到新台幣兌美元匯率升值認列兌換損失影響，營業外支出大幅增加，使得每股盈餘大幅下降。綜上，該公司每股盈餘變化主要係受營收規模成長及營業外支出增加影響。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計畫所編製之 107 及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未來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金額分別為 116,928 千

元及 0 千元，已逾本次募集金額 112,008 千元之百分之六十，其中資本支出係該公司擬將舊機器設備換新、添購研發驗證與新產品（技術）設備以及導入生產資訊化與製程自動化等相關設備支出，然目前大部分資本支出仍在初期規劃及與評估階段，相關購置成本尚待評估完成並與設備供應商議定後方能估算正確購置成本，屆時將依公司核決權限提報至權責單位核決通過。前述資本支出均以自有資金支應，以提升產能、品質與產品線廣度進而強化市場競爭力，並達成公司管理運作流暢之目的。有關本次募資計畫之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為 103 年 6 月 19 日金管證字 1030023001 號函核准之現金增資案，實際完成日在 104 年第二季，增資計畫係用於汰舊換新廠房設備，改善廠房生產環境潔淨度，非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故不擬評估。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查核完成，所獲致結論如下：

-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善計畫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均已執行完畢，尚無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之情形，且該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且前次現金增資計畫已如期執行完畢，並無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中，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 103 年度現金增資，茲就其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一) 103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

1. 計畫內容

- (1) 現金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103 年 6 月 19 日金管證字 1030023001 號。
- (2)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3,440 仟元。
-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1,12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以新台幣 12 元發行，總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13,440 仟元。

(4) 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汰舊換新廠房設備，改善桃園廠生產環境潔淨度	104 年度第二季	13,440	5,000	5,000	3,440
合計		13,440	5,000	5,000	3,440

(5) 預計產生效益

該公司該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得資金，主要用於投入資金進行桃園廠改善空調、迴風等設備，提升廠房潔淨度，產能雖無提升，但預估良率約可提高 2%，以桃園廠產能一年約 50 萬片，可多產出良品 1 萬片，增加毛利 8,000 仟元，將直接顯現在淨利上。

2. 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1)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汰舊換新廠房設備，改善桃園廠生產環境潔淨度。	支用金額	預定	13,440	於 104 年第二季如期執行完畢。
		實際	13,44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2) 執行效益之評估：

經核該次進行工程設備汰舊換新後，105 年度良率為 98%，較增資前 103 年度 97%，僅淨提升 1%，提升幅度未如原先預期。該公司未達預期目標之主要原因為 105 年 6 月該公司出租人未依租約，突然收回桃園云辰廠房，該公司無奈遂進行搬遷至目前桃園華亞廠，搬遷至 105 年 9 月始完成，改善效益因而無法延續所致，依該公司 105 年度電阻式觸控面板良品產量 664,644 片觀之，良率提升 1%，良品產量增加 6,782 片，營業毛利增加 6,036 千元，按原擬增加毛利 8,000 千元之效益，達成率為 75.45%。另依 104 下半年度及 105 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 59,598 千元及 82,404 千元觀之，104 下半年度營業利益較 104 年上半年度成長 149.15%，105 上半年度較 104 上半年度成長 106.22%，整體獲利仍繼續成長。

綜上所述，該公司良率提升幅度雖因遷廠而未如預期，然提

升之良率仍直接幫助該公司之銷量增加，雖增資計畫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評估其原因應尚屬合理性。

(3)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該次增資計畫主要係用於進行桃園云辰廠改善空調、迴風等設備，提升廠房潔淨度，雖未達計畫預期良率提升 2%之效益，然該公司 104~106 年度營收分別為 911,346 千元、1,028,222 千元及 1,246,499 千元，所挹注毛利分別為 219,660 千元、271,691 千元及 279,828 千元，仍可維持逐年成長之勢，最近三年度稅後每股盈餘分別為每股 2.24 元、3.31 元及 2.69 元，其中除 106 年度受美金貶值匯損影響而下降外，該公司每股盈餘仍有成長，故該次現金增資之效益未如預期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發行公司債之情事；另該公司之長期借款均能如期還本付息，其長期借款合約對該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並無重大影響，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亦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料，該公司尚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事項之評估。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非依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一、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參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無左列情事。
二、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參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無左列情事。
三、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案件，依規定毋須檢附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本評估。
四、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參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之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無左列情事。
五、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本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請詳參本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說明。
六、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之函文及金管會證期局受理案件申請情形，該公司前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三個月內並無向金管會提出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故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七、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者，不在此限。		✓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其本次現金增資所募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未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另經參閱該公司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未有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故無左列之情事。
八、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經參閱該公司公告之重大訊息及薪酬委員會議事錄，其已設置薪酬委員會，分別由顏錫銘、楊綺華及金保華擔任委員，薪酬委員之任期自 105/6/29 至 108/6/28；另該公司訂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及「薪酬委員會管理辦法」，並據以執行薪酬委員會之職能，故無左列之情事。
九、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經查閱該公司之公司章程，已依據證櫃審字第 10501001361 號函，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另依金管證交字第 1060000381 號函，將於 107 年度召開股東會時，將電子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故無左列之情事。
十、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經參閱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董事會議事錄等相關資料，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發現該公司有左列之情事。
十一、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公告之重大訊息、與主管機關往來之函文、金管會證期局公告裁罰案件之資訊及董事會會議事錄，尚無發現該公司有左列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之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一、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者。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經參閱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9 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董監全面改選，改選後董事席次變動為 2/9；另該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8 日經由股東常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將董事席次由 9 席減少為 8 席，董事席次變動為 1/9，故董事席次變動合計為 3/9 未達 1/2；另經取得該公司及其董事出具之聲明書，且查閱該公司股權變化資料，其股東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取得股份並無違反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情事，故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二、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者，不在此限：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經參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等相關資料，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現行有效契約，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以及取得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徵信資料及台灣票據交換所之票信資料，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等相關資料，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四)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			✓	該公司目前為興櫃掛牌公司，並未於上市或上櫃市場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掛牌交易，故不適用左列條款之評估。
(五)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之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六)其他重大情事。		✓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之函文及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發現該公司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其他重大情事。
三、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本證券承銷商出具之報告已明確表示該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確具可行性，其資金用途、運用進度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而因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關於必要性之評估，相關評估內容詳參「陸、就本次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
四、 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一)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		經查閱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均已執行完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畢；另該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故無左列之情事。
(二)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並無重大計畫變更之情事。
(三)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該公司前各次募資計畫並無重大計畫變更之情事。
(四)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者。			✓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記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金管會證期局受理案件申請情形，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無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之事項，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五)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	經查閱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與主管機關往來之函文，該公司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六)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案件申報時未逾三年者僅103年6月辦理之現金增資案，其已於104年第二季如期執行完畢且產生合理效益，請詳本評估報告「肆」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之說明。
五、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經參閱該公司 107 年 2 月 26 日之董事會議事錄，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已列成議案，並經董事會討論且決議通過，故無左列之情事。
六、 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經參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備查簿，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該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七、 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參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八、 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九、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7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議事錄，本次募資計畫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非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故無左列情事。
十、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均依相關法令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財務報告，並無左列情事。
十一、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發行人自金管會及金管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件即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		該公司已出具聲明書，聲明將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自申報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十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取得該公司申請上櫃時經簽證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並查閱最近年度之稽核報告及工作底稿，尚未發現其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另櫃買中心於 106 年 2 月 7 日派員至該公司查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並將查核結果中核有缺失事項於 106 年 2 月 15 日證櫃審字第 1060100221 號函發送公司。該公司則已於 106 年 2 月 24 日萬達(管)字第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0602007 號函，針對各項缺失回覆其具體之改善或解決措施，經本推薦券商查核結果，各項缺失已改善完畢，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十三、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經查詢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公告之興櫃股票股價異常達通知公告，該公司申報日前一個月並無股價變化異常之情事。
十四、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金管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公開資訊觀測站中「董事、監察人持股不足法定成數彙總表」，其董事並無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而經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之情事。 另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截至 107 年 1 月止董監事持股餘額明細資料，該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數分別為 4,141,012 股及 1,474,000 股，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且設有三席獨立董事，依法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之成數分別不得低於 8% 及 0.8%；又依同條文規定，其計算之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低於前一款最高股份總額者，應按前一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計之，是以董事及監察人持股餘額分別不得低於 3,600,000 股及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360,000 股，故該公司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二)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5,000,000 股，加計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 4,667,000 股後，流通在外股數為 39,667,000 股。 該公司截至 107 年 1 月止，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總數分別為 4,141,012 股及 1,474,000 股。該公司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之實收資本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且設有三席獨立董事，依法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之成數分別不得低於 8% 及 0.8%；又依同條文規定，其計算之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低於前一款最高股份總額者，應按前一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計之，是以董事及監察人持股餘額分別不得低於 3,600,000 股及 360,000 股，經評估該公司之董監事持股總數尚符合規定，故應無違反證交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虞。
(三)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經查閱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無接獲主管機關通知董事或監察人應補足持股之情事，故無左列之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十五、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經參閱該公司辦理本次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法律意見書、法律事項檢查表、104 年度迄今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現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聲明書，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左列事項。
十六、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參閱該公司辦理本次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法律意見書、法律事項檢查表、104 年度迄今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左列之事項。
十七、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參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背書保證備查簿，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該公司並無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故無左列之情事。
十八、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規定，情節重大。 (二)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			✓	該公司辦理本次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非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三)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四)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五)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十九、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二)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			✓	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二十、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			✓	本承銷商並無左列情事，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為初次上櫃公開銷售，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二十一、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該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屬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壹章總則及第貳章現金增資普通股之規定逐條評估如下：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 1 條	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辦理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第 2 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	經查閱雙方公司之董監事名單、主要股東名單、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及本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與本證券承銷商間並無左列各款之情事。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 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 2-1 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	經取具該公司洽請本次填報檢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查表與出具法律意見書之恭敬忠法律事務所林瑞陽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其最近一年內並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其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本證券承銷商亦無左列關係。
第 3 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 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 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 4 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	
第 4 條之 1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 4 條之 2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 4 條之 3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	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 4 條之 4	（刪除）	
第 4 條之 5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 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 4 條之 6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非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 4 條之 7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第 4 條之 8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非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 4 條之 9	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	該公司本次辦理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將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本承銷商謹遵守左列規定辦理。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之通知繳交價款。 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 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	
第 4 條之 10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該公司本次非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 4 條之 11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非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 4 條之 12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故符合左列規定。
第 4 條之 13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 4 條之 14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	該公司已於公開說明書記載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該公司辦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另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第 4 條之 15	承銷商輔導外國人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該公司非屬外國發行人之身份，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 4 條之 16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 貳 章 現金增資 普通股		
第 5 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 5 條之 1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未公布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 5 條之 2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除另有規定外，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	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謹遵左列規定辦理。相關評估內容詳參「陸、就本次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
第 6 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 6 條之 1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 7 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 7 條之 1	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 8 條	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 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 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	辦理公開承銷，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 9 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櫃)公司，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非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故不適用左列條款之規定。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亦將依自律規則之規定辦理。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有關之法令條款內容	查核程序及結論
一、公司法第 130 條 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分次發行股份者，定於公司設立時之發行數額。 (三)解散之事由。 (四)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五)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五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經查閱公司章程之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800,000 千元，分為為 80,000,000 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8,000,000 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故符合左列之規定。
二、公司法第 156 條第 7 項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不受第二百七十二條之限制。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未以現金以外之出資抵充情形，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三、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股東名冊及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有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之公司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之情事，故未有違反左列規定之情事。
四、公司法第 246 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

有關之法令條款內容	查核程序及結論
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五、公司法第 247 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六、公司法第 278 條 公司非將已規定之股份總數，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資本。 增加資本後之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	經查閱公司章程之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800,000 千元，分為為 80,000,000 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8,000,000 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為 35,000,000 股，加上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667,000 股，合計 39,667,000 股，未超過公司章程額定股本，故無違反左列規定之情事。
七、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不受公司法第 247 條規定之限制。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八、公司法第 249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一)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者，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二) 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者。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九、公司法第 250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一)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

有關之法令條款內容	查核程序及結論
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二) 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規定。
十、公司法第 269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一) 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二) 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十一、公司法第 270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一) 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二) 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該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之稅後純益分別為 115,828 千元及 95,235 千元，未有連續二年虧損之情事；另外經檢視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資產總額為 874,407 千元，負債總額為 341,431 千元，尚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未有違反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應無不利之影響。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104~106年度及申報年度與主管機關往來之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公告之重大訊息、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重要契約、最近一個月普通股股價資訊及向票據交換所查詢之無退票記錄；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以及法律事項檢查表及取具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未發現該公司有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查閱該公司公告之重大訊息、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負責人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以及法律事項檢查表，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發現有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查閱該公司104~10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現行有效契約、與主管機關往來之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及總經理之聲明書與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徵信資料及台灣票據交換所之票信資料；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以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及總經理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並無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經檢視該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皆係為公司正常營運所需要而簽訂，並未發現該公司所簽訂之契約內容有任何對公司經營及未來發展與投資人權益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起訖期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玉山銀行	98.2.19~113.2.19	廠房修繕融資，截至106年9月30日未償還餘額為新台幣42,178千元。	無
租賃合約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6.1~111.5.31	廠辦租賃，每月租金新台幣 1,093 千元。	禁轉租、轉借、分租
租賃合約	三凱紙器工業有限公司	106.6.1~109.5.31	廠辦租賃，每月租金新台幣 720 千元。	禁轉租、轉借、分租
租賃合約	經濟部工業局龍德(兼利澤)工業區服務中心	106.7.1~109.6.30	房屋租賃，每月租金新台幣 33 千元。	禁轉租、轉借、分租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之函文、104~10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以及法律事項檢查表，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所募資金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依規定無須事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故無所核准之附帶事項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五、說明是否已取具發行人委請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本承銷商已取具發行人委請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恭敬忠法律事務所林瑞陽律師所出具之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承銷商有(一)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及(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關係之聲明書。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查核，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112,008千元。

2.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667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24元，預計募集資金新臺幣112,008千元。若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惟若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資金，增加之部分亦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 計劃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7年第二季	112,008	112,00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得資金112,008千元，擬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107年第二季完成募集，並於資金到位後隨即投入支應公司未來營運所需之資金需求，進而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健全財務結構，且提升資金運用調度之彈性，故經評估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對該公司整體營運規劃及發展應有所助益。

(二)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於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106年3月21日董事會及106年6月28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供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且該公司於107年2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經查閱其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參酌該公司委任之恭敬忠法律事務所林瑞陽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該公司本次於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4,667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24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為新臺幣112,008千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15%，計700千股由員工認購外，餘3,967千股則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並按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於106年6月28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放棄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優先認購之權利，其中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經該公司107年2月26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

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計畫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得之資金，考量主管機關審查與承銷作業時程，預計於107年4月募集完成，並隨即於107年第二季起開始支用，資金運用計畫為充實營運資金。預估在工業電腦之相關應用持續擴張滲透下，亦會直接或間接支持觸控面板市場之成長，為了穩定支持業務拓展，故本次現金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該公司營運週轉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除可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之外，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對企業之經營及健全財務結構具有正面助益，故本次籌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合理可行。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故本次增資計畫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得資金總額新臺幣112,008千元，該公司為拓展業務以利擴大營業規模，進而推動公司未來的成長，故將所募得款項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該公司預計於107年4月完成資金募集後，隨即於107年第二季用於挹注營運上資金需求，以強化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及提升資金運用調度彈性，以提升該公司市場競爭力，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性。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資金112,008千元，將於107年第二季募集完成後隨即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本次募集完成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如下表：

項目		年度	籌資前 (106.12.31)	籌資後(註) (預估數)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10	34.6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9.47	370.68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20.91	257.41
	速動比率(%)		165.23	201.7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係以10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財務數字設算籌資後情形。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助於增加長期資金之穩定度並健全財務結構。預計本次辦理增資完成後，假設募資後之財務數字與募資前相同，在財務結構方面，負債比率將可由籌資前之39.10%下降至34.66%，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將可由籌資前之309.47%提高至370.68%；償債能力部分，流動比率將可由籌資前之220.91%提高至257.41%，速動比率將可由籌資前之165.23%提高至201.73%，各項財務比率皆較籌資前改善或進一步強化，對該公司因應日後業務拓展需求將有正面助益，進而提升該公司之市場競爭力，其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所募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於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承銷案件，故僅就發行新股對本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667千股，增資後流通在外發行股數為39,667千股，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為11.77%【4,667千股/（4,667千股＋35,000千股）】，然該公司本次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成長所需，強化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調度彈性外，對於公司競爭力及整體營運發展均具正面助益，故本次發行新股對該公司107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度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之評估

1. 查閱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1) 營業特性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91年，為專業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及高溫五線電阻式觸控面板研發、生產及銷售之廠商。產品應用領域廣泛，舉凡航空、航海、教育、醫療、軍警應用、博奕電玩、工業控制、各式車載、公共資訊系統、銀行櫃員系統、收銀機等，目前銷售地區以美洲、歐洲及亞洲等地區為主。根據產業研究機構IHS研究報告顯示，從2014年至2019年的五年間，全球工業電腦市場產值將呈現6%的複合年均成長率，工業電腦的成長率將在2017年之後維持穩定上揚。若將工業電腦的下游應用分類，可以初步區分為製造業應用及其他產業應用，前者使用工業電腦來增進生產自動化及智慧化，後者則利用工業電腦更多樣的用途來增進企業利益，隨著工業電腦在製造業以外的應用領域越來越廣泛，其他產業的應用成長將比製造業更快速。該公司主要即鎖定在工控市場之應用，其產品基本需適應高溫、低溫、高壓、潮濕、震動等惡劣環境，或在無人操作、監控的條件下，能長時間不間斷運作，因此在品質上需要極高的耐受性，因而在工控、商用、軍規及醫療等利基型市場持續增溫。

以現金流量觀點，該公司主要現金流入為銷貨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收現，主要現金流出則為採購原物料之款項及營業費用等支出，

依該公司所編製之107及108年度各月份預計現金收支預測表，107年1月份為實際數，其餘係參考過往年度實際營運狀況、歷史銷售經驗、產業未來發展趨勢、預估接單狀況及公司收付款政策等因素，作為編製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收入與支出之依據，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2) 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該公司主要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財務狀況、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而給予適當的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除107年1月之應收款項收現金額為實際數外，其餘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參考該公司106年度應收帳款平均收款天數約55天為依據，並考量該公司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採保守穩健原則估計，作為預估107年2~12月及108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算基礎，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該公司應付帳款付款政策主要係依各原物料性質、交易金額及供應商授信情形等因素而定，對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30~90天。除107年1月之應付款項付現金額為實際數外，其餘每月應付款項付現數之編製基礎係參考對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依據，並綜合考量未來各月之客戶訂單用料情形、原物料價格變化及各存貨備料情形作為預估基礎，故該公司107及108年度各月份應付款項付現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3) 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未來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將視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並審慎評估後，依公司核決權限執行。該公司107及108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預估107及108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購支出分別為60,928千元及56,000千元，其中107年1月係實際支付金額，資本支出金額可依性質劃分為舊機器設備換新34,728千元、研發驗證設備18,200千元、新產品（技術）設備19,000千元以及導入生產資訊化與製程自動化45,000千元，其所需之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支應，故與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並無直接關聯，其估列應尚屬合理。

(4) 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經檢視該公司編製之107及108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107年1月份為實際數，107年2~12月份及108年度則為預估數，其預估

數係考量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公司營運狀況、實際出貨情形、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政策，以及配合未來銷售情形等因素編製而成，經核對107年1月之期初現金餘額與10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現金餘額相符，且本次籌資款項之預計現金流入、資金運用進度與本次籌資計畫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制基礎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並無對外公佈107及108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本次現金收支預測表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評估。

(5) 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該公司編製之107及108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該公司自有資金尚屬充足，並無明顯資金缺口，然考量該公司未來營運規模及業績成長，相關之購料及費用應付款項將持續增加，為有效強化財務結構，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公司資金調度靈活性，藉以提升其競爭力及降低企業財務風險；此外，為配合新制承銷之規定，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6) 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集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經檢視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計畫所編製之107及108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未來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金額分別為116,928千元及0千元，已逾本次募集金額116,675千元之百分之六十，其中資本支出係該公司擬將舊機器設備換新、添購研發驗證與新產品(技術)設備以及導入生產資訊化與製程自動化等相關設備支出，然目前大部分資本支出仍在初期規劃及與評估階段，相關購置成本尚待評估完成並與設備供應商議定後方能估算正確購置成本，屆時將依公司核決權限提報至權責單位核決通過。前述資本支出均以自有資金支應，以提升產能、品質與產品線廣度進而強化市場競爭力，並達成公司管理運作流暢之目的。以下茲就該公司資本支出之目的、資金來源、用途及未來預計產生效益說明之：

①資本支出之目的

該公司截至106年底之機器設備淨額為45,230千元，主係公司成立迄今已逾15年，部分機器設備已提完折舊而無帳面價值，雖然相關設備目前仍可使用，惟在考量故障後維修不易，故擬於107年度陸續汰換陳舊之機器設備。另該公司擬於107年度所添購之研發驗證設備係著重於產品開發時，材料或設計上之測試儀器或設備，其目的在使新產品於開發階段即能發現材料或設計上可能發生之問題或瑕疵，並針對所測試出缺陷進一步強化設計研發能力，同時避免產品交付到客戶後才察覺瑕疵之窘境。而因應新產品（技術）之設備添購，係於107年初規劃投入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器之貼合業務，在具備穩定工控設備客戶族群下，可使該公司朝向下游產業垂直整合，增加對應客戶之附加價值；另外，預估未來大型曲面觸控面板及超大尺寸（84吋~104吋）觸控面板應用於非消費性商業應用會愈來愈多，故配合新產品開發及市場發酵時程於108年度添購相關設備。最後為達成各製程站別之人力配置減少、投入輔助人力工時減少及減少可能發生錯誤之風險，並且同時提高生產效率之目的，該公司擬於107年起分三年投入整合資訊化生產流程，在建立半自動化設備後，進一步導入生產資訊化將各前後段製程銜接串連，最終將生產資料進行數據整合及分析管理。

②資金來源

該公司預計分年投入預算，添購設備計畫包含舊機器設備換新、研發驗證設備增添、新產品（技術）設備增添以及導入生產資訊化與製程自動化等項目，前述投入金額合計為116,928千元，除了計畫提升現有產能外，並會轉換至未來新一代智能化產線之整合建置，而根據現金收支預測表分析其所需資金預計係以自有資金足以支應，故與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並無直接關聯。

③預計產生之效益

該公司之資本支出分別涵蓋了舊機器設備換新、研發驗證設備增添、新產品（技術）設備增添以及導入生產資訊化與製程自動化等項目，其中舊機器設備換新係將較為陳舊之現有設備整改汰換，在尚未完成生產資訊化與製程自動化前，難以就個別汰換之項目評估其整體效益，而添購研發驗證設備係為減少新產品開發後之瑕疵，進而提升客戶對該公司之信賴度，其亦難以用數據

評估效益；另新產品（技術）之設備係針對LCD貼合、大型曲面觸控面板及超大尺寸（84吋~104吋）觸控面板之市場應用所添購，評估107及108年度之相關產品開發及市場發酵尚屬萌芽階段，故僅須先行添購少量設備以測試市場水溫，故對該公司107及108年度未有明顯之效益，惟後續市場若出現大量需求，該公司相較同業已早一步具備產線規劃及投產經驗，在相關產品之推出取得先機。

最後就導入生產資訊化與製程自動化來分析，該公司於107年起針對烘烤、焊接及成品測試等製程完成個別設備半自動化後，再進一步導入生產資訊將各前後段半自動化製程予以銜接串連，最終將生產資料進行數據整合及分析管理，主係加速各站別間生產資訊傳遞之速度，並減少人工確認生產流程之頻率，故預計完成後將可節省直接人工10~15%及提升效能10~20%。

綜上所述，該公司107及108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已考量以往年度之實際狀況及預測107及108年度之營運情形，並配合各該年度之資金狀況予以編製，其整體編製基礎尚屬合理，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尚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07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A)	292,898	298,683	329,475	319,443	411,393	395,290	386,302	298,621	306,738	296,805	307,634	320,549	292,898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票據及帳款收現	98,969	98,668	89,824	91,586	84,021	105,586	96,346	102,434	103,589	110,795	114,611	127,126	1,223,555
其他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800
合計(B)	99,119	98,818	89,974	91,736	84,171	105,736	96,496	102,584	103,739	110,945	114,761	127,276	1,225,355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及票據付現	77,914	74,554	65,314	71,956	67,424	81,147	77,423	79,928	81,379	85,588	87,359	94,155	944,141
各項費用付現	13,411	10,772	10,363	11,695	10,984	15,672	12,475	13,109	13,232	13,428	13,387	15,265	153,7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7	1,600	13,229	7,043	9,684	16,805	280	330	7,230	0	0	4,100	60,928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99,168	0	0	0	0	0	99,168
支付董監事酬勞	0	0	0	0	0	0	13,731	0	0	0	0	0	13,731
支付所得稅	0	0	0	0	11,082	0	0	0	10,731	0	0	0	21,813
其他	782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6,282
合計(C)	92,734	87,426	89,406	91,194	99,674	114,124	203,577	93,867	113,072	99,516	101,246	114,020	1,299,85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E)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C+E)	182,734	177,426	179,406	181,194	189,674	204,124	293,577	183,867	203,072	199,516	201,246	214,020	1,399,85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A+B-C-E)	209,283	220,075	240,043	229,985	305,890	296,902	189,221	217,338	207,405	208,234	221,149	233,805	118,397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現增)	0	0	0	112,008	0	0	0	0	0	0	0	0	112,008
銀行借款新增	0	20,000	0	0	0	0	20,000	0	0	0	0	0	40,000
銀行借償還	(600)	(600)	(10,600)	(20,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20,600)	(57,200)
合計(D)	(600)	19,400	(10,600)	91,408	(600)	(600)	19,400	(600)	(600)	(600)	(600)	(20,600)	94,808
期末現金餘額(A+B-C+D)	298,683	329,475	319,443	411,393	395,290	386,302	298,621	306,738	296,805	307,634	320,549	313,205	313,20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08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A)	313,205	348,269	364,533	367,570	376,055	373,176	348,493	264,104	274,051	259,693	272,022	286,437	313,205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票據及帳款收現	119,107	122,163	123,852	96,986	89,421	110,986	101,746	107,834	108,989	116,195	120,011	132,526	1,349,816
其他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800
合計(B)	119,257	122,313	124,002	97,136	89,571	111,136	101,896	107,984	109,139	116,345	120,161	132,676	1,351,616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及票據付現	88,571	90,126	90,766	75,856	71,324	85,047	81,323	83,828	85,279	89,488	91,259	98,055	1,030,922
各項費用付現	14,522	14,823	15,099	11,695	10,984	15,672	12,475	13,109	13,232	13,428	13,387	15,265	163,6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0	14,000	0	0	14,000	0	0	14,000	0	0	14,000	56,000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99,168	0	0	0	0	0	99,168
支付董監事酬勞	0	0	0	0	0	0	12,219	0	0	0	0	0	12,219
支付所得稅	0	0	0	0	9,042	0	0	0	9,886	0	0	0	18,928
其他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6,000
合計(C)	103,593	105,449	120,365	88,051	91,850	115,219	205,685	97,437	122,897	103,416	105,146	127,820	1,386,92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E)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C+E)	203,593	205,449	220,365	188,051	191,850	215,219	305,685	197,437	222,897	203,416	205,146	227,820	1,486,92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 (A+B-C-E)	228,869	265,133	268,170	276,655	273,776	269,093	144,704	174,651	160,293	172,622	187,037	191,293	177,893
融資淨額													
銀行借款新增	20,000	0	0	0	0	0	20,000	0	0	0	0	0	40,000
銀行借款新增(償還)	(600)	(600)	(600)	(600)	(600)	(20,600)	(600)	(600)	(600)	(600)	(600)	(20,600)	(47,200)
合計(D)	19,400	(600)	(600)	(600)	(600)	(20,600)	19,400	(600)	(600)	(600)	(600)	(20,600)	(7,200)
期末現金餘額(A+B-C+D)	348,269	364,533	367,570	376,055	373,176	348,493	264,104	274,051	259,693	272,022	286,437	270,693	270,69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就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營業利益		142,521	142,695
利息費用		1,994	1,474
財務槓桿度（倍）		1.01	1.01
負債比率（%）		38.47	39.10
營業收入淨額		1,028,222	1,246,499
稅後淨利		115,828	94,205
每股盈餘（元）		3.27	2.69

資料來源：該公司105及10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1)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財務槓桿度則為1倍，其指標數值愈高，表示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另外該指標數值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財務槓桿度為衡量公司財務槓桿作用的程度，惟舉債經營相對將增加公司財務風險，故財務槓桿之運用上需考量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週轉能力，若財務結構不良，則反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

該公司105及106年度之財務槓桿度皆為1.01倍，足以顯示其利息費用對於該公司之財務風險影響尚屬有限。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將能避免向銀行借款以支應因營收成長而增加之營運週轉金需求，以及未來因利率持續走揚所增加資金成本，進而維持良好之財務槓桿度。

就財務結構而言，負債比率係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該公司105及106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38.47%及39.10%，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充實營運資金後，負債比率可望因此降低，除了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外，並可適時降低公司因營運規模擴張而需向銀行融資以取得營運資金之機會，對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有正面助益。

(2) 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

該公司105及106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1,028,222千元及1,246,499千元，分別較前期增加12.82%及21.23%，營收呈現逐年成長主係因電容式產品在各種產業已被廣泛運用，產品運用層面快速擴張及大幅成長，該公司看好未來產品發展趨勢，積極投入發展電容式觸控面板產品之製程技術，拓展電容式觸控面板客戶之市場，並因應各客戶不同要求，開發出符合客戶各式需求之客製化電容式產品，提供全方位及專業化服務所致。該公司預估未來營運規模將持續成長，因此經由本次增資計畫將提高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將有助提升該公司增加因應未來外在經營環境變動之競爭力，維持資金靈活運用之彈性，故本次計畫對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及營運規模的提升將有所助益。

另該公司105及106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為115,828千元及94,205千元，106年較前一年度減少主係該公司八成以上之銷售採美元計價，受到新臺幣升值影響產生匯兌損失，加上因應產業趨勢變化，市場需求逐漸往電容式觸控面板發展及成長，電容式產品之市場定位毛利率較低，故雖然其銷售比重提高，但稅後淨利卻未及營業收入成長。

就對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之影響而言，該公司本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措資金112,008千元，預計於107年第二季募足股款後即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屆時將可提高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及強化財務結構外，並能提高公司自有資本率以因應景氣變化和利率緩升對獲利能力之衝擊，有助於降低未來經營風險，因此該公司本次籌資計畫對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應有正面之貢獻。

(3) 每股盈餘稀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委託本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預計於107年第二季底募集完成，若以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新股發行4,667千股，占該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份總數35,000千股之13.33%，107年第二季每股盈餘將因現金增資後稀釋約11.77%（4,667千股/39,667千股），考量該公司營收成長動能良好，預期未來整體營運應可持續維持穩定成長，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未來之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整體而言，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資金用以充實營

運資金，對其財務槓桿、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並無重大之不利影響，其募資計畫應具合理性。

3. 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取得該公司償債之相關明細，以了解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三)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四)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評估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係採現金出資方式，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未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係以溢價發行，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六、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之評估事項

- (一) 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

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 暫定價格之訂定

該公司於107年2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667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24元，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場法（包括同業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成本法與現金流量法等股價評價方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競爭利基、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未來投資人認購意願等因素後，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而實際每股發行價格待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由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最後實際發行價格。

2. 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

該公司於本案件生效後，若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暫定發行價格，以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

3. 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與合理性

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時如因競價拍賣結果之最後訂價變動，使

得每股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定承銷價格時，將維持原預定募集股數，並將高於原預定募集總金額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進一步提高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降低負債占資產總額之比率，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能力，本評估報告「陸」已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均已適法且合理。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無。

附件五
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達光電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35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 35,000,000 股，故該公司辦理公開承銷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5,000,000 股。

(二)承銷股數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作業，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前已發行股數為 35,000,000 股，配合本次上櫃前公開承銷，該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4,667,000 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預計保留發行股份之 15%計 700,000 股供員工認購外，餘 3,967,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並於 106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作業，合計擬上櫃掛牌之實收資本額將為 396,670,000 元。

2.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於 106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主辦推薦證

券商簽訂「股票初次上櫃穩定承銷價格機制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股東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5%額度內，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擬上櫃股份計 39,667,000 股之 10%為 3,966,700 股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4,667,000 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預計保留約 15%計 700,000 股，供員工認購外，餘 3,967,000 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業經該公司 106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簽訂「股票初次上櫃穩定承銷價格機制協議書」，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 15%額度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操作。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方法相當多元，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係透過已公開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價值之依據，再根據被評量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做折溢價之調整；成本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淨值法為主，未考慮公司的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此外，尚有以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收益法，但此方法受限於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是否精確以及各項評價因子之選取是否適當，故其參考價值之高低係建立在各項參數是否精確之基礎上。茲將各類股票價值評估方法之計算方式、優缺點及適用時機，表列如下：

方法	計算方式	優點	缺點	適用時機
市場法－本益比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評價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虧損時不適用。	適用評估風險溢酬、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之公司。
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評價公司為虧損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適用於評價產業成熟型及穩定型之公司。
成本法－淨值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即以資料負債表之帳上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最後，再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之價值。	1.資料容易取得。 2.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須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根據公司預估之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並佐以風險等級相稱之折現率，進行折現加總，據以評估受評公司之公司價值。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映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時。 2.企業經營穩定且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主係從事觸控面板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近年來該公司營運規模呈穩定成長之趨勢，故在評估該公司股價時，成本法因未考慮公司的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同時，因收益法須對公司未來盈餘及現金流量能精確估計，基於未來之預估具不確定性，較不

能合理評估公司之價值，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市場法係以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為代表，主係透過已公開的交易價格資訊進行衡量，該公司所屬行業為光電業，故自上市櫃光電業中，選出產品項目、資本額及營業規模等條件相似之同業公司與被評價公司的歷史財務資訊作比較，以衡量被評價公司之股票參考價值，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市場法之股價淨值比法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限制及影響因素較多，易受經營期間長短、盈餘分配政策及股東權益內容結構等非獲利性之影響，且並未考量未來成長機會，對於成長型公司較不具參考性，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考量各評價方法之優缺點、市場慣用方式及投資者之認同度，本推薦券商主要係參考市場法之本益比法所推算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為專業觸控面板製造廠，主要從事高溫製程五線電阻式觸控面板、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產品終端應用於工業設備、醫療儀器、強固型電腦、航空（海）及金融設備等領域。綜觀國內上市櫃公司，並無產品組合與該公司完全相同者，考量產業關聯性、部份產品線及應用市場等條件相似之公司，選取上櫃富晶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晶通；股票代號：3623)、上櫃熒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熒茂；股票代號：4729)及上市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Holding Limited(以下簡稱：GIS-KY；股票代號：6456)作為採樣公司。富晶通主要從事觸控面板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產品主要應用於航太、事務機及衛星導航領域；熒茂主要從事光學鏡片及觸控面板等製造及銷售，主要產品應用領域有保護玻璃及 PC 光學鏡片及視窗鏡片等產品。GIS-KY 主要從事各類型觸控與顯示模組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業務，產品應用於消費型產品如穿戴式裝置、手機、平板電

腦、筆記型電腦及車載應用等。上述公司因部分產品之應用領域或產業屬性亦相類似，故選擇這三家為採樣公司來進行比較分析。

(1)市場法

- ①此法假設被評價公司之價值與同一產業類似公司間存在密切關係，因此以同一產業類似公司作為評價比較的標準，通常以已上市、櫃同業股票之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稅後純益或每股淨值，計算評價目標公司之合理市價。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值} = \left(\frac{V_b}{X_b} \right) \times X_a。$$

Xa ＝目標公司之財務變數，如盈餘、帳面價值及銷售金額等。

$\left(\frac{V_b}{X_b} \right)$ ＝採樣公司之市場乘數(多以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為主)。

- ②以市場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A.本益比

單位：倍

項目 月份	大盤				採樣同業		
	上市 平均	上市 光電業	上櫃 平均	上櫃 光電業	富晶通 (3623)	熒茂 (4729)	GIS-KY (6456)
107 年 1 月	16.35	12.17	30.20	89.45	9.65	8.21	11.22
107 年 2 月	15.94	11.83	29.28	78.96	9.37	7.36	9.23
107 年 3 月	15.58	11.97	32.82	N/A	12.94	6.68	8.76
平均	15.96	11.99	30.77	N/A	10.65	7.42	9.74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參酌全體上市櫃公司、光電業類股及採樣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剔除偏高屬極端值之上市平均、上櫃平均及無法計算之上櫃光電業後，本益比區間約為7.42~11.99 倍，若以該公司 106 年度稅後淨利 94,205 千元除以擬上櫃時實收資本額 39,667 千股，推算稅後每股盈餘 2.37 元，按上述本益比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約為 17.59~28.42 元。

B.股價淨值比

單位：倍

項目 月份	大盤				採樣同業		
	上市 平均	上市 光電業	上櫃 平均	上櫃 光電業	富晶通 (3623)	榮茂 (4729)	GIS-KY (6456)
107 年 1 月	1.84	1.39	2.39	1.57	2.21	1.46	3.28
107 年 2 月	1.78	1.28	2.31	1.49	2.14	1.31	2.70
107 年 3 月	1.75	1.21	2.36	1.53	2.04	1.19	2.49
平均	1.79	1.29	2.35	1.53	2.13	1.32	2.8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參酌全體上市櫃公司、光電業類股及採樣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剔除偏高屬極端值之 GIS-KY 後，全體上市上櫃公司及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為 1.29~2.35 倍，以該公司 106 年底之每股淨值 15.20 元予以估算，按上述股價淨值比法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約為 19.61~35.72 元。惟股價淨值比法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限制及影響因素較多，易受經營期間長短及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內容結構等非獲利性之影響，且並未考量未來成長機會，對於成長型公司較不具參考性，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2)成本法

- ①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目標公司之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之方法為帳面價值法，依此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格} = \frac{A_n - D_n}{S}。$$

A_n = 目標公司總資產帳面價值。

D_n = 目標公司總負債帳面價值。

S = 目標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總數。

- ②以成本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P = \frac{A_n - D_n}{S}$$

$$P=(873,473 \text{ 千元}-341,527 \text{ 千元})/35,000 \text{ 千股}$$

$$=15.20 \text{ 元/股。}$$

依該公司 106 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 15.20 元，即為依成本法計算之參考價格，惟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故較不具有參考性。

(3)收益法

收益法係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來進行估算，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的折現值，以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作為折現率，將目標企業未來各期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予以折現後，即可得到目標企業之總體價值。基於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故未採用此方法列入承銷價格議定之依據。

綜上所述，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市場法之本益比法計算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範圍，選擇大盤及採樣同業本益比，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與國際慣用方法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該公司與上市、櫃同業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

(1)財務結構

分析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公司名稱			
負債占資產比率(%)	萬達	42.81	38.47	39.10
	富晶通	41.68	27.21	-
	熒茂	62.27	59.80	-
	GIS-KY	76.61	70.78	-
	同業	39.27	40.45	-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萬達	298.67	329.71	309.47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富晶通	555.05	657.41	-
	熒茂	205.18	215.16	-
	GIS-KY	124.86	112.37	-
	同業	177.94	174.83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各公司年報；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 1：各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或未揭露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資料。

註 3：截至評估報告日止，採樣同業尚未出具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 至 106 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2.81%、38.47% 及 39.10%，該公司 105 年度營運狀況良好，持續償還銀行借款，致負債比率下降；106 年底為因應 107 年初持續成長之出貨，而增加存貨備貨，應付帳款因此增加，另該公司為資金靈活運用，而增加銀行短期借款，整體流動負債因而增加，致負債比率微幅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4 年度低於熒茂、GIS-KY，高於富晶通及同業平均；105 年度高於富晶通，低於熒茂、GIS-KY 及同業平均，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

該公司 104 至 106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98.67%、329.71% 及 309.47%。在該公司持續積極拓展歐洲、美國及中國業務下，訂單逐步增加，帶動 105 年度獲利及權益淨額成長，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也持續增加，106 年第四季因購置新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模增加，及長期借款因該公司持續還款而減少，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5 年度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4 及 105 年度皆低於富晶通，優於熒茂、GIS-KY 及同業平均。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各年度皆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支出，應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負債比例皆控制於 50% 以下，與同業相較亦無異常，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 100%，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獲利能力

分析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公司名稱			
資產報酬率(%)	萬達	10.69	14.30	11.05
	富晶通	16.54	17.13	-
	熒茂	2.49	6.14	-
	GIS-KY	5.76	6.94	-
	同業	7.60	7.60	-
權益報酬率(%)	萬達	17.91	23.71	17.82
	富晶通	24.78	26.47	-
	熒茂	2.40	12.64	-
	GIS-KY	23.41	24.39	-
	同業	12.20	12.30	-
營業利益占 實收資本比率(%)	萬達	28.44	40.72	40.77
	富晶通	67.10	60.28	-
	熒茂	(0.71)	(4.03)	-
	GIS-KY	126.29	89.05	-
	同業	-	-	-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比率(%)	萬達	28.04	40.34	33.31
	富晶通	67.10	60.28	-
	熒茂	6.55	21.37	-
	GIS-KY	88.34	127.78	-
	同業	-	-	-
純益率(%)	萬達	8.62	11.26	7.56
	富晶通	19.84	19.18	-
	熒茂	1.11	9.99	-
	GIS-KY	2.36	3.65	-
	同業	10.40	10.70	-
每股盈餘(元)	萬達	2.24	3.31	2.69
	富晶通	3.37	5.01	-
	熒茂	0.09	1.78	-
	GIS-KY	7.44	9.39	-
	同業	-	-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各公司年報；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 1：各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未提供此財務比率。

註 3：截至評估報告日止，採樣同業尚未出具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 至 106 年度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0.69%、14.30% 及 11.05%，權益報酬率則分別為 17.91%、23.71% 及 17.82%，105 年度該公司積極開發並推出新款平價機種，並持續拓展歐

洲、美國及中國地區業務有成，訂單逐步增加，對上述客戶布局之效益顯現，致營收獲利成長，帶動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二項獲利能力指標之提升；106 年度由於該公司銷貨主要採美元計價，受到新台幣兌美元匯率大幅升值認列兌換損失影響，使該公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大幅減少，致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4 及 105 年度資產報酬率皆低於富晶通，高於熒茂、GIS-KY 及同業平均，權益報酬率部分，104 及 105 年度皆低於富晶通及 GIS-KY，高於熒茂及同業，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104 至 106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28.44%、40.72%及 40.7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8.04%、40.34%及 33.31%，105 年度該公司在歐洲、美洲及中國地區業務成長帶動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隨之成長，又實收資本額控管未增資變動下，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106 年度該公司營收穩定成長帶動營業利益持續穩定成長，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維持上升趨勢，惟受到新台幣兌美元匯率大幅升值認列兌換損失影響，使得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大幅下降。與採樣公司比較，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皆低於富晶通及 GIS-KY，但優於熒茂，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104 至 106 年度純益率分別為 8.62%、11.26%及 7.56%，每股盈餘分別為 2.24 元、3.31 元及 2.69 元，105 年度該公司積極拓展歐美及中國大陸之業務有成漸顯效益，營收及獲利逐漸提升，又該公司有效控管營業費用支出，加上營業外收支變化不大，故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 104 年度提升；106 年度該公司營收持續穩定成長，惟受到新台幣兌美元匯率升值認列兌換損失影響，營業外支出大幅增加，使得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兩項獲利指標大幅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在純益率方面，104 年度低於富晶通及同業平均，優於熒茂及 GIS-KY；105 年度低於富晶通，優於熒茂、GIS-KY 及同業平均。在每股盈餘方面，104 年度低於富晶通及 GIS-KY，優於熒茂；105 年度低於富晶通及 GIS-KY，優於熒茂，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獲利能力等各項指標變化尚屬合理，未

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3)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請參閱上述(一)之承銷價格之 3.(1)②A.本益比法之說明。

3.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4.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自 103 年 10 月 7 日起，開始於興櫃市場掛牌交易，經查詢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公布注意股票資訊及公布暫停/恢復交易股票資訊，該公司自掛牌興櫃股票交易日起迄今未有被公布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暫停交易之情事。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之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彙總列示如下：

單位：元/股		
月份	平均股價	成交量
107 年 3 月 12 日~107 年 4 月 11 日	33.04	3,312,8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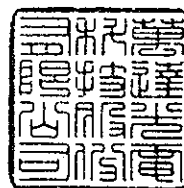
5.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國際慣用之市場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市場地位、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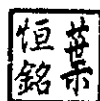
萬達光電初次上櫃股票參循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其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之上限，定為每股新臺幣 22 元，另依同法第 17 條規定，承銷價格最高不得超過最低承銷價格之 1.15 倍（25.3 元）。

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臺幣 29.39 元為之，惟均價高過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5 倍，故承銷價格定為每股以新臺幣 25.3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 恒 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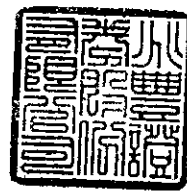


地 址：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二路 22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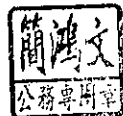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四 月 十 二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推薦證券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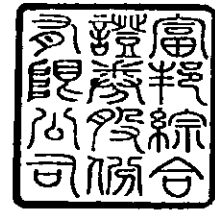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 二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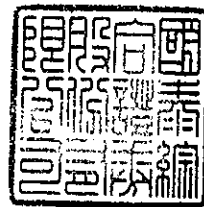


負責人：史 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 二 日
(本用印頁僅限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推薦證券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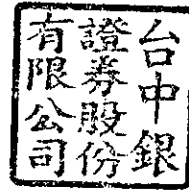


董事長：莊順裕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 二 日
(本用印頁僅限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證券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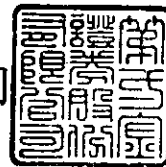


負責人：黃景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 二 日
(本用印頁僅限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推薦證券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光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 二 日
(本用印頁僅限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恒銘

